

修訂重印《資本与利息》一書說明

龐巴維克(Eugen von Böhm-Bawerk, 1851—1914)是奧地利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奧地利學派的主要代表之一。他的主要著作,除《資本与利息》(1884年)外,還有:《資本實證論》(1888年,此書本館有舊譯)和《馬克思主義體系的崩潰》(1896年)等書。

奧地利學派是資產階級經濟學學派中最反動的一個流派,形成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這個學派從形成的第一天起,就是致力於反對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的。他們反對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主張邊際效用說;反對馬克思關於生產占首位的理論,認為消費和交換應居首位,他們竭力反對歷史唯物主義,把人的欲望、需求等心理因素解釋為決定社會經濟生活的根本原因。這種“理論”的目的就在於闡割經濟範疇的歷史的社會階級的內容,企圖從根本上否定馬克思主義的剩餘價值論。

《資本与利息》一書又名《經濟學說批判史》。它“批判”的鋒芒主要就是針對着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對於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批判,龐巴維克和其他庸俗經濟學家一樣,完全抹煞了其中科學的成分;對於與他同時代的其他資產階級流派的批判,那是他們之間的混戰,但從中也可看出一個綫索,只要某一種論證稍稍涉及勞動与利潤的關係,龐巴維克就決不放棄。從他所作的這些“批判”里,我們就不難看出這位資本主義的辯護士立場是如何的堅定。

他在“批判”百家的價值論之後,自己臆造了一套價值論,就是:人對“現在的財貨”的估價要比“未來的財貨”高,這一普遍的心理因素是利潤(他的術語一概稱為利息)的來源,因此,對他來說,資本家攫取利潤是一種天經地義的權利,利潤將是萬古長存的。

由于奥地利学派这一套“理論”对資本主义制度是如此忠誠，所以它在資產階級經濟学者中是拥有相当影响的。二十世紀以后，他的后继者們对它作过若干补綴和修正，但其基本观点始終是一脉相承，它的反动性是絲毫也沒有什么改变的。

龐巴維克的這本書，在解放前 1948 年本館曾据威廉·斯馬特英譯本轉譯出版，可見它在中国資產階級学术界中亦起过毒害作用。現在，我們根据旧譯修訂重版，其目的正是反过来，把这种毒害摆出来，供馬克思列宁主义者批判研究之用。

商务印書館編輯部

1959 年 11 月

目 录

緒言 利息問題…………… I

各种資本不必所有者个人的努力,便会有經常不断的收入。
解釋的情形。
理論問題必須与社会和政治問題分开。两者的特点。
混淆了两者的危險。它的一般的影响。
我們的工作是在写一本理論問題的批評史。
基本定义。資本是“被生产出来的生利手段的集合体”。
国家資本与个人資本的区别。
总利息与純利息的区别。
自然利息与契約(放款)利息的区别。
利息与企业家利潤不同。
本書範圍只限于利息本身的問題。

第一編 利息問題的發展

第一章 古代与中世紀对于利息的反对…………… 9

放款利息或重利盘剥,显然是不劳而获的收入,人們討論放款利息比討論自然利息早得多,自然利息总要有劳动,而且是起因于劳动。
第一期——貧乏时期直到十八世紀——主要是反对重利者与維護重利者之間的斗争。
在工业未發达的各阶段中都厌恶利息。
哲学家的反对者。
亞里士多德的理論,貨幣不会生殖。
那时这一問題只是理論的,利息被認為是已存的制度。
基督教的反动;教会对俗界立法的胜利;禁止利息。
利息問題以前是以神学眼光去研討的,直至十二世紀,才开始从神法、人法与自然法的观点来討論。
解釋——禁止利息对于工业的压力,及合理辯护的必要。
这时期的理論:
(1)貨幣不能生殖。
(2)貨幣的可消費性(亞揆納士)。
(3)效用随資本而轉移。
(4)出賣時間,時間是人人的共有物。

对于个人运用資本而获得的利潤并不禁止。

第二章 从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对于利息的拥护……………19

十三世紀是禁止利息的極盛时代。

与实际生活的冲突。禁令的直接例外；逃避禁令。“*interesto*”。

对于学說的影响。改革家对于“寄生利潤”的妥协。

直接对禁令的反对。

加尔文否認权威，駁斥理性的論点，但并非无条件准許取利息。

莫林那厄士。他的学者的观点与对宗教法典派理論的批評。他的結論和讓步。

在十六世紀只有加尔文与莫林那厄士两人拥护利息。

比梭罗是莫林那厄士一个最能干的信徒。

倍根認為利息是經濟生活上的必需，但只是寬容它。

十七世紀学說上有很大的發展，特別在商业發达的尼德兰。葛勞秀士在理論上斥責利息。

但他在实际上是准許取息的。几年之后，沙馬席厄士的主張对于利息大为有利。

沙馬席厄士的理論 - 如果“使用貸借” (*Commodatum*) 是可以允許的，則放款取息也可允許。对于以財貨易毀性为基础的反对意見，他的答复是：

(1) 这种論点会防止易毀坏的事物的出借，即使是不取利息；(2) 財貨的易毀性是拥护利息的另一論据。

他的著作的性質。

他的著作在百余年的时间有着很高的地位。

德国在十七世紀以后，对于利息的合法性并无多大問題。

朱斯蒂并未談到利息。尙能菲尔所談的也不高明，譏笑教会法典的理論与禁令。

英国在理論問題發生前，已将禁令取消，因此唯一爭辯的問題就是法定利息率。

卡尔培培尔、蔡尔德、諾尔斯諸人的議論。

洛克对这問題研究較深。他承認貨幣不能生殖，但是認為利息是公平的；因为由于分配的不均，有土地的人不能利用土地，另外有人有資本，而利息对于資本家正象地租对于土地所有者一样的公平。

然而洛克真正的重要点，却在他主張一切財富都是由劳动所造成这一观念。

斯圖亞特也是这样。

休謨討論到利潤与利息的关联。

到了边沁(1787年)的时期，教会法典的理論只成了談笑的資料。

在意大利，法律禁止利息的效力很小。

但是在十八世紀以前，意大利沒有出現过拥护利息的学說。

格里亞尼的重要观念(1750年)。根据匯票来类推，他認為目前貨幣額比将来相同数量的貨幣要值得多，利息就是代表这种差額的。

可是他又把这点归之不同的安全程度，于是把利息便看成一种保險費了。

比加利亚。虽然别的国家早已放弃了教会法典的理論，可是在法国教会法典的理論仍然支配着法律与学說。波斯尔。

老米拉波热烈的反对。

杜閣給宗教法典学說以最后的打击。《回忆录》的摘要。

批判的回顧。教会法典派曾說利息是对债务人的一种欺騙，因为(1)貨幣是不生殖的，(2)貨幣并没有可以分离的效用。而新理論則說(1)貨幣是生殖的，只要所有者运用它就会产生利潤。(2)資本有一种效用，可以与資本本身相分离。

总之，它是以自然利息来解释放款利息，但却未解释自然利息本身的意义。

为什么一个人运用他自己的資本就会得到利潤呢？現在提出这問題不是沒有意义的。

不久以前，才把雇主利潤的一部分視為特殊的收入。

第三章 杜閣的結实学說.....50

先研究契約利息的理由。

科学的研究代替了外部的动机。經濟学者：魁奈，里維尔。

杜閣的理論——占有土地就可以有地租。可是資本可以購買土地，所以任一数量的資本都可与某一塊土地的价值相等。所以資本必須有利息正象土地必須有地租一样；不然，各种工业必全被放弃，而皆从事于农业。

然而，这是一种循环論法，土地的价格是按它将来的收益折扣計算，按通常利率以相当于若干年的收益計价。地租与利息是我們研究的一种現象的不同形式而已。

第四章 亞当·斯密与利息問題的發展.....57

亞当·斯密并没有清楚的利息学說。

他的主要意見——利息是引誘資本运用在生产事业上所必需的。

他的矛盾的說法，利息的起源是(1)产品增加的价值超过劳动价值，(2)减削工資。

亞当·斯密自己是中立的，而他这些意見却成为以后各种利息学說的根源。

資本的增加和劳动与資本的对立不久使中立态度成为不可能了，利息必須作为不劳而获得的收入来加以討論。

因此产生了許多种利息学說。

問題的划分。各种利息学說都是为解答这个中心問題：为什么剩余价值是資本主义生产制度常有的現象呢？

第五章 无彩色的学說.....65

沙圖方厄士、刘德尔、克劳士、哈夫兰、秀特、波立茲、慕哈德、斯馬尔茲、康克林等的学說。

首典伯爵的利息理論。

罗茲認為利息是資本家花費的收回。

但是这并不能诱致资本充分运用在生产事业上,因此必有利息。

从地租引証来的例子不足以说明利息。

雅科布、傅尔达、爱斯倫、罗氏等的学說。

李嘉圖的理論。

(1)利息的起源——引誘資本至生产事业上。

(2)利息率。由于他的地租学說的结果,利潤与工資全是由耕种最坏土地所得的报酬决定的。

但是工資决定于“工資欽律”,利潤是剩下来的东西。愈是耕种坏的土地,减低的产品留給利潤的愈少。

但是利潤不会是消灭的,若利潤消灭,資本的累积便会停止,財富与人口也都不会增加了。

在这一点上,李嘉圖忽略了那些阻止工資吸收利潤的經常原因。

因为削弱积蓄的动机会阻止对生产利潤少的土地的使用。

(3)利潤与价值的关联。利潤从增高的价格中支付。这与“劳动原則”相冲突。

陶倫斯反对馬尔薩斯,說利潤是一种剩余,不是一种成本,但是他沒有說它的起源。

麦卡洛克認為价值只是由劳动决定的,資本不过是以以前劳动的产品;把利潤包括在成本以內;同时又說利潤是一种剩余。

他的荒誕的一桶酒的例子。

关于两种資本——制革与造酒;关于木材业。普遍的不足信。

米里奧德認為无問題;以为利潤本身不需要解釋,而且是必需的。

他相信供求公式。

格內、卡納德;“必需的”劳动与“多余的”劳动。

卡納德与杜閣学說可能的符合。

得婁茲以为儲蓄是生产力的一种因素,但是他主要注意于契約利息。

第二編 生产力学說

第一章 資本的生产力……………90

資本生产它自己的利息,这种新的解釋显然很簡單。

“生产的”一詞的模糊意义,(1)生产更多的財貨,(2)生产更多的价值。

(1)物質的生产力;罗瑟的举例。

(2)价值的生产力;它的两种可能的意义。

它的普通意义——資本能生产比它自身更多的价值。

“資本是生产的”四种解釋的概要。

混淆的危險。生产力学說給与生产力的任务。

这个問題基本上是剩余价值的問題。

由生产力解釋剩余价值,認為資本(1)直接生产价值;(2)直接生产具有剩余价值的財貨,这样的价值被認為是无須解釋的;(3)直接生产財貨,間接生产

剩余价值。

与这三种解释相适应的三种学说：(1)简单生产力学说；(2)间接生产力学说；
(3)效用学说。

第二章 简单生产力学说……………97

这派的创始者萨依。

自然、劳动和资本是财富的因素；而象地租与工资一样，利息是生产服务的代
价。

萨依对这问题的两种解答：(1)资本直接创造剩余价值，而取剩余价值作它的
报酬(因此它是一个生产问题)；(2)服务必须给与报酬，而价格必须提高到
足以应付这些支出(因此它是一个分配的问题)。

萨依以后的发展。

斯康与莱代尔认为资本必能产生“租金”或剩余，是无须解释的事。

罗瑟犹豫于自然利息与放款利息之间，而把生产力学说与忍欲学说并列。

法国有利欧·波里，意大利有西阿鲁亚代表这一派学说。

批评。学说划分为两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资本直接生产价值——只是根据经验上的观察，认为使用资
本必随着发生剩余价值。

可是在生产上找寻价值的起源，就牵涉到错误的价值学说。

只有当财货有效用而稀少时，价值才能与成本相适应。

生产虽然能制造出有价值的财货，可是却不能给与财货以价值——它是一个
原因，不是唯一的原因。

一种应用：如果价值不是在生产中发生的，其他的生产因素，如劳动，也不能生
产价值。

第二种形式——增加的产品必含有超过资本的剩余价值——这并不是不需要
解释的。

为什么资本的价值不会升到与它的产品的价值一样，使剩余价值消灭呢？

结论：这样学说在这两种形式中解释价值全归失败，因此也不能解释剩余价
值。

它把资本是生产的，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品照例是有价值的不能否认的事实，和
也出现于资本主义生产上的剩余价值现象联结在一起，于是资本遂成剩余
价值的原因。

第三章 间接生产力学说……………116

这种学说认为剩余价值与增加产品数量密切相关是不需要解释的，而且还
举出为什么它要这样的理由。然而，这些理由的矛盾叙述，必须个别地说明
和批评。

劳得代尔认为利润来源于资本代替劳动者并占有其工资的力量。

他根据竞争来解释这种利润常常低于这种工资这一常见的事实。

但是他所说的应归资本的那一分额，完全不是利息，而是资本的总报酬；而且

也难証明在减去耗損以后,还会剩有純利息。

誠然,如果没有劳动的节省便不会有利潤;可是若是没有劳动便也不会有利潤,这也是不錯的。

馬尔薩斯說利潤的性質是垫付資本的价值与产品价值的差額,这是不錯的,可是他沒有探討这种經常差額發生的原因。

他对这一問題最重要的貢獻就是正式把利潤包括在生产費以內。

在生产上除劳动外,另外还有一种牺牲。

可是他并没有用牺牲数量来决定利息率,而是一方面以工資水平,另一方面以物价水平。

沒有探討为什么这两者之間常有差异,同时对于物价水平只靠供求关系来解釋。

卡萊,一个混乱謬誤的学者。

他举斧头为例。

在这个例子里,他混淆了(1)总效用与純效用(2)总报酬对資本主义生产的資本家的比例与利息率;这就是把資本报酬与資本本身弄混了。

派申·斯密比卡萊更为細心地重复了卡萊的一切錯誤論点。

圖能,一个很慎重的学者。

他对于資本發生、利息起源与利息率的創始的解釋。

在他的解釋中:(1)借資本的协助,劳动可以生产更多的产品;(2)这种剩余包含純利息与耗用的資本的收回;(3)这种剩余产品归諸資本家之手;(4)这种多出来的产品常常具有大于所耗用的資本的价值。

但是对于最后这一命題:資本有再生产它自己的价值的力量并且还能产生剩余,他并未加以証明。

那么(1)为什么資本价值不会上涨至与它的产品价值相等呢?(2)为什么資本的競争不会使資本的报酬減低到只能收回資本本身的数量呢?

斯特拉斯堡哥答复馬克思的理論,为利潤下定义說,利潤是自然力量的报酬,自然力自身虽是自然无偿的恩賜,可是只有資本能把自然力用之生产上。

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資本家怎会由自然力得到报酬呢?由于以高于資本內所含劳动的价格出賣他的資本的服务。

这有三种方式:(1)作为企业家,取得比所耗用的資本价值更大的总报酬;(2)作为出租人,取得大于劳动价值的报酬;(3)作为資本及其一切服务的出賣者。

但是在后一情形下,自然力也能用来把資本的价值提高到生产这种資本所用的劳动支付以上。但是如果資本价值与它的服务(产品)的价值成比例的上升,虽然已經对自然力給与报酬,可是并没有利息了。反过來說,如果因競争压低了資本价值至于与所含的劳动价值相等,很明显就沒有报酬可以付給自然力了。

斯特拉斯堡哥所証明的是支配自然力可以把資本的总报酬提高到生产这种資本时所支出的以上。但是提高产品的价值就会提高資本的价值,而且对于

資本与产品間經常的差額就是利息这一点,他并没有解釋。

摘要:利息是被減数(产品)和減数(耗用的資本)之間的差額,因为資本价值是与它的产品价值相关联的,生产力只影响其一,便会影响到另一个,两者之間的差額仍不至变更,而未談到利息問題。

第三編 效用学說

第一章 資本的效用150

产品价值与生产資料价值之間的相同,漸漸为人所注意,使人觉得在生产牺牲中,有些东西被忽略了。

新学說認為这就是与資本实体不同的資本的效用。

这一学說与生产力学說的关系。

第二章 历史的叙述152

薩依对資本服务的模糊叙述。

斯托尔其的顛倒解釋。

尼奔尼亞斯的折衷的解釋。

瑪罗祖述薩依的学說。

赫曼所說之財貨独立的“效用”的基本概念。先区分耐久的財貨与暫时的財貨,他說,前者在存在的期間,有一种效用,其本身可以視為一种財貨,可以取得一种交換价值,这种交換价值,叫做利息。

可是暫时的財貨,由于制造过程变成耐久的財貨时,也可得到这种效用。他把資本概念的基础建筑在供給这种独立效用的能力上。

在生产上,除了已存財富(原料与工具)的牺牲及劳动(体力与腦力)以外,另外还有别的牺牲,就是生产时期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的效用。任何形态的資本一用在生产上,便不能对它作别的处置。它隨同它的交換价值进到产品里,直至产品出賣为止。因此,产品的报酬,不只是直接消費掉的財富的报酬,而且还有一种把产品的技术因素因結在一起的新的效用的报酬。

这一点比薩依的主張优越。几种矛盾。

赫曼对于利潤率的想法。一种产品最后是劳动与資本效用的总和。因此,一切交換都是一种劳动和效用与另一种劳动和效用的交換,或是直接的,或是体現在产品之中。利潤率决定于效用可能获得的劳动和效用的数量。如果資本数量增加,它所供給的效用也增加,而效用对效用的交換价值仍然不变;可是如果劳动不变,效用的交換价值比之劳动便低落,而利潤率也下落。如果資本生产力增加,結果也是相同,除了因为利潤低落,資本家便比在高利潤时要用在享受上了。

因此生产力增加,利息降低。

这样以效用学說解釋利息率当然是錯誤的。他所証明的是总利潤与总工資的关系,并不是利潤与資本本身的关系。

赫曼对于生产力的观点。

伯恩哈迪、曼高尔、米索夫諸人的議論。

沙夫尔对于效用的两种概念：在他著的《人类经济社会制度》里，大部分多是主观的概念，这概念是与企业家有关联的。

在他著的《社会团体的结构与生活》里，客观的效用是“財貨的功能”。

克尼斯虽然有一时期采取格里亞尼利息的概念，認為利息是放款本金的部分等量物。

可是后来他在《貨幣与信用》里面以为效用是与財貨本身有区别的。他說財貨本身是效用的“持有者”而且認為效用因为能滿足人类的欲望而和一切財貨一样具有价值。

孟格尔把效用学說發展到最高点，他把它建立在完整的价值学說的基础上。

他的大法則：高級財貨(生产工具)的价值决定于低級財貨(产品)的价值。

那么产品价值为什么总高于生产資料的价值呢？

他的解答：生产过程需要在一定时期內，对資本加以“支配”。从經濟观点看，这种“支配”就是資本的效用；象經濟財貨一样，它进入产品的价值以內，成为价值的来源。因此，利息是分配問題，不是生产問題。

第三章 批評的計劃175

要証明的问题是：(1)資本并不象假定那样有独立的效用；(2)即使有这种效用，它也不能解釋利息。

第四章 薩依、赫曼学派的資本效用論176

各种对效用的解釋是不确定的。薩依、赫曼、克尼斯、沙夫尔的定义。

按照普通習慣，这种定义可分为两种概念——主观的和客观的。很明显，只有后者与效用学說的性質相符合。

什么是財貨的客观效用？

第五章 財貨效用的眞实概念179

物質“財貨”的性質与物質“物事”(things)是不同的，在物質財貨里存在着增進人类利益的自然力。

財貨的功能就在于它發出它的有用的能力，財貨的效用就是接受这种發出能力的有用的結果。

这是一种經濟的概念，也是一种物質的概念；它在“理想的”財貨上的运用。

物質服务(Nutzleistungen)是这种財貨功能的适当名称。

从这种观念的推論。每一种經濟“財貨”必能貢獻出物質服务，在这种能力枯竭时，这东西便不再成为財貨了。

但是，一种財貨的服务数目不同。易毀坏的財貨使用一次便消費淨尽，耐久財貨能不断地使用，或繼續服务。

因此，一次使用或一定期內的服务，是脱离財貨本体而有經濟的独立性，而且可以繼續使用。

最后，因为物質服务构成財貨的經濟實質，所以財貨的轉移就是它的一切服

务的轉移,而財貨的价值就包括它一切服务的价值。

第六章 薩依、赫曼派概念的批評……………187

按照这种概念,資本的效用并不与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务相同。它的效用是純利息的基础。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务是总利息的基础(在耐久財貨的情形之下),或者是全部資本价值的基础(在易毀坏財貨的情形下)。

除了物質服务以外,沒有財貨的效用,無論是耐久的財貨(以机器为例)或是易毀坏的財貨(以煤为例)。

証明这点最好說明任何其他效用都(1)是不能証明的假定,而且(2)是不可能的結論。

第七章 独立的效用:一个不能証明的假定……………190

“效用学說学者的一切推理中,他們以为已經証明这种效用的存在,可是里面攪杂有錯誤与誤解。”薩依的生产的服务只不过是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务,而且也不能作純利息的基础。

沙夫尔的財貨的“功能”也是如此。

在談到耐久財貨时,赫曼介紹了他的独立的效用——这种效用并没有耗尽供獻这种效用的財貨,因此可以独立估价(注意这是总效用,而它的報酬也不是利息)。

根据类推的办法,他以为在經過技术过程可以变成耐久財貨的易毀坏的財貨中也有相似的效用。

可是这种类推并不可靠,耐久的財貨若不断地消耗它的內容的一部,也是直接用掉了;易毀坏的財貨每一次直接的使用,就把它的全部內容消耗淨尽,而赫曼所說后者的耐久的效用是一种間接的效用。

这样赫曼在耐久財貨的直接效用与易毀坏財貨的間接效用之間作了一个对比。

克尼斯很慎重地研討独立效用存在的問題。

他以为有經濟的轉移,这种轉移只是要轉移效用,而保留含有效用的財貨;他問是否可代替的財貨也是这样。

他举借麦为例。

由于把 *Nutzung* 一字用两重意义上,他实际假定了这个可爭論的問題——認为麦子有一种脱离它的消費(*Verbrauch*)以外的效用(*Nutzung*)。

因此,一切效用学說学者都先提到資本的物質服务,然后注意到耐久財貨的連續服务,最后假定在(沒有减少的)財貨的价值与效用之外,在一切財貨中,另外还有一种效用与独立的价值。

第八章 独立的效用:它的不可靠的結論……………202

这种学說的普通假定是总效用(租金的基础)与純效用(利息的基础)的存在。

可是总是把 *Nutzung* 当作 *Gebrauch* 的同义語。

在財貨供獻物質服务的每一行动中,認为同时有两种效用是不可能的。如果

效用这个名詞是正确地指着总效用,那么,这种純效用是什么呢?

如果純效用存在,它必是总效用的一部分,利息就是为总效用中的一些东西而支付的。一餐的总效用就是它的消費。但是如果我們在它的消費时就付給報酬,我們就不必付利息。我們只在延緩償还这一餐时才付給利息。这就是說,我們所支付的并不是包含在总效用以內的东西。

其他的謬誤。

結論。

第九章 独立的效用:起源于法律的假定……………207

在法律範圍內需要假定。

第一个假定——借出的与归还的可代替財貨是相同的。

第二个假定——归还的財貨自身虽被使用,可是并未消費掉,因此 *usura* 是从一切財貨中得到的耐久效用。

在教会法典学者对于利息的一般攻击之下,这种假定因为对于利息提供出辯护的理由,有了新的的重要性,而且由于沙馬席厄士,这种假定被認為是一种事实。

现代政治經濟学把拥护利息的实际理由轉变为理論問題,因此效用学說也是这样。

錯誤之点是認為現在償还的 100 鎊与一年前借出的 100 鎊是相同的,而利息則为一种特別的報酬。

放款的真实概念:它是現在財貨对将来財貨的真实交換。償还的資本加上利息才能等于原来放款的資本。

第十章 孟格尔的效用概念……………213

“某一时期对于財貨的支配”,这种支配就是一种独立的財貨。

它的間接的証明:剩余价值的存在不这样无法說明。

这一証明的不充分:(1)剩余价值也可以其他方法来解釋;(2)某一时期的“支配”,在財貨資本价值以外并不存在。

第十一章 效用学說的不充分……………216

即使承認有独立的效用,它仍不能解釋利息。因为若把資本的效用这一新原素解釋为剩余价值的原因,必須要假定資本价值本身不包含有这种效用的价值。可是这一点与常見的事实可不合,如果卖出一種財貨而保持它的将来的效用,則這項財貨的資本价值必然減低。

因此,資本的效用包含在放款的資本之內,并不能解釋有比資本为大的剩余价值。

第四編 忍欲学說

第一章 辛尼尔学說的敘述……………218

劳动原則和它解釋利息的困难。利息是一种劳动的工資?还是和劳动一样也

是生产成本?

尼奔尼亞斯与斯克罗普对于本学說的預示。

辛尼尔。不使财富用在不生产的事务上忍欲，是生产的第三个要素。它象劳动与自然一样，也成为生产的牺牲或生产成本的一部分，因此也要有报酬。

第二章 辛尼尔的批評222

比尔斯托夫过分的批評。

拉薩尔的批評。資本的存在需要延緩目前的消費，这是用沒有延緩就不能获得的产品的价格来估量的。

然而利息与牺牲并不是完全相符。

辛尼尔学說最重要的缺陷：他認為利息是劳动牺牲以外之独立的牺牲。

具体的例子：一个农人去捕魚，不去射猎和采果实，他計算他的牺牲时，可以根据所費的劳动，也可以間接地根据享受。

如果他不捕魚，而把他的劳动用来获取将来的結果，也是一样的。他不能在忍欲牺牲以外，再計算劳动的牺牲。

計算时必二者任选其一。然而辛尼尔却是重复計算了。

按照他的学說，种紅薯时一天的牺牲，是一天的劳动加上一年的忍欲，可是收割紅薯一天的牺牲只包含这一天劳动的牺牲。如果我种的紅薯，在第二天被鹿吃了，那么，是不是我的一天劳动的牺牲，还要加上无限期的忍欲呢？

似是而非的議論。誤解的因素是因为時間的关系。時間并不是第二个独立的牺牲，但是它决定一种实际牺牲的数量。例如，在大多数經濟事务上，牺牲并不是按痛苦(積極的)而是按別种享受的放弃(消極的)来計算的。

然而，劳动牺牲并不是这样，里面总是有一些積極的痛苦。可是一般說来，在文明社会里，劳动的方法千变万化，所以牺牲并不是用它的痛苦来計算，而是以它的用在別的方面的結果来計算。这类結果，有的是直接的，有的需要時間。現在劳动結果的引誘超过将来的結果，便增高了从事于将来結果的人們的牺牲的估价。牺牲若用劳动計算是相同的；若以用在別方面的結果計算，則采取其較大者来計算。

开恩斯、切布力埃、沃侖布尔、狄策尔。

这种学說很流行的原因。

第三章 巴斯夏的忍欲学說233

延緩与困苦是需要报酬的牺牲。

他的理論在两方面不如辛尼尔的理論：

(1)局限于契約利息，他好象說，所謂牺牲是指生产的使用的牺牲，并不是欲望延緩的牺牲。

(2)把利息与資本的收回混淆了。

第五編 劳动学說

——这派学說認為利息是資本家劳动的工资——

英国学派 239

在生产资本的劳动中探索利息。

詹姆斯·密尔以只有劳动能够支配价值的主张为出发点。

利润是间接劳动的工资。

可是生产资本的劳动已经得到报酬了，这必是特别的工资，因此便发生了一个问题，为什么这种间接劳动要比直接劳动有更高的报酬？

法国学派 241

谷塞尚王劳动储蓄的概念：保持资本，需要有智慧与意志的活动，它也是痛苦的，对于这种痛苦的报酬就是利息。

不必说这只是辛尼尔理论的另一种说法，智力和意志之痛苦的努力与所谓工资有什么相同之处呢？

如果用这种痛苦的努力来解释利息，为什么债务人不收取利息反而支付利息呢？

考委斯是谷塞尚王的一个折衷派的信徒。

德国学派 246

起源于罗伯塔斯。

沙夫尔加以扩充，说利息是对政府机关的报酬，这机关现由资本家主持，他们借资本的帮助把生产过程联合在一起。

瓦格纳认为资本家的储蓄和支配的活动就是劳动，也是价值的构成原素。

很难了解这些讲坛社会主义者，究竟是对于利息作学理的解释，还是从社会政治的立场来拥护利息。

这两种情形的差异。地租不能用劳动在土地上原始的努力来解释，但是作为策略上的政治措施，它是公平合理的。

同样地，准许取息对于一国资本的运用和积累可能有很大影响，这就是社会上维持利息的最大理由，可是资本家的“劳动”对所有权的收入不能作经济的解释。

利息不是劳动的工资，这是毫无疑问的。

第六编 剥削学说

第一章 剥削学说历史的发展 253

剥削学说的要点——用工资契约剥削劳动者所创造的财富。

劳动价值论的必然结果。

以前的发展——李嘉图学说的普遍化与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张。

西斯蒙地——一个过渡时期的作者。

他的主要学说。

可是他不合逻辑地认为利息是正当的，是以生产资本的原始劳动为根据的。

蒲鲁东：一切价值都是劳动的产品，因而劳动者有取得他全部产品的权利，但

是他不知不觉地放弃这种权利而接受工资。其结果，劳动者不能买回他自己的产品。

罗伯塔斯，一个深刻的科学探讨者。

拉萨尔，善于辞令，不过没有什么创造。

马克思是罗伯塔斯以后最重要的理论家。

许多作家接受了剥削学说，不过不承认它的结论，如格斯与杜林。

有些人在自己学说中折衷地加入了一些剥削学说的观点，如密尔与沙夫尔。

讲坛社会主义者也认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来源。

这一说法在经济理论中的特殊历史。

批评的计划。

第二章 罗伯塔斯的剥削学说 265

他的出发点：从经济方面看来，财货只是劳动的产品。

所以劳动者有取得全部产品或其价值的权利。

但是在现存制度下，劳动者只取得产品的一部分，其余一部分成了租金（包括地租与利润）。

租金的发生有两个原因：（1）由于分工的结果，每个劳动者都能生产出剩余；

（2）土地与资本成了私人的财产，因此产生了工资契约制度，使劳动者回到奴隶的地位。

所以一切的租金都是剥削。在工资铁律之下，租金的数量随着劳动的生产效率而增加。

关于在地租与利润之间划分剥削量的含混说法。

可是他并不主张废除租金。

他把它当作一种社会功能的薪给。

罗伯塔斯剥削学说的批评：

（1）第一个论点：“从经济方面看来”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财货只是劳动的产品”这种假定是错误的，许多自然财货如果稀少都具有经济价值。他说：在经济方面，劳动是唯一的原始力量，唯一的原始费用。这就是说：经济与其他任何力量或其结果都没有关系，他对于经济行动的概念是太窄狭了。他认为仅仅劳力者的劳动才算是劳动，这句话不值一驳。不过他的第一个理论虽然驳倒了，可是他整个利息理论还没有驳倒。

（2）第二个论点：“全部产品或其价值应当属于生产它的劳动者”这个理论，如果解释得当，倒也是对的。不过罗伯塔斯的解释是错误的，他的解释是：劳动者现时应当取得全部产品的未来价值。试以蒸气机为例，假定机器完成时价值550镑。一个工人继续工作五年，生产出这部机器；他的头一年的工资的价值不是机器完成后的价值的五分之一，而要少一些——譬如100镑，这100镑加上利息和他在第五年得120镑是一样的。

但是罗伯塔斯把完成的产品分摊五年的生产上，这意味着两年半中要得到550镑。因此要给与各别劳动者的工资的价值是企业家自己所不能得到的。

同一例子：工作分了工，由几个工人相繼地工作；把他們的产品分配为工資，和以前一样，头一个人得 100 鎊，最后一个人得 120 鎊。假定在没有企业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工人的所得是完全一样的。唯一能使工資較高的企业家就是国家。但是这不能証实，反而破坏了罗伯塔斯自己的論点。

(3)第三个批評：罗伯塔斯認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决定原素。关于这一点，他忽略了李嘉圖所举的例外，就是那些生产时需要时间的財貨。这个例外与自然利息有極密切的关系。忽略这一点，就是不管其他的法則而假定一个法則的正确性。

(4)第四个批評：罗伯塔斯的地租学說是以“地租的多少与資本的数量无关，完全是由劳动数量来决定”这个假定为基础，根据这种假定，各个企业的利潤必有高低的不同，但是他提出在竞争的状况下利潤均等的法則。如果这一点是对的，那么財貨的交換价值便非改变不可，要不然就要改变工資，但这与經驗和罗伯塔斯自己的理論都是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他的法則——財貨根据它所含有的劳动量来交換——怎样能成立呢？

批評他的整个学說。即便承認它可以解釋用在工資方面的資本的利息，它也不能解釋用在原料方面的資本的利息；这很容易用資本大工人少的例子——如制球鏈——来証明，但是最清楚的是那陈酒的好的旧例証。

第三章 馬克思的剝削学說300

他的基本理論——財貨完全按它們所含的劳动数量来交換，在交易中使用价值是不相干的。交換等式只是由于劳动量而无其他。

价值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的。

他的交易公式：貨幣—商品—貨幣($M-C-M'$)。

剩余价值不能在流通过程中产生，也不能在流通过程以外产生。

但商品中有一种特殊产品，它的使用价值是交換价值的来源，这种商品就是劳动力。劳动力的价值与其他商品一样，是以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

資本家根据这种价格把它买来以后，可以占有全部的剩余价值，即超过必要劳动时间以上的時間。紡織工人的例子。所有的剩余价值都是未給报酬的劳动。

与罗伯塔斯相較，馬克思最重要的企圖是証明一切价值都以劳动为基础。

亞当·斯密与李嘉圖被認為是劳动价值学說的权威，可是根据研究，亞当·斯密与李嘉圖也不过是把它当作一种假定来看待而已。

斯密的确說过价值与劳动相等的話，可是他只隨便說說而已，并沒有什么科学价值。

馬克思的論点重述：(1)交易中的共同原素；(2)这个原素决不能是使用价值；(3)只能是劳动。

关于第(2)項，使用价值与价值决不是不相干，只是采取了特殊形式。

关于第(3)項,沒有其他的共同原素嗎?“稀少”是不是呢?

是不是一切交易的財貨都含有劳动呢?

且不管演繹法,經驗告訴我們:劳动价值論只能解釋少数財貨的价值,下列各种財貨都是例外:

- (1)稀少的財貨(包括土地与專利的財貨)。
- (2)熟練劳动所生产的財貨。
- (3)报酬最低的工人所生产的財貨。
- (4)即使价值与劳动相符,劳动价值也只是一个大致的标准。
- (5)一般需用較多过去劳动的財貨。

从上述例外所获得的結論。劳动只是影响价值的一个条件——是一种間接的而非根本的原因。

这一点,李嘉圖也知道,不过低估了上述的种种例外,所以他提到劳动价值論时好象是把它当作一般的原則来看待。他的信徒們把他的学說加以扩充。

社会主义者不独把它当作一般的价值原則,而且主張廢除利息。

后来馬克思又陷入了罗伯梯斯的一切錯誤,例如認為劳动者应当在現时取得他的产品将来的价值。

他只把剝削和剩余价值与工資資本相联系,沒有說明劳动怎样創造那只靠時間得来的价值。

这种学說之所以受人欢迎的原因:(1)容易引起人們的同情,(2)批評家的軟弱无能。

第七編 少数学說

第一章 折衷派 323

利息問題發生折衷主义的理由。

罗西交錯采取生产力学說与忍欲学說。

莫林納里、利欧·波里、罗瑟、科沙。

哲文斯認為資本的功能是在使劳动者能先期运用其劳动,以为利息是有資本协助的劳动产品与无資本协助的劳动产品的差額。

这是把产品的剩余与价值的剩余看作一致了(生产力学說),为改正这一点,他把資本家的忍欲看作是生产費的一部分(忍欲学說)。

关于時間对于預期的快乐和痛苦的估价的影响,他有很聰明的議論,只是我很奇怪他为什么沒有把它發展为有系統的学說。

李德犹豫于生产力学說、忍欲学說与劳动学說之間。

莫斯納、考委斯。

格內、霍夫曼。

約翰·斯圖亞特·密尔把利潤列入生产成本以內。

他解釋利潤,不仅用生产力学說、忍欲学說,而且用剝削学說。

沙夫尔在他早期的著作中采取赫曼的效用学說。在他的《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里以利息为功能的收入(劳动学說),而且把一切生产成本分解为劳

动(实际这是剝削学說)。

第二章 后期的結实学說 338

亨利·乔治学說是杜閣学說的变形。

批評巴斯夏的例子,他說利潤的原因是自然的活動力。

自然的活動力与劳动不同,劳动者睡觉时,它仍然起作用。乔治用利潤平衡来解釋一切形式的資本都生产利息。

因此利息是“从時間因素生产出来的”,因为在一年間某种形式的資本总会生产結果。与杜閣学說的主要不同点,就是他認為剩余价值的源泉是在資本的范圍以內——他不在土地中寻找它,而是在某些自然生殖的財貨上寻找它。

两种主要缺点:(1)說自然力在一类財貨中能活动,在另一类財貨中則不能,这是不科学的;(2)他認為无須解釋某些自然生殖的財貨怎样与“生命力”合作产生出劳动和原料消耗价值以外的剩余价值。

他解釋剩余价值的一个企圖——時間是生产的一个獨立原素——似乎認為自然的生長力是可以独占的,这又与斯特拉斯堡哥的生产力学說相似。

結論 345

看过了这些学說以后,我們能够找出一条發展的路綫嗎?重叙这問題很明显是一个分配問題。为什么会使財流的一部分流入資本家之手?这有三种答复:

(1)价值源泉有三个:自然、劳动和資本,从每一个源泉中所生出的价值流入它的所有者之手。这就是簡單生产力学說,它把利息視為一个生产問題。

(2)財富的河流只是来自劳动,只是在河口的地方被地主和資本家截去一部分。这是剝削学說,它把利息視為純粹的分配問題。

(3)一条河流有两三个源泉,在生产价值影响下这河流分了支,直至分成三个不同的支流(三种不同的收入)。这把利息問題特別視為一个价值問題。

对于(1)項,任何生产要素都沒有生产价值的力量。它并不是一个簡單的生产問題。

对于(2)項,在分配以前,就在劳动之外另有一种原素加入。按照所需要的生产時間,一种財貨的价值与他种財貨的价值不同。剩余价值的解釋須从价值形成上去研究。使需要時間和劳动的产品具有剩余价值的分配不能借驟然的劫夺来解釋,而是要用以前价值形成来解釋。

那么,按照功績來說,簡單生产力学說与剝削学說的地位最低。

它們甚至沒有看到这問題,他們都采取一种以生产为根据的价值学說。

其次是那些利用成本学說的外部机构的学說,它們的缺点是解釋剩余价值时沒有直接考查产生价值的人类欲望和滿足。

地位最高的是那些認識到利息是价值問題的学說,如忍欲学說和效用学說較高的形态,特別是孟格爾的理論。

研究利息学說的学者們將来的工作。

緒言 利息問題

凡是拥有資本的人，一般都可以从他的資本上得到經常性的純收入，这种純收入，就叫做利息。^①

这种收入因为有某种值得注意的特性，故与他种收入不同。它的存在并不是靠資本家个人的活动，甚至他无举手投足之劳，此种收入就会自然流入他的手里。結果利息似乎是从資本中跃出的东西，或者用个旧的比喻說，是由資本卵育而生的。任何資本都能有利息，无论資本所包括的是那类的財貨：生殖的財貨或不生殖的財貨，易毀的財貨或耐久的財貨，可代替的財貨或不可代替的財貨，貨幣或貨物，都一样能有利息。最后，利息流入資本家之手，而其資本还不至于枯竭，因此，收入繼續产生，而且无時間的限制。如果世間物事可以这样形容的話，利息的寿命可以說永生。

整个看来，利息現象呈現出一种非凡的情景：一个沒有生机的东西，却能供給出繼續不断无穷无尽的財貨。这种非凡的現象在經濟生活上显得如此正常，使得資本这一概念常常都不免以之作为基础。^②

为什么資本家不作个人亲身的努力就可得到繼續不断的財富收

① 許多德国經濟学者，把 kapitalrente 和 kapitalzins 两个字一样用。森德斯为 rente 下定义說：“作为土地、資本和权利上的收益，而获得的收入。”所以李特雷說 rente 就是“年收入”。

乔叟把这个字和收入一样用，他說“他仍有足够的财产和收入(rent)”，見《坎特伯雷故事》总引。在英文中 rent 这一字，除了特別用在土地上外，也有少数情形用来代替利息。——英譯者注

② 赫曼在他著的《国家經濟学研究》第 211 頁里为資本下的定义是：“能够将其收益作为无穷无尽的新的財貨提供出来，而其本身交換价值并无所減損的财产。”

入呢？

這句話里就包括了利息的理論問題。要把利息與資本之間關係的實情與其一切特性，都加以敘述並作出全面解釋，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但是解釋在廣度方面與深度方面都必須十分完備。在廣度方面，利息的各種形式與各種變化都要包括在解釋的範圍之內。在深度方面，解釋必須一直達到經濟研究的真正限界。換句話說，要達到作為經濟解釋止境的那些終極的、簡單的與已知的事實，也就是經濟學所根據的而不必去證明的事實，解釋這些事實是屬於有關的科學，特別是心理學與自然科學的事情。

利息的理論問題，必須要仔細地與社會和政治的問題分清。理論的問題所要問的是為什麼在資本上會有利息。社會和政治的問題所要問的是資本應當不應當有利息——利息是否公平、美善、有用、有益——利息是否應當禁止、改善或廢除。理論問題所研究的完全是利息發生的原因，而社會和政治問題所研究的主要是利息的效果。理論問題只是關於真理的探討，而社會與政治的問題最主要的是注意實行與策略。

兩種問題的性質不同，每種問題所使用的論證的特點及其嚴密性也不相同。一個所要研究的是真與假，另一個，則特別注重到策略。關於利息發生的原因問題只有一個解答，它的真理凡是能正確運用思考原則的人是都要承認的。但是利息是否公平、美善、有用或無用，則需要多加一番研究，而且是因個人意見不同而不同。關於此點，最有力量之議論，雖然可以使許多意見相反的人相信，但是不能使人人相信。例如，用最強的理由說廢除利息立刻會使人類的物質福利衰退，但是這個議論對於自己另有衡量標準，而漠視物質福利的人就無足輕重了——大概他們的理由是人生和永恒相較，不過剎那之間，而利息所生的物質財富不但不能幫助，而且反會妨礙人得到永恒的幸福。

特別要注意的是：这两种根本不同的問題，在进行科学研究时，必須截然分开。这两种問題彼此有密切的关系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实。实在說，我以为决定利息是否是好东西的問題，只有从利息發生原因的正确知識方面去求得。但应当注意的是：这种关連只能使我們把研究的結果联系在一起，并不能使我們去混淆研究工作。

混淆地去研究，由于几种理由，将要使两种問題都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在社会和政治的問題上，往往受各种願望、偏嗜与情感的影响。如果两种問題同时討論，这些东西很容易掺入研究中的理論部分，因而，由于这些东西在其适当場合所确有的重要性，就压低了天平盘的一方——或許正是應該是較輕的一方，如果天平上除了推理論据，不放其它东西的話。古来有句真实的格言說：吾人所欲信者，則易信。如果对于利息理論問題的判断入了歧途，自然也容易影响并有害于实际政治問題的判断。

这种考慮可以看出：本身公正的論証常常有被誤用的危險。混淆了这两种問題，或顛倒了这两种問題的人，很容易把两种問題的論証也混淆了，而且很容易使他的全部判断受每一种論証的影响。关于利息現象發生的原因，一个人的判断如果受策略原則的支配，这完全是糟糕的事情。关于利息作为一种制度的利益，一个人的判断又会接受純粹理論的影响——这至少也可能說不是好事。如果混淆了这两种問題，一个人很容易因为看到利息的存在能够增加国家生产中的收入，他就会同意資本生产力是利息發生原因的理論。有的人根据利息起源于剝削劳动者的理論，推出結論，以为利息是由于劳資竞争的关系而造成的，这样他可以不犹豫的詛咒利息制度，而主張廢弃利息。但两者都是一样的不合邏輯。利息的存在于人民經濟生产有利或有害，与利息为什么存在的問題絕不相关。而我們对于利息产生来源的学識，其本身也不是我們断定利息应当保留或廢弃的根据。無論利息来源如何——即使来源很不重要——我們无权决定廢

弃它，除非廢除利息能够增加人民的真实的利益。

在經濟研究中，这种慎重提出的两种不同問題的区分，为多数学者所忽略。虽然这种忽略是許多过錯、誤解与偏見的来源，可是我們也不应当过責，因为正是利息的实际問題，才使我們对于利息的理論問題与它的科学方法的研究加以注意。实在，因两种問題混而为一，所以理論問題在不适宜于發現真理的情况下也被研究了。如果不是这样混在一起，許多能干的著作家也許根本不去研究理論問題了。我們借这种过去的經驗而受益于将来，这是很重要的一点。

在以后各章里，我所想写的是利息理論問題的批判史。我要尽力把过去在發掘利息本質及起源方面所作的科学努力，就其历史發展給記錄下来，并且对于这方面各种意見加以批判。关于有关利息是否公平、有利、和值得贊頌的意見，我的叙述中所要提到的，只限于其中含有理論实質的部分。

虽然題材有这种限制，而关于批判史的材料并不缺乏，无論是关于历史部分或关于批判部分。在这利息的問題上曾有过很完全的著作，这种著作在数量上說，政治經濟学的各部分很少能与之相比；而在不同意見的繁多上，更沒有能与之相比的。不只一种两种三种，而是有成打的利息学說，这可以証明經濟学者是多么热心去努力研究这一重要問題。

至于这种努力是否因他們热心而得到成功，这倒有些疑問。实际上对于利息的性質与起源的許多意見，沒有一个能得到一致的同意。每一种意見都有它或大或小的一群信仰者，他們对此意見完全相信不疑。但每种意見对于那些使它不能被認為是一个完全滿意的学說的問題，都不加考虑。甚至那种極微弱而信仰很少的学說，也都十分頑强不肯消亡。这样，这个理論目前的局面，是許多互相冲突的意見混杂在一起，沒有一种意見能得到十分胜利，也沒有一种意見

願意承認失敗。對於无所偏袒的人來說，這些意見數日之多就可以說明它們都含有不少錯誤了。

我希望在以後各章里，使這些散漫的學說，能夠更接近一些。

在進入正文之前，我要與讀者對於本文常用的概念與區別，有一個共同的了解。

資本一字在經濟學中有許多意義。在此批判的研究中，我只限定資本是被生產出來的生利手段的集合體——就是前一生產過程所生產的財貨的集合體，這種財貨不以之為直接消費，而用來作為進一步獲取財貨的工具。因此，直接消費物與土地（因其不是被生產出來的），在我們的資本概念之外。

我採用這種定義有兩種便利的理由。第一，採用這種定義至少在名詞上能與多數學者相協調，他們大多數人的觀點，是我們將要敘述的。第二，這種資本概念的限制更能正確地限定了我們所研究問題的範圍。地租學說是不在我們研究範圍之內的。我們只對財富收入加以理論的解釋，這些財富是來自除土地以外的各種財貨的集合體的。資本概念更完全的發展，留在將來有機會再討論。^①

在這一般資本概念里，更有兩種公認的差別，也是應當注意的。一種是資本的國家概念，包含國家經濟生利手段，而且只此而已；一種是資本的個人概念，包含在個人手裡的各種經濟生利手段——就是說，每個人用來為自己獲得財富的財貨，不管它們從國家經濟觀點上看，是生利手段，還是享用手段，是生產的財貨，還是消費的財貨。例如，流通圖書館的書籍屬於資本的個人概念，但不屬於資本的國家概念。如果我們除去少數為取利息而借給他國之直接消費物外，資本之國家概念只包括國家所有的被生產出來的生產手段。以下我們

^① 這個願望，在1889年他刊印《資本實証論》後，可以說完全實現。——英譯者注

主要注意于資本的國家概念，當只用資本一字時即代表此種概念。

從資本得到的收入，德文有時叫做資本的租金，我們就叫利息。^①

利息有各種不同形式。

第一我們要分清總利息與純利息。總利息包含許多種不同類的收入，只是外面看來是一個整體。它與運用資本而得到的總收入是同一事物。總收入除真正利息外還包括一部耗費的資本實體的補償、各種雜費的補償、修理費、保險費等等。房主租出房屋而收到租費或租金，租費或租金就是一種總利息。如果打算在總利息內找出資本的真正收入，我們必須從總利息內減去一定比例的管理費與使用期間之房屋的折舊費。另一方面，純利息正是資本的真正收入，就是從總利息內減去各種必需的費用所餘的數目。利息理論所要解釋的當然就是這種純利息。

其次要分清自然利息與契約或放款利息。一個人用其資本於生產上，其資本的效用在於：從資本上所得到的總產品，其價值常是超過生產過程中所用掉的財貨的總值；所超過的價值就是資本的利潤，或者叫作自然利息。

但資本所有者常不自用其資本以獲得自然利息，而把資本暫時借與他人以收取一定的報償。此種報償普通名稱不一。若所借出的資本屬於耐久性的財貨，則此報償稱為租費，有時或稱為租金（在德文為 *Miethzins* 與 *Pachtzins*）。若資本是屬於易毀壞的或可以代替的財貨，則此報償普通稱為利息。^② 這些報償可以總名之曰契約利息

^① *Kapitalzins*。“利息”(interest) 這一字在英文中不需要任何的添加。——英譯者注

^② *Es heisst Mieth-oder Pachtzins, wenn das überlassene Kapital aus dauerbaren Gütern bestand. Es heisst Zinsen oder Interessen, wenn das Kapital aus verbrauchlichen oder vertretbaren Gütern bestand.* 我把這一段譯得使之適合於英文的習慣。形容字“vertretbar”（法律用語“可以代替的”是它的唯一同義語）是表示物品借出後自身便不能收回來，而收回來的不過是同類的另一件物品。谷和貨幣就是標準的代表物。——英譯者注

或放款利息。

放款利息的概念很簡單，而自然利息還須加以詳細的解釋。

企业家由生产过程中所得的总利潤是否应当都归功于資本，是很成問題的。^① 若是企业家在企业中同时也身居于工人的地位，自然就不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有一部分“利潤”是企业家工作所得的工資。即使他不亲身参加劳动，他也有监督管理的脑力辛劳——如在筹划业务上，或者至少在他把生产手段投入特定企业的意志活动上。从这观点看，問題是我們是否应当把企业所得的利潤总数分为两分：一分作为投入資本的結果，一分作为企业家努力的結果。

关于此点意見頗多。大多数經濟学者划出这种区别：从生产事业所得的总利潤中，以一部为資本的利潤，以另一部为企业家的利潤。自然，在每个实例中，不能如在数学中那样精确地去决定多少利潤是由客觀因素的資本所造成，多少利潤是由人的因素的企业家的活动所造成。但是我們也可从外界找到一个衡量方法，来计算这两部分的多少。我們先找到一定数目的資本在别种情况下能有多少收入。这很簡而易知，只看在完全安全情况下，借出資本所得的利息率就可以了。然后，在营业所得的总利潤中，拿出一部分是付投入資本的一般利息率，这部分就屬於資本的所得，而其余的一部分划归企业家活动的結果，就是企业家的利潤。例如，有一企业，投入資本十万鎊，每年得利潤九千鎊，若通行的利率为五厘，則其中五千鎊可視為資本的利潤，其余四千鎊則屬企业家的利潤。

另一方面，也有許多人，特别是后起的經濟学家，不承認这种区分是适当的，以为所謂企业家的利潤与資本的利潤是同一的性質。^②

① 我以为最好把 *unternehmer* 和 *unternehmung* 分別譯为企业家和企业。罗兰·希尔說，他不曉得为甚么魔鬼总是有一副好的声調。我覺得我們科学界不應該再把亞当·斯密介紹的这些字專門限制在工业部門了。——英譯者注

② 关于整个的問题，可參看比尔斯托夫著的《企业家利潤論》，1875年柏林出版。

这种討論另屬於一種独立的爭論很多的問題——企業家的利潤問題。然而利息問題爭論已經很多了，所以我不想再加上別的問題來增加麻煩。我的目的不打算研究或評斷關於企業家的利潤問題。我只研究人人所承認的利息——就是說，契約利息的全部，^① 與能夠獲得的相當於企業所用資本一般利率的“自然”利潤。至於所謂企業家的利潤是不是資本的利潤，我在此不加討論。所幸情形使我能這樣做而無損於我們的研究；即使最壞的話，我們所承認為利息的那些現象乃是絕大多數的，而且其中包含一般利息問題的特性。所以我們可以不必先劃清這兩種利潤的界限，而可以正確地研究利息現象的性質與起源。

在此簡短的敘述中，自然不能盡量地、完全地把資本理論的原則都正確地加以敘述。在此所要作的不過是把一些有用的專門名詞，用簡明的言語解釋出來。在這種專門名詞的基礎上，我們對於本書批評的與歷史的部分有一共同的了解。

^① 自然，僅就它是純利息說的。

第一編 利息問題的發展

第一章 古代與中世紀對於利息的反對

我們不但對於有興趣的問題的知識是漸漸發展的，而且對於這種問題的好奇心也是逐漸增大的。當一種現象才引起人們注意的時候，往往觀察不到它的全部，不能對於它作詳密的、有條理的敘述，所以也不能使它成為一個透徹討論的論題。人們最初顧到的常是最使人注意的幾點，以後才漸漸覺察到一些次要的現象，再把它們包括在這一發展着的問題範圍以內。

利息現象的情形也是如此。最先成為研究目標的只是放款利息。在人們還沒有想到有必要說明那給利息問題以完全與適當的範圍的另一問題——自然利息從何而來和為什麼發生的問題——以前，兩千年來整個都是對於放款利息的討論與推理。

為什麼會這樣，這是很容易明了的。利息能特別引人注意的是因為它的來源與起因不是由於勞力，而是由於一些豐富的母財。特別是放款利息，它的來源是由於不能生殖的貨幣，這種特性是很顯然的，雖然不甚注意也可以使人發生疑問。另一方面，自然利息，如果不是由於勞力得來，一定是得自於資本家企業者與勞力的合作。從表面上看起來，勞力和與勞力的合作很容易相混，或者，二者總不能劃分得十分清楚。所以我們在自然利息中，和在放款利息中一樣，看不出有不用勞力就能獲得財富的奇異因素。在看出這一問題以前，也就是在利息問題達到它的適當領域以前，資本自身與資本在經濟生活上的運用要有較廣泛的發展是必要的，對於這種收入的來源開始作一些有系統的研究工作也是必要的。這種研究不能以指出這

一現象的鮮明动人的形式為滿足，而且要說明它的較為樸實的形式。可是這些條件直到千百年後，當人們第一次驚異放款利息“產自不生殖的貨幣”時才告完成了。

所以利息問題的历史，開始是很長一個時期，在這時期內所研究的問題，只是放款利息或重利盤剝。這個時期遠自很早的古代，直到十八世紀。在這長的時期內，有兩大相對立的學說：兩個之中較舊的一說是反對利息，後起的一說是擁護利息。兩者爭辯的過程是屬於文化史的。它的自身是很重要的，此外對於經濟生活、法律生活的實際發展也有很深切和很重要的影響，這在今日我們仍可看出許多遺迹。雖然有這樣長的時期，雖然在這時期內出了許多學者，但是談到利息理論問題的發展，却仍然是很貧乏的。我們可以看出來，人們所爭論的多不是問題的中心，而是一些從理論觀點看來比較不關緊要的枝節問題。理論太為實際所奴役了。人們很少注意研究放款利息性質的本身，多是想從理論中找出一些東西，幫助他們判斷利息是好是壞，並且給與這些判斷以宗教的、道德的或經濟的根據。而且，由於辯論最活躍的時期也正是繁瑣哲學最活躍的時期，可以想到對於這一問題本質的知識，與雙方爭辯論據的數目多寡是不成對比的。

所以我不打算在這問題發展之最早階段上，多費言語。關於這一時期，已經有了好些文章了，而且其中有的還是很好的，讀者在其中可以得着比較在本書中所需要介紹的更詳細的記述。^①我們先從

① 從古代討論利息及盤剝重利的手富的著作中，我們特別提出下列幾部書：
 羅莫 (Böhmer): 《舊反教徒的教會法》，1796年哈爾出版，第5卷，第19題。
 里茲 (Rizy): 《法定利息及取締高利貸之法令》，1859年維也納出版。
 魏斯克曼 (Wiskemann): 《宗教改革時期的德國經濟》，1861年來比錫出版。
 拉斯皮爾 (Laspeyres): 《尼德蘭國民經濟情況史》，1868年來比錫出版。
 紐曼: 《德國高利貸史》，1865年哈爾出版。
 芬克: 《利息與高利貸》，1868年杜平根出版。
 克尼斯: 《信用論》，1876年柏林出版。
 最重要的是恩得曼兩部教會法典學說經濟學的著作：
 恩得曼: 《教會法典學說國民經濟學原理》，1863年耶那出版。
 恩得曼: 《羅馬教會法典經濟與法律的研究》，柏林出版。

反对放款利息的說法叙述起。

罗瑟(Roscher)曾說在經濟發展較低的时期內，常常發現憎惡貸款取息的現象。在生产上信用仍然沒有地位。借款差不多都是消費借款，也多半是穷人的借款。債权人常是很富有的，債務人常是很貧困的，前者为人所怨恨，因为他們以利息的形式榨取穷人，而增加他們丰厚的財富。所以，在古代与耶教中世紀，反对重利盘剝是不足为怪的。因为在古代經濟上虽然也有一些进步，但是从来沒有發展信用制度，中世紀在羅馬文化衰落后，工业和其他事业一样，都回到原始时代的情形了。

在这两个时期內，对于利息的反对都留有文字的記載。在古代，反对利息的人为数甚多，但是談到理論的發展，他們是不足輕重的。这种記載一部分是許多禁止貸款收息的法律条文——其中有的要回溯到很早的时代，^① 一部分是哲学家或哲学化的学者偶然發表的言論。

法律禁止利息自然能以利息在实行上有許多罪惡为証据。但是这不能說，这些禁止就有了什么精确的理論根据。无论如何並沒有这种理論流傳給我們。而且象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兩位卡圖(Cato)、西塞罗(Cicero)、塞乃加(Seneca)、普勞塔斯(Plautus)等等哲学家，只討論到本問題的最浮淺之处，不能作为反对利息的理論基础。并且在其言論中常使人發生怀疑：究竟他們是反对利息本身呢，还是只反对过重的利息呢？如果是反对利息本身，是反对利息本身的某一特

^① 《摩西法典》禁止利息，然而只禁止犹太人之間借款取息，犹太人放款与外族人并不禁止取息。《旧約聖經》之出埃及記第22章第25节，利未記第25章第35—37节，申命記第23章第19—20节。在羅馬《十二銅表法》(Twelve Tables)准許放款按年一分取息以后，基尼夏法在紀元前322年完全禁止羅馬公民間放款取息。后来，森蒲隆尼亞法和加本尼亞法把禁止利息的范圍扩大到苏西(Socii)和各省間作商业的人。再參看克尼斯著《信用論》第1部第828頁和所談到的各学者的著作。

点呢，还是只因为利息总有利于他們所藐視的富有者而反对呢？^①

我以为古代著作里有一段在学說史上是很有直接价值的，因为它能使我们推論著者对于利息經濟性質的真实意見。这一段是常常引用的亞里士多德的《政治論》第一册中的文章。他在那上面說：“賺錢的方法有两种：其一，如方才所說的，是处理家政的一部分，另一个，則是零售买卖。前者是必需的和可貴的，后者是一种交換，是可非难的；因为它是不自然的，是一个掠取旁人的方法。最可憎惡的是盘剝重利，它是从貨幣本身上获利，而不是从貨幣的自然效用上获利。貨幣本来是用来交換的，不是为生利息的。重利盘剝(τόκος)这一名詞是貨幣生貨幣的意思，也就是貨幣滋殖貨幣，因为生出的子錢与母錢相似。所以，在所有賺錢方法中，这是最不自然的。”(約外特 [Jowett] 譯本第 19 頁)

如果將亞里士多德的意見歸納起來，有以下諸點：貨幣的本質是不生殖的，所以放債者不能因為貨幣的特殊力量而取得收入，要獲得收入只能用欺騙的手段向求借者奪取。所以，利息是以欺騙和不正当的方法獲得的。

^① 我把最常引用的幾段話附列于下：柏拉圖在《法律》第 742 頁上說，“任何人都不会把錢交給他不認為是朋友的人，也不肯借錢給他取息。”亞里士多德在《尼科馬奇安倫理學》第 4 編第 1 節里說，“那些孜孜于吝嗇的事業的人都是如此，例如那些開設娼寮的和所有這一類的人；借出小額金錢而收取過高利息的高利貸者——他們都是从不正當的來源中獲取收入，而且獲得的比他們應該得到的多。”西塞羅，《論義務》二卷 25 章，“這種比較正如老卡圖所說的：當有人問他，管理家產最有效的辦法是什麼時，他回答說：‘好好牧畜’；其次是什麼：‘尚好地牧畜’；再次呢：‘不好好地牧畜’；第四是什麼呢：‘耕地’；問的人說：‘放高利貸如何？’卡圖說：‘殺人如何呢？’”卡圖，《論農業》：“我們的祖先在法律上是這樣規定，這樣對待盜竊犯和放高利貸的，盜竊犯加倍懲罰，放高利貸則四倍懲罰。從此可知，他們是怎樣把放高利貸的看成是比盜竊犯更壞的人。”普勞塔斯，《妖怪》第三幕第一場：“請問能把他看成是合式的人嗎，放利息的人是什麼人？是最壞的人……現今人類中沒有比放利息的人更可憎恨的了。”塞乃卡，《論恩惠》七卷 10 章，“高利貸、利息、重利，這些都是什麼？這不過是給違背人性貪求無厭的人找來的名詞。賭博、貪污、行賄，以及殘酷的一分利息又是什麼呢？這是我們憲法規定的明知故犯的罪惡，在這些罪惡中沒有一件眼可見，手可拿的，是墮落的虛無之夢。”

旧日非耶教时期的学者并未深究这个问题，需要简单地加以解释。那时这一问题已经不再成为实际的问题。这一时期中，城邦的首領漸漸准許借款取息。在阿提略(Attica)很早以前法律就不限制貸款取息了。羅馬帝国虽未正式廢弃禁止取息的法律，但是起初对于取息者多加以寬恕，随后又正式定出了法定的利息率。^① 經濟关系日趋复杂，无报酬的信用制度，已不足应付經濟的需要了。商人与注重实际的人无例外地都坚决贊成利息。在这种情形下，写拥护利息的文字等于画蛇添足，而写反对的文字则完全是浪费笔墨了。最能說明这种情况的，就是仅有的一些用退却方式所写的反对利息的文字，几乎完全是在一些哲学家的著作里。

基督教中世紀的学者对于这一问题常作詳尽的探討。

羅馬帝国衰亡前后的黑暗时代，經濟問題上有了一种反动，結果自然又增强了旧日反对利息的思想。基督教特有的精神也向同一的方面前进。宗教教人以良善、仁慈为最高道德，要忽视現世的財富，所以对于富有的債权人掠夺貧困的債務人，一定是特別憤恨的。最有影响的是《新約聖經》上的几段，一般解釋为似乎神意也直接禁止取息。这在路加福音上著名的一段說得特別真确：“借款給人，不希望任何报酬。”^② 反对利息的时代精神，在教会領袖公开发言中得到强有力的支持，这使立法又趋向于反对利息。基督教会給予协助，漸漸制訂了禁令。最初借款收息由教会禁止，只及于教士。后来又推广到俗人，不过这仍是教会的禁止而已。最后世俗立法也受到教会的影响，羅馬法制定了严厉禁止取息的法令。^③

一千五百年米事态的演变对于反对利息的学者給与很充分的支

① 參閱克尼斯著《信用論》第1編第330頁等。

② 路加福音第6章第35節。关于这一段的真意，參閱克尼斯前書第333頁等。

③ 关于利息禁止範圍的擴張，參閱恩得曼著《國民經濟學原理》第8頁等；《經濟與法律的研究》第10頁等。

持。旧日非耶教的哲学家可以任意地指責世界，而不必去加以很多証明；因为他們既不想也不可能使这些指責得到实在的結果。正如“柏拉圖派”唯心主义的言論一样，他們的批評对于实在世界是无关重要的，所以无须給予認真的支持或反对。但是現在这事情又成为实际的事情。一旦聖經在地球上占了胜利，又引起爭論时，新法律的正当性是必須要加以辯护的。这种工作自然成为教会之神学与法学文字的中心問題，因之在放款利息的問題上开始了一种学术的运动，伴随着教会法典学者对于利息的禁止，从很早的时候起一直到十八世紀。

大約在十二世紀的时候，这类著作的性質有了很可注意的改变。在十二世紀以前，多是神学家的論辯，就是研究方法主要也是神学的。为証明放款利息的不正当，只在上帝身上、他的啓示上以及聖經的各节各段和仁慈、正义等等的聖訓上寻找理由，很少涉及法律与經濟的考虑。只有教会牧师对于这問題能充分加以研究，虽然这种研究并不能算是完全的。^①

然而十二世紀以后，这种討論漸漸被导向經濟的基础上。除了从啓示录寻求証明以外，又訴之于教会的神父、教会法典学者、哲学家——甚至非耶教哲学家，訴之于旧的和新的法律，訴之于从神法(jus divinum)和人法(jus humanum)上所得到的推論，还有，对于我們更重要的已經触到經濟方面事物的是訴之于从自然法(jus naturale)上所得到的推論。現在法学者开始与神学家共同積極地参加了这一运动——先是教会法典派学者，后来是普通的法学者。

这些学者对于这个問題給予十分审慎的注意，是因为禁止利息的压力越来越大，需要更有力地防御被压迫之商业的反动力量。最初的禁止在当时的經濟情形下还容易忍受。而且，在第一个一百年

① 見下文。

中，禁令所控制的外力很小，在实际生活上若觉到禁令的妨碍，可以不管它也没有什么危险。后来工商业发展，信用渐渐成为必需，因而禁止的影响愈增烦扰。同时，禁止的范围加广，犯禁的处罚也愈严厉，因而它与经济界的矛盾必然愈趋严重了。在以前舆论对它作有力的支持，现在舆论对它也开始不拥护了。这时很需要学理的帮助，而这种帮助已经从成长着的科学中得到了。^①

教会法典学者对于这个问题的著述有两方面，第一种在学说历史上几乎没有价值。他们的推理与说教只不过是表示憎恶贷款取息，与请求在位者的援助。^②

第二种，虽然学者人数很少，议论也不那么整齐动人，可是倒很重要。^③ 因为起始少数人所发表的议论，不久即为许多人重复叙述。从前学者搜集的许多议论不久就成为传家之宝传给后人。不过这些议论大都是对在位者的请求，或者是属于说教的性质，或者毫无力量。只有极少数——多是从自然法演绎出来的——能够算为利息学说。即使在这些议论中，如果有许多议论在今日的读者看来以为不

① 参阅恩得曼著《经济与法律的研究》第 11—13, 15 页等。

② 为了使读者对于教会教士讨论这一问题时的论调有一些概念，我附列几段最常引用的文字：拉克坦秀士(Lactantius)在《神的原理》第 4 部第 18 章里说，一个人“如果借钱给人，不要取息，以便助人急需，无损于人，不贪他人之财物。应当满足于自己的财物，还应当不惜自己的财物来行善事。如果收回的比给出的多，这是不公道的。谁作这种事就等于在别人危难时去搶劫一样。”昂普劳西厄斯(Ambrosius)，《论死的伟大》第七章，“如果谁接受利息，就是搶劫，其生命已死。”《论多比亚》第 3 章，“富人们，这就是你们的恩惠。你们给的少，要的多。这就是你们的人道，就连你在剥削人时，还要剥削。对你们来说，富贵的人和贫苦的人一律都得要利息。”第 14 章上说，“因此他们应该听听法律是怎样说的：‘不要取食物的利息，也不要取其他事物的利息。’”克利骚陶木(Chrysostom)，马太福音讲解录 56，“请你不要向我说，他为什么高兴，或者因为你放高利贷而表示谢意，这是由于你的残忍所迫才这样做。”奥古斯丁(Augustine)《论诗篇》cxxxviii “就连放高利贷的也敢说，我没有其他办法来维持生活。被捉着喉咙的强盗也和我说过这话，……以及骗子……和坏人。”同一作者《论旨》第一章案件 14 问题 3：“如果你希望放高利贷的人接受的比你给的多，在这件事上是应受駁斥的，不应受到称赞。”

③ 莫林拿厄士在 1546 年有一篇文章，说一个学者不久以前曾搜集不下 25 种反对利息的议论(《论契约、利息和金钱收入》第 528)。

能說服人，但应当知道，就在当时使人相信也不是它的本分。人們所必需相信的議論早已很穩固了。最能使人們相信的是聖經，人們都認為聖經是譴責利息的。與神意禁止相同的理性議論，只不过是一種扶壁拱柱，它不負主要的舉証責任。^①

我將簡短地述說那些對於我們有興趣的理性議論，並且從作過清楚實際說明的學者著述中引來一二段作為證明。

第一，我們所遇到的是亞里士多德的貨幣不生殖的議論。教會法典學者只說出利息是他人勤勞產品的寄生物。所以龔札雷·德雷(Gonzalez Tellez)^②說：“因為貨幣不能生貨幣，所以收回多於借出的數目是違背自然的，更確當點說，它是取之於勤勞，不是取之於貨幣，因為貨幣實在如亞里士多德所說是不能生殖的。”卡瓦拉維亞斯(Covarruvias)說得更清楚：^③“第四個理由是貨幣不能生殖貨幣，也不能生殖任何東西。因此，收回的數目超過借出的數目是不公平不應當的，因為這不是取自於不生殖的貨幣，而是取自於他人的勤勞。”

貨幣與他種借出之物品的消費，又生出“自然權利”的第二種議論。此點亞揆納士(Thomas Aquinas)說得最清楚，最圓滿。他以為有某些物件，它們的效用就在於它們的消費，如谷和酒。因此，這些物件的效用不能與這些物件分開，如果效用轉移於他人，物件也必需隨之轉移。這類的物件要是出借，它們的所有權也隨之轉移。一個人賣了酒而且把酒的效用分開來，很顯然是不公平的。如果這樣作，他就是把同一物件賣了兩次，或者是把不存在的東西賣出。借出這類東西而得到利息的人，正和這一樣是不公平的。他也是以一種物件要了兩次報酬。他要人償還同樣的物件，並且要人給與這物件的效用

① 參閱恩得曼著《國民經濟學原理》第12,18頁。

② 《格求高利第九論旨五書永久性逐字注釋》第5卷第3章；《重利論》第5編第19章第7號。

③ 《各種決議》第3卷第一章第5號。

的价格，这个价格我們叫它作利息或重利。由于貨幣的效用包括在貨幣的消費或貨幣的花費以內，所以，根据同一理由，不应当对于貨幣的效用要求報酬。^① 按照这种推理，利息是对于实际并不存在的物件——与消費物品分离的、独立的“效用”——的剽窃强取的報酬。

常常見到的老一套的第三种議論也得出相同的結論。借出的物件变成債務人的財產。所以債主所从以獲得利息的物件的效用，是別人的物件的效用，債主从这里獲得利潤，是不公平的。因此龔札雷·德雷說：“債主从他人物件上得到利潤是損人利己的。”瓦康尼厄·瓦康納(Vaconius Vacuna)^②說的更严厉：“所以从貨幣中得到收入，無論是金塊或是別的东西，都是从不屬於他的物件上得到的，因此完全和偷窃来的一样。”

最后，亞揆納士加入教会法典“宝庫”(repertoire)內的有一个很奇异的議論，認為利息是对于人人共有的物品——時間——所索之伪善的不正当的報酬。重利盘剝者收回的比借出的多，多出的數額就是利息。他們寻找借口說这种違禁事业是一种公平事业。時間就成为他們的借口。他們要把時間当作是他們获取利息这种剩余收入的等量物。他們的这种意圖是很明显的，因为他們根据借款時間的長短来提高或降低他們的利息。但是時間是公有的物品，不屬於某一个人，而是上帝很公平地給与众人的。所以当盘剝重利者对于時間索取報酬时(似乎時間是他給与的)，他欺騙了他的邻人，因为他所卖出的時間，也同样是屬於他的邻人的；他也欺騙了上帝，因为他对于上帝的恩賜物索要報酬。^③

① 《神学大全》第二卷第二章，問題 78，第 1 节，“如果租借东西而接受利息，最后接受这东西，是犯罪行为，也是不正当的交換，因为不是按价格来出卖的……或者因为債主按照本錢取这种利息，所以把本錢估价两倍，或者取本錢的不公道的價錢。如果租借东西而取利息，他不能脱离本錢来估价，这样等于把本錢加倍地出卖一样。”

② 龐莫，《誓反教徒的教会法》(1736 年哈尔版)第 340 頁引証。

③ 亞揆納士，《重利論》第 1 卷第 4 章。

总之，在教会法典学者眼中，放款利息只是放債者用欺騙或强迫手段从求借者錢袋中掠得的收入。如果說求借者为着資本有生殖力而应付利息，但貨幣根本是不会生殖的。如果說債主出卖“效用”，但是效用并未曾存在过，或者这种“效用”已經屬於求借者。最后，如果說他出售時間，殊不知求借者所有的時間与放債者或其他人們所有的時間是一样的。一言以蔽之，我們可以这样地認識，利息总是一种由被欺騙的求借者身上强夺或狡窃而来的寄生的利潤。

这种判断并不适用于借出耐久財貨所生的利息，如房屋、用具等等。也不适用于个人努力所得的自然利潤。这种自然利潤是一种与企业家个人劳力收入不同的收入，这点很少有人注意，特別在这个时代的初期。等到为人注意到的时候，也沒有人去深切地思索它。無論如何这种利潤并不为人所反对。例如教会法典学者札巴来拉(Zabarella)^①反对放款利息，理由是农业家为求“更确实的”利潤而把貨幣借出求利，不把貨幣用在生产事业上，因而人民的食粮感到缺乏——这种思想显然不反对投資于农业，和从农业上得到的利潤。甚至認為資本所有者不必自身使用他的資本，只要不讓他的資本所有权离开自己就可以了。如此至少由匿名合伙所得的利潤是不被禁止的。^② 如果一个人把一笔款托付別人，但保留着他的所有权，这位严厉的亞揆納士說，这样一个人無疑地可以从他的貨幣上获得利潤。他不必要有相当的名目，“因为他好象是收取他自己財產的产果”——尊严的亞揆納士慎重地加添說，不是貨幣直接生产出的結果，而是由貨幣交換来的別种物件所产生的結果。^③

虽然如此，对于个人努力所得的利潤也常常有反对的意見，不

① “其次(飢荒时禁止利息)，因为种田要劳动，农民情願放錢取利而不願劳动，因为利息比較稳妥，这样就不願种地或收割了。”參閱恩得曼，《国民經济学原理》第20章。

② 恩得曼，《經济与法律的研究》第1編第361頁。

③ 《重利論》第2編第4章。

过这种反对意見不是对于利潤本身，而是对于获取这种利潤的具体不良的方法：例如用貪婪、欺詐的商业行为，或用被禁止的貨幣交易等等。

第二章 从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 对于利息的拥护

宗教法典的利息学說在各方面看来，至十三世紀已达于最高点。它的理論在俗界的或宗教的法規上，都有几乎是不可爭辯的权威。教皇克力門五世（Clement V）在 1311 年維也納會議上对于那些俗界官吏以逐出教会相恐吓，凡通过有利于利息的法律，或已通过有利于利息的法律于三个月內不撤消者，都逐出于教会之外。^① 法律受教会法典理論的啓示，也不满足于反对公开的毫无隱蔽的利息；借助于聪明的曲解，法律甚至采取措施，对于因逃避禁止而采取伪装的利息也进行控訴。^② 最后，著述也如法律一样，也受到宗教法典主义的影响，几世紀以来都看不到表示反对禁止取息原則的痕迹。

只有一种反对者是宗教法典理論所不能制胜的，就是人民的經濟实践。虽然有天上和人間的严厉的懲罰，利息仍然繼續有授出的，有接受的；一部分是公然行之，一部分是由于商业界的創造精神所謀划出来的各种不同的逃避禁令的形式，国家經濟情形愈發达，对于最占势力的反对利息学說的反抗力也愈大。

这两种势力交战的結果，胜利是在最頑强的一边，而此胜利的一边就是以前禁令不允許其存在的一边。

① 《克力門法典》，利息，5.5.

② 參看恩得曼著《国民經濟学原理》第 9 頁及第 21 頁。

第一个結果，在外表上看起来很不引人注意，但确实是很重要，它是在宗教法典学說在各方面仍然是很有威权的时候获得的。商业界太懦弱，不敢公然反抗禁止的原則，于是設法阻碍法律的严格的和完全的实施，建立了許多例外，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間接的。

下面就是一些直接的例外：芒·得·普雷德特权(*the privileges of the Mons de Prété*)，对別种銀行的寬容，对犹太人放債取息的放任——这种放任擴張到各处，至少在俗界法律上正式給以法律准許了。^①

間接的例外是：購買年金，以土地抵押借款，使用匯票，合伙協定，最重要的，对于延期支付可以以 *interesse* 方式从債務人处得到報酬。除此以外，債主也有权以 *interesse* 的形式要求報酬，但只能在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义务犯了疏忽过失的时候(用術語說是 *mora*)；在每一情况中，*interesse* 的存在与数目都必須出立証据。但是現在由于采用了两种契約条款，这种办法又向前进了一步，虽然严正的教会法典者仍然是反对的。一种条款是債務人須先同意債权人对于債務人的 *mora* 沒有出立証据的义务；另一条款是先須定下一定的 *interesse* 的比率。实在就是借出的款在名义上无利息，但債权者以 *interesse* 的名义实际在借款期中得有一定百分数的收入，而債務人在这期間里都被捏造为不履行契約义务。^②

这种实际的結果早晚会影响到原則。

观察世事的人有时一定要發生疑問，这頑强的而且越来越甚的实际生活之反抗，是否象教会法典者所說的，只是根源于人心的邪恶与冷酷呢。如果能够更深刻地研究一下商业生活，便可看到利息是不但不会而且也不能廢掉的。利息是信用的灵魂，只要信用發达到

① 一般意見，以为犹太人可以不受教会利息禁止的限制，这种說法恩得曼后来的完备著作，認為是錯誤的，《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 2 篇第 83 頁。

② 恩得曼著《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 2 篇第 243 頁及第 366 頁。

相当程度，利息就不能被禁止；如果廢弃了利息，信用交易就要有十分之九也被廢弃了。一言以蔽之，就是在半开化的經濟制度中，利息也是很重要的必需物。这种事实很久以来就成为实事求是的人們的口头禪了，对于这种事实的認識不可避免地要进入学术範圍之內。

它有种种不同的影响。

一部分人对于放款利息为寄生的利潤之理論的信仰并未搖动，在法庭之前絕不能准許拥护利息；但是他們实际也承認人类有缺点，他們归咎于人类缺点的頑固性。从理想的社会秩序看起来，利息是不能准許的，但是人性是不完全的，利息很难根除，故可于某限度之內准許收取利息。这是許多大改革家的观点，例如精里 (Zwingli)，^① 晚年的路德 (Luther) [虽然他在早年是盘剝重利者的敌人]^②，还有美兰楚同 (Melancthon)，^③ 后者更为含蓄一些。

这些很有影响的人，主張对于这种事加以寬容。自然，这对于輿論很有影响，并且間接影响到后来法律的發展。但是他們的行动并不是由于原則的指导，只是由于权宜的动机，所以他們的观点在学說中不甚重要，我們对于他們也不必作深切的研究。

另一部分有思想的細心的人研究得更进一步。他們由于經驗相信放款利息是必要的，起始考查禁止取息的理論根据，看出这种根据經不起考查之后，他們开始写文章根据一些原則反对教会法典的理論。这种运动在十六世紀中叶就已显露了，在十七世紀积蓄了力量与推动力，到十七世紀末已經很明显得到优势，以后一百年中只有少数仍然主張教会法典的孤立学者与之相对抗了。至十八世紀末，如果有人用旧的各种議論拥护教会法典派的主义，他們一定被視為

① 魏斯克曼《宗教改革时期的德国經濟》(加布期諾斯基学会得奖論文集第 10 卷第 71 頁)。

② 魏斯克曼前著第 54 頁。紐曼著《高利貸史》第 480 頁。

③ 魏斯克曼前著第 65 頁。

很偏執而不值得重視的。

新派最先的戰士就是改革家加爾文 (Calvin) 與法國法學家杜默林 (Dumoulin), 即莫林那厄士 (Carolus Molinaeus)。

加爾文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 在他與友人奧寇蘭拍的厄斯 (Oekolampadius) 的信內表明出來。^① 在這封信內他所討論的雖然並不廣博, 但是他的態度是很果斷的。在起始他駁斥禁令的一般權威基礎, 他以為擁護利息的文章有的另有意義, 有的因為環境的完全改變, 失掉了它的效力。^②

解決了權威的證據以後, 加爾文轉向禁令所常用的理性的論點。他以為最有力量貨幣不能夠生殖的議論, 并“無價值”。有貨幣與有房屋和田地一樣。房屋的屋頂和牆壁, 本來不能生殖貨幣, 但是把房屋出租, 房屋就可以收到法律上所允許的現金。一樣的理由, 貨幣也可以生殖。以貨幣購置田地, 也就是想貨幣能以土地年收入的形勢生殖其他的貨幣。放置不用的貨幣實在是不能生殖的, 但是債務者并不是置之不用。因此債務者支付利息, 并未受人欺騙。他支付利息, 是從貨幣產生出來的收益中支付的。

但是加爾文要用一種理性的精神去判斷這整個問題, 他用以下的譬喻, 說明從這觀點上看起來, 債權者取息是很有理由的。

一個富人有很多的土地, 有豐富的收入, 但手中的余錢很少, 向一個不甚富裕的人借款, 這個人偶然手中有余錢。債權人可以自己用他的錢購買土地, 也可以請求把用他的錢買來的土地抵押與他, 至債務還清為止。如果他不這樣做, 而願意放債取息 (貨幣的產果), 斷斷講價都認為是公平的, 這怎能過於非難他呢? 加爾文很有力

① 他的書翰集, (1597年漢諾威出版), 383。

② “首先我在聖經上找不到任何根據可以證明利息是完全被禁止的。因為人所周知的、常常被引用的基督的‘借款給人不要希望任何報酬’的說法, 至今仍然被曲解。摩西法既是屬於政治性的東西, 除非合乎公正和入道, 我們並沒有義務去奉行它。今天我們的社會關係在各方面都與以往不相同了。”

地說，这只是以兒童的游戏与上帝开玩笑（“不从事物的本質，而只憑空洞的辞句来衡量事物，这簡直是象三岁孩子，在同上帝开玩笑”）。

他总结說，对于放債取息不可以普遍的責难。但是也不能普遍的允許，总以不妨碍公正及仁慈为本。为了貫徹这一原則，他定下几种不能索取利息的例外。最堪注意的几个是：对于紧急需要的債務人不应当取息；对于“貧穷的同胞”与对于“国家的福利”等借款都要照顧；国家法律可以規定最高的利息率，無論何种情形都不能超过。

在理論根据上反抗教会法典禁令的，第一个神学家是加尔文，第一个法学家是莫林那厄士。这两个学者对于这問題，在原則上的意見相同，但是他們两个人对于这問題的叙述方法，正如他們职业一样是不同的。加尔文是很簡略很直接地討論在他看来是中心的问题，并不想去反駁那些次要的异論。所以他的信仰不是得之于邏輯上的論証，而是由于他所得的印象。莫林那厄士則与加尔文相反，他不厌其詳地明辨是非。他不断研究他的反对者的学理上的曲折，并且很劳苦地一点一点的正式加以反駁。虽然他比較激烈的加尔文發表議論謹慎一些，但是他很坦白，很有力，而且也很正直。

莫林那厄士对于这問題的重要言論，見于 1546 年所發表的《論契約、利息和金錢收入》。^① 此書的前一部分与加尔文的議論很相似，大概是偶然的相合。在几段引言之后，他就进而考查神法，并且看出来人們誤解了聖經上有关系的各节。聖經中并未禁止一般放債取息，只是对于違背仁慈及友爱原則的取息加以禁止罢了。然后他也引用加尔文的富人借款买地的譬喻。^②

但是随后他在推理方面，比起加尔文要更圓滿些。他很坚决地

① 在同一年里，比这个时期略早，又刊印有《关于利息之謎的解答》，在这本書里曾討論到 *interesse*，但是对于利息問題并未明确表示左袒。——參看恩得曼著《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一篇第 63 頁。

② 《論契約、利息和金錢收入》第 10 講。

說(75号)几乎在所有借款中，債权人都有一种“interosse”——借款引起的一些損失或放棄的效用——因此而有報酬是很公平的，也是經濟上所必需的。這種報酬就是利息，或 usura(用這個字正確的固有的意義)。「幼斯提利安法典」是准許利息的，僅是限制它的數量，所以不能認為這種法律不公平，它實際是為債務人打算，因為只要利息是適中的，不過於高，他就有機會得到更大的利潤(76号)。

後來(528号)莫林那厄士研究了教會法典學者反對利息的重要議論，并用注釋把它們完全反駁了。

亞揆納士舊的利息議論，認為獲取利息的債權人不是把同一的物件賣了兩次，就是賣出根本就不存在的物品(見本書第16頁)，莫林那厄士對於這點答復說：貨幣的效用是與資本額相獨立的，因此它也可獨立地賣出。我們不能把貨幣第一次的直接耗費當作它的效用：以後的效用——一個人以借入之款購得的，或得以支配的財貨的效用——也是它的效用(510,530号)。進而言之，如果認為貨幣的效用也和貨幣本身在一起轉為債務者合法的財產，因而他是為他的自己財產支付利息，莫林那厄士答復說(530号)：一個人賣了他人的財產是很合理的，如果他人欠他的債；放債正是這種情形：“你欠了我的錢，也就是占用了我的錢，所以，我可以向你取得代價。”

最後，對於貨幣不能生殖的議論，莫林那厄士答復說(530号)：就日常商業生活的經驗，可以看出使用相當數量的貨幣就可以生出很可注意的服務，這種服務就用法律言詞去說也可以叫做貨幣的“產品”。說貨幣自身不能生產是不中肯的，因為就連土地如果沒有開支、努力和人類的勤勞也是不能生產的。貨幣也正是相同的情形，如果加以人類的努力就能產生很值得注意的產果。其餘的反駁教會法典學者的辯論，在學理上不甚重要。

根據這種徹底的研究，莫林那厄士在他的論文的結論里正式說(535号)：總之，保持及准許某種收取利息的辦法是必需的、有用的。

以为利息本身是絕對不合理的相反說法，是愚蠢的、有害的、迷信的（“这个論調是愚蠢的，其害处并不低于認為‘利息本身就是罪恶’的謬言”）（534 号）。

在这些字句里，莫林那厄士直接反对教会的原則。为了使他的議論緩和一些——每一个天主教徒由于其他考虑都必須这样做——他在实际方面作了一些讓步，然而在原則方面是毫未退讓。他的重要讓步是：因为策略的理由，与当时流行的責难，他目前勉强承認教会取締毫无隱飾的以高利貸为形式的利息，希望保留溫和、仁慈形式的年金——然而，他正确地把这种年金看作是一种“真正的利息交易”。^①

加尔文与莫林那厄士的言論只是靠他們自己才保持了很長的时间，这种理由是很容易了解的。教会、法律与知識界一口同声的責难，并从各方面来反駁他們。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还有人說他是对的，这类人必須是不因疑慮、威迫而畏縮，并具有独立的理性与特具的性格的人。从这一运动的領袖的命运来看，是很有恐惧的理由的。加尔文还有別种原因开罪于天主教，这里可以不必討論。莫林那厄士頗受一些虐待。他自身被流放，他的書虽然很謹慎很和緩地写出，但是也被放在違禁書目之列。但是就是这样，他的書仍傳播得很广，人們讀了又讀，印了又印，所以散布了将来必定开花結实的种子。^②

加尔文的直接信徒自然与他的观点相同，現在且把他們略过，在十六世紀有几个学者很勇敢地根据經濟的理由拥护利息。在他們中

①（規定一种最高的利息率，这与《幼斯提利安法典》所准許的利息原則相合）。“这种利息率本身决不是不公道，而只是当时最高的、絕對的利息率，并且在民法上規定的完全超过商业利息的办法，对债务人显然不利，甚至会使他們吃不少的亏。因此把它廢除掉是很正确的。同时又找出了另一个比較穩妥而又便利的、通过出卖物品的方法，但债务人的保有贖回的自由权。这个新办法，較為和緩較為文明，因为出卖物品比民法的办法更少带有利息的意义。不过从广义来講，仍然是利息，是一种带有利息的真正交易”（536）。

② 恩得曼著《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 1 篇第 64 頁。然而，恩得曼低估了莫林那厄士对于以后發展的影响。

問特別应当提到的是人文主義者加慕拉利士 (Camerarius),^① 布尔尼茲 (Bornitz),^② 最重要的是比梭德 (Besold)。

比梭德在他的論文《利息問題》(1598年)里,很周密很巧妙地反駁了教會法典學說。由於這個著作,他開始了很有收獲的學者的事業。^③ 他以為利息起源於商業制度,在商業制度下,貨幣再不是不生殖的了。每個人都可以尋找自己的利益,只要不傷害他人,自然的正義是不反對取息的。他喜歡引用莫林那厄士的話,他引証的是有利息的放款與有報酬的租賃是相類似的。有利息的放款對無利息的放款與有報酬的租借對無報酬的租借的關係相同。他說放款利息的高低必須與自然利息的高低相適應,後者實為前者之根據與來源。他主張由於貨幣的使用,現實的利潤率高,放款利息的限制是可以較高的(第32頁)。最後,他並不注意“哲學家”解釋聖經禁止利息的議論——他以為如果一個人從正當的立足點去觀察這種事實,就覺得這種議論太無力量了(第32頁)。

從這段簡短的敘述中,可以看出比梭德是莫林那厄士很坦白很能幹的後繼者。許多引証可以說明他的大部分學說實在是來自莫林那厄士。^④ 但是在他的著作中,並沒有比莫林那厄士更進步的地方。^⑤

英國大哲學家培根 (Bacon) 也正是如此,幾乎與比梭德同時研究這一問題。他並沒有受利息“不自然”的舊觀念的貽誤。他有充分

① 在他對亞里士多德《政治論》所做的附注里;參看羅瑟著《德國國民經濟史》,第54頁。

② 羅瑟前書第188頁。

③ 比梭德以後又以擴大改善的方式討論到這一問題,如他在另一本著作《生和死的政治觀》(1623年)里第1篇第5章所講的。我手邊只有後一本書。所以本書所引証的,也是來自這一本書。

④ 即使第1篇第1章里也有很長的一段引証(第6頁)。在第5章里引証得最多。

⑤ 我以為羅瑟(《國民經濟史》第201頁)對於比梭德比對沙馬席厄士與葛勞秀士太過於尊敬,給與他以先驅者的地位,認為沙馬席厄士對於比梭德的議論並無改善,而葛勞秀士還不如比梭德。實在說,比梭德的學說不是獨創的,羅瑟應該提出莫林那厄士。比梭德不見得比沙馬席厄士有創造性,在敏捷技巧上還次之。

理智的自由，而且了解經濟生活的需要，能很公正地衡量利和弊，他說利息是經濟上所必需的。但他对于利息的寬容只是根据实行上的理由。“因为人們必然有借款与放款，并且人的心都是很冷酷的 (*sintque tam duro corde*)，无利息就不肯放款与人，这样沒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只有准許有利息。”^①

在十七世紀中，新的学說大有进展，特別是在尼德兰。在那里，情形特別利于这种学說进一步的發展。在政治宗教混乱之际，产生了新自由邦，人民都知道把他們自己从盲目服从权威的束縛下解放出来。在尼德兰地方，旧日教会中的牧师和哲学家的学說与实际生活的需要冲突最甚；这个地方經濟發展得很好，有完全的銀行与信用的制度，因此，这个地方带有利息的交易是很普通很平常的；这个地方的俗界法庭为事实所迫，也准許放款取息。^② 在此种情形下，認為利息是欺騙債務者的学說，是不合人情的，而这种学說的繼續存在也是不可能的。

葛劳秀士(*Hugo Grotius*)可說是这一变动的先驅者。

他对于这个问题的态度是很奇妙的。在一方面，他很清楚地承認不能象教会法典学者那样，在理論上根据自然权利禁止利息。他觉得貨幣不能生殖的議論是毫无理由，因为“房屋与其他物件本来也是不能生殖的，是由于人类的技巧使它能够生产”。对于貨幣的效用包含在它的耗費之內，不能与貨幣本身相分离因此也不能独立支付的議論，他找到适当的回答。一般說来，說利息違反自然权利的議論，在他看来“并不是强迫同意”(*non talia ut assensum extorquant*)。但是，在另一方面，他以为聖經上禁止利息的一些节段是应当遵守的。所以在結論上他仍然——至少在原則方面——站在教会法

① 《忠言》(1597年)第39章。

② 参看葛劳秀士著《和平法和战争法》第2篇第12章第22頁。

典学者的一边。在实行上，他又放弃禁止的原则，准许并赞成对于债权人的损失、利润的放弃、危险和麻烦给以各种的报偿——认为这些就是“利息的性质”。①

这样，葛劳秀士在新旧两种主义之间是采取中庸之道的。②

这种不确定的观点很快地过去了。几年以后，更多的学者不仅象他一样推翻禁令的理论根据，并且把禁令本身抛弃了。在1640年前不久，就达到了这一决定点。这长期拘束的障碍似乎于一日之间完全被推翻了，许多的著作滔滔涌现出来，很热烈地拥护利息，直至利息原则——至少在尼德兰——得到了胜利。这许多著作中占第一位的，无论是在时间上或地位上，要算有名的沙马席厄士（Claudius Salmasius）。他在1638年以后，在很短时间内陆续发表的重要著作是：《论利息》（1638），《论利息的形态》（1639），《论钱庄利息》（1640）。此外还有一些以假名马沙利亚（Alexius a Massalia）发表的短篇辩论文章：《关于借贷的讨论：借贷不是出卖》（1640）。③ 这些著作自身决定了百余年来利息学说的方向与主旨，就是今日的利息学说仍然有他学说的遗迹。所以我们对于他的学说应该加以注意。

沙马席厄士对于利息的观点很简赅很清楚的载在他的著作《论利息》的第八章内。他这样开始发展他的利息学说。利息是对于借出货币的效用的一种支付。放债是合法的交易，在这里物主把物件的效用转移给别人了。在物件是耐久的财货时，如对于转移的效用

① 参看葛劳秀士著《和平法与战争法》第2篇第12章第20及21页。

② 因此认为葛劳秀士是新学说的创始者也是不可能的。持这种观点的有纽曼，见《德国高利贷史》第499页；拉斯皮尔，见其所著《经济史》第10，267页；这种观点又为恩得曼大加改正，见他著的《经济与法律的研究》第1篇第66页。

③ 我们这位多产作家关于利息问题的著作，在这里并未完全列上。如1645年出版的《关于借贷不是出卖的探讨》，其著者署名S. D. B.，这很象沙马席厄士 Salmasius (Dionicius Burgundus) 的缩写。此外，同年有无名氏的著作《驳斥约翰雅各宾 Vissembachio 著的在三次辩论中发表的关于借贷的讨论》，也可以断定是沙马席厄士的作品。然而在本书中所举的他的书都是带有创造性的著作。

不給報酬，这种合法交易就叫使用借貸(Commodatum)。如果給報酬，这种交易就叫出租(Locatio 或 Conductio)。当物件是易毀的或可代替的財貨时，如不給報酬，就是不附利息的借貸(mutuum)；如給報酬就是附利息的借貸(foenus)。附利息的借貸与不附利息的借貸相对立，其关系正与出租和使用借貸的关系相同，也是一样的合法。^①

使用借貸(如借出的耐久財貨是一本書、一个奴隶)与不附利息的借貸(如借出的可代替的財貨是谷米或金錢)相比較，有的可以有報酬，有的无報酬，可以想到的唯一理由，大概是由于两者“效用”性質的不同。在后一情况下——易毀的或可代替的財貨的轉移——它的“效用”在于一种完全的消费。在这种情形下說物件的效用不能与物件本身分开，是应当反对的。但是沙馬席厄士对于这一点的答复是：(1)这样的議論将导向譴責和廢弃不附利息的借貸，因为如不承認易毀的財貨有效用的存在，虽然不索取利息，它的效用也不能轉移。(2)反之，借貸財貨的易毀性又造成放債取息的另一理由。在租(locatio)的情形下，債權人可以随时取回他的財產，因为他仍然是这財產的物主。在放款情形下他就不能如此，因为他的財貨由于消费而毀灭了。結果貨幣的借出者遭遇延緩、憂慮与損失，因为这种原因，借款要求報酬是比使用借貸要求報酬要公平些。

在發表他自己的意見之后，沙馬席厄士又逐点地反駁他對方的議論。我們讀了这些辯駁，就知道沙馬席厄士是怎样很成功地說服了他的当代人，这是百余年前莫林那厄士所沒能做到的。他的这些著作都是些很动人的文章，实在是許多辯論文字中的精品。他的大部分

^① “那使从租賃取租賃費的东西，同样也使借貸取利息即報酬。在租賃上取酬大家都認為是正当的，我不了解为什么在借貸上取酬就不正当，并且我也看出来有什么不同之处。租賃房屋、衣服、牲畜、奴隶、田地、企业、劳力是合法的，那么真正的租賃金錢、小麦、大麦、葡萄酒以及其他各种新旧(湿干)谷物，就可以沒有利息么？”

的材料自然多取之于他的前輩，主要是莫林那厄士；^①但是沙馬席厄士把這種材料加以很好的擺布，並且用他自己活躍的睿智加以充實，遂使他的辯論勝過於他的前人。

讀者一定也歡迎要看一看沙馬席厄士文體的幾個整個的例子。這些例子可以使我們正確地了解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人民研究我們這個問題所有的精神，並且使讀者熟習今日所常引証的，但並不常讀到的一個學者。所以我在注解里從他的辯論中摘下一二段。^②

① 說明沙馬席厄士與莫林那厄士的關係，並不是多餘的；據恩德曼說（《經濟與法律的研究》第1篇第65頁）沙馬席厄士並沒有引証過莫林那厄士，事實上他不但引証，而且引証得很多。沙馬席厄士著作末後所附的著作家索引，表示出在《論利息》中引証了三次，在《論利息的形態》里引証了十二次，在《論錢莊利息》里引証了一次。在《論利息》第十二頁里，他引証了很重要的一段（第529講528講等。其中包含對古代哲學及教會法典派反對利息的議論的敘述和反駁）。所以無疑問的沙馬席厄士很熟習莫林那厄士的著作，而且他的主張也是來自莫林那厄士的議論。

② 沙馬席厄士的議論先從財貨不應該有兩層要求說起。他的反對者主張在借的本金以外收取的任何東西，只能或是為了一種已經消費了的物件的效用——實際上並無此物——或是為了這件物件的本身，在這種情形下，就是同一物件賣了兩次。沙馬席厄士回答這一點說：“這些是可笑的，不費吹灰之力就可以駁倒。因為不是為了財貨本身要求利息，而是為了使用財貨才要求利息。這個使用並不是空虛的，也不能當作白費看待。如果我把錢借貸給其人，條件是必須立即把它扔到河里去或用其它方式毀掉了它，而對他本人毫無利益，只有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才等於白費。然而一個人想向別人借錢用，總是自己有必要的用途才去借貸。也許是要建造房屋來居住，因為不願再在租賃的房屋中住下去，或者要租賃出去收租；也許是要用錢去買價格便宜的土地，為了獲取大的利益和收入；或許要買奴隸，從出租奴隸的勞力中謀利，最後也許是要販買其他商品，以便販賣。”（第195頁）

他說一個人借出貨幣給一個企業，他不必要問借款人是否把它作有利的運用，正如一個租出房屋的人不必這樣問一樣。他這樣說過以後，繼續說：“這並不是把物品賣了兩次，也不是毫無代價的獲得什麼。當你用我的錢去買你的必需品，或者去謀求你的利益時，我却用不上這些錢，甚至有時因此遭受到損失，難道這都可以不加以考慮嗎？再者不僅是金錢可以借貸，而是任何有重量或容積的東西都可以借貸。例如新舊（濕干）谷物，一個人把葡萄酒或小麥借給需要這些東西的人，而按用途取得利息，難道能算他毫無理由的獲取利息么！如果有人沒有食物時把我們的糧食用了，要不然，他就得去高價買糧來維持生活；或者把我的糧食高價賣給別人，除了他所借去的數量之外，為了表示酬答而再多給我一些糧食，難道我就不公道了嗎？再說如果糧食保留在我手裡，我在市場上賣價可能比從他們還給我的利息中能獲得的利益更高”（第196等頁）。

以下于学說史上无甚关系。他首先以一段冗長的、尽管很精巧但是很不中用的議論来証明借貸并不是借出物件的讓与——这也是《关于借貸的討論》全篇所討論的問題。然后答复教会法典学者以公平与策略为根据的一些議論：如債務人担負借来的本錢的危險，又加上利息的担負，并使他把貨幣的产品交与不負危險的旁人，这于他太不公允；如重利能使人忽視农业、商业与別的好艺业，有害于一般的幸福等等。在回答后一論点时，沙馬席厄士得到开始利用竞争的机会。放債者是越多愈好，他們的竞争可以压低利息率。从第九

特別尖銳的，是他答辯貨幣不能生殖的議論：“答辯是容易的。如果你硬要使东西变成廢物，那么任何东西都是无用处的。反过來說，如果你决心培养它使它产生效果，那就沒有什么东西会不生利的。我所涉及的不仅仅是田地肥沃——如果不是由于人們有意叫它如此，田地是不会荒蕪的……空气就更令人奇異了，它也由于命令成为有利可圖。君士坦丁的皇帝們，既对每个家庭都課了稅，并且連空气也不例外，只不过同意少課一点。海洋也是如此，虽然对其他的人不發生效果，但对漁夫、采珍珠的以及水手們都是有利可圖的。还有什么能比患病的人更不能产生效果呢？他們不能自給，甚至有时动都不能动。然而医生却向他們收得一笔收入。只有一件东西比患病的人更不發生效果，那就是死人……但是它对杠房、殡仪館、石匠以及掘坟人，甚至过去对哭灵妇女，現在送殯唱哀歌的祭司們都不能說不帶來利益。这是用肉体养活肉体，尽管未生子女，也不是不生不育的。这里姑且不考虑技术問題，單單本能性質就会去寻找生活出路。也許大家看出我要談到关于娼妓問題了……他們說金錢本質上并不会生产什么，那末为什么对其他作为借貸的东西以及各种果实所下結論就不同呢？不过小麦是通过两种方式來結实的，一是播种在土中，一是借貸出去收利息。哪方面都有利息，因为田地也是連本帶利还回来。有什么理由把我約定租金貸出去的房屋从本質上看成比我放利的貨幣有更大的生产能力呢？如果我把房子毫无受益地借給別人，那同我把貨幣毫无受益地借給別人是完全一样的，对我來說二者就成毫无生产力的东西。那末，你想知道什么样的金錢应当称为、并且业已称为本身无生产能力的金錢嗎？那肯定就是沒有放利，以及沒有为我生产任何利息……希腊人叫做 τόκος（利息）——的金錢。（第 198 頁）。他的反对者第三种議論說，因为借出去的东西仍然是債权者的财产，所以放款不應該有利息，沙馬席亞士說他們的論点“是可笑的”，“他們說：我把你的东西——那就是你的金錢的效用——卖給你，那是不公道的。不錯，論据相当有力。但是如果没有你拿去用，付給我一定的所謂利息的報酬作为条件的話，那就不会被你应用，你想叫金錢成为你的那也是办不到的。所以，我并没有把你的东西卖給你，而是把我的东西卖給你，条件是我把金錢的效用交給你多長時間，讓你使用，那你就应照我們所約定的办法向我交納利息。”

章往下(由于博学和才力,許多段里充滿了动人的雄辯,但是,也有煩贅的言語),他反駁了利息是“不自然”的議論。在該書的末尾(《論高利貸》第二十章),最后問題是:自然法(jus naturale)許可的利息,是否也表达了神法(jus divinum),他的回答自然是肯定的。

这就是沙馬席厄士学說的重要点。它不仅表示一种进步,并且在很長时期內都是进步的最高点。百余年的时期,一切發展只不过是采取它而加以扩充,重复叙述它多少加以精巧的修飾,使其适合于时代的要求。直至亞当·斯密与杜閣(Turgot)的时代为止,在沙馬席厄士的学說上並沒有什么重要的进步。

接受沙馬席厄士学說的人愈多,則依附教会法典主义的就愈少。很容易看出:这种背叛在宗教改革的国家与用德語的国家里进展得最快,而在純粹旧教国与用拉丁語言的国家里却很慢。

在前面曾說过的尼德兰,紧接着沙馬席厄士著作,就有許多宗旨相同的作品出現。早在1640年,我們就讀到克洛朋堡(Kloppenburger)、博科霍恩(Boxhorn)、馬利西厄士(Maresius)、哥拉斯文克尔(Craswinckel)^①的著作。稍后一些时候,約在1644年,太非哈尔特斯特来(Tafelhalterstreit)^②在两者之間有一段猛烈的文字斗争,到1658年这种斗争就停止了,結果拥护利息者得到了胜利。以后数年,新学說的依附者繼續增加,在这期間內出了很卓越、負有盛名、且很有势力的法学者諾德(Gerhard Noodt),在他的三本書,論《利息与高利貸》中,很詳細地討論一切利息問題,并且理論与事实兼顧。^③ 这以后,反对

① 拉斯皮尔著作第257頁。

② 拉斯皮尔描写的最詳尽,參看他的著作第258頁等。

③ 諾德的著作常被引証,他被視為十八世紀权威的学者,如羅莫著的《舊反教徒的教会法》第5卷第19頁各处。巴比拉克(Barbeyrac)是葛勞秀士著作的編輯者,关于利息,他說,有一种“最大法学家的内容極丰富而又極其完善的著作,在观察力和教育意义上都很著名,即《Clariss Noodtii》”(《和平法和战争法》1720年阿姆斯特丹版,第384頁)。

利息的言論越来越少，特別从事專門事业的人很少有反对利息的；但是有时仍然还有少数出現，直到十八世紀后半期。^①

德国当十七世紀甚至十八世紀时，政治經濟学并不足称述，沙馬席厄士的学說在这里并没有什么發展。在德国領土上，实际生活的力量表現得很清楚。由于实际生活的压力，人心中都有革命的思想，理論停滯在輿論与法律改革之后了。在德国第一个法学家比梭德贊成利息的半世紀以前，貸款取息，或至少要求一定的 *interesse*（实际这是一样的），許多德国地方的法律都是准許的。^② 当 1654 年德意志帝国制定法律也依此为例时，^③ 理論家左祖比梭德与沙馬席厄士学說的还不多。1629 年康金(Adam Contzen)还主張债权人索取利息，应当用刑法和盜賊一般的判罪，并且主張把所有的犹太人如毒蛇猛兽似的驅出国境。^④ 直至十七世紀末，相信利息为合法的才成为确定的学說。杰出的学者如普芬道夫(Pufendorf)^⑤与萊布尼茲(Leibnitz)^⑥都拥护新說，更促进新派的胜利，至十八世紀反对新說的漸漸更少了。

在两个官房学者 (cameralists)，朱斯蒂 (Justi) 与尚能菲尔 (Sonnenfels) 的著作里我們可以看出这种情状，他們在我們时代的末期是盛極一时。朱斯蒂著的《国家經濟学》^⑦ 里，並沒有談到这个大問題——关于这个問題昔时已經写出了許多書，实在說来沒有一个可以成为利息的学說。他默認借款支付利息是一种事实，无須加以

① 拉斯皮尔著作第 269 頁。

② 紐曼著的《德国高利貸史》第 546 頁，說在 1520—30 年地方法律准許有放款利息。恩得曼《經濟与法律的研究》第 2 篇第 316 及 365 頁等解釋这种准許只应用于約定的 *interesse*，至少在理論上它与利息本身 (*usura*) 是不同的。无論如何，事实上各州对于取息已經准許。

③ 參看紐曼著作第 559 頁等。

④ 罗瑟著的《德国国民經濟史》第 205 頁。

⑤ 前書第 312 頁。

⑥ 前書第 338 頁。

⑦ 1758 年第 2 版。

解釋。如果在一兩段簡短的說明中（卷一第 268 節）他反對重利的話，他是指——仍然是默指——過高的利息。

尚能非爾對於這問題並不象朱斯蒂那樣緘默。可是就是他，在他的《商業學》^① 最早的几版里，對於利息合法的學說並未加以論及。在第五版（出版於 1787 年）他開始提到這點，但是在語調上是人們常常採用的導向以前結論的語調。在第 496 頁的一個簡單的說明內，他用一些明確的文字駁斥了教會法典學者的禁令，嘲笑他們荒謬的文字，並且認為最背理的是：在把貨幣換成商品可以得到加倍的利潤時，却禁止六厘的貨幣放款的利息。

尚能非爾除了蔑視教會法典主義，是他最重要的功績外，對於利息的其他方面他並沒有什麼好的貢獻。他受佛龐奈士（Forbonnais）的影響，認為利息的起源是由于資本家阻斷了貨幣的流通，要使貨幣脫離資本家之手，只有以利息形式的貢物去引誘。^② 他以為這有許多壞的影響，如使貨價高漲，使工業利潤減低，使貨幣的所有者分潤這種利潤，^③ 實際他在另一處曾說，資本家就是那一階級的人物，“他們不去工作而仰食于勤苦的勞動階級”。^④

但是，與這種敘述並列，他又接受沙馬席厄士的主張。在一處他很有沙馬席厄士的精神，他引用以下理由為資本家辯護：說他們的貨幣缺乏，他們擔負危險，他們可以用貨幣購買能生殖產品的物品。^⑤ 在別處他認為降低法定利息率並不是制止高額利息弊端的最好方法。^⑥ 在別的地方，他說由於上述決定利息的情形不同，故固定的法定利息率一般地說是不適當的，因為不是多余，就是有害。^⑦

① 《商業學》1771 年維也納第 2 版。

② 前書第 419, 425 頁等。

③ 前書第 427 頁。

④ 前書第 430 頁。

⑤ 前書第 426 頁等。

⑥ 前書第 432 頁等。

⑦ 第 5 版第 497 頁。

朱斯蒂的緘默如果与尚能非尔不一致的言論一并考虑，我以为可以証明两种事情：(1)当这些人写書的时候，沙馬席厄士的学說在德国已經得到了稳定的地位，就是很反对利息的学者，也不想回到严格的教会法典学者的观点上，但是(2)直到現在，接收沙馬席厄士的学說的人們，并未对他的学說作更深一層的發展。

英国抛弃了教会法典的学說，并未出現大量的文字作品。由于工商發展得很快，利息的交易很早已經走入經濟生活，而所制定的法律也很早就适应工业生活的要求。1545年亨利八世下令取消利息的禁令，而代以簡單的法定利息率。不久爱德华六世又重行禁止利息，恢复利息禁令，但在1571年，女王伊利沙白又取消利息的禁令，此后便永远允許有利息。^①所以，对于是否应当有利息的問題，事实的答复在經濟理論的答复之先。后来經濟著作出現时，利息禁令已經撤消，这問題已不关輕重了。人們更注意的是由于法律变动所引起的一个新的辯論問題——就是是否应当有法定利息率，它的高度應該怎樣的問題。

此种情形在十七、十八世紀英国利息文献內可以找到痕迹。我們看到很多很热烈的关于利率高度，关于它的利处与害处，关于法律限制利率的适当或不适当的討論。但是对于利息的經濟性質、它的起源、合法与否的問題却討論得很少。这时期，這個問題的發展只用一二个証明已經足够了。

在禁止时期后不久，倍根的名声就煊赫起来了，他承認他根据膚淺的实际理由贊成利息。关于倍根我們前面已經講过。^②后二十年，卡尔培培尔(Sir Thomas Culpeper)很激烈地反对利息，但是他不敢以自己的名义發表教会法典的議論，他把这問題略过去留給神学家去証明利息的不合法，他只叙說利息作了許多罪恶。^③然而，这样

① 参看尚茲(Schanz),《英国商业政策》1881年萊比錫出版,第1卷第552頁等。

② 参看本書第26頁。

③ 見1621年反对高利率的文章。

做的时候，他直接攻击的不是普通利息，而是高利率的利息。^①

与此相似的一个学者是蔡尔德 (Josiah Child)。他很不赞成利息，他不願意談及利息合法的問題，他只介紹^② 欲深究這個問題的讀者一本旧的匿名的著作，就是出現于 1634 年的《英国的高利貸者》。此外，他常常称利息为“貨幣的价格”——这一名詞当然不能深切地表达利息的性質。他曾說債权者通过利息剝夺債務者富有了自己。但是他也滿意于用法定利息率来限制，不必完全廢掉利息。^③

他的反对者諾尔斯 (North) 是贊成利息的，对于利息的观点与沙馬席厄士相同，以利息为“資本的租金” (rent for stock)，与地租相似；但是並沒有更多的解釋，只是說所有者把他們多余的土地与資本租与缺乏土地与資本的人。^④

十七世紀只有哲学家洛克 (John Locke) 一个人对于这一問題的研究不这样膚淺。

洛克于放款利息的起源，写有很著名的文章名《降低利息与提高貨幣价值之研究》于 1691 年出版。他开始談的一些命題很使人想起教会法典学者的观点。他說^⑤：“貨幣是不生殖的物件，不能产生任何物件；但是由于契約，它把一个人劳力所得的利潤放在他人的錢袋以內。”但是洛克仍以为放款利息是正当的。为証明这一点并解釋他的矛盾言論，他認為放款利息与地租是完全相似的。两者的直接原

① 例如在蔡尔德著《貿易新論》(1690 年) 第 229 頁附录“反对高利貸簡論”中說：“所有的神学者毫无例外地同意，而且高利貸者自己也同意，害人的高利貸是非法的。因为已經証明百分之十的利息确是伤害了地主，伤害了窮人，伤害了貿易，伤害了国王的慣例，伤害了土地的产果，也伤害了土地的本身——伤害一切虔誠、美德和国家的光荣。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百分之十的利率是完全非法的；幸而較低的利率并不是这样。”

② 在他著的《貿易短論》(1668 年) 的緒論里。

③ 《貿易新論》(1690 年)；參看罗瑟著作第 59 頁。

④ 罗瑟著作第 89 頁。

⑤ 我引証自 1777 年倫敦出版的《洛克論文集》第 2 卷《降低利息与提高貨幣价值之研究》第 36 頁。

因是分配的不均。一个人保存的貨幣比他要使用的貨幣多，另一个人所有的貨幣不够用，所以前者就为他的貨幣找个佃戶，^①其理由正同有的人土地很多，有的人土地太少，土地多的地主为他的土地找佃戶一样。

但是债务人为什么同意为借入的款付出利息呢？也犹如佃戶同意为使用土地而付出地租一样。因为貨幣——洛克明白地补充說，自然只是通过债务人的勤劳——用于商业上能为债务人“生产”多于六厘的收入，正和土地“通过佃戶的劳动”，能够生产多于地租数量的产品一样。那么，如果要把資本家所收取的利息看作是别人劳动的结果，这只能看地租是否这样，如果地租是这样，利息也是这样。实际并不是这样的。因为佃戶支付地租后所剩的勤劳产品，比债务人从借入的貨幣所得的收入中支付利息以后所剩的余額要少得很多。所以洛克的結論是：“由于事务的必需和人类社会組織，借款付息不仅是許多人所不能避免的，而且因借出款項而得到利益，也和土地收地租一样，是正当的合法的，对于债务人來說也是更可忍受的，尽管有些小心翼翼的人还有不同的意見”（第 37 頁）。

这种学說很难說是十分恰当的。在起点与結論之間有很显著的矛盾。如果說借款利息是把劳苦工作的人得来的工資付給无所事事的人，而且后者的貨幣还是“不生殖”的东西，这和說放款利息是“正当的与合法的”，是絕對的矛盾。利息与地租既然是无可怀疑地很相似，則很容易推出这样一个結論，就是地租也要如利息一样受到非难。洛克的学說充分支持这一点，因为他明白地說，地租也是他人勤劳的产品。但是，在洛克看来，地租合法似乎是毫无問題的。

無論洛克的利息学說是如何的不滿人意，但是对于我們有一点很有兴趣的貢獻。在这个議論背后的是人类的劳动产生一切財富这

^① 在別处(如第 4 頁),洛克称利息为“貨幣租金”的价格。

一命題。在這一問題上，他並沒有把這個命題說得使它有用，實在說，他並未很好地去利用它。但是在別一處他曾很清楚地說：“勞動實在給予各種物件以不同的價值。”^① 我們以後就可看到，這個議論在後來利息問題的發展上是如何重要。

稍後一些時候，斯圖亞特(Sir James Steuart)對於放款利息的觀念與洛克有些相似。他說：“債務者為借來貨幣而支付的利息，與適當地運用他的時間與才智所生產的價值相較，是微不足道的。”“如果說這是空洞的談論，無法證明，我回答，人之工作的價值可以用進入市場的工業品與其原料之間的比例來估計。”^②

我所強調的字句，表明斯圖亞特和洛克一樣，以為由生產所增加的一切價值是債務者勞動的產品，因此放款利息也是勞動的產品。

然而，如果說洛克與斯圖亞特對於我們現在所說的債務者自然利潤的性質不夠清楚，他們對於放款利息的起源和基礎是在這種利潤上的事實並未弄錯。斯圖亞特在一處曾說：“所以債務者為使用借款所出的利息，是與借來的款所得的利益成比例的。”^③

一般說來，英國此類的著作，多是努力於討論放款利息與利潤的關係。這樣一來，他們對於原則問題在明確上多不能超過沙馬席厄士的理論，只不過充實了他的細節。喜歡研究的問題是高的放款利息究竟是高的利潤的原因或結果。休謨(Hume)判斷這一問題時說它們是互為因果的。他說：“無須去研究低利息或低利潤那種是原因，那種是結果。二者都是緣於商業的發展而發生，並且彼此交互影響。如果一個人能獲得高的利息，他就不接受低的利潤。如果他能得到高的利潤，他就不接受低的利息。”^④

① 《政府論》第2卷第5章第40節。再參看羅瑟著作第95頁等。

② 1767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研究》第2卷第5篇第1部第8章第137頁。

③ 1767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研究》第2卷第4篇第1部第4章第117頁。

④ 《利息論》，《論文集》第2部第4章。

比这种较为膚淺的意見更重要的，休謨尚有别的發現。他是第一个分清貨幣概念与資本概念的人，并且說一国利息率的高度不决定于国中所有通貨的数量，而决定于它的财富与資本的数量。^①但是直至后一时期，这种重要發現，始被用来研究利息的来源。

昔日盛極一时的教会法典学者的学說，在十八世紀的英国变成什么奇怪样子，可以从边沁(Bentham)在1787年所發表的《为利息辯护》看出来。他并不想很严肃地为利息辯护。古代学者与教会法典学者的議論只被用来作为說俏皮話的資料，首創貨幣不能生殖的議論的亞里士多德被他嘲笑說：“似乎命定如此，这位大哲学家用尽他的勤劳，用尽他的才智，尽管有很大数目的貨幣从他手中經過(大概哲学家手中經過的貨幣从来没有这么多)，尽管他曾經在生殖問題上費了許多的辛苦，他永远也沒有在任何一塊貨幣上發現能够生殖出另一塊貨幣的器官。”

意大利直接在羅馬教会的眼底下。但是意大利在欧洲各国中工商业發达得最早，因此它也是第一个觉得教会法典禁令的压力是不能忍受的。对于禁令的一般态度可以从两方面来解釋：在欧洲各处沒有一个地方的利息禁令象意大利实行得那样懈弛，也沒有一个地方反对教会法令的学者比意大利起来得更晚。

凡是能逃避禁令的方法，在意大利无不用过。这样作似乎已足够滿足实际生活的需要。最便利的逃避方法是在意大利首先实行的票据交易，和以 *interesse* 代替“补偿”的規定。俗界法律也願意协助人民逃避禁令，从很早的时期就准許預先規定与貸出資本成一定百分率的利息。它只規定不准超过的最高点。^②

另一方面，在十八世紀前，意大利学者对于教会法典主义都沒有

① 《利息論》各处。

② 参看瓦士柯历史性的著作《自由利息》(意大利現代名著，第34卷第182頁等；特别是第195, 198, 210頁等)。

作理論的攻擊。1750年格里亞尼(Galiani)說沙馬席厄士是第一個以新觀點對利息理論作完全討論的人；在那時期以前，意大利對於這一問題的著作中，他能找到的只有馬費(Marchese Maffei)與教士康新納(Fra Daniello Concina)不久以前的爭辯。^①這一時期其他卓越的學者多是引証他們的前輩的話，特別是沙馬席厄士和他以後的幾個外國學者如洛克、休謨與佛龐奈士的話；但是當地學者中最有名的還是馬費。^②在意大利象在別處一樣，也認為沙馬席厄士是新觀點的首創者。

意大利接受沙馬席厄士的學說是很緩慢的，而且對於他的學說也沒有特別改善的地方。只有格里亞尼，他不在此批評之列。但是他用一種完全特別的方法來研究放款利息的性質與合法問題。

他說^③：如果利息真是債權人用他的貨幣獲得的利潤或利益，那樣利息是應當反對的，因為“利潤無論大小，只要是不生殖的貨幣所產生的，都應該反對；也不能說這種利潤是勞動的產品，因為勞動的人是借款人，不是放款人”(第244頁)。

但是利息實在不是利潤，只是用來平衡服務與反服務(counter-service)的增補額。老實說，服務與反服務應當有同等的價值。由於價值是物件對於我們的需要的關係，如果我們在重量、件數或外形的相同中尋找這種等價，那我們就是大錯了。我們所要的只是效用的相同。在這方面，同一數量的貨幣現在和將來的價值是不相同的，正如匯票交易一樣，同數量的貨幣在不同的地點價值就會不同。也正象外匯利潤(cambio)一樣，儘管它好象是額外的數量(soprappiu)，實在就是一種均等，額外的數量有時是加於本地的貨幣，有時是加於外國的貨幣，就是使這兩種貨幣真實的價值相等。放款利息也正是

① 格里亞尼著的《貨幣論》(意大利現代名著，第4卷第240頁等)。

② 《貨幣的職務》。不幸我沒有看到這本書。

③ 《貨幣論》第5篇第1章。

如此，是使貨幣現在的价值与将来的价值相等(第 243 頁等)。

在这种有兴趣的观念上，格里亞尼用一种新方法來說明放款利息是合理的，这种方法使他避免了他的前人所不能避免的某些含糊的議論。沙馬席厄士与他的后繼者避免打破服务与反服务的相等，他們不得不努力証明易毀物、耐久物、甚而在借期开始就消費了的物件中，都有一种可以分离移轉的耐久的效用，因此也該要求一种分离的報酬，即利息。这种推理格里亞尼認為是无味的議論。

但是不幸格里亞尼从这种观念上得到的推論，也是很不能令人滿意的。現在貨幣的价值高于将来貨幣的价值，他以为完全由于安全程度的不同。将来偿还的貨幣会有許多危險，因之比現在同量貨幣的价值小。支付利息是为补偿这种危險，所以利息似乎可以当作是一种保險費。格里亞尼在一个地方曾很有力地表述这一概念說：“所謂貨幣的产品”就是心悸的价格(*prezzo del battiouore*) (第 247 頁)。在別的地方又說：所謂貨幣的产品，可以更正确地叫做保險的价格(*price of insurance*) (第 252 頁)。这自然是完全誤解了放款利息的性質。

十八世紀以后，意大利学者研究利息問題的方法，是不值得注意的。就是較为卓越的学者如基諾維西 (*Genovesi*)^① 与比加利亞 (*Beccaria*)^②，和一些專为这問題写文章的人，如瓦士柯 (*Vasco*)^③，多是依沙馬席厄士学說的旧轍，这現在已經成了一种傳統了。

在这些人中，尚可述說的是比加利亞。他对于 *interesse* 与 *usura* 分得很清楚。前者是物件直接的效用，后者是效用的效用 (*l'utilità dell' utilità*)。各种財貨都能供給一种直接的效用 (*interesse*)。

① 《国民經济学教程》，1769 年(意大利現代名著，第 4 卷第 2 編第 13 章)。

② 《公共經济学原理》写于 1769—71 年，第一次于 1804 年刊印于現代名著，第 11 及 12 卷，特别是第 4 編第 6 及 7 章。

③ 《自由利息》，上列丛书第 34 卷。

貨幣的特殊 *interesse* 包含它所代表的財貨所能供給的效用，因為貨幣是一切其他財貨的價值的共同尺度和代表。單就一種說，每一定數量的貨幣代表或可以代表一定大小的土地，這樣每年土地的收入也可以代表貨幣的 *interesse*。結果，它隨着這種收入的數量而變遷，而貨幣利息的平均利率也與土地的平均收入相等（第 116 頁）。

這樣一分析，*interesse* 一字，顯然與我們所稱之自然利潤完全是一樁事。所以我們可以在這裡看到一種企圖——雖然是一種很簡單的企圖——打算用購買土地的可能性，去解釋自然利息的存在和數量。但是我們以後可以看到，數年以前，這種思想已經受到一個學者更詳密的研究了。

在另一處，比加利亞也論及格里尼亞所最先談到的時間的影響，並且說匯兌利息——就是地域的 *interesse*——與放款利息——就是時間的 *interesse*——是相似的（第 122 頁），但是他很匆遽地把它略過去。

天主教的法國在這時期於理論與實際上都很落后。政府反對利息的法律實行了幾世紀，而且在歐洲各國中以此地行得最嚴。在其他各國或公然准許取息或准許以顯然是掩飾的方法預先規定 *interesse* 的時候，路易十四以為最好恢復利息的禁令，並且加以擴充，就是商業借款也應禁止取息。^①里昂（Lyons）是不受這種禁令限制的唯一市場。一世紀以後，當各國久已廢除了的利息禁令為尚能非爾或邊沁所嘲笑時，在法國的法庭，這些禁令仍然有效並有害地活動着。至 1789 年許多有中世紀精神的法律都被取消了，這種禁令才也被取消。1789 年 10 月 12 日的國家法律正式廢止利息禁令，規定最高利息率不能超過五厘。

① 瓦士柯著作第 209 頁。

法国人的理論正如法国的法律一样，完全皈依宗教法典。我們已經見到十六世紀中叶莫林那厄士的成功是何等的渺乎其小。这一世紀末在別的方面很有名望的一个学者波丹納士(Johannes Bodinus)以为利息禁令是很应当的；称頌立法者制定这种禁令的明智；并且以为最安全的方法是根本消灭利息(usurarum non modo radices sed etiam fibras omnes amputare)。^① 十七世紀中，法人沙馬席厄士确是写了贊成利息的輝煌的文章，但是那是在国外写的。十八世紀这一方面的学者漸多。劳氏(Law)已經主張完全自由的利息交易，即使是离开固定的利率。^② 梅龙(Melon)認為利息是社会的必需，不能反对，而且将其留与神学家去以道德的顧慮与这种必需相調合。^③ 孟德斯鳩(Montesquieu)宣称借款与人，不取利息，其行为固然可佳，但是这乃是宗教上考虑的問題，而不是民法上的事情。^④ 但仍然有些学者反对这种思想，而贊成旧日禁令的理論。

教会法典主义晚出的战士中最卓越的是很令人敬佩的法学家波斯尔(Pothier)与重农学派的米拉波(Mirabeau)。

波斯尔从宗教法典混乱的“宝庫”中收集了很多有条理的議論，并且用他的聪明才智加以整理，使成为有力量的学說。我在下面附录引起研究利息学者特別注意的一段。^⑤

① 《論共和》1591年第2版第5卷第2篇第799頁等。

② 如《銀行回忆录》；《十八世紀的經濟金融家》，1851年巴黎岱尔版第571頁。

③ 《商业政策論文》，第742頁。

④ 《法意》，xxii。

⑤ 这一段曾被里茲引証过，杜閣在《銀債回忆录》第26节也引証过，克尼斯在《信用論》第1部第347頁也引証过。我們現在把这一段列下：“出借非自然惠賜的物件要求双方价值平等，这是很公平的，沒有一方付出的多于收受的，也沒有一方收受的多于付出的。所以，債权者向債務者要求本金以上任何的数量，他所要求的就是他所付出的以外的东西。因为，如果他收回本金，他所收回的也正等于他所給与的。对于經使用而不损坏的物品确可要求租金，因为，这种使用任何時間(至少在思想中)都可与物品本身分开，它是可以定价的，它有一种与物件本身性質不同的价格。所以如果我把这类物件讓于任何人使用，我都可以要求租金，这是我准許他使用这物件的价格，而这物件的所有权我从来就沒

他得到《农业哲学》的著者米拉波^①的拥护。米拉波对于利息的研究用心颇苦。他热烈地反对放款利息，孜孜不倦地去駁斥它。他說放出的款沒有要求利息的合法权利。因为第一貨幣并无自然的效用，仅为效用的代表。“但是从这种代表的性質上去求得利潤，如同从鏡子里面找它所照出的人一样。”所以貨幣的所有者沒有理由說他們必須賴其貨幣之产品而生活，因为他們可把貨幣变为別种財貨，然后再靠出租这些財貨得到的产品而生活。再者，貨幣并非如房屋、用具等等可以有磨損，所以根本無須收磨損費。^②

大概讀者會以為这种論証很不充分。但米拉波却盲目熱心地作更深一層的討論。他不能不知道債務人由于使用(emploi)貨幣可以得到收入来支付借入資本的利息。但是即使这样，他也反对利息。他說債務人总是因利息受到損害，因为利息与 emploi 之間是不能均等的。一个人不知道农业能給借債的农人生产多少物品。意外事情經常發生，因此，債務人总是要受到損失！^③还不止于此。他从一个人总是願意收得利息，不願支付利息这一自然事实，很認真地推論說，支付利息一定是对于債務人有損害。^④

有放弃过。

“但是，对于那些法律家所称的可代替的物品——这些物品使用时就消耗完了——情形就不同了。因为使用这些物品时，就必须毀掉了这些物品。这些物品的效用不能与物品本身分离，因此这些物品本身以外也不能另有效用的价格。因此一个人不能使另一个人使用一件东西而不把这件东西完全地整个地連同这件东西的所有权一并轉讓給他。如果我借出一定数量貨幣与你使用，条件是你将来偿还同数量的貨幣，这样你从我收到的只是那一数目的貨幣，并沒有一点多余。这一数量的貨幣的效用就包括在你所得到这一数量貨幣的所有权之內。除这些貨幣以外，你再沒有收受其他的東西。我只給与你这同一数量，而且并无其他。所以我要你归还我的也只此借出的数量，这样不能說不公平。为着公平，你只能要求你付出的数量。”

① 1764年阿姆斯特丹出版。

② 《农业哲学》第269頁等。

③ 第257—262頁。

④ 第267頁。

根据以上种种理由，他有力地谴责貨幣利息。他說：^①“总而言之，貨幣的利息毀坏了社会，因为它使进款落入既非土地所有者，又非生产者，更非工业劳动者的人們的手里，这些人可視為是大黄蜂，專賴掠夺社会上勤劳的人的积蓄而生活。”

但是米拉波不能不承認，在某几种情形下利息是正当的。所以，很違反他的本意，他被迫破坏了禁令的原則，作了几个例外，这种例外的选择也是以一些很專断很不可靠的差別为根据的。^②

十八世紀后半期，很少有比駁斥这种学說更为爽快的任务了。它的內部久已雕殘——有些人对之痛恨，另一些人对之藐視——它苟延殘喘正如旧日的古迹殘存至現在一样。这一任务为杜閣担負起来，且以他的才智得到了輝煌的結果。他的《銀債回忆录》^③可以說与沙馬席厄士討論利息的著作相伯仲。誠然，今日的学者能够在他的推理上找到許多好的議論，也能够找到許多坏的議論。但是無論好坏，它們都十分热情而尖銳，有着修辭的辯証的才智，誘人的理想，使我們很容易理解在当时所发生的影响，自然是只有胜利。

他的著作的魔力不在其思想的自身——这种思想大部分是我們已經討論过的他的前人的議論——而在于他叙述的得法，如果我們能把《銀債回忆录》完全讀一遍，实在是能有相当的获得。篇幅不容許复述他原来的詞句，我在此只能举出一些他的論述的要点。

他以为利息最有力的理由是債权者对于他自己的貨幣有财产权，因此他有“不可侵犯的”权利去随意处置他的貨幣。他可按照他自己的利益来規定讓与或出租貨幣的条件——例如，利息按时支付的条件(第 23 节等)。显然这是一种不正当的議論，它将証明百分之

① 第 284 頁。

② 特別注意第 276, 290, 292, 298 頁等。

③ 写于 1769 年，刊印于 20 年后 1789 年。我引証自《杜閣論文集》，1844 年巴黎出版，第 1 卷第 106 - 152 頁。

百重利也可以如普通利息一样是合法的，无害的。

杜閣也用他前人所持的同一的理由駁斥了以貨幣不生殖为根据的論点(第 25 节)。

他对于方才所提到的波斯尔的推理特別注意。波斯尔的文章內說，公正地說，服务与反服务須彼此相等，放款則不是这种情形。他回答說，在沒有欺騙或强力的情况下，彼此自由交換的物品，就某种意义來說，其价值总是相同的。对于易毀的財貨不能有与它自身相分离的效用的說法，他答复他的反对者，認為他們是无謂的穿凿和形而上学的抽象，并且說貨幣的出租与耐久財貨如金剛鑽的出租是相同的。他說：“什么！一个人因为我使用他的家具或一件小用具，可以叫我給他報酬；而我使用貨幣可以得到大的利益时，他索要報酬却成了罪过；因为精明的法学者在前一情形下能够把物件的效用从物件的本身分开，在后一情形下則不能。这实在是可笑！”(第 128 頁)。

但稍后，杜閣自己也毫不犹疑地去作无謂的穿凿和形而上学的抽象了。为反駁债务人能成为所借款項的所有者，效用也因而归属于债务人的說法，他說有一种貨幣价值的所有权，并且把它与金塊的所有权区别开。杜閣說，后者自然轉移与債務者，前者仍然留与債权者。

最后，很可注意的几段是杜閣根据格里亞尼的主張，強調時間对于財貨估价的影响。在某一处他将我們已經很熟習的匯兌和放款并举。匯兌交易是我們在此处給与少量貨幣，在他处可收受較多的貨幣，放款与此正是一样，我們在这一时点上給与少量貨幣，在另一时点上可收受較多的貨幣。这两种現象所根据的理由，是時間的不同与地域的不同表現出貨幣价值实在的不同(第 23 节)。在另一处，他指出現在的款項的价值与将来时期可能得到的款項的价值是显然不同的(第 27 节)。稍后，他又說：“如果这些人認為現在一千法郎与将来可能得到的一千法郎有同一的价值，他們是提出更为荒謬的假定了；因为如果这二者价值相同，为什么人們要借款呢？”

不幸，杜閣这种意味深长的观念未有继续下去。我可以說这一观念与他的其他議論沒有有机的联系，而且确实是相反的。因为如果利息与归还的資本合在一起，构成借出的資本的等植物，这样利息就等于本錢的部分等植物了。怎能象杜閣費了許多力量去証明的，利息是本錢之分离的效用的報酬呢？

我們可以把杜閣与波斯尔的爭論当作这三百年來法律学与政治經濟学对于旧教会法典利息理論的斗争的最后一幕。在杜閣以后，这种理論从政治經濟学的領域中消失了。在神学的領域中，它还苟延殘喘約二十年，到了十九世紀，它也就完結了。当羅馬教廷的秘書处长宣布可以准許取息时（即使是沒有任何特殊权利），教会也承認它的旧日的理論是失敗了。^①

先停一下，我們現在且对于已經討論过的时期，加以批評的回顧。它的結果是什么？在这一时期里，对于利息問題的解釋，科学上得到了什么进展呢？

古代教会法典的学者們說，放款利息是不正当的，是債权人欺騙債務人，因为貨幣是不生殖的，貨幣並沒有特別的“效用”可以为債权者卖出而另外得到報酬。与这學說相反的是說放款利息是正当的，因为，第一，貨幣并不是不生殖的，只要債权者以之作相当的使用就可以得到利潤，貨幣借出就是債权者放弃获得利潤的机会，而把这机会讓与債務者。第二，資本有一种可与資本自身分离的“效用”，故也可以分开出卖。

如果我們暫且把后一較正式的論点放在一边——以后在別处仍要討論到——新學說的中心思想，是資本可以为使用資本的人生出

^① 芬克：《利息与高利貸》，1868年杜平根出版。关于一部分法国教士接受1830年8月18日羅馬这一自由决定的情形，可參閱莫林納里，《政治經濟学》第2版第1卷第333頁。

产品的观念。在耗費了无限才智、爭辯、論証和冗長的辭句以后，到底还是出現了这同一观念，即亞当·斯密在不久以后以他所擅長的極簡單的方法表述的一句話，這句話中包括了他对于利息是否正当这一整个問題的答案。他說：“無論何处使用貨幣都能做出一些事情，所以無論何处使用貨幣都应当給与報酬。”^①用我們現在的術語說，这观念乃是，“因为有自然利息，所以有放款利息。”

这样，沙馬席厄士与他的后繼者的理論實質上是从自然利息的存在去解釋契約利息或放款利息。

利息問題的解釋从这里得到了多少收获呢？收获的确不小，这可从这几世紀来学者面对着反对的意見与偏見使这新學說获得了信仰这一事实来証明。然而，同样确实的是，虽然有如此的解釋，尚有許多工作并未完成。放款利息問題仍未解决，而是向后更退了一步。对于这一問題：为什么債权者不須工作而可从借出的資本得到永久的收入呢？回答是：因为如果他自己使用資本，也能得到收入。但是因为什么他自己能得到收入呢？最后一个問題的解答显然是要先指出利息真正的起源；但在我們所討論的这一时期中，不但不能回答这一問題，而且甚至沒有提出这一問題。

一切的解釋都是根据这种事实，就是手中有資本的人可以用这种資本得到利潤。他們只到此点就停住了。他們承認这是一种事实，根本沒有想去解釋它。莫林那厄士說貨幣借人的努力能生出产品，說这是根据他日常的經驗。沙馬席厄士很有趣地說貨幣能生产，但也只就事实而論，并未加以解釋。即使是这一时期内后来的很进步的經濟学者，如洛克、劳氏、休謨、詹姆斯、斯圖亞特、朱斯蒂、尚能菲尔等也是如此。他們时常很清楚很詳密地述說放款利息如何必須是从获得利潤的可能性中发生出来的，并且在这种利潤內必能找到衡

^① 《原富》第2篇第5章。

量利息数量的尺度。^① 但他們沒有一个討論到为什么有利潤。^②

沙馬席厄士与他那个时代对于利息問題的討論，不过是把它与地租問題相比較。沙馬席厄士——自然在当时的情形下困难很多——对于利息問題作了地租問題所不需要作的解釋，正是因为它是十分显明的。他說租借者支付他所同意的租金，是因为他所租的东西能产生出租金。但是他沒能对于利息問題作——实在他也未想作——就是地租也需要的科学研究。他并未解釋为什么租出去以后得有租金的东西，如果留在所有者手內也会有租金。

因此，在这一时期所討論的可以說都是本題的前哨。放款利息問題是直至进入一般利息問題时才研究到的。但是这时期既不熟習这种一般利息問題，甚至也沒有着手研究。在这时期之末，利息的中心問題仍等于沒有談到。

虽然这样說，这时期对于解决重要問題也不是毫无成效；它至少为将来工作鋪好了道路，把自然利息——問題中的真實問題——从犹豫、混乱的叙述中提了出来，并漸漸給予明确的表述。每个人运用資本可以得到利潤的事实，久已为人所承認。但是經過長久时期后，一般人始分清这种利潤的性質，并且有把全部利潤都归功于企业家的活动的趋势。如洛克以为債務者支付給債权者的利息，是“別人的

① 如尚能非尔著《商业学》第5版第488,497頁；斯圖亞特著作第4篇第1部第24頁；休謨著作第60頁。參看本章第34,38頁。

② 一些學說史家，他們同时是生产力学說(这學說以后还要討論到)的信徒，如罗瑟，芬克，恩得曼喜欢說这一时期的学者“預感”到、甚至“洞察”了“資本的生产力”，而且說他們是这學說的先驅者。我以为这是一种誤解。这些学者是說貨幣的“产果”和类似的事物，但是这种表示只是說某些事物能生出利潤，并未对之加以解釋。他們只是把能产生一种利潤或一种“果实”的东西叫做“能生殖的”，但他們并未提出这种利潤的起源的正式解釋。这在沙馬席厄士对于这問題的著作上最清楚。当沙馬席厄士称空气、疾病、死亡、娼妓是“生殖的”时(參看本章第30頁附注)，很显然只是因为政府对于空气、医生、修墓者、娼妓等都課以稅，从这些事件里获得一种利潤。但是同样明显沙馬席厄士决沒有想到禮拜堂管事者的報酬是来自死者的一种生产力。沙馬席厄士打算用这些事物証明貨幣的生殖能力，是很不足重視的。

劳动的产果”，并在承認借入的款項用于事业上可以生出产果的同时，明确地把这种可能性归功于債務者的努力。当人們为利息作辯护，要強調資本产生这种利潤的力量时，他終归必須認清一部分企业者的利潤是一种 *sui generis* (特殊的)收入，不能与劳动产品相混淆——它实在是一种特殊的資本利潤。这种思想在莫林那厄士与沙馬席厄士的著作中已經現出萌芽，在这时期末年很清楚地在休謨与其他学者的著作中出現。但一旦注意点移到自然利息的現象上，人們必不可避免地迟早要开始寻求这种現象的原因。这問題的历史就随之进入一个新的时代了。

第三章 杜閣的結实学說

从我所已見的經濟著作看来，不能不說杜閣是第一个打算对于資本之自然利息作科学解釋的学者，也是第一个对于这問題作周詳解釋的經濟学者。

杜閣以前的时期，不适宜于对自然利息作任何科学的研究。只是最近，人們才漸漸清楚地觉到在这里面必需研究一种独立的与特别的收入。但除此以外——这点更为重要——并无外因引人去討論这种收入的性質。放款利息問題很早就已經为人所研究，因放款利息在实际生活中是被攻击的；它这样早就被攻击，是因为借款契約有关两方面，債权人与債務人，在起始就有敌視的态度。自然利息的情形与此則大不相同。人們还不知道把它与企业者个人劳动的报酬作清楚的区分，并且人們对它尚不注意。資本的力量还不甚重要。与自然利息有关系的两方面，資本与劳力，并未現出有敌对的情形，無論如何它們还未發展成对抗的階級。因此无人反对这种形式的資本利潤，結果也无須有人从外部去替它辯护，或者对它的性質作詳細

的研究。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有人去研究它，这种人一定是很有系統的思想家，對他們來說，理論研究乃是一種代替外部刺戟的必需品；但直至那一時期為止，在政治經濟學上還沒有一個真正的有系統的思想家。

重農學派最先提出一個真正的體系。但是，就是他們也有一個很長時期，對於我們的問題未作考慮。這派的創始者魁奈(Quesnay)對於自然利息的性質就不甚了解，認為它是補償成本(replacement cost)——一種用來支付資本損耗與不能預料的意外損失的準備金——而不是一種資本家的純收入。^①

里維爾(Mercier de la Rivière)^②較正確一些，承認資本可產生純利潤；不過他僅指出如果農業未因它種事業而被放棄的話，則資本投於農業，必可獲得這種利潤。他並未進一步研究為什麼一般資本也有利息。米拉波也是如此，我們曾說過，他對於利息問題寫了許多文章，但都無甚價值。^③

最偉大的重農學者杜閣，他最先企圖對於自然利息作詳細的解釋。即使他研究方法很平常很天真，很容易看出他不是為社會問題的热心所迫而去動筆的，而只是為了他的思想上前後一致的需要——這是能以中等深度的說明來滿足的，只要能夠發現一個表面上說得通的公式。

在《銀債回憶錄》里，我們已經知道杜閣僅研究放款利息的問題。他的較精徹的利息學說，是在他的重要著作《財富的形成與分配》^④里發展的。實在說來，它所發展的並不多；因杜閣並未正式提出利息

① 《經濟表的分析》，岱爾版第 82 頁。

② 《自然秩序》，岱爾版第 459 頁。

③ 他對於放款利息的態度可參看本書第 1 篇第 44 頁。關於自然利息，他很贊成投資在農業上所獲得的利息（《農業哲學》第 83 頁及第 295 頁），未作進一步的解釋；但是他以退疑的態度說到工商業的所得，認為它是一種活動的產物，而不是資本的產物（第 278 頁）。

④ 1776 年出版。我引証的是《杜閣全集》1844 年巴黎岱爾版第 1 卷。

起源問題，也未作聯貫的研究。我們所看到的不過是一些分立的節段(57, 58, 59, 61, 63, 68 与 71 节)，包含着一系列的意見，從這里面我們必須自己給他拼湊成他的利息起源學說。^①

由於這個學說認為整個資本利息的根據，在於資本所有者由於購買生產地租的土地，能夠永遠為他的資本得到將來的果實，所以我簡單地叫它作結實學說(fructification theory)。

其議論如下。土地的所有者不用勞動就能以地租形態取得永久的收入。可移動的財貨，雖然與土地不同，然而它也有用處，因此具有獨立的价值，我們可以在這兩種財貨價值之間進行比較。我們可以用可移動的財貨為土地定價，並且使兩者互相交換。交換價格如在各種財貨中一樣，受供求關係的支配(85 节)。無論何時，交換價格總成為土地每年收入的倍數，而且常常根據這種倍數來稱呼它。假如一塊土地的價格是每年地租的二十、三十或四十倍，我們說這塊地賣了相當於二十、三十或四十年收入的价格。這種倍數的大小也要取決於供求關係，就是要看願意買賣土地的人是多還是少(88 节)。

因此每一貨幣數量，一般地說，每一種資本，都是能生出等於資本一定百分率的收入的一塊土地的等價物(59 节)。

因為資本所有者購買土地可以從土地上得到永久的年收入，如果他的資本投到農工商各業，不能得到和購買土地一般大的利潤(不考慮一切普通費用和勞苦的補償)，他就不把他的資本投在工業(61 节)、農業(63 节)或商業(68 节)上面了。所以，資本使用在各種事業上，都必須能產生利潤。

所以，這就是資本自然利息在經濟上必需的最初解釋。放款利息只是這樣從自然利息推演出來的：沒有資本的企業家情願而且在

^① 杜閣對於利息的解釋缺乏外表的形式，因此使普通研究他著作的人說杜閣並未解釋利息(西維斯[Sivers]《杜閣》喜爾布蘭德《年鑒》第22卷第175, 183頁)。這種說法是錯誤的。然而，說他的解釋並不深入，倒是很對。

經濟上也可能情願分与出資本的人以一部分从資本上得來的利潤(71节)。所以結果各种利息都被解釋为这一情形的必然結果,即任何有資本的人都可以用資本交換能够生产地租的土地。

应注意的,杜閣这种思想是来源于几世紀以来加尔文以后拥护放款利息的学者。不过杜閣于此点比前人很不相同,而且要比前人詳备。他的前人对于这一点只是偶然的談到,是用举例的方法。杜閣把它当作他的思想体系的中心。他的前人并不以它作放款利息的唯一理由,而把它与資本从工商等业获得利潤的可能性平等地看待,杜閣却把它看得高于一切。最后他的前人只用它去解釋放款利息。杜閣則用它去解釋一切的利息现象。一个新的学說这样建立起来了,虽然所用的是旧的材料——却是第一个一般的利息学說。

談到这学說的科学价值,它的命运是很可注意的。我并未見到正式反对它的文字:人們暗中認為它不滿意,并抛弃它而另寻别的解釋。它似乎表面上很有理,不能駁倒它;又太脆弱,不能成为理論根据。我們舍弃了它,認為它并未找到利息的最后根源,虽然我們不能确切地說它为什么与在那里失敗。

做这种叙述,在目前并不是多余的工作。这样作我不仅可以尽了我写学說批判史的职责。在指出杜閣的失敗之点时,我希望能很清楚地指出什么是这問題的中心,什么是迫切要解决的,这样可以为将来的研究工作預备出一条道路。我們这时代一个很活跃的学者的例子,說明我們并没有象我們所想象的能够脱离杜閣的思想。^①

杜閣解釋利息并不能令人滿意,因为他的解釋是循环的。这种循环論法只是为这一事实所掩盖了,即杜閣在第二步解釋必然要回到原来的起点时,他就中断了他的解釋。

情形是这样。杜閣說:一定数量的資本必定能生产一定数量的

① 參看关于亨利·乔治之晚期的結实学說一章。

利息，因为这项資本能購買一塊产生地租的土地。举个实例說：一万鎊資本能得五百鎊利息，因为拥有一万鎊資本的人，能够購買生产五百鎊地租的土地。^①

但是此种購買的可能性，它自身不是一种最終的事实，也不是在表面上就能够解釋明白的事实。我們还要进一步問：为什么一个人用一万鎊資本，能够購買一塊生产地租的一般土地，或能够購買生产五百鎊地租的各別土地呢？就是杜閣也以为这种問題是應該提出的，也是必須提出的，因为他曾試圖作一回答。他把它归之于供求关系，以为供求無論何時都可作資本与土地之間的价格之一定关系的根据。^②

但是这能算對我們的問題的圓滿解答嗎？当然不能。有人問如何决定价格，答以“供与求”，这只是答复了核心問題的皮壳。如果問這問題的人十分了解問題的核心，而且自己也能解釋，那这种答复倒是可以承認的。但是它不足解釋我們还不知道其性質的問題。如果它能够，我們就可以滿足于仅用这簡單的公式来解决整个利息的問題；供与求支配一切財貨的价格，使它总能給与資本家以利潤。因为利息問題完全与价格現象有关，例如，債務者为“資本的效用”要支付一种价格；或制成品的价格高过它的成本价格，因此为企业者留出利潤。但是任何人都不会把这种說法当作滿意的解釋。

我們必須更进一步的問：在供給与需求的背后，还有什么更深的原因支配着供求的行动，使一万鎊資本能够交換一塊生产地租的一

① 普通土地的地租比支付的价格的利息要低些。但是这种情形，杜閣解釋得很詳細(《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第84节)，对于原理並沒有影响，所以在此处把它省略。

② “如果一法亩土地能生产四蒲式尔麦子，值六只羊，則生产麦子的一亩土地也要值一定的价值——自然是較大的价值。但也很容易按照其他貨物价格决定的方法来决定，例如，先由契約当事人双方討論，然后按照願意用土地交換羊的人与願意用羊交換土地的人的競争情形定下价格(第57节)。很显然，这种价格是按照願意买地人們人数的多少而变动，正象一切其他貨物是按照供求不同的比例而变动一样”(第58頁)。

般土地，或一塊生產五百鎊地租的各別土地呢？對於這一問題，杜閣沒有解答，除非我們注意去讀第 57 節開始的一些含糊字句。即使如此，他的回答也是不滿人意的：“有流動財富的人，不僅可以利用他的財富耕種土地，並且可以用之于各項工業。積蓄這種流動財富和把它用在與土地無干的用途上的便利，使人們可以衡量土地的价值，並以土地价值與流動財貨价值相比較。”

但是如果我們從杜閣解釋中止的地方繼續解釋下去，我們就可發現，杜閣想解釋作土地與資本之間交換關係的結果的這種利息，實在正是這種交換關係的原因。這就是說，對於一塊土地索價或出價無論是每年租金的二十倍、三十倍或四十倍，主要取決於購買這土地的資本用在他處所得的百分率。那塊生產五百鎊地租的土地值一萬鎊，是因為資本的利息率是五厘。如果利息率是一分，這塊土地就要值五千鎊。如果資本的利息率僅是二厘五，這塊土地就值兩萬鎊了。這樣，不是土地與資本的交換關係解釋利息的存在與高度，反而是利息的存在與高度解釋了交換關係的自身。所以這根本不能解釋利息問題，整個的論證都是循環的論法。

如果我不是覺得對於有關經濟現象交互作用的性質的問題應該特別謹慎，我相信對於杜閣學說的批評在此已經完結。因為我知道，在複雜的經濟現象內，要決定互為因果的一個循環的起點，是特別困難的；並且我知道，在決定這一點時，我們很容易有被辯證方法錯誤引導的危險。所以我在未用進一步的證明來去掉一切懷疑前，不願意讀者在此就認為杜閣是錯誤的。特別是因為這樣使我們可以把問題的性質弄得更加清楚。

意外的事除開，一塊土地實際能無限期地生產地租。土地的占有使所有者或其後人能夠獲得的年收益總額，其數量不僅二十、四十倍，並且可至幾百倍——幾乎能至無限數量的倍數。但是事實上，這種加在一起成為一個巨額收入的無限的收益，一般是按這個巨額的

一部分——年收益的二十到四十倍——出售的，這就是我們所要解釋的事實。

為解釋這一點，僅浮淺地指出供求情況是不夠的。因為如果供給與需求不論什麼時候都能夠產生這種顯著的結果，則這種有規律的循環返復必根基於更深的理由，此更深的理由須要加以研究。

討論這一點時，我要拋棄讀者也許見過的一個假定，即買價低廉的理由是因為所有者只顧到他自身能從土地上得到的收益，而忽略了此外的一切。如果這個假設是對的，那末由於人的（因而也是地主的）平均的生命，從歷史上說並無多大的變遷，所以土地價值與地租的比例也必定是大致不變的。但是情形並不是這樣。誠然，我們所見的這種比例是從十倍變至五十倍，顯然隨着利息率而變動。

所以這種顯著的現象一定有別的理由。

我想我們都應當同意於以下的真實理由——估計一塊土地的價值時，我們是按折扣計算的。因此當利息率五厘時，我們估計一塊可以使用幾百年的土地，只按年收益的二十倍計算，當利息率四厘時，只按年收益的二十五倍計算，因為我們把將來收益的價值打了折扣了，這就是說，我們按較少的總額去估計它們今日的价值，我們估算有限的或永久的租金要求權的現在資本價值時，正是根據這同一原則。

如果是這樣——我以為這是沒有什麼可以懷疑的，那末，杜閣用來解釋利息現象的土地的資本估價，其自身只不過是經濟生活中我們所遇到的這種現象的許多形式之一。因為這種現象是變幻多端的。它有時是明顯的放款利息的支付；有時是一種租金，這種租金在扣除損耗以後，給所有者留有一種“純收益”；有時是生產品與成本價格的差額，即企業家的利潤；有時是債權者從給債務人的借款內先期扣去的款數；有時是因緩期支付而提高的價格；有時是購買未到期的要求權、優先權與特權的限制；最後，有的時候——舉一個密切關

聯的、實則是相同一的例子——是為購買與土地不可分割的但是只是在以後才能得到的收益而支付的降低的價格。

以一定數目資本能夠交換土地為理由，來說明用在工商業的資本所得的利潤，無異以一種形式的利息說明別種形式的利息，前者與後者都是需要解釋的。為什麼在資本上我們得到利息？為什麼我們對於將來的報酬率或收益率的價值打了折扣？這顯然只是一個啞謎的兩種不同形式。從前一問題開始所作的解釋不能解決這一啞謎，只能停頓在後一問題之前了。

第四章 亞當·斯密與這個問題的發展

我想任何科學體系的創始者，都不會幸運地徹底想透構成他的體系的即使是較重要的各種觀念。一個人的才力和生命都不足以完成這種事業。能夠把這體系內占重要地位的幾個少數觀念放在穩固的基礎上，並且能分析它們的一切的支流和複雜性，就已經算是很不錯了。如果超過這點，能對這一體系的少數其他有關的問題加以同等的注意，那當然更好。但是最有雄心的學者總是滿足於建立起很多不甚妥貼的觀念，並且把他所不能完成的觀點也加以粗略的考查，使之適應於他的體系。

如果我們要正確了解亞當·斯密對於利息問題的態度，我們必須先有這種認識。

亞當·斯密沒有忽略利息問題，也沒有解決了利息問題。他研究利息正如一個大思想家研究他常遇到的但是沒有時間或機會去作進一步探討的重要問題一樣。他採用一種有些近似但仍是模糊的解釋。解釋愈不確定，愈不易得到精確的結論。象亞當·斯密多方面的智力，由於研究這一問題可以有許多方法，但是缺乏一種清晰學說

所具有的支配力，也不免陷入各種含糊與矛盾的敘述之中。所以我們看到這一特殊現象，亞當·斯密雖未提出明確的利息學說，可是後世一切學說的種子都可在他的議論里找到。我們在亞當·斯密所研究的其他問題上也可以看到同一現象。

在《原富》第一篇第六章與第八章內，他以相似的文字解釋自然利息。他說，從資本中必須得到利潤，因為不這樣，資本家就不肯把他的資本用到勞動者的生產事業上了。^①

這種一般的敘述自然不能當作完整的學說。^② 在這敘述中並未表示出資本家自私的心理動機與市場價格最後確定之間的實際關聯，而這種關聯所造成的成本與售貨收入之間的差額，我們就叫做利息。但是如果我們把這種敘述與後一段聯繫在一起（在後一段里斯密使作為資本家的決定的報酬的“將來利潤”與直接消費的“現在享樂”相對立），^③ 我們就可以看到這是辛尼爾後來苦心完成的稱為忍欲學說的最初胚胎。

亞當·斯密說利息是必須的，但是放下它未去深求證明，和這一樣，他對於企業者利潤來源這一重要問題也未作任何有系統的研究，他對於這問題只作幾點隨意的探討就自認為滿意了。實際上他在不同的地方曾對這種利潤作過兩種互相矛盾的敘述。按照第一種說法，資本的利潤是由于：為了滿足資本家牟利的要求，買貨者必須在

① “用完成的製造品來交換貨幣、勞動、或交換其他的財貨時，除足夠支付原料的價格和工人的工資外，必須能給與企業者以利潤，因為他是用他的資本來冒險的……除非他能希望從他們的產品的賣價中得到比收回他的資本更多的價值，他就不肯雇用他們。而且除非他的利潤是與他的資本數量成相當的比例，他就不願使用大數量的資本，而寧願使用小數量的資本”（1863年麥卡洛克[M'ulloch]版第22頁）。第二段這樣說：“除非資本家能分享勞動者的勞動產品，除非資本家的資本在收回時能有利潤，他就不会願意雇用勞動者工作。”（第30頁）

② 參看比爾斯托夫著的《企業家利潤論》1875年柏林出版第6頁，和蒲拉特(Platter)著的《亞當·斯密的資本利潤論》（喜爾布蘭德《年鑒》第25卷第317頁）。

③ 麥卡洛克版第2篇第1章第123頁。

貨物中所消耗的勞動的價值以外，再支付一些東西。按照這種解釋，利息的來源是由於產品的價值超過了勞動所生的價值；但是對於這種超出的價值，他並沒有解釋。按照他第二種說法，利息是資本家為他自己利益從勞動報酬上所取的扣除額，所以勞動者並未得到他所創造的全部價值，而是被迫與資本家共分了。按照這段話，利潤是勞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部分，為資本所扣留了。

這兩種論調許多段里都有。最奇怪的，這些段落有時彼此很接近，例如在第一編第六章就是如此。

在這一章里，亞當·斯密說到過去的時期——自然是一個想象的時期——當時土地還沒被占有，資本的積累也未開始。他說這時生產財貨所需要的勞動量，是決定財貨價格的唯一因素。他接着說：“到了人能積累財富的時候，有些有財富的人自然用他的財富雇用勤勞的人們去為他工作，他供給原料與生活費，為的是賣出他們的制作品或者從他們的勞動在原料上所增加的價值，獲得利潤。用完成的制成品來交換金錢，勞動，或者交換別的財貨時，除足夠支付原料的價格與工人的工資外，必須能給與企業者以利潤，因為他是用他的資本來冒險的。”

這句話與上一段相反的說法（在原始的情況下，勞動是決定物價的唯一因素）相比，很清楚地表示出他的意思是說：資本家要求利息，提高了產品的價格，他用這種提高的價格來滿足他的要求。但是亞當·斯密緊接着說：“所以工人在原料上所增加的價值，自身分解為兩部分：一部分支付工資，另一部分是為雇主墊付原料與工資而支付給他的利潤。”在這裡產品的價格，又完全為所消耗的勞動量所決定，而利息的要求是由勞動者所生產之報酬的一部分所滿足的了。

下面我們又遇到同樣的，甚至更顯著的矛盾。

亞當·斯密說：“在這種情形下，勞動的全部產品，不完全屬於勞動者了。在很多情況下，他必須與雇用他的資本所有者共同分享。”這

与第二种論調显然是同意异辞的解釋。但是他立刻接着說：“于是，一种商品一般所应交换、支配或購買的劳动量，已不仅仅取决于生产这种商品或者获取这种商品一般所須投下的劳动量了。对于支付工资提供原料的資本，亦須付以利潤，所以，須添上一个追加量。”他沒有更明显地說要求利息的結果是提高价格，而不减低劳动的工资。

后来他又互相更迭地說：“文明国内，交换价值單純由劳动构成的商品，極不常見。大部分商品，都含有多量的利潤和地租。因之，社会全部劳动年产品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劳动量，远过于这年产品生产、制造乃至运输所必要的劳动量”（第一种說法，第六章）。“其实，利潤的扣除，不仅农业产品为然，一切其他劳动产品，莫不如此。不拘在什么工艺或制造业上，都有大部劳动者，在作业完成以前，需要雇主为他們垫支材料、工资与生活費。而雇主对于他們的劳动产品，也就是对于劳动附加在材料上的追加价值部分，就享有一份，而构成利潤”（第二种說法，第八章）。

“工资与利潤的高低就是物价高低的原因，租金的高低是物价高低的結果”（第一种說法，第十一章）。

这样精深的思想家有如此的矛盾，我想只有一种解釋：亞当·斯密并未对利息問題作徹底的研究；并且——正如那些对于一种学术掌握得还不完全的学者一样——他沒有仔細地选择他的措辞，而为这个問題所給予他的时时变动的印象所支配了。

所以亞当·斯密沒有完整的利息学說。^①但是他所提出来的意見，却都落在肥沃的土地上。他認為利息是必須的，这一偶然意見，后来發展成为忍欲学說。同样地，他对于利息起源的两种意見，也为他的后繼者所采用，邏輯地加以發展，成为独立学說的原則。第一

^① 上面所說的蒲拉特著作（第71頁）在結論上說：“如果把亞当·斯密的体系严格的加以考察，資本的利潤似乎是不公平的。”他这种說法，只着重斯密議論的一面，而其它一面，蒲拉特把它当作与其它原則不能两立的命題而忽略了。

個意見——利息是從使用資本所產生的增加的价值中支付的——與以後生產力學說有關。第二個意見——利息是從勞動報酬中支付的——與社會主義者的利息學說有關。因此以後許多重要的學說都可溯源於亞當·斯密的思想。

亞當·斯密在這個問題上所持的態度，可以說是完全中立的。他在學理的敘述上是中立的，因為他播下各種不同學說的種子，並且把它們並列在一起，並未給其中那一個以特別的優越地位。他在實際判斷上也是中立的，因為他對於利息有毀有譽，甚或保持矛盾的懷疑立場。有的時候他說資本家是人類的恩人，永久幸福的創造者，^①有的時候他又說資本家是依賴他人勞動產品為生的一个階級，而把他們比做那種人，“他們願意收穫，而他們從不播種。”^②

在亞當·斯密的時代，理論與實際的關係還可保留這種中立性，但是不久他的後繼者就不能這樣了。變遷了的環境使他們不得不露出他們對於利息問題的態度，這種強制力量對於科學並不是沒有利益的。

經濟學說的特別要求，不能再容忍模稜兩可的權宜的說法。亞當·斯密用畢生之力，造成他的體系的基础。他的後繼者見到他所造成的基础，現在有時間把他所忽略了的問題又提出來討論。由於地租與工資有關問題的發展，又很熱烈地引起了利息問題的研究。地租已經有了很完全的學說，工資學說也差不多了。有系統的思想家自然急切地要起始研討收入的第三個大分支——為什麼握有資本會得到收入，它是從哪里得來的。

但是，實際生活終歸也提出了這個問題。資本漸漸變成一種力

① 第2篇第3章。

② 第1篇第6章。這一句主要是對地主說的，但是全章說的資本的利息和土地的地租是與勞動者的工資並列的。

量。機器已經出現了，並且得到很大的勝利。機器在各處輔助大規模企業的發展，使生產越來越帶有資本主義的性質。但是這種機器的使用，同着資本的發展，使經濟生活中出現了一種矛盾，這種矛盾日漸發展着，這就是資本與勞動之間的矛盾。

在舊的手工業里，企業家與工資收入者，師傅與學徒，並不是顯然屬於不同的社會階級，而只是屬於不同的世代。這一世代怎樣，那一世代也將怎樣，並且也能夠怎樣。如果他們之間的利害有一時間是不同的，但是長期看來，總會感到他們屬於同一的生活情況。大的資本主義工業里就大不相同了。供給資本的企業家很少或從來就不是一個工人。工人供給手足的勞動，很少或永遠不能變成一個企業家。他們如師傅與學徒一樣，在一個企業內工作；但是他們不僅是不同的等級，甚而是不同的種類。他們所屬階級利益的不同，也正如他們身份的不同一樣顯著。機器已經指出，資本與勞動之間的利益是怎樣地互相抵觸。這種機器為資本家企業家產生豐富的結果，但使用機器卻剝奪了許多工人的麵包。即使在現在，此種痛苦仍然存在，他們之間仍然敵視着。誠然，資本家與勞動者分享資本主義企業的生產結果，但是他們的分法常是工人得的很少——實在很少——而企業家得的很多。工人對於少的分額的不滿意，並不象手工業的助手那樣能希望到相當時期有最好的分額而有所減輕，因為在大規模生產中，工人是沒有這種希望的。正相反，他們的不滿意却越來越大了。因為他們覺到工作增多，工資甚小，而企業家享用產品的大部分。但是工作倒反輕閒——常常不須親身作什麼工作。看到這種不同的命運與不同的利益，如果想到產品是工人生產的，而企業家卻從產品中謀取利潤——亞當·斯密在他的著作中有許多這種思想——不可避免地，有些勞動階級的辯護人根據幾世紀前對於自然利息的態度，根據債務人的朋友對於放款利息的態度，要問，資本的利息是公平的吗？資本家企業家從無舉手之勞，就能在利潤的名義下得到

大部分由工人努力所產生的產品，這是公平的嗎？全部產品不應當都歸于工人嗎？

在這一世紀的前二十五年中，這個問題已經發生，最初很和緩，後來漸漸趨于積極；就由于這種事實，利息學說才得到不尋常的、永久的生命。如果這問題僅是對於理論家有興趣，而且只是為了學說上的目的，那末它還是可以靜靜地睡着不受煩擾。但現在這問題已經列入大的社會問題之列，科學對於它不能也不應當忽視了。這樣，在亞當·斯密之後，對於自然利息性質的討論，其眾多與熱烈，正如以前這種討論的空虛與不足一樣。

必須承認，這些學說的分歧正和它們的眾多一樣。直至亞當·斯密時代，只有一個簡單的學說，代表着當時的科學的意見。在他之後，這個意見分為許多互相衝突的學說，直至今日仍然是如此。普通情形常是新學說代替舊學說，而舊學說放棄了它們的地位。但在這種情形下則不然，每個新利息學說只能把自己放在舊學說的旁邊，而舊的學說仍然很頑強地盤據着固有的地位。在這種情形下，亞當·斯密以後這種學說的發展過程，並沒有表現出宗派分立論者的學說累積的進步情況。

我們當前的工作顯然已由這個問題的性質所規定出來了。我們的工作，要追尋各種不同體系的發展，從它們的起源到現在，並且要對於每一個體系有無價值，提出批評的意見。由於自亞當·斯密以後，發展是同時向不同的方向進行的，我想最好不用前面我所用的按照時代順序的敘述方法，而是按照各個學說來收集我們的材料。

為達到這個目的，首先我要對於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切著作作有系統的研究。只要把這問題之特殊的與中心的問題放在最顯著的地位上，這是很容易做到的。這樣我們馬上可以看出有關中心問題的學說，象三稜鏡光綫似的，是怎樣的不同了。

我們所要解釋的，是當資本用於生產時，常給企業家留有一種與

其資本數量成比例的剩餘。這種剩餘的存在，乃是由于借資本之助所生產的物品的價值較大于在生產中消費的物品的價值。那末就要問為什麼有這種經常的剩餘價值呢？

杜閣回答這種問題說，一定要有一種剩餘，因為不然，資本家就要用他們的資本購買土地。亞當·斯密的答复是：一定要有一種剩餘，因為不然，資本家就沒有投資于生產上的興趣。

我們說過，兩種答复都是不圓滿的，那末，以後學者的答复是怎麼樣呢？

在開始說到這些學說時，我要把它們分為五派。

第一部分學者滿意于杜閣與亞當·斯密的答复，而且熱心擁護他們的主張。這一派在十九世紀初年仍然佔據優勢，但是從那以後已經漸漸衰落了。我要把這一派的說法集在一起，把它們叫做無彩色學說。

第二部分學者說：資本能產生剩餘。許多經濟著作中都含有這種意見，這一派可以叫它們為生產力學說。在晚近的發展中，我們看出，生產力學說分裂為各種不同的派別：狹義的生產力學說，以為資本能直接產生剩餘；效用學說用迂迴的方法解釋利息的起源，以為資本的生產的效用，乃是成本中的一個特別原素，也象其他原素一樣須要補償。

第三部分學者回答說，剩餘價值等于一種成本，它是價格的一個構成部分，那就是忍欲。資本家因為把他的資本用于生產上，他自己必須放棄目前的享樂。這種享樂的移後，這種“忍欲”，乃是一種犧牲。它乃是組成生產成本的一個原素，故必須要有補償。我稱這種學說為忍欲學說。

第四部分學者認為剩餘價值是資本家工作的工資。對於這種理論，我稱之為勞動學說。

最後，第五部分學者——大部是屬於社會主義者一方面——回

答說：剩余价值并不与任何自然的剩余相符，而只不过是出于削減工人的公平工資而得来的。这种学說我称之为剝削学說。

这些就是主要要解釋的各派。它們誠然数日很多，但是还远不能完全表现出利息学說所采取的各种形式。我們将会見到許多重要派別中，又分为很多本質上不同的类型。我們會看到在許多情形下，几种学說又联成一个新的和特别的結合。最后，我們还会看到一个同一理論类型內，陈述共同基本思想的不同方法，又常是互相冲突，各有特征，以至于可以视为是各个不同的单独学說。我們的杰出的經濟学者們，用各种不同方法去努力發現真理，这証明發現真理的困难是不亞于其重要性的。

我們先从无彩色学說起始去研究。

第五章 无彩色的学說

前一章末所說的革命，使常久被忽略的利息問題，成为最重要的社会問題；但是这一革命还不够突然，以致仍有許多学者对于杜閣与亞当·斯密在这个問題上族長式的論述表示滿意。若以为在这些迷途者之中，我們所遇到的只是些第二、三流无独立性的学者，那就是大錯了。自然常有成群的小人物跟在天才創造者的后面，他們的职务就是宣傳这个新的学說。但除此以外，我們还見到許多杰出的思想家，他們由于与亞当·斯密相似的动机，輕輕地把我們的問題忽略过去了。

容易看出，我所称为“无彩色”的学者，在利息問題上所發表的意見，对于整个学說的发展影响很小。因此对于大多数这类学者，我仅略略一談，只对于少数在人格上或在学說特点上引起我們兴趣的人，作一詳細的叙述。

熟悉本世紀初與上世紀末德國政治經濟學性質的人，在德國經濟學者中遇到非常眾多無彩色學者時，是不會驚奇的。這些學者對於這個問題不關心的態度，各自不同。有些人，如沙圖力厄士（Sartorius）、^①劉德爾（Lueder）^②與克勞士（Kraus），^③仍然信仰亞當·斯密的著作與他的模糊利息意見；特別相信他所說的：如果沒有利息，資本家就不願意把資本用於生產上。另外有些人，如哈夫蘭（Hufeland）、^④秀特（Seuter），^⑤也抱有和他們相同的根本觀念，但把這問題看得很隨便。還有些人，如波立茲（Politz）^⑥及稍後一些的慕哈德（Murhard）^⑦以為利息不需要解釋，對利息說得很少。又有些人對這個問題提出很特異的、但很膚淺而不關重要的議論，甚至都不配稱為學說。如斯馬爾茲（Schmalz）用循環論法認為自然利息的存在，是由於借出資本與他人有取得利息的可能。^⑧

康克林伯爵（Cancrin）對於本問題的解釋是非常天真的。為好奇心的緣故，我把他所說的話摘錄一段於下。他說：^⑨“人人都知道貨幣可產生利息，但這是什麼緣故呢？如果兩個真實資本的所有者，希望交換其產品，每個人都要求得到其中貯存的勞動，並要求得到他方所能允許的超過產品真實價值的部分作為利潤；然而需要使雙方可

① 《經濟學大綱》，柏林 1796 年版，特別是第 8 節與第 23 節，就是他後來著的《困苦與經濟簡論》（哥丁根 1806 年版）對於我們的問題也沒有獨立見解。

② 《國民工業與經濟》，1800 至 1804 年，特別是第 82, 142 頁。

③ 《經濟學》，1808 至 1811 年奧爾斯瓦德版，特別是卷 1 第 24, 150 頁，描寫最天真處是第 3 卷，第 126 頁。

④ 《經濟管理的新基礎》，維也納 1815 年版，221 頁。

⑤ 《國民經濟學》，烏爾木 1823 年出版，第 145 頁。在第 164 頁上，全顛倒了因果關係，並且從契約利息內去找尋自然利息的源流。

⑥ 《現代的國民經濟》，第 2 編，萊比錫 1823 年版，第 90 頁，在此波立茲只說明已存在的利潤必須歸於資本所有者之手。

⑦ 《商業理論》，哥丁根 1831 年版。

⑧ 《經濟學大綱》，柏林，1808 年版，第 110 與 120 節。在 120 節上即使對契約“租金”也未深加解釋，只說這是一種事實，斯馬爾茲的其他著作不很重要。

⑨ 《人類社會經濟與財政》，司徒嘉特 1845 年版，第 19 頁。

以得到妥協。貨幣是代表真實資本的，真實資本能產生利潤，貨幣自然也能生產利息。”

以上加點的字是解釋自然利息的存在，其他字是解釋放款利息的存在。這位作者對於這種解釋很滿意，在以後篇幅內他又很自滿地引用這種意義說：“為什麼資本會產生利息（在貨幣價值的情形下採用一定百分率的形式，在真實資本的情形下採用商品價格的形式），這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第103頁）。

更使人注意的，是有些學者特別強調亞當·斯密的另一意見，就是：利潤是轉入資本家手中的勞動產品的一部分。

這類學者中，首典伯爵(Soden)^①以為資本只是“生產力”在上面進行工作的原料，他很精細地拿資本與生產力本身相比較。他追溯利潤的根源，以為“資本原料”的所有者“能夠使別人的生產力為他自己而活動，所以他與孤立生產者，即工資收入者，分享這種生產力的利潤”（卷一，第65頁）。首典以為這種分享的發生是競爭關係的自然結果。他沒有正式加以解釋，他幾次表示，資本家數目很少，工人數目很多，所以資本家購買工人勞動所出的價格，永遠能夠為自己保留一分“租金”（第61，138頁）。他以為這是很公平的（第65頁），因此他反對以法令來提高工資。“如果以法令把工資提高，原料的所有者，就不能自別人的生產力得到利潤，這樣，一切原料，資本家自己不能運用，他就要把它死放在一邊了”（第140頁）。然而首典希望工資的“價格”能夠適合其“真正的價值”。雖然他對生產力的價值作了全盤的討論（第132頁），可是要怎樣的工資水準才能夠適合這種真正的價值，他卻沒有清楚的表示。他的意見，只有一點是很確定的，就是即使生產力照它全部價值得到報酬的時候，也必須替資本家保留一分租金。

^① 《國民經濟學》萊比錫，1805·1808年出版。我引用的是1815年維也納重印本。

我們从以上議論所得的印象是，这議論的第一部分，解釋利息是从他人生产力上得到的利潤，使我們所推得的結論，与从其第二部分所推得的結論悬殊很大；而且他的議論轉变的理由也很模糊，不能使人滿意。

罗茲(Lotz)也可以給予同样的批評。

这个敏銳的学者，在 1821 年在埃尔兰根(Erlangen)出版的《政治經济学大綱》里面，曾經对利息問題作过很徹底的研究。他很反对当时薩依所主張的資本具有独立生产力的說法。“一切資本自身都是死的，”而且“資本有独立的劳动的說法，也不真实。”資本只不过是人类劳动的工具(卷一，第 65 頁)。在以下著名的一节中，他从这种观点来批評資本的“租金”。

資本仅是促进劳动的工具，而其自身并不能劳动，所以罗茲以为資本家“从劳动的报酬里，和从劳动所生产或获得的物品中，无权要求超出他供給資本所費的数量；或者，更明显地說，就是工人生活費的数量、工人工作所費原料的数量和工人工作时工具磨損的数量。严格的說来，这分明就是資本家可以从为他工作的工人那里，要求撥归他的資本的租金；进一步說，这分明就是工人生产的或由战胜自然所得的产品数量中應該撥归資本家的一部分。如果撥归資本家一部分的意义是这样，就沒有一般所說的利潤，即資本家因为墊出資本能保證有超过花費的余而得到的一分工資的地位了。如果劳动生产出超过資本家的費用的报酬，这种报酬，和一切由它而产生的收入，显然只能归諸工人作为他的劳动工資。因为事实上資本家并不能生产工人的产品。工人借資本的帮助所生产的或从战胜自然而获得的一切产品，都是屬於工人的。如果把工人在工作中所表現的生产力，看作是一种屬於人类整个工业集团的自然基金，那么一切工人的产品，也都要屬於整个人类”(第 487 頁)。

在这尖銳而明显的一段里，罗茲的主張几乎与以后的社会主义

者的剝削学說相近似。但是他驟然从这样的議論又退回到亞当·斯密旧的无彩色派的說法上去，他說：“然而，如果限制資本家只能收回他从他的財富积累中供給工人在工作时所用的东西——如果对待資本家这样苛刻，他就不願意再垫付他的資本來协助工人工作了。这样，資本家大概永远不再积蓄資本。因为如果資本的积蓄者，不能希望以利息的形态获得一分工資来酬报积蓄的煩劳，那就不会有資本积蓄起来了。工人是沒有运用其生产力的必要条件与环境的，如果他希望資本家供給資本，以便使他能运用他所有的生产力，或者減輕工作的煩劳，他就必須給与資本家以他們劳动报酬的一部分。”

以下罗茲又引伸他这模糊的解釋，說資本家的要求是很公平的，因为，如果沒有資本的帮助，那些可以保証有收入可分的工作，工人根本就不能举办，或者举办得不好。这也使他对于資本租金的“真实适当范圍”有了一个标准。那就是說，租金要按照工人在工作时使用資本所得到帮助的比例来计算。罗茲举了几个例来解釋这种计算方法，他指出两个極端是怎样可以相通的。在前几頁，他曾說：“全部劳动的报酬及其一切收入都只能作为劳动者的工資，屬諸劳动者。”現在他又要說明：在某些情形下，节省劳动的机器的所有者可以要求，而且可以正当地要求劳动报酬的十分之九！

这很容易看出，他的起点与結論的矛盾，比首典还要明显；而其解釋与聯絡这两極端的論証也看不出有何意义。归根結底，无非是說，資本家願意得到利息，工人可以同意从他劳动报酬中扣除一部分为利息。但是如果我們拿地租問題来比較，这种“解釋”远不能真正成一种利息学說。罗茲对于利息問題的解釋正和人們打算这样解釋地租問題是一样的：地主必須获得地租，因为不然他就宁願讓土地荒廢；农业劳动者同意自其劳动报酬中減去地租是很公平的，因为要沒有土地的合作，农业劳动者就不能得到可分配的报酬，或不能获得这样好的报酬。然而罗茲并未觉察到类似这样的解釋并未接触到这

个問題的本質。^①

最后一群的无彩色学者是犹豫于薩依所持的生产力学說与亞当·斯密的观点之間，采取中庸之道的。他們从这两方面各采取一些观点，但并没有把任何一个發展成为一个完整的学說。这些学者常承認薩依的說法，以資本为独立的生产原素，或許也采取一些薩依的資本“生产力”的說法。他們也同意亞当·斯密之資本家利己动机的主張。但是他們都未能正确地有系統地敘述利息問題。

在这一群学者中，雅科布(Jakob)^②有时認為一切有用物品的根本来源只有自然与实业的活动(第 49 节)，而且認為資本的利潤，是由于劳动能够产生剩余的产品(第 275 节，第 280 节)；但是有时候他又說利潤是“資本生产出来的超过它本身的价值的东西”，他用薩依的術語把資本叫作“生产工具”(第 770 节)，并且常說資本所有者是直接生产者。因为他們供給資本直接参加物品的生产，所以也請他們分享产品的一部分。^③另有傅尔达(Fulda)，^④他認為資本是財富的特别的然而不是所由来的来源，而且把資本比作一部机器，如果善用运用，不但能自己賺出本身的維持費，而且还能多产生一些增益，然而他对这一点并未作任何的解釋(第 135 頁)。此外还有爱斯倫(Eiselen)，^⑤他缺乏明确性是很显然的，他最初只承認自然与劳动两者是財富的根本来源(第 11 頁)，后来又以自然、劳动与資本三者为

① 在罗茲以前的著作《基本观念的檢查》(1811—14年)里对于我們这一問題很有趣的敘述，然而里边也充滿着矛盾：有的严厉反对生产学說(卷 3，第 100 頁)，有时解釋利息是“必要的生产費之任意的增加”，是“自私的資本家强迫加于消费者的一种租稅”(第 338 頁)。这种租稅实际虽不必要，但“很公平的”。在第 339 頁与 323 頁罗茲以为如果資本家未得到应得的利息，那就是工人对于資本家的直接欺騙。很明显的，在本节所引証的上半段，他把利息归到消费者的身上，在后来又归到劳动者的身上。他这样只是重复亞当·斯密之模糊观点而已。

② 《国民經济学原理》，1805 年哈尔出版，1825 年第 3 版，我从第 3 版引証来的。

③ 第 211, 711, 765 节，特別注意 769 节。

④ 《經济政策或财政学原理》，1820 年杜平根第 2 版。

⑤ 《国民經济理論》，1843 年哈尔版。

“生产的基本力量”，由于这三者的合作才能产生一切产品的价值(第 372 节)。此外，爱斯倫还以为資本的功用是在增加劳动和自然力的报酬(497 节及其他各节)；但最終他解釋利息时，只不过是說利息是必須的，因为它是資本积蓄的刺激物(第 491 节，517 节，555 节等)。

在这一群学者中，我們又遇到精干的政治經濟学的老專家罗氏(Rau)。很奇怪，在罗氏从事長久科学事业的末年，他却未注意許多他看着成長起来的著名的利息学說，而仍采取他少年时代流行的簡單的解釋。就是在他的《經濟学》(1868 年出版)第八版和最后一版里，他也只对利息問題作粗略的敘述，內容不外是亞当·斯密的自私自动机的旧說法，他說：“如果資本家决定要节省财富，积蓄财富，并把它变成資本，他就必須能够获得另一种的利益；就是說在資本存在的期間中，永远要有年收入。資本的所有权，就以这种方式变成了个人……一种收入的来源，这种收入就叫作資本的租金或利息。”^①

在罗氏著作里，找不到 1868 年以前利息著作丰富發展的踪迹。他承認資本是财富一种独立的来源，他采取薩依生产力学說仅有这一点，但是立刻又动摇起来，否認薩依对于这种财富的来源的协作所用的“生产服务”的說法，認為它是不适当的。他把資本列入“死的輔助物”之內，完全与财富的生产力不同(第一卷第 84 节)。在另一处，他在附注中又引証辛尼尔(Senior)的忍欲学說，但对它并未加一字的贊成或批評(第 1 卷第 228 节)。

當我們从德国轉到英国时，我們第一个就注意到李嘉圖。这个杰出的思想家，在这一方面也 and 亞当·斯密相同，他自己沒有提出任何利息学說，可是他对于利息学說的發展倒有很深的影响。虽然他也討論过利息，可是他認為它是，或者几乎是無須解釋的現象，对其

^① 《經濟学》，第 1 卷第 222 节，与第 1 卷第 138 节。

起源仅作粗略叙述就很快抛过一旁，而对于一些具体的問題倒討論得相当詳細，所以我必須把他列在无彩色学者的一派以內。虽然他研究这些具体問題很徹底，很聰明，可是他的这种研究对基本理論問題並沒有新的成就。但是，也正如亞当·斯密一样，他的理論中包括很多命題，如果仔細地加以总结，一定能建立各种不同的学說。事实上，后来在他的理論上确也建立了許多超越的学說，这些学說获得支持不少是由于李嘉圖的威信，这些学者視李嘉圖是他們的灵父。

李嘉圖談到利息的地方很多。除了片断的以外，主要見于他的《政治經濟学与賦稅原理》^①第 1、6、7、和 21 章。这些章的內容关于本題者，如果把它們分为三类，比較更容易了解。我要把李嘉圖对利息起源的直接观察列为第一类，他对决定利息数量的原因的看法列为第二类，对利息与財貨价值关系的看法列为第三类。有一点要注意，就是李嘉圖象大多数英国的学者一样，对于資本的利息与企业家的利潤沒有分开，而把两者都概括在利潤一名詞以內。

(一) 第一类他討論的很少。其中包含少数偶然的叙述，以为利息是必要的，不然就沒有使資本家积蓄資本的引誘力了。^②这种叙述与我們所熟悉的亞当·斯密相似的說法有显著的关联，自然也和亞当·斯密受同样的批評。我們可以看出这里面已經含有忍欲学說的种子，但是它們自身并未成立一种学說。

这种評論对于他的另一說法也是适用的。第 1 章第 5 节第 25 頁，他說一种生产，如果需要資本的时期較長，則其产品的价值，

^① 倫敦，1817 年出版，1821 年第 3 版。我們引証自 1886 年約翰·矛利 (John Murray) 出的麦卡洛克版。

^② 这一点最完整的叙述如下：“任何人从事积蓄，都是为了使他的积蓄能够生产。也只有把积蓄用在生产上，才能有利潤。沒有动机就沒有积蓄，結果这种价格情况(因为对資本家沒有利潤)也不能發生了。农場主与制造者沒有利潤，正如劳动者沒有工資一样的不能生活。利潤减少，积蓄的动机也隨之降低，当利潤低到不能补偿資本家的煩勞与运用資本于生产上所生的危險时，則資本积蓄的动机就会完全停止”(第 6 章第 68 頁，及 67 頁，第 21 章第 175 頁及其他各处)。

一定比需要資本时期較短的同样劳动的产品价值为大；他結論說：“这种价值的差額只是不能生出利潤的时间的正当补偿。”可以看出这种說法更直接地接近忍欲学說，但是它們自身并不包括任何成熟的学說。

(二) 說到利潤数量或利潤率，李嘉圖的观点（主要在第 6 章与第 21 章中）在創造力和前后一致上是很引人兴趣的。因为它們是淵源于他的地租学說，所以对地租学說要略加說明。

据李嘉圖的意見，一个国家最先耕种最好的土地。只要“头等”的土地很丰富，可以取之不尽，則对于土地所有者不必付与地租，全部收入皆屬耕种者作为劳动的工资与資本的利潤。

以后因人口增加，对土地产品的需要也增加，因而需要擴張耕种。这种擴張耕种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扩耕，一种是密耕。所謂扩耕就是拿还未耕种过的次一等的土地来耕种。所謂密耕就是把已耕种的头等土地再多加資本与劳动去密集的耕种。假定农业技术情况沒有变化，在这两种情况下，只有靠增加成本才能使土地的产品增加；結果以后增加的資本和劳动的生产力就比較低小了——这就是說，全部土地的生产力减少，因为耕种較有利的土地的机会越来越少，于是不甚有利的土地也要加以耕种了。

这样把資本用在不同情形的土地上，最初結果也是不同的。但是各个資本不同的結果不会永久繼續下去。資本家的竞争不久就会使用在农业上的一切資本的利潤率趋于同一的水准。利潤的标准，实际定于資本用在劣等土地上所能得到的利潤。用在較有利地方的資本由于較好土地的合作而产生的一切剩余报酬，皆以地租的形式落入地主的手里了。

因此利潤与工資合在一起总是由用在生产力最差的地方的資本的报酬所决定的，因为这种报酬不必支付地租，全部由資本的利潤与劳动的工资来分享。

这两者中，劳动的工资有一条固定的法则。工资永远等于工人维持生活所必须的费用。如果生活资料的价值提高，则工资也提高。如果生活资料的价值降低，则工资也必低落。资本家所收得的是除去工资所剩余的部分，因此利润的高度决定于当时工资的高度。李嘉图在利息与工资的关系间发现了利息的真正法则。他在许多段的叙述里都着重提到这点，他反对旧的观点，特别是亚当·斯密所代表的那种认为利润大小决定于资本的竞争与数量的说法。

李嘉图依此法则而讨论利润，他说利润随着耕地的增加必须逐渐降低。人口是逐渐增加的，为供给增加人口的生活资料，人们只好逐渐耕种越来越不利的土地，于是自逐渐减低的产品中，减去劳动者的工资后，留作利润的产品也就愈来愈少了。当然，虽然产品数量减少，可是它们的价值却未必减低。因为，按照李嘉图著名法则，产品的价值总是受生产这种产品所用去的劳动量支配的。所以，如果以前十个人能生产一百八十夸特小麦，而后来十个人的劳动只能生产一百五十夸特小麦，则现在的一百五十夸特小麦，其价值就要与以前一百八十夸特小麦的价值相同，因为在二者之中，都具有相同的劳动量——就是十个人一年的劳动。这样，现在一夸特小麦的价值自然要上涨了。这样就提高了工人生活必需品的价值，结果工资也一定要跟着上涨。但是减少了的生产量代表同量的价值，如果从中要付与劳动者较高的工资，剩下来的利润自然就要少了。

如果最后人们扩张耕种至最荒瘠的土地上，其全部产品只够劳动者维持生活，这样利润就要降低到零点。然而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利润是资本积蓄的一种动力，如果利润逐渐下跌，这种动力也将随之削弱。所以在这零点到达之前，资本积蓄的增加就要停顿，而财富和人口的增加，也要随之停顿了。

当资本数量增加最初是使工资上涨（按照著名的工资基金学说）的时候，亚当·斯密所强调的资本家的竞争，据李嘉图的意见，只能

暂时降低资本的利润。过了不久，因劳动需要的增加，劳动人口也比例地增加，工资就要降落至以前的水准，而利润趋于上涨。使利润最后能够降低的唯一原因是：因为人口增加，为维持增加人口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也要增加，因此就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耕种较差的土地，结果在付给必需的劳动工资之后，所剩的只有较少的剩余产品了。这不是竞争的结果，倒是由于必须耕种较差土地的结果。这只有改良农业技术方能防止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生的利润逐渐降低的趋势，农业技术改良可以用少量的劳动得到和以前同量的产品。

如果我们从这学说的实质来看，李嘉图是从工资率来解释利润率。工资率是原因，利润率是结果。^①

这种学说可以从几方面来批评。象比尔斯托夫（Pierstorff）认为李嘉图的地租学说根本不正确，则其利息学说自然也不正确，这是不必说的。就是以工资基金学说为根据的那一部分论证，也要受到批评工资基金学说的各种批评。然而我要把那些对于利息学说以外的臆说的批评都放在一边，只对学说本身来加以批评。

所以我要问，假定地租学说和工资基金学说是正确的，李嘉图的学说能够解释利润率或是利润的存在吗？

答复是否定的，因为李嘉图误把现象的陪襯环境当作了它的原因。事情就是这样。

工资、利润与生产报酬，在减去地租以后，有极其密切的关联，这是对的。资本的利润不会多于或少于报酬减去工资以后的差数，这也是对的。但是若把这种关联解释为：报酬数量和工资数量是决定的因素，而利润数量只是被决定的因素，那就错了。如果李嘉图把

① 李嘉图以为，除了用于生产上的劳动量以外，“劳动价值”的高度是财货价值的次要成因，他在第1章第4节里很强调这种因果关系。在他眼中，这是资本家要求利润的影响。他以为利润的高度是从属的、次要的原因，他认为整个关系中终极的原因是工资的不同高度。

工資率解釋為利潤率的結果，那和他把利潤率解釋為工資率的結果，在表面上似乎也講得通。他並沒有這樣作，因為他很正確地認識到工資率有其獨立的基础，勞動因素所特有的基础。但是，李嘉圖在工資上所認識到的情形，他在利潤上却忽略了。利潤也有它特有的決定它的數量的基础。資本並不單是拾取剩餘，它知道怎樣勒索它應得的分額。對利潤作有效的解釋，必須着重提出那些在“資本”因素這方面出現的、並且阻止利潤被工資吸收（正象勞動者必需的生活資料阻止工資被利息吸收一樣）的原因。但是李嘉圖卻沒有把決定利息率的特別基础說出來。

只有一次，他注意到這種基础的存在。他說，利潤總不會降到零點，因為如果利潤降到零點，則資本積蓄的動機，以及資本的積蓄本身就會停止了。^①這種思想，邏輯地推演下去，可以為真正新的利息學說提供資料，但是他並沒有把這種思想往下去研究。他仍然從競爭因素方面去尋找決定利潤率的原因；他孜孜不倦地說明利潤率的決定性原因，有時是工資率，有時是生產力最小的勞動的生產情況，有時甚至由於土地自然的丰瘠^②——這多少有些重農學說的气味，但仍然與剛才解釋的整個理論相協調。

對李嘉圖的這種批評，其自身也有可反對之點。如果我們在全部論證中採用李嘉圖的說法，工資自身有一種確定了的數量——維持生活的費用，那末，給利潤余下的數量也就是很確切的，在利潤方面沒有任何獨立動力活動的余地了。譬如說，生產的報酬有一百夸特小麥可以分配。如果生產這一百夸特麥子的工人需要八十夸特，資本方面自然只有二十夸特，在資本方面沒有任何動力可以加以變更。

然而這種說法是經不起考驗的。就是我們全用李嘉圖思想方式去研究，生產力最小的勞動所產生的報酬並不是固定的，而是有伸縮

① 第6章第67頁。

② 第6章末第70頁。

性的，而且可能受資本和勞動方面任何確定要求的影響。工人的要求能夠阻止耕種達到某一點，在這一點上勞動甚至得不到維持生活的費用；與此相同，資本的要求也能阻止耕種範圍的過分擴張。舉例來說，假定利息借以發生的動機——可惜李嘉圖對這些動機解釋的很少——是一定數量的資本要求三十夸特的利潤，而這種資本雇用的工人所需全部生活費用是八十夸特。這樣當生活費用需要八十夸特的若干的工人的勞動產品為一百一十夸特時，耕種便達到停頓點。如果“累積的動機”只需要十夸特利潤，那末耕種就可以擴張到最不生產的勞動能生產九十夸特時。但要耕種比這還要荒瘠的土地，在經濟上總是不可能的，同時人口也將暫時達到不能再增加的限度。^①

李嘉圖認為，在全無利潤的極端情形下，資本的要求可以發揮這種限制影響。但是，資本借以存在的那些環境，一般不僅在極端的情況下，而且能永久自然地發揮它的力量。這些環境不僅阻止全部利潤的消滅，而且使利潤能夠與他種因素相競爭，幫助決定利潤的數量。所以利潤不次于工資，也可以說有它獨立的決定基礎。完全忽略了這種基礎是李嘉圖決定性的錯誤。

這種錯誤的特殊性質，也可以很自然地說明這種現象：象李嘉圖這樣一個傑出的思想家，他對於利潤率問題廣泛的研究，在利潤發生原因這一主要問題上，却仍然完全沒有收穫。

(三)最後，李嘉圖第三類關於利潤的研究，是和他對於財貨價值的看法混合在一起的。這個問題常使研究者或直接間接表明他們對於利潤起源的看法。是否是資本家的利潤要求使財貨的交換價值高

① 如果我們變更問題的形式，以價值代替產品與工資的數量，謹慎的讀者一定曉得結果是一樣。誠然在那種情形下，報酬的價值是固定的（參看本書第74頁），而工資則是一種有伸縮性的數量，而在書中所提出的命題（只在表示上有變更，在實質上並無變化）就要這樣說：當勞動工資因耕種費用增加而增加，產品價值剩給資本家的東西僅可滿足他的利潤的要求的時候，耕種就到停頓點了。

于沒有資本家利潤的財貨價值呢？假如是的話，利潤是由特殊“剩餘價值”支付的，並非取自於他種生產因素的所有者，特別不是取自於領工資的工人。假如不是的話，利潤就是取自於其他參加生產的因素。在這一點上，李嘉圖也表示由於運用資本使財貨價值有些增加，可是他仍然很謹慎地表示這種意見。

李嘉圖把歷史分為兩個時期。第一個是原始時期——這個時期幾乎沒有資本，土地不是私產——財貨的交換價值完全是由消耗的勞動量來決定的。^①第二個是現代經濟時期。因為資本的使用，使社會發生了變化。企業資本家運用資本於生產上，要按照資本的數量，和資本使用時間的久暫，要求一種普通的利潤率。但資本數量與使用時期是因不同的生產事業而不同的，因此對於利潤的要求也隨之不同。有的生產事業需要較多的流動資本，這種流動資本能夠很快地在產品的價值中把自己再生產出來，有的生產事業則需要較多的固定資本，而這固定資本其耐久性也有長短的不同——它在產品價值中表現的再生產速度與其耐久性是成反比例的。那些在生產過程中需要較大資本的財貨，也會得到較高的交換價值，這一事實就使各種不同的利潤要求等同起來了。^②

在這一段里，我們可以看出李嘉圖很明確地傾向於認為利息是出自一種特殊的剩餘價值。但是我們對李嘉圖這種明確意見的印象，卻為某些其它節段削弱了很多；這一部分是由於李嘉圖在許多段里把利潤與工資聯結起來，以為一方的增多是由於另一方的減損；一部分是由於以前所說的原始工業時代的純粹“勞動原則”，與利息出自剩餘價值的觀點是相矛盾的。他在敘述中對勞動原則比對資本主義變化有更大的興趣和熱情；這種情形不能不使人懷疑，他把事物的原始狀態當作是自然的東西了。事實上，以後社會主義學者就說“勞動

① 第1章第1節。

② 第1章第4節第5節。

原則”是李嘉圖的真正意見，而說他所承認的資本主义变化仅是一种不合邏輯的結論。^①

这样，对于利潤何自而来的問題，我們看到李嘉圖也采取了一种不决定的态度；不过不象他的老师亞当·斯密那样明显，但是已足够使他列于无彩色学者之列了。

与李嘉圖同时的学者馬尔薩斯，对利息問題不象李嘉圖表示得那样清楚。可是在他的著作里有些說法，使我們要把他与无彩色学者分开，而把他列于生产力学說的学者之內。

然而把无彩色学者这个綽号加之于陶倫斯(Torrens)^②身上，倒是特別适合。这个短見而不清晰的学者，他对利息的观点，大部分是批駁不久以前馬尔薩斯所發表的学說——馬尔薩斯以为利潤是生产費的組成部分，因此也是財貨自然价格的組成部分。为反对这点。陶倫斯很正确但很冗长地指出利潤不是生产費的一部分，而是生产費以外的一种剩余。但是他自己却不能成立一較好的学說来代替馬尔薩斯的学說。

他把市場价格与自然价格分开。自然价格是“我們为了从大自然倉庫中取得我們需要的物品所必須支付的，也就是物品的生产費(第50頁)。据陶倫斯的意思，它指的是“消耗于生产上的資本的数量或者是累积劳动的数量”(第34頁)。市場价格与自然价格并不象一般所說的常是趋于一致。因为利潤从来不是生产費用的一部分，因此也不是自然价格的一个因素。但“市場价格必須永远包括当时通行的利潤率，不然实业就会停頓。因此，市場价格不但不会与自然价格相同，而且按照通行的利潤率高出于自然价格。”

陶倫斯把利潤从决定自然价格的因素中消去，而把它当作决定

^① 伯恩哈迪著《有关大小地产权逐渐發生的各种理由之試評》，1849年版第310頁。

^② 見《財富的生产》一書，倫敦1821年出版。

市場價格的因素之一。很容易看出，這種變化只是形式的，也仅是不同名詞的運用。他所攻擊的經濟學家們，以為利潤是決定財貨平均價格的高度的因素，而稱這種平均的或永久的價格為“自然價格”。陶倫斯所說的正是同一的事物，只是他稱這永久價格為“市場價格”，而保留自然價格一名詞說它完全不是價格，是用在生產上的資本。

至於基本問題真正是什麼？——為什麼財貨的實際價格，無論是叫作自然價格或市場價格，要為資本留一分利潤呢？陶倫斯幾乎一點也沒有談到。顯然地，他以為利潤是一種明顯的事物，任何詳細的解釋，都是不必要的。他自己很滿意於幾個不甚使人贊同的公式——而且這些公式常常是自相矛盾，因為它們所顯示的思想路綫是完全不同的。反復論述的一個公式，就是資本家必須獲得利潤，不然就沒有使他積蓄資本并把資本用在生產事業上的引誘力了（第 53 頁與第 302 頁）。另一個公式則指向完全不同的方向：利潤是運用資本所生產的一種“新產物”（new creation）（第 51 頁與第 54 頁）。但是它是如何產生出來的，他沒有告訴我們；他只是給我們一個公式，並沒有給我們一個學說。

在英國派的學者中，對於這個問題研究得最壞，對於利息學說最無貢獻的，無過於麥卡洛克（M'Culloch）了。^① 他的意見很多，但多是自相矛盾。他沒有把任一意見發展成為即使是近於一貫的學說。在這中間，我們只找到一個例外，但是這個例外的學說，其荒誕也是任何思想家所想不到的。在他著作的以後幾版中，他自己把這個學說也放棄了，然而仍不免留下一些與事實與上下文互相矛盾的殘迹。所以麥卡洛克對於這問題所發表的議論是不完整、不合理與矛盾的一大集合。

然而麥卡洛克的觀點傳播的很廣，而且得到了相當尊重，因此我

^① 《政治經濟學原理》，愛丁堡 1825 年第 1 版，1834 年第 5 版。

不得不作一些必要的工作，来証明我对他的批評是正当的。

麦卡洛克最初認為劳动是财富的唯一源泉。财貨的价值应由生产财貨所需的劳动量来决定。这点他以为不但在原始社会是这样，就是在資本与直接劳动并用于生产上的現代經濟生活里也是这样；因为資本自身也不过是过去劳动的产品而已。只要把过去凝集在資本里的劳动，和直接用在生产上的劳动加在一起，这二者之和就可以决定一切产品的价值。^① 所以，就是在現代經濟生活里，也只有劳动构成生产費的全部。^②

可是，就在成本“等于劳动量”这种說法的前几行里，麦卡洛克把利潤也象劳动一样包括在成本以內；^③ 而且在他說过只有劳动量决定价值之后，几乎紧接着他又說明劳动工資的增加，伴随着利潤的下落，怎样变更了財貨的交換价值——那些使用耐久性較差的資本所生产的財貨的价值要上漲，而那些使用耐久性較强的資本所生产的財貨的价值要下跌。^④

而且麦卡洛克毫不犹豫地說利潤是一种“产量的过剩”（*excess of produce*），是一种“剩余”，是“在資本家所用掉的产品已經完全得到补偿之后，資本家所得的那部分工业产品”，——总之，是一种單純的簡單的剩余，虽然他不久以前說利潤是成本的組成部分。他矛盾的地方正象他的議論一样的多：

然而麦卡洛克至少在《政治經濟学原理》一書的第一版里，費很大的气力打算使他的議論合乎邏輯。为达到这种目的，他利用一种

① 第1版第61, 205, 289頁, 第5版第8, 276頁。

② “商品生产成本与生产时及搬运到市場时所用的劳动量是一致的”（第1版第250頁）。在第5版第250頁有几乎相同的字句：“商品的成本或真正的价值是由劳动量决定的。”

③ “但是十分明显，如果任何商品，送到市場上能交換比它的生产費較多的其他商品或貨幣，在这和生产費以內，包含当时普通的平均的純利潤率，……”（第1版第249頁，第5版第250頁）。

④ 第1版第298頁, 第5版第283頁。

學說，說利潤也是出自勞動。他在第一版第 291 頁用斜體字着重說：利潤只是“累積勞動的工資的別名”。凡是遇到利潤影響價值的地方，他總是設法用這種解釋使它合乎他所宣布的一切財貨價值決定於勞動的法則。我們且看他如何解釋。

他說：“為證明這種原則，假定一桶新釀的酒，價值五十鎊，把它放在地窖里，在一年以後價值五十五鎊，問題是這增加的五鎊價值是應該視為五十鎊資本封閉起來時間的補償呢？還是應該視為實際投放在酒上的追加勞動的價值呢？麥卡洛克是採取後一觀點，“由於這一最滿意最確切的理由”，只有未成熟的酒才能發生價值的增加，“因此在未成熟的酒上能夠產生一種變化或效果”，已經成熟的酒是不會這樣的。這在他看來“無疑地證明了：在這期間，酒在地窖里增加的價值並不是時間的報酬或補償，而是因為酒上發生了效果或變化。時間自身不能產生任何效果，它只能供給期間使真正的有效因素能夠發生作用，所以很明顯，時間與價值無關”。^①

就用這種字句，麥卡洛克很天真地結束了他的論證。他似乎毫未覺到，他所要說明的，和他已經說明的，有很大的不同。他所必需說明的是增加的價值是由於人類勞動的增加；而他已經說明的，最多不過是增加的價值不是由於時間，而是由於酒的某種“變化”。但是他不僅沒有說明這種變化自身是由於勞動的增加，而且按照假定他也不能說明這一點；因為當酒在地窖里埋藏的時期，並沒有人去接觸它。

然而，他自己在某種程度上似乎也覺到他的第一個論證的弱點，因為“為了更好地說明這一命題”，他舉一個例又一個例，可是這些例子說得愈清楚，愈嚴密，其議論真正所要表示的道理却愈模糊愈不可能了。

在下一個例里，他假定一個人有兩種資本，“一種是價值一千鎊

^① 第 1 版第 323 頁。

的新酒，另一种是价值九百鎊的皮革与一百鎊的現金。現假定把酒放在地窖里，而把一百鎊現金用来雇佣工人把皮革制成皮鞋。一年以后，这个資本家要有两种同等价值的財富——大概是一千一百鎊价值的酒和一千一百鎊价值的皮鞋。”所以，麦卡洛克結論說，这两种情形是相同的，“鞋与酒都是同等劳动量的結果”。^①

这样說法沒有疑問嗎？这能說明麦卡洛克所要說明的問題——酒的增加价值是人类劳动花費在上面的結果嗎？一点也不能。这两种情形是相同的，但是在这两种情形下增加的一百鎊价值也是相同的这一点，麦卡洛克並沒有解釋。皮革价值九百鎊。一百鎊現金是用来購買同等价值的劳动的；这种劳动增加在原料上的价值應該是一百鎊。所以全部产品皮鞋應該只值一千鎊。而事实上它是值一千一百鎊。从何处来的这剩余价值呢？当然不是从鞋匠的劳动。因在这例子里，給与鞋匠工資一百鎊，若增加于皮革上的剩余价值是二百鎊，而資本家在这一种营业上可得百分之百的利潤，这与假定是相冲突的。究竟剩余价值从何而来呢？麦卡洛克在皮革例中並沒有解釋，而对于酒的例子他認為与皮革的例子是相同的，就更沒有加以解釋了。

但是麦卡洛克是很不厭其煩的，他說：“用木材作比是一个更好的例子。我們假定一棵一百年前花一先令种植的树，現在值二十五鎊或三十鎊；这很容易見到这棵树现在的价值，完全是由于用在树上的劳动量。一棵树立时成了一塊木材和一部制造木材的机器，虽然这部机器的原始成本很小，但是因为这机器不易損坏或腐朽，所投入的資本，在一个長时期以后，仍然發生相当效力，或者換句話說，仍然产生相当的价值。如果我們假定一百年前發明的一部机器，它的成本只一先令；假定这部机器是不会損坏的，因此也不需要修理；并且

① 第312頁至315頁。

假定在这期間它不断被用来紡織一定数量的棉布，棉布的原料是免費的自然产品，这种棉布只是現在完成的，其現值为二十五鎊或三十鎊。但不管棉布具有何种价值，很明显的(1)它全部是由这部机器不断的行动，換句話說，即由在生产棉布时所費的劳动量所产生出来的”(第 317 頁)。

那就是說，一棵树費两小时的劳动，价值一先令。到現在同一的树，在这期間里并沒有一点人类的劳动花在上面，不只值一先令，而是值二十五鎊或三十鎊了。而麦卡洛克却用它来証明財貨价值与生产时所用的劳动量一定相等的命題；任何再多的解釋都是多余了。①

在《政治經濟学原理》以后各版中，他把那些認為利潤是劳动工資的不可能的举例都丢掉了。在第五版同一的节段里(第 292—294 頁)他以酒做例子，这显然使他深感煩惱；但是他还是認為他的否定的議論是适当的，就是說剩余价值不是由自然力的活动生产出来的，因为自然力是上帝賜与而不需要報酬的。他的唯一的肯定的議論是，价值的增加是“利潤的結果”，它是为进行生产所必需的資本所应得的；但是他並沒有解釋这种利潤的性質。可是在第 277 頁里，利息是“以前的劳动的工資”的別名这一命題仍然未变。

我們現在再引証麦卡洛克議論的一段，証明他的学說的不可靠。而結束了这种批評。

在某一处他又采取了亞当·斯密旧的自私的說法，好象对他混

① 如果我們假定：在以上的論証中，麦卡洛克所用“劳动”一字，其含意和他以后使用时(在他編輯的亞当·斯密著作爱丁堡 1803 年版第 435 頁注一中)那样模糊混乱，是指“各种各类的活动”——不仅人类活动，而且指动物、机器与自然的力量——这样就会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他的論断。自然对于基本概念的这种婉轉說法，他的价值学說会失掉特殊的性質，只变成舞文弄墨了；但至少他可免去不合邏輯的議論。可是即使这样小的改变也是不可能的。因为麦卡洛克常常很決定地表示利息是源于运用在資本生产上的人类劳动。例如在他編輯的亞当·斯密著作第 1 版第 22 頁附注一里，他解釋利息是劳动的工資，不过这种劳动是原来造成資本所用的劳动，显然应当包含机器的“劳动”；特別在《政治經濟学原理》的一段里(第 292—294 頁)举酒做例子的时候，他說剩余价值并不是由免費的自然力所产生。

淆的利息学說还不以为足，而在他那相当清楚的工資学說里再加上一層混亂。他說劳动者自身是一种資本，一种机器，而称劳动者的工資为“叫机器的人” (machine called man) 的耗損額以外的資本的利潤。^①

那些学者如怀特雷(Whateley)、瓊斯(Jones)与卡尔摩斯(Chalmers)对于我們的問題沒有很大的貢獻，可以不必討論，以下我們要論到米里奧德(M'leod)。^②

这个偏执的学者討論利息时是非常天真的，不但在 1858 年他的早期著作里是这样，就是到 1872 年，在这十四年間利息問題已經有很大發展的时候，他的后期著作也还是这样。米里奧德認為这里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利潤是无須解釋的必需的事情。出卖貨物的价格，貸出固定資本的租金，借出現金的利息，“必須”在成本、毀損和保險費以外，包含“必需的”利潤。^③ 为什么要这样，他从来沒有提到过，甚至最膚淺地也未曾提到过。

如果米里奧德叙述放款利息的起源，他的議論必定是，从借出資本而得到的“增益”，是一种自然明了而不須解釋的东西。他以資本家借出种子与羊为例，^④ 但是即使借出的資本不是自然生殖的东西，他以为这种增益的出現也是一样明显而不需解釋的。虽然在他的时代，社会主义的观念流行得很广，他仍然似乎毫不怀疑别人会不这样想——别人甚至会怀疑利息的正当性。对他說来，这是完全清楚的事情：“当一个人运用其資本于商业上，他有权保留由此得来的一切利潤供自己使用，無論这种利潤是百分之二十，百分之百，或百分

① 第 1 版第 221 頁附注，第 5 版第 240 頁末。

② 《政治經濟学概要》倫敦，1858 年版；《經濟哲学原理》倫敦，1872 年，第 2 版。

③ 《政治經濟学概要》第 76、77、81、202、226 頁等。

④ 同書第 62 頁。

之一千。如果有發明天才的人使用他的資本生产一种机器，他便可以获得大量的利潤，并积蓄一分很可观的资产，而且一般能力平常的人都不会因此而妒嫉他。”^①

同时米里奥德很严厉地批評別种利息学說。他否認利潤是生产費一部分的学說。^②他批駁李嘉圖的利潤高度受工資高度限制的議論。^③他譴責麦卡洛克的奇异的劳动学說，也非难辛尼尔的聰明的忍欲学說。^④然而这一些批評似乎从未使他自己建立起单一的概念，来代替他所批評的学說。

我以为这是由于他的学說的两种特点所致。第一是他对于資本概念特別模糊。他以为資本原始和最初的意义是“流通的能力”。資本一詞应用到商品上，那只是“次要和隱喻的意义了”。当資本一詞这样使用的时候，它包括着一些很不調和的东西，如工具、商品、技能、能力、教育、土地和良善的性格。^⑤——我們必須承認，这一种集合使我們很难把所有这些东西产生出来的收入列在一个范疇之內，也很难用一个确定的学說来解釋它們。第二种特点是他过于重视以供求公式的理論价值来解釋各种物价的現象。只要他能把任何价值現象追溯到供求的关系——或者用他自己慣用的名詞說，“服务的强度与买者超过卖者的力量”之間的关系——他就以为他已經做得很好了。因此他說：“一切价值完全是起因于需要，而一切利潤完全是起因于商品价值超过了它的生产費。”^⑥他以为这样解釋資本利息問題已經很够了。

在英、德两国，有一时期有很多杰出的学者对于利息問題采取

① 同書第 216 頁。

② 《經濟哲学原理》第 1 篇第 638 頁。

③ 《政治經濟学概要》第 145 頁。

④ 《經濟哲学原理》第 1 編第 634 頁，第 2 編第 62 頁。

⑤ 《政治經濟学概要》第 68、69 頁。

⑥ 《經濟哲学原理》第 2 編第 66 頁。

不确定的态度，但在法国我們只見到很少数的无彩色学者。这种差别的主要理由，是因为在法国第一个接受亞当·斯密学說的薩依，已經提出来一种确定的利息学說，并使它与亞当·斯密的学說同时傳播。而在德国和英国，亞当·斯密自己和他以后的李嘉圖，在很长一段时期，在一般經濟文献的發展上，始終居于首位，我們知道，他們俩个人都忽略了利息問題。

从当时法国的著作里，只有三个名字值得提出，其中两个是在薩依之前。这三个人就是格內(Germain Garnier)卡納德(Canard)和得婁茲(Droz)。

格內^①一半还是迷恋重农学派的学說，他也象重农学派的学者一样，說土地是一切財富的唯一来源，劳动只是人从土地上获得財富的工具(第9頁)。他認為資本是企业家里必須支出的“垫款”，利潤是企业家里因垫款而收到的补偿(第35頁)。在有一处他說的更明白，他說利潤是“一种艰困(privation)和危险的补偿”。然而他从来并没有作进一步的叙述。

要叙述卡納德^②的利息起源論，必須簡單述說他的学說一般的原則。

卡納德以为人类劳动是人类維持生活与發展的工具。人类劳动的一部分必須單純用在維持人类的生活上。卡納德称这一部分劳动为“必需的劳动”。但幸而人类整个劳动不全是这种必需的；其余的是“多余的劳动”，可以用来生产直接必需以外的財貨；而且通过交换，使生产者可以控制和生产这种財貨时所費掉的同等数量的劳动。因此劳动是一切交换价值的来源；有交换价值的財貨，只是多余的劳动的累积。

因为有累积多余劳动的可能，人类才有一切經濟的进步。由于

① 《政治經濟学原理概要》，巴黎1796年版。

② 《政治經濟学原理》，巴黎1831年版。

这种累积，才得以耕种土地，制造机器，总之，才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增加人类劳动产品的方法。

多余劳动的累积也是一切租金的来源。它可有三种方法生产租金。第一，土地的施肥与改良，由此發生的純收入是地租（rente foncière）。第二，个人技能的获得，学习一种技术或手艺；这种熟练劳动（travail appris）是一种开支的结果，因此，在“自然”劳动的工资以外，它一定会产生一种租金来报酬学习技术时所用的资金。最后，由前两种“租金来源”而生的一切劳动的产品，必须加以分配，以使用以满足个人的需要。这样又需要第三种人把他们的多余劳动投到商业组织上。这种累积的劳动也必带有一种租金，就是流动租金（rente mobilière），普通叫做貨幣利息。

但是为什么以这三种形式累积的劳动会有租金呢？卡納德一点也没有向我们解释。他认为地租是无需解释的自然的事情。^①他以同一的方法来研究工业租金（rente industrielle），他说“熟练劳动”必须为获得知识所花费的资本产生租金（第 10 页），并以此自满。关于流动租金，就是资本的利息，他提出了一种不能说明问题的命题，并把它详加润饰，显然是企图作一种解释。“商业正如其他两种租金来源一样，必须先有多余劳动的累积，结果这种多余劳动的累积必定生产出一种租金（第 12 页）。但是，除非卡納德认为累积劳动这一单纯事实就是它获得租金的充分理由，他不能证明这种“结果”是正当的；然而他没有说过这种话。诚然他说过一切租金都可溯源于累积的劳动，但是他并没有说一切累积的劳动都必须生产一种租金——这一命题无论如何与那一种是不同的，而且需要证明和解释。

他后来的议论（第 13 页）大意是说这三种租金必定是同等重要

^① “只有土地能够被耕种，因为土地的产品不仅能够补偿每年耕种的劳动，而且也能补偿土地第一次与原来耕种时所花费劳动的垫支。这种多余的东西就成为地租”（第 5 页）。

的，如果我們加以分析，我們就可以得出一种利息的基础，虽然卡納德未曾写明出来；这一种基础与杜閣的結实学說大体上是相同的。如果投在土地上的資本生产租金是一种自然的事实，則一切投在其他方面的資本也必須生产租金，不然所有的人都要投資在土地上了。但是如果这是卡納德的解釋——至少在字里行間都可以看得出来——当我们談到杜閣的时候，已經指出以此作为唯一的解釋是很不够的。

得婁茲的著作还在三十年之后(《政治經濟学》，巴黎，1829年)，他的观点是界于英国学者以劳动为唯一的生产力，与薩依学說以資本为独立的生产力之間的。然而他觉得两种观点都有缺点，哪一个他也不同意。他另采一种第三种观点，就是以儲蓄(l'épargne)代替資本作为基本的生产力量。因此他認為三种生产原素是：自然的劳动，人类的劳动和累积資本的儲蓄(第69頁)。

如果得婁茲遵循这种屬於生产学說的思想路綫，把它运用在分配領域內，并借此来精确考查收入的性質，他可能發展成为一种特殊的利息学說。但是他沒有作深一步的研究。在他的分配学說里面，他的注意几乎都集中于契約或放款利息，在这里是沒有很多需要解釋的；对于自然利息很該詳述，而他却只略談了几句。在这几句话里，他把它当作是資本家支付給自己的放款利息，当然无法对于利息的性質作較深的研究了(第367頁)。因此得婁茲在介紹“儲蓄”的生产力时开始很好，可是他仍然不能逃出无彩色学者之列。

第二編 生产力学說

第一章 資本的生产力

亞当·斯密的直接繼承者，开始以資本生产力来解釋利息。薩依在 1803 年就起来带头。一年以后又有劳得代尔爵士(Lord Lauderdale)，不过他 与薩依是沒有关系的。这种新的解釋得到了承認。它为越来越多的經濟学者所采取，而且很謹慎地研究着。在这过程中，这种学說又分为几种显然不同的派別。虽然受到各方面的攻击，特别是社会主义学者的攻击，可是生产力学說仍然有它的地位。誠然，現在大部分不完全反对利息的学者，也勉强同意这种学說的某种变形了。

資本产生利息的观念，无論是正确或錯誤，至少似乎是簡單明了的。建筑在这种基本观念上的学說，一定会有一种特別确定而清楚的論証。然而要抱着这种期望，我們就要感到完全的失望。不幸的是，与生产力学說相关联的一些最重要的概念，都是特別不精确而很含混的。这就是各种模糊、錯誤、混乱与荒謬結論的来源。这种情形很多，应该使讀者先有个准备。所以必須先用一些緒論，把我們在叙述和批評这些学說时所要涉及的基本問題弄个清楚。

有两件事特別要叙述清楚。第一，資本生产力这一說法的意义，或者更确当的說，它的复杂的各种意义。第二，这些学說对于这种生产力所赋予的理論任务的性質。

第一，我們說資本是生产的，这是什么意义呢？

最普通最无力的解釋是这样：資本是用来生产財貨的，与直接滿足需要相对立。“生产的”一詞用在資本上，与普通財貨分类时我們說“生产的財貨”——它的相对語是“直接消費的財貨”(Genussgü-

ter)——的意义相同。誠然,就是生产力很小,以致不能获得花費掉的資本的价值,也仍然算是“生产的”。可是很明显,这样意义的生产力就不是利息的充分原因了。

这种学說的信仰者,必須給与这名词一种更强有力的意义。他們或者明确地,或者默默地認為所謂“生产的”意义,是借資本的帮助能产生更多的产品。資本是一种特别的生产的剩余成果的原因。

可是这种意义还可細加分析。“生产更多些”或者“一种生产的剩余成果”这两句話是一件事。它們的意义或是說資本能生产更多的財貨,或是說資本能生产更多的价值,而这两者并不是相同的。为使这两者在名词上与事实上同样区分清楚,我們称資本生产更多財貨的能力为“物質的生产力”,称資本生产更多价值的为“价值生产力”。資本是否具有这种能力,在目前我們先不过問。我們只把“資本是生产的”这一命题可能有和已經有的不同意义提出来。

物質生产力表现在产品数量的增加上,或者表现在产品質量的改良上。我們可以举罗瑟(Roscher)有名的例子來說明:“假定一个打漁的国家,他的人民沒有土地私有权,也无資本,裸居在穴洞里,靠两只手提退潮后留在水塘里的魚去維持他們的生活。假定所有的工人全是一样,每个人每天捉三条魚,吃三条魚。现在有一个聪明人,他限制自己每天只消費两条魚,繼續有一百天,这样他省下了一百条魚,他就靠着这些儲存起来的魚来生活,而使用这期間的全部劳动力去作成一条船和一片網。由于这种資本的帮助,他一天就可捉到三十条魚了。”^①

这可以証明資本物質生产力的事实,就是漁人借着資本的帮助比沒有資本的帮助能捕捉更多的魚——三十条魚代替三条魚。或者更正确地說,應該比三十条的数目少一些。因为現在一天捕捉的三

^① 《国民經济学原理》第10版第189节。

十条魚是一天以上工作的結果。我們要計算正确，必須在捕魚的劳动上，再加上一部分造船造網的劳动。例如制造船和網需要五十天的劳动，船和網可以使用一百天。这样在一百天內捕得的三千条魚就是一百五十天劳动的結果。因使用資本而得的剩余产品，全期是 $3000 - (150 \times 3) = 3000 - 450 = 2550$ 条魚，每天剩余产品是： $\frac{3000}{150} - 3 = 17$ 条魚。这种剩余产品就是資本的物質生产力。

資本的价值生产力怎样解釋呢：“生产更多的价值”的說法本来就含混，因为“更多”是可以各种不同的尺度来衡量的。它可以意指：有資本的帮助比沒有資本的帮助能产生較大的价值量。用我們所举的例子，它的意思是說：因資本的帮助，一天劳动所捕二十条魚的价值比較沒資本的帮助每天所捕三条的价值要大得多。但是它也可意指：由資本的帮助而产生的价值量比資本本身价值量要大；換句話說，資本能生产大于它自身价值的报酬，所以这里面存在着一种超过在生产中花费的資本价值的剩余价值。再用我們的例子来解釋：漁人因有船与網的帮助，比他不用船与網时，一百天能多捕二千七百条魚。結果二千七百条魚就是使用資本的总报酬。按照現在的說法，这二千七百条魚比船与網自身的价值要大，所以船和網破坏以后，仍然留有一分剩余的价值。

在这两种可能的意义中，那些主張資本价值生产力的学者，常常是屬於后者。所以当我用“价值生产力”一詞而未加以限制时，我是指資本有生产超过其自身价值的一种剩余价值的的能力。

因此，对于“資本是生产的”这一簡單的命題，我們可以發現四种显然不同的意义。为能获得一个明晰的概要，我把它們再按照次序加以排列如下。

这一命題可以有四种意义：

- 1) 資本有生产財貨的能力。
- 2) 資本用在生产上，比沒有用資本能生产更多的財貨。

3) 資本用在生产上,比沒有用資本能生产更多的价值。

4) 資本有能够生产多于他自身价值的^①能力。

即使有时用同一的名称,这些不同的观念是互不相同的,——在論証时更不能互相代替,这不必用很多的詞句去解釋。例如,如果一个人已經証明資本有生产財貨的能力,或者有生产更多財貨的能力,很显明的,他并不能因此就認為已經証明了用資本比不用資本能有产生更多价值的^②能力,或者資本有能生产多于它自身价值的^③能力。在論証过程中,如以后面的概念代替前面的概念,很显明地那就是以未决問題为論据了。虽然这种提示似乎不必要,但也要提出来,因为主張生产力学說的学者最容易把这些概念弄混了。

講到第二点,我很願意在这緒論中做一个清楚的叙述——关于这种学說所給与資本生产力的任务的性質。

这种任务可以很簡單的描写如下:生产力学說主張用資本的生产力来解釋利息。但在这簡單的字句里,却包含許多值得細加思索的意义。

要解釋的問題是資本的利息。既然契約利息(放款利息)毫無疑問主要是以自然利息为根据的,如果先把自然利息很滿意地加以解

^① 上列的表很容易扩充。例如,物質生产力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說法。第一——这一种是在本書中要討論的——整个資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是資本自身的准备生产与借資本帮助的生产),是向着生产更多的財貨的方向去进行的。但是生产全程的第一阶段,即資本的形成,可能有很大的亏损,使整个資本生产并没有剩余;到第二阶段,由資本帮助的生产,才产生剩余的財貨。例如船与網能用100天,它們的生产需要2000天,这样漁人用船和網只能得到 $100 \times 30 = 3000$ 条魚,而其所費的却是2100天的劳动。如果仅用手,他們在这同一时期可得 $2100 \times 3 = 6300$ 条魚。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只看生产过程中的第二段,这种資本(現在已經存在)自然是“生产的”;由于資本的帮助,在100天時間漁人能捕3000条魚;沒有資本的帮助,則只能捕300条魚。因此,即使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我們說这是一种生产的剩余,与一种資本的生产力——事实,我們常是这样作——这也不算不正确,只是这种說法的意义是不同的、是較无力的。此外,承認資本的生产力,必須常常隨带有附加的意义:資本是一种独立的^④生产力;不但是最后溯源于生产資本的劳动的生产效果的近因,而且是与劳动全不相关的一种原素……在本書里我故意不研究这些不同的說法,因为我不願意讀者浪費精力去区分我不願意用的各种論証。

釋，則契約利息隨着就很容易解釋，因此我們把要解釋的問題更進一步限于資本的自然利息。

自然利息的事實可以簡單敘述如下。

經驗指出：照普通情形，資本只要用在生產上，它為它的所有者所產生的報酬或報酬的分額，比為生產這種報酬所花費的資本實體的總額有更大的價值。

這種現象，在單純用資本就可以獲得報酬較稀有的情形下可以出現——如新釀的酒，窖藏起來，漸漸變為成熟的好酒；在資本與其他生產原素——土地與勞動——合作的普通情形下也能出現。由於足夠的、在這裡與我們無關的理由，雖然總產品是由不能分開的合作所生產的，從事經濟事業的人們習慣上是把總產品分為幾分：一分歸於資本作為它的特別報酬，一分歸於自然作為土地、礦山等等的產物，一分歸於合作的勞動作為勞動的產物。^① 經驗告訴我們，全部產物歸諸資本的那一部分——也就是資本的總報酬——照例是比為獲得報酬而花費的資本價值要大。因此在資本家手裡保留一種超過的價值——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就構成他的自然利息。

要解釋利息的理論家必須解釋這剩餘價值發生來源。更正確地說，這問題是：為什麼資本的總報酬一定要比為獲得它而花費去的資本的價值要大呢？換句話說，為什麼花費去的資本與它的報酬之間常常有不同的價值呢？^② 再進一步，這種價值的不同，就是生產力學說想要用，也應該用資本生產力來解釋的。

“解釋”這兩個字，我是指他們必須說明資本生產力是剩餘價值

^① 在實際經濟生活上，分給每種生產要素的部分，能否與全部生產中每種所生產的部分相符是有很大的爭論的問題，我在此時不能加以判斷。因此，我在本書所選用的說法不偏袒任何一方。而且要注意的，剩餘價值的現象，不僅發生於這樣分配的各報酬分額與和它相適應的報酬來源之間，而且整個看來，也是發生於原料與產品之間的。運用於生產上的生產手段的全部——勞動、資本與土地利用——照例比製成品的交換價值要小。這種情形下，要只從報酬內部的分配關係上，去探索剩餘價值現象的來源是很困難的。

^② 這一問題可參看拙著《權利與關係》，1881年音斯普魯克出版，第107頁。

的充分原因，不能只提出它的名字作为許多其他未得到解釋情况之中的一种情况。如果說，沒有資本生产力，就不会有剩余价值，这并没有解釋剩余价值；正如要解釋地租，說土地沒有生殖力就不会有地租一样；也如要解釋下雨，說如果沒有地心吸力，水就不能落下一样。

如果要用資本生产力来解釋剩余价值，必需証明或指出資本中所含的这种生产力，不論是單独的或与他种生产原素連合的（在后一情形下，他种生产原素必須同样的包括在解釋以內），能够成为剩余价值存在的極充分理由。

这种条件可以在以下三种方式中得到滿足。

1) 如果能証明資本自身具有直接生产价值的力量——通过这种力量，資本象經濟灵魂一样，能够把价值注入它所协助生产的財貨以內。这就是价值生产力可能有的最实在的最有力的意义。

2) 如果証明由于資本的帮助，能够获得更多的財貨或更多有用的財貨；同时如果更多的財貨或更好的財貨，显然必須比花費在生产上的資本有更多的价值。这就是以剩余价值作为不必解釋的結果的物質生产力。

3) 如果証明由于資本的帮助能够获得更多的貨物或更多有用的貨物；同时又明确証明更多的財貨或更好的財貨也比花費在生产上的資本有更多的价值，以及它們为什么会有更多的价值。这就是明确解釋了剩余价值的物質生产力。

我以为这是能以資本生产力作为剩余价值的充分基础仅有的几种方式。除了这三种方式以外，任何生产力的主張都沒有解釋的力量。例如有人主張資本的物質生产力，但如果不能明确証明剩余价值是伴隨貨物量增加而增加的，也不能說明它是无須解釋的事实，这种生产力显然不足为剩余价值的充分理由。

实际生产力学說的历史發展，在差异上也不次于以上的可能有的生产力学說的抽象綱要。每一种可能的解釋方式在經濟史上都有

它的代表。在各种方式的發展上，存有很大的內在差別。为便于叙述和批評起見，我們最好把生产力学說分为几派。分派是按照我們的綱要，但是并不很严格。前两类的生产力学說相同之点很多，最便当的办法，就是把它們放在一起研究。在第三类里，我們發現內部有很重要的差別，似乎还有細加划分的必要。

1) 那些主張資本有直接生产价值的力量的生产力学說（第一类），以及那些以資本的物質生产力为出發点，但相信剩余价值現象是无須解釋的并且必須与資本的物質生产力密切相結合的生产力学說（第二类），它們相同之点是都認為剩余价值直接出自生产力。它們只說資本是生产的，也許对于生产效率作一些非常膚淺的解釋，便很快地作出結論說剩余价值是由于生产力。我要把这些学說列为一派，称之为簡單生产力学說 (Naive Productivity Theories)。这一派的特点是其議論的貧乏，也正因为議論貧乏，所以在許多情形下，它的作者弄不清是屬於第一类还是屬於第二类——把它們列为一派另一种理由是在一种历史的研究中，它們也交互混杂在一起。

2) 有些学說以資本的物質生产力为出發点，但并不認為剩余价值必需与产品数量密切結合是无須解釋的事情，因此主張必須在价值範圍內寻求解釋，我称这一派为間接生产力学說 (Indirect Productivity Theories)。它們的特点是，它們除了叙述并証明資本生产力之外，还或多或少地成功地加上一些論証，証明这种生产力必須导向(以及为什么必須导向)为資本家所有的剩余价值的存在。

3) 最后，从后一派学說中发出了一股分枝，它們象其他学說一样也与物質生产力有关，但他們的解釋注重在資本效用 (use) 的独立存在、效率和牺牲上。这一派我称它們为效用学說 (Use Theories)。它們也認為資本生产力是剩余价值的一个条件，但不是它存在的主要原因。所以把它們放在生产力学說一起并不太适当，我要把它們分开另立一篇去討論。

第二章 簡單生产力学說

簡單生产力学說的創始者是薩依。

叙述薩依对于利息起源的观点,是我們工作中最不滿意的一部分。在文章字句的鍛煉和流暢上,他是一个能手,他知道如何把思想表現得很清晰。但是,事实上,对于这方面的思想,他却未能做确定明晰的表达,而且不幸得很,他在片断的議論里表現出来的利息学說有許多矛盾冲突的地方。

經過仔細的研討后,我覺得他这些議論很难看作是一个学說的結果。薩依躊躇在两种学說之間,那一个他都沒有解釋得很清楚;但是这两个学說却是不同的。一个主要是簡單生产力学說,另一个却包含有效用学說的萌芽。所以,虽然薩依的观点模糊不清,他在利息学說史上仍占重要的地位。他的議論正象树木的莖节一样,从这莖节里發出两派很重要的利息理論。

薩依两部重要著作:一是《政治經濟学要論》(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①一是《政治經濟学教程》(Cours Complet d'E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②我們叙述他的观点几乎全靠第一本書。《政治經濟学教程》几乎沒有值得参考的表述。

据薩依的意見,一切財貨的發生全是由于三种要素的合作,三种要素是——自然、資本与人类劳动力。这些要素好象是生产的基金,国家一切的財富就是从这生产基金产生出来的,而且构成国家的財產。^③然而財貨却不是从这种基金直接生出来的。每項基金首先产

① 1803年出版,我引証的是第7版,1861年巴黎基勞明公司(Guillaumin and Co.)出版。

② 1828-29年巴黎出版。

③ 《政治經濟学教程》第1篇第234頁。

生出生产服务，这种生产服务再产生真实的产品。

生产服务包含这种基金的劳动(travail)或活动(action)。产业基金通过生产的人的劳动供献出它的服务。自然通过自然力的活动，如土地、空气、水、日光等等作用供献出它的服务。^①但是当我们論到資本的生产服务，問他如何解釋时，答复就不很清楚了。在《政治經济学要論》里，他說得很模糊：“資本必須与人类的活动一起工作，就是这种合作，我称之为資本的生产服务。”^②同时他允許以后对于資本的生产工作还给与更精确的解釋，但在履行这种諾言时，他只描写了資本在生产中所經歷的变化。^③在《政治經济学教程》里，他对于資本的劳动也沒有給与滿意的說明，只說，当人把資本运用在生产活动上，資本就在工作（第1篇第239頁）。这样我們只是从他以后所作的比較中間接地知道，薩依以为資本的劳动完全与人类的劳动和自然力一样，具有相同的性質。薩依把“服务”这一名詞含混地使用到資本的合作上，我們很快就会看到它的坏結果了。

有些自然要素不能变成私人财产，它們无須报酬地供献它們的生产服务——如海、風、物質的物理上与化学上的变化等。其他要素——如人类的劳动力、資本和已被占有的自然要素(特别是土地)——的服务必須从它們各自所有者購得。支付的代价是出自这些服务所生产的財貨的价值，这种价值則由一切参加生产而貢獻其各自基金的生产服务者共同分配。分配的比例，完全是由这几种服务的供給与需求的关系所决定的。分配的职能由企业家执行，他購買生产必需的服务，按照市場的情形給付它們以适当的代价。生产服务就以这种方法收受一种价值，而这种价值却要作为它們的来源的

① 《政治經济学要論》第68頁。

② 同上第3篇第67頁。

③ 第1篇第10章。

基金本身的价值清楚地分开。^①

这时这种服务成为它們所有者的真实的收入(révenu)。它們就是一种基金給与它的所有者的东西。如果所有者把它們卖出，或者用生产的方法把它們变成产品，这只是收入形式的变化。

但是，一切收入分为三类，与三种生产服务是相适应的，一部分是劳动收入(profit de l'industrie)，一部分是地租(profit du fonds de terre)，一部分是資本的利潤(profit 或 révenu de capital)。三种收入之間的相似点正如三种生产服务之間的相似点一样。^② 每一种都代表着企业家用來制造产品的生产服务的价格。

在这一点，薩依对于利潤作了似是而非的解釋。資本能貢獻出生产服务；因此对于資本所有者必須付以代价；这种代价就是利潤。对于这种似是而非的解釋，他还用他惯用的方法，以利息与工資相比，來加以进一步的发展。資本也象人一样的工作，因此它(資本)的劳动也該象人的劳动一样收受报酬。資本的利息和劳动的工資是完全一样的。

然而我們再往深去研究，困难便开始發生，矛盾也随之而起。

如果要从产品价值中提出一部分价值作为資本生产服务的报酬，那末，在产品价值中就必须有用于这种目的的一分价值量。这样問題就来了——这也是任何利息学說必要解答的問題——为什么总会有这样一个价值量呢？具体地說，資本在什么地方参加产品的生产呢？为什么这种产品总会具有这样多的价值，在按照市場价格支付其他参加生产的服务(如劳动和土地效用)代价后，还剩下二分价值足以支付資本的服务呢？——为什么会足够按照資本数量的正比例和資本运用的久暫而支付这种服务的代价呢？

假定一种財貨在生产时需要劳动与土地效用的价值是一百鎊，

① 《政治經濟学要論》第 72、343 頁。

② 《政治經濟学教程》第 4 篇第 64 頁。

再假定制造这种財貨要經過相当时期，先垫出的購買这种服务的資本(在这例中是一百鎊)在一年以內不能收回；为什么这种財貨不是值一百鎊，而是多于一百鎊——譬如說是一百另五鎊呢？假定另一种財貨所需要的劳动和土地效用的价值与前者相同，但制造的时间要比前者多一倍，为什么这种財貨不是值一百鎊，也不是一百另五鎊，而是一百一十鎊呢？——这个数目就足够支付一百鎊資本使用两年的生产服务的代价嗎？^①

容易看出，这样提出剩余价值的問題很适合于薩依的学說，而深入利息問題的中心。可是照薩依所討論的，他对于这真正的問題并未提到，因此我們还必須寻找他的解决办法。

当我们研究薩依对于剩余价值的存在用什么理由去解釋时，我們看到他所說的并不象我們所希望的那样清楚。他的議論可以分为彼此很相反的两部分。

在第一部分中，薩依認為資本有直接創造价值的力量。价值的存在是因为資本創造了它。資本的生产服务要得到报酬，是因为为这种目的所必須的剩余价值是由于資本生产服务所創造的。如此，則資本生产服务的报酬是剩余价值存在的結果。

在第二部分中，他又說資本服务的报酬是原因，是剩余价值存在的理由，正好把上节所說的因果关系顛倒过来。产品有价值是因为(只是因为)生产服务的所有者得到了报酬；而产品价值之所以能够給資本留出利潤，是因为資本不会无代价而参加生产。

略去薩依对于資本的生产能力(*faculté productive*)和資本的生产力(*pouvoir productif*)的一般說法的許多节段，在薩依的《政治經濟学要論》第一篇第四章里，有一段屬於第一部分的議論(第71頁)。他反駁亞当·斯密。他說：当亞当·斯密把資本創造的价值归功于当

^① 在这例子里，除了劳动和土地效用的开支以外，我未列入消耗資本实体的任何单独开支，因为根据薩依的意見，这种开支全部分解为各基本生产服务的开支了。

初創造資本自身的劳动时，亞当·斯密是誤解了資本的生产力。以煉油机器情形論，他說：“亞当·斯密是錯了，这种以前劳动的产品只是机器本身的价值；而机器每天产生的价值則是另一种全新的价值；正象租一块土地的租金一样是脱离土地自身价值而独立的价值，这种价值可以消費，而土地的价值并不减少。”他繼續說：“如果資本自身沒有一种与創造它的劳动无干的生产力，它怎能繼續不断地产生与运用資本的工业活动的利潤无关的收入呢？”所以資本創造价值，它的这种能力，就是利潤的原因。同样地他在別处說：“使用的資本支付提供的服务以代价，提供的服务产生能够更新所使用的資本的价值。”^①

在第二部分里，我先提出一种不是直接說明利潤而是借类推法应用到利潤上的說法。薩依說：“那些能被占用的自然力变成价值的生产基金，是因为它們不会无代价地参加生产。”^②他常常說产品的价格是靠付給参加生产的生产服务的报酬高度而决定的。“所以一种产品的貴賤不仅与生产时所需要的生产服务的多寡成比例，而且也与对生产服务所付报酬的高低成比例。……消費者对于产品的需要愈多，他們所保有的支付手段愈丰富；卖者对于生产服务就愈能要求更高的报酬，而物品价格也就愈高。”^③

最后，在第二篇第八章的开始，他对于利潤問題有明确的陈述。“沒有資本参加生产就不会得到产品，这使消費者不得不付出一种价格，使参加生产的企业家足够用来購買那种必须工具的服务。”这与前面所引証的一段正相矛盾，在那里他解釋付与資本家的报酬是因为有“創造出来的”剩余价值的存在，而此处却解釋剩余价值的存在是因为不能不付給資本家以报酬。薩依以为利潤是生产成本中一种要素，这与他后一概念是相符合的。^④

① 第2篇第8章第2节第395頁注1。

② 第1篇第4章。

③ 第2篇第1章第315頁。

④ 《政治經濟学要論》第395頁。

这种矛盾完全是薩依全部价值学說不确定的自然結果。他常陷入亞当·斯密与李嘉圖的成本学說中，又常反駁它。这种不确定是很关重要的，他在我們已經引証过的《政治經济学要論》第315与316頁里說，产品的价值源于生产产品的服务的价值；在別一个地方（《政治經济学要論》第338頁）他正相反地說，生产基金的价值是源于从生产基金中获得的产品的价值（*Leur valeur——des fonds productifs——vient donc de la valeur du produit qui peut en sortir*），——这是很重要的一段，以后我們还要討論到。

从以上所講的看来，已經足以証明，我們說薩依对于利息的主要根据沒有清楚的观点，他只是徘徊于两种意見之間，对他并不是不公正的。按照第一种意見，利息的存在，是因为資本产生了它。按照另一种意見，則是因为資本的生产服务是一种成本要素，要有報酬。

在这两种观点之間存在着很大的实际矛盾——其程度比我們乍看起来所想的还要厉害。一个把利息現象看作主要是生产問題，另一个則把它看作是分配問題。一个只指出生产的事实便結束它的解釋：資本生产剩余价值，所以有剩余价值，沒有进一步怀疑它的必要。另一个理論則只是以資本参加生产为依据，資本参加生产自然是先决条件。然而这学說的中心是价值与价格之社会形成。根据薩依的第一个观点，他是站在純粹生产力学者之列。他的第二个观点开始了極有兴趣極重要的效用学說的先声。

我們按照預定計劃，把薩依的效用学說留在将来再談，現在先講薩依以后簡單生产力学說的發展。

我們不必談發展这一詞的严格意义。簡單生产力学說最显著的特点，是它閉口不談資本生产力与其效果——产品的“剩余价值”——之間的因果关系。因此这学說在內容上无發展可言，其历史过程只

不过是关于資本产生剩余价值的簡單观念的一些單調的变化。直到后一阶段——間接生产力学說 (the Indirect Productivity Theories)——以前,这种学說没有什么真实的發展。

簡單生产力学說的信徒在德国最多,法国和意大利也有少数人。英国經濟学者一般說来对于生产力学說不感兴趣,而且自从劳得代尔爵士以后,就有了一种間接生产力学說,把生产力学說的簡單阶段整个跨越过去了。

在德国,薩依的慣用語資本生产力很快地被接受了。虽然最初并没有在上面建立起有系統的利息学說,但不久資本便被認為是生产中与自然和劳动一样的第三个独立的要素,而且把三种收入——土地的地租,劳动的工资,与資本的利息——与这三个生产要素解釋在一起。有些学者态度不很确定,而添加一些从別种認為利息另有来源的学說取来的观念,我們已經在无彩色学說那一章里提过了。

不久之后,薩依的概念就很确定地被应用在利息的解釋上。第一个这样作的是斯康(Schön)。^①他的解釋很簡短。他先說(用很謹慎的文字)資本有成为“財富的第三种特殊来源,虽然是間接的来源”的性質(第 47 頁)。但同时他以为資本必能产生一种“租金”是已經被証实的清楚的事。因为“产品原本屬於参加生产的人”(第 82 頁),而且“国民产品必須按生产力与生产资料的项目分屬於各种租金,这是很清楚的”(第 87 頁)。他認為任何进一步的証明都是不必要的。就是在他攻击亞当·斯密时,他也沒有从亞当·斯密那里得到对于他自己观点的更詳細的推理。他仅是自滿地批評亞当·斯密只注意直接参加生产的工人,而忽略了資本与土地的生产的性質——这种疏忽使他錯誤地認為:資本的租金是由于劳动工資的减少(第 85 頁)。

萊代尔(Riedel)提出很詳細很清楚的新理論。^②他单用一段来

① 《国民經濟学的新研究》,司徒嘉特与杜平根出版,1825年。

② 《国民經濟学》,1838年版。

叙述这一問題，題目为“資本的生产力”，他提出他的主張說：“資本在使用的时候普遍都具有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可由下面事实表现出来：物質价值用在生产上，帮助自然与劳动，照例不但能收回原来的数量，而且还能有一种剩余的物質价值。如果没有生产力的物質价值，这种剩余是不会产生的。……資本的产品，可以看作是用来創造物質价值的資本的使用所产生的、扣除自然和劳动对于这种資本的使用所提供的协助的价值以后剩下来的东西。……把資本的产品归功于使用資本时所需要的自然或劳动的工作力量，永远是錯誤的。資本正象自然与劳动一样，是一种独立的力量；在許多情况下，資本需要自然与劳动也正如自然与劳动需要資本一样”（第一篇第 366 頁）。

萊代尔認為資本的生产力表现在剩余价值上，这一段是很重要。在他看来，剩余价值与生产力彼此不能分开是自然明了的事情，因此从剩余价值，他又返回来以为資本的生产力是它的惟一原因。所以我們不必惊异，萊代尔在叙述“資本的生产力”这句流行語时，他認為已經充分說明了自然利息的存在，不再作任何精密的解釋了。

使資本生产力学說在德国更流行的，是威廉·罗瑟（Wilhelm Roscher）。

这个杰出的經濟学者的最大的功績，我想并不在精密学理研究的領域里。不幸的是，他对于利息理論并没有作有系統的工作。就是在表面上，他的議論也有許多显著的錯誤与不調和的地方。在他的《国民經济学基础》第十版第 179 节，他把利息界說为資本效用的价格，虽然这种定义只应用于契約利息，不是指“自然”利息。然而后来罗瑟在同一段里把自然利息称为一种資本利息。在第 148 节里，他說各种收入原来的数量“显然地”决定同一收入的契約数量，所以資本的自然利息数量也决定契約利息的数量。可是在第 183 节当他討論利率高度时，他却以放款利息而不以自然利息为标准。他以为資本效用的价格决定于資本的供給与需求关系，“特别是流动資本”；

而資本的需求又决定于借款者的多寡与其偿付的能力，特别是非資本家，如地主与劳动者。照罗瑟的議論，好象利息的高度第一步决定于放款市場上契約利息的关系，然后由于利息均等法則的作用，再影响到自然利息，同时相反的关系仍然有效。最后，罗瑟研究的理論部分中，並沒有从学理上研究最重要的利息起源問題。只是在討論利息政策的附录里，討論利息的合法問題时略为提及。

以下議論的內容，可以說是簡單生产力学說与辛尼尔忍欲学說的混合物；由此判断，罗瑟是一个折衷派。在第 189 节，他說資本有“真实的生产力”，在附注里面他盛贊希腊文 *TOKOS* (出生) 这一个字，認為“很适当”。在較后一个附注里，他热烈地反对馬克思和他的“最后堕落到非資本生产力的旧邪說里”。他以雪茄烟、酒、乳酪等为例子，以这些东西价值的增加作为資本生产力的証明；这些东西“仅由于消費的延緩，並沒有一点劳动的增加，就能得到相当較高的价值——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在同一段里他又举有名的漁人例子，漁人最初用手每天捕三条魚，后来他积蓄了一百条魚，他就靠这一百条魚維持生活，在这期間作成一只船和一条網，此后他借这資本的帮助，每天便可捕得三十条魚。

在这些例子中，罗瑟的观点显然是以为：資本靠它特有的生产力直接生产剩余价值；他并不肯多費思索去詳細解釋它的起源。所以我不能不把他列在簡單生产力学說的学者之列。

然而，我已經說过，他并不是完全保持这种观点，而是实际上把它与忍欲学說并列。他說利息第二个“无可怀疑”的基础，是“資本不用在个人享受上的真实牺牲”。他叫我們注意这一事实，就是在确定船的效用的价格时，漁人省食节用一百五十天所受的痛苦是最值得考慮的問題。他說利息可以叫做忍欲的报酬，正如工資可以叫勤勞的报酬一样。在別的方面也有許多隱盖不住的矛盾。罗瑟是贊成資本生产力的，認為这是无需解釋的事，但在第 183 节里他又說：“資本

的使用价值,在大多数情形下,和与資本有关的劳动者的技艺和自然力的富藏是同义的。”

很明显,罗瑟这可敬的名字在德国經濟学者間所享的威望,使他的利息学說有很高的地位。如果我以前所說的話不錯,則他的学說很难說具有一个学說所应有的統一、邏輯与透徹的基本特点;但是它在各处却都受到欢迎与模仿。^①

薩依的生产力学說在法国正如在德国一样的流行。它已經变成很时髦的学說;就是在 1840 年以后,社会主义学者特别是蒲魯东猛烈的攻击,也并未防止了它的傳播。然而,奇怪的是,法国学者很少有絕對地接受这种学說的。几乎所有采取他这学說的学者,都在上面添加一个或一个以上与它矛盾的学說。如——我們只举几个很有重要影响的学者——罗西 (Rossi), 莫林納里 (Molinari), 約瑟夫·格內 (Josef Garnier) 和最近的考委斯 (Cauwes) 与利欧·波里 (Leroy-Beaulieu)。

生产力学說在这些經濟学者的手中并没有重要的变化,因此我不必詳細叙述他們的观点,而且我还要在下一章折衷派里面談到他們中間最重要的学者。我現在只要提出利欧·波里的有力量的議論,用以說明:生产力学說在今日法国的經濟学上,虽然遭遇一切社会主义者的批評,仍然有强固的地位。在利欧·波里的《财富分配論》

① 我大胆把一些德国学者略去了,这些学者自从罗瑟以来,只是重复資本生产力的学說,在这上面并没有一点增益。如福来得里·克林瓦斯特 (Friedrich Kleinwächter) 就是其中的一个。他曾研究这种学說,虽然不算很成功,至少研究的很完全很仔細。参考《資本学說論文》(《希尔布兰德年鉴》第 4 卷, 1867 年版第 310 - 326, 369 - 421 頁) 和他登在桑伯哥《手册》的文章。还有苏尔兹·得里茲斯 (Schulze Delitzsch), 他的观点也与罗瑟相似,是一个折衷派,也有許多矛盾。参看他的《資本論,德国工人階級的法典》, 1863 年萊比錫出版,第 24 頁。

在 1884 年德国版曾有 3 頁批評克林瓦斯特,因商得龍巴衛克教授的同意,我在此处刪掉了一 英譯者注。

(*Essai sur la Répartition des Richesses*)里，——这是講财富分配最重要的一本法国書，这本书两年之間重印过两版——他說：“資本产生資本；这是无問題的。”略后一些时候，他恐怕別人以为他所說的資本产生利息，只是在某种法律意义上，或者是由于法律的武断，他又說：“这是很自然也很重要的；在这种情形下，法律只是抄襲自然”（第 234, 239 頁）。

最后，关于利息問題，在意大利的著作中，我們不想列举多人，只提出一位学者；但他研究的方法，在形式上很簡單，在内容上很模糊，可以作为簡單生产力学說的一个典型——他就是常說的西阿魯亞 (*Scialoja*)。^①

这个学者說：生产的各要素(他的意思是包括資本在內,第 39 頁)把它們自己的“实际的”或“潛在的”价值参加或轉移到它們的产品上,这种价值是以它們的生产能力为基础的。他进一步說,每个生产要素参加到生产的价值中的分額,其自身就是各参加生产要素分配产品的标准。所以,即使这种分額不能預先用数字确定,在分配上,每个要素都能得到它所生产那样多的价值(第 100 頁)。与这观念相适应,他說自然利息是企业全部利潤中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代表着資本在生产时期的生产活动”(第 125 頁)。

从叙述轉到批評,我們必須重把簡單生产力学說分为两部,原来我們为着历史叙述的便利,曾把这两部分合并在一起。我已經說过,已經討論的一切观点都同意剩余价值是資本生产力的結果,可是都沒有說出为什么会这样。但是象我在前一章所說的,在这些相似的議論里隐存着两种根本不同观念。照字面的意义,資本生产力可以視為价值的生产力,認為資本有直接生产价值的能力;或者把資本生

^① 《社会經济学原理》，1840 年那不勒斯(Naples)出版。

产力視為物質的生产力，認為資本有生产大量的財貨或特別質量的財貨的能力，可是沒有进一步解釋剩余价值的存在，因為他們認為大量的財貨或特別質量的財貨，非常明显地必定含有剩余价值。

許多簡單生产力学說的學者論述他們的理論時，辭句都很簡略，使我們很容易覺得這是他們的可能想法，而不是他們的實際想法。我們常常只能猜想一個學者是主張這一個觀點或是另一個觀點。例如薩依的“生产力”可同時作兩方面的解釋。萊代爾的“生产力”也是一樣，西阿魯亞與克林瓦斯特好象是傾向於前者；羅瑟在他引証捕魚一例里有點近於後者。如果我們對這兩種觀點都加以批評，每個人都能得到他應有的批評，所以，決定每個學者的主張究屬於那種觀點，就不很重要了。

簡單生产力学說的這兩種形式，我認為都遠遠不能滿足我們對於一個旨在科學地解釋利息問題的學說的合理要求。

簡單生产力学說經過社會主義學派與“社會政治”（“Socio-political”）學派尖銳的批評以後，它的缺點，至少在德國科學界，已為大家所公認。因此在證明我的論斷時，我怕有打死老虎的嫌疑。可是這種工作我還不能偷懶。我們所說的這種學說，既不完全，又很武斷，我們來批評它，至少要避免和它相同的錯誤。但是更主要的原因是，我批評簡單生产力学說的論據與社會主義的論據是根本不同的，我覺得它更能接近問題的中心。

我先從第一個形式批評起。

如果我們相信利息的存在，是由于用在創造價值上的資本的特殊力量，那樣問題立時就來了，什麼東西能證明資本具有這種力量呢？一種未經證明的議論，不能夠作為真正科學學說的充分基礎。

如果我們披閱簡單生产力学說學者的著作，我們可以發現許多對於物質生产力的證明，但是對於資本具有直接產生價值的力量的

解釋几乎是一点都找不到。他們說資本有直接生产价值的力量，可是他們不肯去加以証明；除非把資本用于生产事业上經常有剩余价值这一事实，作为資本生产价值的力量的一种經驗証据（empirical proof）。然而就是这样，說得也是很粗略的。大概說得最簡單的要算薩依了，如上节我們所引証的，他問如果資本不具有一种独立的生产力，它怎么能够永远产生一种独立的收入呢？萊代尔也說得很簡單，因为有剩余价值的存在，他“承認”資本的生产力。

可是这种經驗証据有什么价值呢？是否使用資本时經常發生剩余价值，就足够証明資本具有生产价值的力量呢？

事实上它决不能做这样的証明。这正象夏季在山中，晴雨表上升以后常常随着有雪，就說这足以証明夏季的雪中有一种魔力来促使晴雨表中的水銀上漲一样——这种簡單的理論有时是可以从山中人的嘴边听到的。

这很显然是一种科学的錯誤。把單純的假定当作了已經証明的事实。首先，在这两种情形里，都有两种有关联的事实，而事实的原因仍然还不知道，是正待研究的。在这两种情形里，这种結果有許多可能的原因。因此，在这两种情形里，有許多假定都可以用来作为真正的原因。当用夏雪的特殊力量來說明晴雨表的上升时，或者当用資本产生价值的特殊力量來說明資本产品的剩余价值时，都是在許多可能的假定中只用了一个假定。而且它也仅只是一个假定，因为沒有人从其它方面知道这特殊“力量”的存在。它們只是为了解釋这种現象而作的假定罢了。

但是这两种情形相似之处，不仅是由于只用假定，而且由于所用的都是很坏的假定。一个假定的可靠性，全靠它能否在这事情以外找到証明，特別要看它是否有固有的可能性。大家都知道，山中人那种簡單的假定并不是这样的，任何受教育的人都不相信晴雨表中水銀上升是由于夏季雪里的魔力。可是資本的創造价值的力量的假

定比这也好不了多少。一方面它从别处找不到任何重要事实的証明——它完全是靠不住的假定；另一方面它与事物性質相冲突——它是一种不可能的假定。

直接把生产价值的力量归諸資本，是完全誤解了价值的本質，而且完全誤解了生产的本質。价值不是生产出来的，也不能生产出来。人类所能生产的不过是物質的形状、样式和物質的組合，因此也就是东西和財貨。这些財貨自然可能是有价值的財貨，但是它們并不是生来就有价值，价值不是伴随生产而生的东西。財貨有价值总是先从外界得来的——从經濟界的欲望与滿足得来的。价值不是發生于財貨的过去，而是出自財貨的将来。价值不是来自制造財貨的工厂，而是出自財貨所要滿足的欲望。价值不能象鉄錘一样冶煉出来，也不能象被单一样可以紡織出来。如果能够这样，我們的实业界也不致于發生可怕的我們叫做恐慌的动盪了，恐慌的原因只是由于財貨的数量得不到預期的价值。生产所能作的，不过是生产財貨，希望按照預期的供給与需求关系，財貨能获得价值。这可以和漂布人的活动相比。和漂布人把麻布放在日光下一样，生产在能够有获得价值希望的东西和地点上發揮它的作用。但是这样并不能創造价值，正如漂布人不能創造日光一样。

我認为再去搜集更确实的証明，来支持我的議論是不必要的。我觉得这已經很明显并不需要更多的証明。但是对于某些乍一看来——只是乍一看来——似乎和我的議論有抵触的看法最好还是加以辯明。

財貨的价值与它的生产成本保有相当的关联，虽然不是很密切或很严密的关联，这种熟悉的事实，可能使人認为財貨的价值是从它的生产环境中得来的。但是不要忘记这种联系只是在某些假定下才有，一个假定在表述价值决定于生产成本这一法則时常常明說出来；而另一个則常常是默契的——这两个假定都与生产完全无关。第一

个假定是說生产的財貨是有用的。第二个假定是說与对財貨的需要相較，財貨是稀少的，而且还繼續稀少着。

这两种情形十分适度地活动于成本法則的背后，并不是成本的本身；它們是真正决定价值的因素，这可以很簡單地說明于后。只要成本投在很有用很稀少的財貨的生产上——因此只要成本自身是与財貨的有用性与稀少性相調协的——成本与財貨的价值也就保持調，而且能节制价值。另一方面，要是把成本投在无用的、而且不稀少的物品上——假定說，制造不能走的鐘表，或者在树木極丰富的地方种树，或者制造多于人民所需要的鐘表——在这种情形下，价值就不足以补偿成本；而且甚至看不见能够从它的生产情况里，获得它的价值的东西。

另一个似是而非的反对論是这样：首先，我們只生产財貨，但是因为沒有財貨的生产，便沒有价值，那末，很显然，在財貨的生产中我們便把价值也帶到世界上来了。当一个人生产价值一千鎊的財貨的时候，很明显的，他也就生产了一千鎊的价值，如果沒有生产，这种价值是永远不会存在的。这仿佛就明显地証明了价值是由于生产而产生的这一命題的正确性。

誠然，这种命題并不算錯誤，但是却是在一种和这里所說的完全不同的意义上。說生产是价值的一种原因，是对的。但是說生产是价值的惟一原因，那就錯了——那就是說，如果把价值存在的全部复杂原因都求之于生产情况，是不对的。

在这两种意义中間存在着很大的区别，最好用一个例子来証明。如果有一片包谷地是用蒸汽犁耕种的，蒸汽犁无疑是生产玉米的一个原因，同时也是生产玉米价值的一个原因。但是同样无可置疑，玉米价值的出現决不能說机器犁生产了它便算解釋完全了。玉米生产的一个原因，同时也是玉米价值生产的一个原因，实在是日光。但是如果問为什么一夸特玉米有三十先令的价值，人們会以为日光生

产这种价值的說法，是一种充分的解釋嗎？或者把老問題再提出来：观念究竟是天赋的还是后得的，根据人沒有降生就不会有观念的說法，根据因此而認為誕生就是观念惟一原因的說法，誰能断定观念是天赋的呢？

我們把这个例子应用到我們現在的問題上。主張生产力的朋友們是錯了，因为他們把他們論点的正确性估計得过高了。如果他們說資本是生产价值的一种力量，意思就是說，資本是价值出現的一种原因，这就沒有什么可反对的了。的确，对于剩余价值，他們几乎沒有作什么解釋。只是把不很需要講的，明白的說出来；在道理上，我們的学者必須去解釋剩余价值的其他的較不明显的部分原因。他們却不这样作，他們以为他們已經把价值存在的全部原因提出来了。他們認為用“資本由于它的生产力創造价值或剩余价值”这一句話，对于价值的存在就作了最后的完全的解釋，任何进一步的解釋都不必要了；他們就这样走入了歧途。

但是，以上所論，还可有另一个重要的用法，虽然它不是反对生产力学說的，我也在此把它提出。对于这一个是正确的，对于另一个也不会錯；如果因为价值不是“創造出来的”，資本便不能具有創造价值的力量，那末基于同样理由，生产的其他要素，無論是土地或人类的劳动，就都不会具有这种力量了。許多学派忽略了这一点，它們很尖銳地批評土地或資本有創造价值力量的假定，只是強調劳动有这种力量。^①

我以为那些批評，不过是推翻一个偶像，另換上別一个偶像。它們攻击一种偏見，但是却另采一种更狹隘的見解。人类劳动正象其他生产要素一样都沒有創造价值的特权。劳动象資本一样能生产財貨，而只是財貨；这些財貨只能从其服务的經濟关系中获得价值。劳

^① 这种观点即使在社会主义学者以外，也得到广泛的承認。參看比尔斯托夫著《企业家利潤論》第 22 頁。

动量与产品价值之間存有某种合理的一致性，这是由于其它的理由，决不是由于劳动“創造价值”的力量；这种理由我已經說过——自然是很粗略的——是价值与成本偶然的关联。劳动是不会，也不能生产价值的。

这一切偏見正是这种学說發展很可慨嘆的阻碍。一般人受其錯誤的指引，把科学上很难的問題当作了極容易的問題。如果要解釋价值的形成，他們对于一連串的原因仅只简单地——常常是非常简单地——作一探討，便停留在資本或劳动創造价值这一錯誤的有偏見的判断上。他們不再寻求真正的原因，也不去研究我們首先碰到困难的那些中心問題。

現在我們来討論簡單生产力学說的第二个解釋。这种解釋認為資本的生产力首先只是物質的生产力，就是生产有資本协助比沒有資本协助，能生产更多的或更好的財貨的能力。但是它認為增加的产品除了收回已花費掉的成本外，必須包含有剩余价值，是自明的事情。这种解釋有什么力量呢？

我認為資本确实是具有物質的生产力——这就是說，有資本协助比沒有資本协助，确实要生产更多的財貨。^①我也要承認——虽然这关联并不很密切——有資本协助所生产的多量財貨，比沒有資本协助所生产的小量財貨的价值要大。但是这整个情况决不能說明这較多的財貨量一定要比它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資本值得多——我們所要解釋的就是这种剩余价值現象。

我們再引用罗瑟常用的例子，我承認并了解有船与網的帮助，一个人一天捕捉三十条魚，若沒有这种帮助，則每天只能捕三条魚。我

^① 至于資本的物質生产力是不是資本的創造力量，或者由資本协助所获得的生产結果是不是应归功于生产資本本身的生产力，特别是是不是应归功于生产資本的劳动，我在这里故意不加研究。我这样作是避免轉移討論的範圍，我以为只有在这种範圍內利息問題才可以充分解決——那就是价值学說。

承認也了解这三十条魚的价值要比三条魚的价值大。但是，三十条魚必須比捕魚时所耗損的船網一部分价值要大，則是一种假定，这种假定决不是自明的，我們对于这种假定絲毫沒有准备。如果从經驗上，我們不知道資本報酬的价值經常比花費掉的資本价值为大，則簡單生产力学說就不能使我們認為这是必然的。也很可能是相反的。为什么能产生很大報酬的具体資本不應該因此高一点估价——高到使資本价值与从資本上获得的丰富報酬的价值相同呢？例如，船和網当它存在的时候，帮助获得額外的二千七百条魚，为什么不把船和網的价值也看作正等于二千七百条魚呢？但是在这种情形下——在一切物質的生产力中——就会沒有剩余价值。

簡單生产力学說有些很著名的代表，其議論使我們很容易推到这样一种結果，就是沒有剩余价值，这是很可注意的。有些学者直接就說真实資本的价值有与它的生产品的价值相符的趨勢。如薩依說（《政治經濟学要論》第 338 頁）生产基金的价值是从它的产品的价值發源出来的。萊代尔在他的《国民經济学》第 91 节里詳細地提出他的議論，說“生产工具的价值”——就是資本具体的部分的价值——“主要靠它的生产能力，或者在不变的生产原則下，主要靠它在生产物質价值时所作的或大或小的服务的能力”。罗瑟在《原理》第 149 节里說：“而且土地与他种生产工具一样，它的价格主要决定于它的产品的价格。”

按照这些意見，如果真实資本价值完全与产品价值相适应，而且变成完全相等，这样又将如何呢？而且为什么不会这样呢？但是在这种情形下，那里又有剩余价值呢？^①

如果剩余价值确实与資本物質生产力密切联結着，这种事实决不是自明的；不加以任何解釋就認為它是自明的学說，不是我們所希

^① 可參看我的《权利与关系》第 104 頁，特别是第 107 至 109 頁。

望的一种学說。

总起来說，我們所給与“生产力”的两种意义，无论那一种簡單生产力学說都說得不完全。如果說資本有一种直接創造价值的力量，这是不可能的。任何生产要素都沒有把价值直接或必然注入于它的产品里的力量。一种生产要素决不是价值的充分来源。价值无论在什么地方出现，它的最終原因是由于人类的需要与滿足的关系。利息的任何解釋，必要追溯到这种最終的来源。但是价值創造力量的假定，是企圖用一种靠不住的假定来逃避这种解釋的最后与最困难的部分。

然而，如果我們所討論的这些学者認為生产力只是物質的生产力，那么，他們把剩余价值当作不需要解釋的随帶發生的現象，也是錯誤的。如果假定它是不需要解釋，但对于这种假定又不加以証明，則他們的学說，仍然沒有解决最重要最难解釋的部分。

然而，簡單生产力学說虽然有这些缺点，仍有許多人很固执地相信着，这也是很容易理解的。不可否認，这一学說乍看起来是有些很像有理的地方。資本能协助生产，而且协助生产得“更多些”，这是不可否認的。同时我們也知道，在資本参加生产时，每次生产的結果都能为企业家留下一分“剩余”，而且这种剩余的数量，还能与資本数量及使用的時間成一定的比例。在这种情形下，把剩余价值的存在与資本的生产力連結起来就是很自然的事情。如果生产力学說沒有人提倡，那倒是奇怪的事。

一个人受这种影响的时期有多長，全看他对于“生产力”这一詞的意义在什么时候能用批評的态度去加以仔細考虑。只要他不去考虑，这种学說就总象是能够正确地表现事实。这一学說，我們可以用利欧·波里的話來說，“在这种情形下，它只是抄襲自然。”但是若是仔細考虑一下，这同一的学說便表现出是由于誤用資本的“生产剩

余結果”(productive surplus result) 这一含糊名詞所編造的一篇似是而非的詭辯。

我可以說，簡單生产力学說之所以命中注定是一种原始而未成熟的科学的利息学說，其原因正在于此。但是只要科学不再是“簡單的”，它也就会随之消灭。而这种学說直至現在还很流行着，这真不是現代政治經濟学值得庆幸的事情。

第三章 間接生产力学說

間接生产力学說(The Indirect Productivity Theory)^① 与簡單生产力学說都認為利息的最終根据是資本的生产力。但是在研討这种基本观念时，这一派表现出两种很大的进步。第一，他們避开了“創造价值力量”的神秘說法，而且基于坚强的事实根据，当他們說“資本生产力”的时候，总是指着物質的生产力。第二，物質的生产力必須伴随有剩余价值，这件事他們并不認為是自明的。所以他們插入特殊的中名詞(middle term)以解釋为什么产品数量增加必含有一种剩余价值。

自然，一切这些学說的科学价值全靠这种中名詞是不是經得起考驗；由于这一派学者在这种中名詞上区别很大，我在这一章里叙述并批評各种学說，必須比叙述并批評簡單生产力学說时要更仔細些。这样做时，对于我自己与讀者都要加上不少的麻煩，但是若不这样做，就不免要牺牲了忠实与有力的批評。这就是說，作者有什么話要說，忠实的批評者一定要讓他說出來，而且要逐点的答复：不能用一般的話来駁回它的特殊之点。

^① 我用“間接”(Indirect)这一个不滿意的字代替德文“Motivirte”。德国文化中哲学所处的地位准許在一般著述中使用許多哲学名詞，但在英国要这样作就会被人譏笑为卖弄学問。我們的政治經濟学必須用通俗的語言。——英譯者注

这一串間接生产力学說，是从劳得代尔爵士开始的。^①

在利息学說史上，劳得代尔占着很重要的地位。他承認(他以前的人从未承認过)这是一个很需要解决的問題。他正式地、明确地初次提出這個問題，他問：利潤的性質是什么？利潤是怎样产生的？有少数学者在他以前对于自然利息曾發表过議論，他对于他們的批評也很是有力量的。最后，他第一个把有关的和爭辯的理論用一种学說的形式提出来，不象以前那样只是片断观察的形式了。

他先說資本是財富的第三种原始来源，其他两种是土地与劳动(第 121 頁)，这是与亞当·斯密相反的。后来他很透徹地考虑到資本作为一种財富来源的方法(第 154 頁至第 206 頁)。在此他先認識了利息問題的困难和重要性，而且在很可注意的一段里，他正式提出了這個問題。^②

他对于他的前輩的观点頗不滿意。他公开表示拒絕接受洛克与亞当·斯密的学說，他們倾向于認為利息是来自工人与資本共同工作所生产的增加的价值。他也反对杜閣的学說，說杜閣的学說太膚淺，把利息与購買土地有获得租金的可能性相联系了。

劳得代尔的学說是这样：“每当資本的使用能够生产利潤时，利潤或者是产生于資本所代替的那部分若沒有資本代替就要人用手去作的劳动，或者是产生于它所作的那部分人憑个人的努力所不能完成的劳动”(第 161 頁)。

这样說来，劳得代尔所說，作为利潤原因的代替劳动者的資本的力量，在不同的名称下，和我們所称的資本的物質生产力是一个东

① 《財富起源和性質的研究》，1804 年爱丁堡出版。

② “資本用甚么方法能够对于財富有貢獻，是不很明显的。資本利潤的性質是什么？它是怎样产生出来的？这都不是立刻能回答的問題。這些問題，那些論述政治經濟学的人們很少討論。象这样重要的問題在各地都还未得到滿意的解决”(第 155 頁)。我在这里可以說劳得代尔也正如亞当·斯密和李嘉圖一样，沒有把利息本身和企业家的利潤分清楚，只把这两者全放在利潤一名詞之下。

西。事实上劳得代尔自己几次很強調地說資本是“生产的”(如在第 172, 177, 205 頁)。

可是重要問題仍然存在，資本力量能代替劳动者怎会就能生产利潤呢？据劳得代尔的意見，真实資本^①的所有者可以把資本所代替的工人的全部工資，或至少是一部保留給他自己。

劳得代尔企圖証实他的学說的正确性，举了許多例子，^②他說：“例如，一个人用一架織袜机一天就能織成三双的袜子，若沒有織袜机，这一工作便需要六个織工来作。很明显的，这个織袜机的所有者，可以因为作成这三双袜子而要求五个織工的工資代价；他是能得到这个代价的，因为消費者是与他交易，而不是与織工交易，消費者在購買袜子时也能节省一个織工的工資”(第 165 頁)。

显然有了反对的說法，劳得代尔解答說：“机器所有者普通所获得的利潤，比机器代替的劳动工資为少，这大概会使人怀疑这种意見的正确性。例如，几部抽水机每一天在煤矿坑里所抽出的水比三百人用肩挑(虽有水桶的帮助)的水还多。一个抽水机作它的工作时的花費比它所代替的劳动者的工資总额当然要小得多。实际上一切机器都是如此。”

然而我們不要为劳得代尔所解釋的这种現象所迷惑了。这种現象只是由于这一事实：使用任何机器所得的利潤必須受物价一般調节者——供求关系——所支配。“特許权或机器專用权等情形……更能說明这一点。

“如果这种特权是給与一种机器的發明的，这种机器只用一个人

① 象 Kapitalstücke 与 Kapitalgüter 这类合成詞，我常常譯为“真实資本”。——英譯者注

② 劳得代尔很耐心很徹底地把他的学說应用到一切可能的資本运用上。他把这种运用分为五类——机器的制造与获得，国内貿易，国外貿易，农业与“經營流通”事业 (conducting circulation)。本書所引証的例子是这五类中的第一个。我选择它是因为它能最清楚地說明劳得代尔提出利潤与資本代替劳动力量的关系的方法。

的劳动开动，就能完成平常四个人所作的工作；因为具有专利权会防止这种工作的任何竞争，四个工人劳动的所得（他們的工資），只要專利繼續存在，显然必成为專利者特权收入的衡量的标准——这就是說，为了使他的机器有人使用，他只能收取比机器所代替的劳动的工資較小的收入。但是，当專利权期滿，同样性質的其他机器就会起来竞争。这样他的收入必須与別人一样受同一原則的支配，如按照机器的多寡，或者按照获得机器的便利，或根据对于机器的需要而定。”

劳得代尔就这样以为他已經很滿意地說明了利潤的来源是基于节省劳动或节省劳动的工資。

他真是說明了嗎？劳得代尔在以上各段真是解釋了利息的起源嗎？仔細观察他的議論，很快就使我們作出否定的答复。

他的議論起点并不錯。我們借用劳得代尔自己的例子，說一个人用一架織袜机一天所織袜子的数量可等于六个工人用手編織袜子的数量，这是很对的。如果織袜机是一种独占物品，它的所有者可以很容易地因織机一天的工作获得五个織工的工資，或在自由竞争下，略少于五个人的工資；因此在减去照料机器的工人的工資以后，为机器所有者留下的还有四天的劳动工資——在自由竞争下数目或略减少，但总要有些剩余——这也是很对的。此处所表示的一分价值真是給与資本家的。

但是这里所証明的給与資本的这一分額并不是我們所要解釋的純利息或利潤；而只是使用資本的总报酬。資本家所得的五个人的工資，或者在付給照料机器的工人工資后，四个人的工資，是他从机器上所得的总收入。若要求出这种收入中的純利潤，我們必須从其中减除机器本身的耗損。但劳得代尔在他对于利潤的推理中，或許是忽略了这一点——这样把总利息与純利息混为一談了——或者他以为从总利息中减除耗損以后，剩下一些純利息，是无須解釋的事

情。前者他显然是造成一个大錯。后者他認為不需要証明的这一点，正是最困难的，也实在是最难解釋的一点——从資本总报酬中减去真实資本消耗的数量，必要剩下一些东西作为剩余价值，但是为什么会有剩余呢。換句話說，他沒有接触到利息問題中的主要問題。

因为这一点是關鍵問題，我們且用数字来加以說明。为便利起見，假定劳动者每周获得一鎊，机器在它全部損坏以前可使用一年。这样机器一年的总效用，可表示为 $4 \times 52 = 208$ 鎊。若求它的純利息，我們显然必需减去全部机器的資本价值，因为一年的工作已經把机器全部用坏了。这种資本价值是多少呢？这显然是最重要的一点。如果資本价值比 208 鎊小，当然还有一些純利息。如果資本价值等于或高于 208 鎊，这就沒有利息或利潤可言了。

在这种决定点上，劳得代尔既无証明，甚至也无假定。他的学說的各方面都不能防止我們假定机器的資本价值也整整等于 208 鎊。相反地，根据劳得代尔的說法，如果我們把机器視為一种独占的物品，倒很有理由認為机器的价值是很高的。我也承認从經驗上知道机器与一般的真实資本，即使独占价格很高，总不会高到它的全部产品的价值以上。但这只是經驗上得来的，并不是劳得代尔解釋出来的。由于他完全沒有解釋这种經驗的事实，他把利息問題的中心抛下来未加以討論。

劳得代尔假定在无限制竞争的情形下，这个例子便略有变更，这样我們可以假定机器的价值是决定（至少是相对地）于它的生产成本。但是我們又遇到关于別种决定因素——总效用——的疑难問題。例如，假定机器成本为一百鎊，而这一百鎊就是他的資本价值，那末，是否能有純利息，要看每天机器的总报酬是否能超过 $\frac{100}{365}$ 鎊。能够超过嗎？关于这一点，劳得代尔只是說資本家的要求“必須和其它东西受同一原則的支配”，即受供給与需求关系的支配。这样等于他什么都沒有說。

但是还必須有些解釋来証明前面說过的話。因为机器的总效用比它的資本价值为高,决不是不需要解釋的事,如果自由竞争把这种价值压低到等于成本額的話。在使用机器上进行无限制的竞争的时侯,資本产品——在这例子中是袜子——的价值也被压低,因此把机器的总报酬也压低了。只要机器生产多于它的成本,就与企业家留下一分利潤;人們会想,利潤的存在便会引誘企业家多多使用机器,直到通过更大的竞争特別利潤完全消失为止。为什么竞争不必等到利潤完全消失就会停止呢?就是說,为什么当純利息可以保証十分或五分,机器的总效用(机器成本一百鎊)降到一百一十鎊或一百另五鎊时,竞争就要停止呢?这本身就需要一种解釋。而劳得代尔关于这一点却一字不提。

所以他的解釋文不对題。他所解釋的,是不需要解釋的东西,他只解釋了資本能产生总利息——总报酬——的事实。但是最需要解釋的总报酬里面的純报酬,还象以前一样的模糊不清。

劳得代尔企图証实他的学說所用的証据(他对此颇为注重)并不能改变我們的意見。他說机器若不能节省劳动——如机器要用三天織成一双袜子,而手工工人两天就可以織成一双袜子——就不会有“利潤”了。据劳得代尔的意見,这就明显地証明了利潤是由資本代替劳工的力量产生的(第 164 頁)。

这种推理極为脆弱。自然这能說明資本代替劳动的力量,是利潤的一个必需条件——这一点可以算是无需解釋的,因为如果机器沒有这种特性,它就会全无用处,甚至都不能列于“財貨”之列。但决不能說,这种力量便解决了全部利息的問題。用一种完全类似的証据,他也可以証明完全相反的一种学說:利潤是来自看管机器的工人的活动。因为如果沒有人看管机器,机器就要停止工作。如果它停止工作,它就永远不会产生什么利潤。結果倒是工人生产利潤!

我故意对劳得代尔解釋方法所犯的錯誤加以很仔細的考察,因

为这种批評不只是对劳得代尔，而且也是对那些企圖从资本生产力上寻找利息来源、陷入同一錯誤的人們。我們可以看到受这样批評的人为数很多，还包含許多著名的学者。

劳得代尔的第一个信徒，虽然决不是他的弟子，是馬尔薩斯。^①

馬尔薩斯是喜欢用严密的定义的，他对利潤也是这样，他曾仔細地叙述利息的性質。“资本的利潤是生产商品所必須垫付的价值与制造出来的这种商品的价值的差額”(第 293 頁，第二版第 262 頁)。

“利潤率”，他繼續更严密地說，“是垫付价值与产品价值的差額对垫付价值的比例，而且随垫付价值对产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这样叙述以后，問題自然就会發生，为什么在垫付价值与产品价值之間会有这种差額呢？不幸馬尔薩斯并没有明确地提出这种問題。他的注意力全用在研究利率上，而对利息的起源，只有很少的不充分的議論。

在这里面，馬尔薩斯最完全的說法也象劳得代尔一样，是指出資本的生产力。“如果劳动者借助于垫付的机器、食物、原料的帮助，他可以比沒有这种帮助时多作八倍或十倍的工作，那末供給垫款的人首先就有权要求取得沒有这种帮助的劳动力量与有这种帮助的劳动力量之間的差額。但是商品的价格并不靠它的內在的效用，而是决定于供給与需求。劳动力增加自然会引引起商品供給的增加；結果，它們的价格就要下落，而垫付資本的报酬很快就要降到在当时的社会情形下，为市場提供它們所生产的財貨所必需的数額。至于雇用的劳动者，他們的努力与技巧都不需要比他們沒有資本的帮助时更大，他們的报酬几乎与以前相同。……”馬尔薩斯繼續用爭辯的詞句使他的观点更为明确：“所以，如果象亞当·斯密一样，說資本的利潤是劳动产品的扣除，那是很不正确的。利潤只是資本家貢獻出来的那部

^① 《政治經濟学原理》，倫敦 1820 年第 3 版；比克灵(Pickering) 1836 年版。

分生产所应得的报酬，其計算和劳动者对于生产的贡献是一样的”（第80頁）。

在这种分析里，讀者很容易認識出这就是劳得代尔的生产力学說，只是在形式上略有些改变，而且有些不确定而已。只有一点是指的另一个方向的，就是他突出地——如果我們可以用这样加重的字眼的話——指出这一事实：竞争的压力必永远为资本家保留一分——其数额是“为市場提供这种資本所生产的財貨所必需的。”馬尔薩斯誠然对于这新观点并没有作进一步的解釋。但是他提出这点来，就很清楚地說明他覺得利潤的形成，除了資本生产力以外，还有一些有关的事物。

这种看法，由馬尔薩斯自己更有力地說出来，他說利潤是生产成本的組成部分。^①

这种議論的正式發表是著述界比較重要的一件事；亞当·斯密与李嘉圖倾向于这种說法，但并未明白表示出来。^②它开始了一种激辯，很热烈的繼續了几十年，最初在英国，以后又普及于其他国家。这种爭辯間接对于利息学說的發展有極大的帮助。因为当經濟学者热烈討論利潤是否屬於生产成本的时候，他們不可避免地要徹底研究它的性質与起源。

理論家与学說史家对于利息是生产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說法，各有不同的判断。理論家認為这种說法是完全錯誤的，如馬尔薩斯的同代人陶倫斯就是这样，后来比尔斯托夫又用很粗魯的話来批評——我以为是太粗魯了。^③利潤并不是生产所需的一种牺牲，而是生产結

① 《政治經濟学原理》第84頁；《政治經濟学定义》第40，41。

② 在李嘉圖著的《政治經濟学与租稅原理》第1章第6节末（1871年版第30頁），有时給人以印象，似乎他很明显的表示出类似以上的議論。然而实际他并没有，他只把观念提給馬尔薩斯，馬尔薩斯才把它形之于文字。参看沃侖布尔(Wollemborg)著《生产的相对成本导論》，1882年布魯納(Bologna)出版，第26頁。

③ 《企业家利潤論》第24頁。

果的一部分。說利潤是一種犧牲只是由于混淆了私人經濟观点与國家經濟观点——从企业家个人的观点看，自然在支付借入資本的利息时，他感觉到是一种犧牲。

但是即使在这种不幸的形式下，仍含有一种很重要的观念，比不充分的生产学說要强得多。这在馬尔薩斯心中显然早已存在。这种观念就是：生产上的犧牲，并不只限于用在生产上的劳动，無論这种劳动是直接或間接使用的——間接劳动就是体现于真实資本里的劳动。除此以外，还有資本家的一种特別的犧牲，这种犧牲也需要報酬。馬尔薩斯自然不能把这种犧牲的性質表示得更精确。但是对于这种以利潤为成本一部分的不平常的說法，学說史家要承認它是亞当·斯密的最初建議——資本家必須有利潤，因为不然他就沒有累积資本的兴趣——和更明确的学說之間的中間說法；無論这类学說是象薩依所說生产服务是一种須有報酬的犧牲，而且成为生产費的一部分，或者象赫曼（Hermann）所說資本的效用是这种犧牲，或者象辛尼尔以为这种犧牲与成本是資本家的忍欲。的确，在馬尔薩斯的著作中，这类学說的初步意見还太无力量，不能把他那些粗糙的象劳得代尔那样从資本生产力推論出来的解釋压制下去。

但是他对于利潤率的各种解釋（第 294 頁）实际够不上一種真实的学說。他并不照我們普通所想，从产生利息的那些相同的力量中的作用上推究利息率，他解釋利潤率是受另外完全不同力量所决定的，一方面是决定于工資的高度，另一方面决定于产品的价格。

他用以下的方式来解釋。利潤是資本家墊付資本的价值与产品的价值的差額。成本价值愈低，产品价值愈高，則利潤率便随之愈高。但是因为成本最大最重要的一部分是劳动工資，因此我們有两个影响利潤率的因素：一方面是工資的高度，另一方面是产品的价值。

这种解釋虽然似乎很合邏輯，但很容易看出，無論如何，这种解釋並沒有达到問題的中心。要說明这一点，我現用一个比喻。假定我們要指出决定輕气球吊籃与輕气球本身之間距离的原因。很明显的，一看就知道原因要在捆吊籃与輕气球的繩子的長度上去寻找。假如有人要这样观察，我們怎样說呢？他說距离是等于輕气球絕對高度与吊籃絕對高度的差数，所以一切使輕气球絕對高度增加，使吊籃絕對高度降低的事物，都使气球与吊籃的距离增加；而一切使輕气球絕對高度降低，使吊籃絕對高度增加的事物，都使气球与吊籃的距离减少。解釋的人把各种可能影响气球与吊籃絕對上升的事物——如空气的密度，气球皮与吊籃的重量，吊籃里的人数，装在輕气球里的气体的稀薄——都举出来为他解釋的帮助，只是把捆这两种物体的繩子的長度抛开不談！

馬尔薩斯正是这样。他不厭其詳地研究工資为什么高或低。他毫不疲倦地与李嘉圖相爭辯，証明在土地上生产的难易并不是工資高低的惟一原因，而資本的充裕，伴随着对劳动需要的增加，也对工資有影响。他同样不厭倦地述說产品的供求关系(由于它决定价格的高低)是利潤高低的原因。但是他却忘記了一切問題中最簡單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各种事物的关键：什么力量使劳动工資与产品价格分开，不管它們的絕對水平如何，必要在它們中間留出一塊空地，而由利潤来补填呢？

只有一次馬尔薩斯很模糊地——甚至比李嘉圖在类似情形下还要模糊些——对于这种力量的存在有些暗示，那是在他的著作的第303頁里，他說逐漸降低的利潤率归根到底必使“积蓄資本的力量和願望”完全停止。但是他象李嘉圖一样，並沒有进一步用这种因素来解釋利潤的高度。

最后，馬尔薩斯的解釋更失掉它的力量，因为在产品价格的决定上——价格是他的两个标准因素之一——除了供給与需求的关系以

外，他沒有提出任何更本質的东西来。^① 这个学說到此告一結束，我承認在这里它是无可爭辯的，但是同时它也只是至此而已。就利息自身是一种价格或者是价格的差額而論，說利息率是受某些財貨供給与需求关系的影响未免太簡單了。^②

馬尔薩斯以后，資本生产力学說在英国只有李德(Read)一人承繼。^③ 然因李德采用了許多別种学說的观点，我們拟在叙述折衷派学者时再行論及。但是有些著名的美国經濟学者，則持与此很相似的观点，特别是亨利·卡萊(Henry Carey)与派申·斯密(Peshine Smith)。

卡萊^④ 对于已經很紛乱的問題，提供了一种最紛乱的思想。关于利息他所說的全是一些不足信的荒唐的謬論——这样的謬論，几乎使人很难理解何以它們曾受到科学界的重視。如果不是因为卡萊的利息学說甚至現在还享有其不应享有的盛名，我也就不会这样严厉地去指責它。我以为这种学說不仅对于它的著者是一种耻辱，而且对于輕易地就接受它的科学界也是一种耻辱。它所犯的甚至是不能原諒的錯誤。我是否說得太过分，要讓讀者自己去判断。

卡萊对利息来源的观点并未作任何有系統的抽象的叙述。他喜欢用魯濱孙簡單的生活情形，来解釋經濟現象，他很滿意地用繪画般的描述提出利息的起源。所以我們發現他的意見都是些想象中交易的特殊現象。我們只能从这些描叙中集攏起他的学說。

他在《社会科学原理》第 41 章中表面上研討了这个問題，題目是“工資、利潤与利息。”在第一段里略有几句緒言后，就是以下的描述：

① “……后一情形說明利潤是由財貨的价格和决定这种价格的原因——即供給与需求相比的关系——来决定的”(第 334 頁)。

② 我以为我可以把馬尔薩斯反对李嘉圖利息学說的无味的无結果的爭辯省略。它有許多弱點。如果有人願意讀一些关于这个問題的精确的判断，可參閱比尔斯托夫的著作第 23 頁。

③ 《出賣财产权自然理由的研討》，爱丁堡 1829 年出版。

④ 他的主要著作是《社会科学原理》，1858 年出版。

“礼拜五沒有独木船，他也沒有制造这种工具的智識。假如魯濱孙有一只船，而礼拜五願意借用，魯濱孙就会这样答复他——

“‘距离海岸不远，魚类很多，可是紧靠海岸的魚却很少。沒有我的独木船的帮助，尽管你怎样努力，所得很少，不能維持生活。若是有我的船的帮助，你只用你的一半時間，所得的魚就足够供应我們两人的需用。把你所得的四分之三給与我，所余的作为你服务的報酬。这样就会供給你充分的食品，把你节省下来的時間，用来造一間較好的住房，作一些較好的衣服。’

“条件尽管很苛，使用这种資本所付的代价很高，礼拜五也要接受他的建議而利用他的資本。”

說到这一点，我們很容易看出来卡萊的学說是勞得代尔学說的忠实抄本。卡萊也象他一样，先說資本是生产剩余結果的原因。这就成为資本家接受使用他的資本的价格的根据。这种价格——在許多段里都提到过——卡萊也象勞得代尔一样，并未深加研討，就把它和利息等同起来了，虽然它只是代表資本的总效用。卡萊不象勞得代尔，并不以資本作为生产上一个独立的原素，而只把它視為一种生产工具，这是无关紧要的。主要的特点仍然存在，即与使用資本有关的生产上所得的剩余結果，他以为是利息的原因。

但是勞得代尔只是混淆了总效用与純效用，而卡萊的全部概念都是反复无常的。他不但把总效用与純效用弄混了，而且把这两种概念与真实資本本身也弄混了，这不但是偶尔的，而且是一貫的。这就是說，他故意把利息高低的原因与真实資本价值高低的原因，看作是相同的，而且从真实資本价值的高度中推論利息率的高度。

这种不該有的混淆观念，在卡萊討論利息时随处可以看到。叙述他的主張，我們要參用第 6 章(价值論)与第 41 章(工資、利潤与利息)，在这两章里他最有系統地表达了关于这一問題的意見。

据根卡萊的著名的价值学說，一切貨物的价值是由再生产时所

需要的成本数量来决定的。进步的經濟發展就是靠人力控馭自然，使人能够以逐漸降低的成本再置备他所需要的貨物。这种情形对于形成人类資本的那些工具也是真实的；所以資本随着文化的进步，其价值也有逐漸降落之趋势。“現存資本的再生产，和資本的数量的扩充，其所需的劳动量随社会进步的每一阶段而减少。过去的积蓄，其价值趋于低降，劳动价值与过去积蓄相比倒是逐漸上漲”(iii, 第 130 頁; i, 各处)。

作为資本价值降低的結果，付与資本效用的价格随之也要下落。这一命題实际上卡萊並沒有說出来。显然他以为这是很明显的事，不需要研討，但在他叙述魯濱孙經濟發展时，曾这样假定而且提到过。他說第一个斧头的所有者，为着借出他的斧头，可以要求这斧头所砍伐的一半以上的木料；以后可以低廉的价格制造更好的斧头，則此时借出斧头就只有較低的(相对的)代价了(i, 第 193 頁)。

在这种簡單的事实上，卡萊建筑起他的主要的利息法則：随着經濟文化的發展，資本的利潤率——就是利息率——下落，而利潤的絕對数量則增加。卡萊推出这种法則的方法，只能从他自己的話里才可以充分領略到。所以讀者要原諒我引証下面很長的一大段。

“借石斧头的帮助所作的工作很少，可是它給与所有者的服务却是很大。所以借用石斧的人，因为使用石斧，應該付給他很大的代价。象我們已經說过的，借用石斧的人也願意这样作。用石斧一天所砍的木料，等于沒有石斧一月所砍的木料，只要他能保留他的劳动产品的十分之一，他就可以借石斧的帮助得到好处。尽管大部分产品为他的邻人資本家以利潤的名义取去，如果給他留下四分之一，他仍觉得他的工資增加得很大。

“接着有了銅斧，而且証明更有用，然而它的所有者——当被請求借用斧头时——現在却要考慮不仅劳动的生产力大为增加，而且生产斧头所需的劳动量也大为减少，資本对劳动的控制力因而降低，

而劳动在資本的再生产上却增添了力量。所以，他限制自己对于这更有力的工具只要求三分之二的价格，而对伐木人說：‘你用这种工具比用你邻人的石斧可多做一倍的工作。如果我讓你保留所砍伐的木材三分之一，你的工資仍然比以前多一倍。’協議达成了，前者与后者的分配結果如下：

	总 产 量	劳动者的分額	資本家的分額
第 一 期	4	1	3
第 二 期	8	2.66	5.33

“劳动的报酬增加了一倍以上，它在增加的产量中所得的比例是上升的。資本家的报酬增加不及一倍，他在增加的产量中所得到的比例是下降的。劳动者和資本家相較，原来是一比三，現在是一比二；他积蓄财富的能力大为增加，因之他自己也可以变成資本家了。由于智力代替單純的体力，越来越有趋于平等的倾向。

“后来鉄斧头出現，又需要一种新的分配，再生产的成本更要减低，而劳动与資本相比，它的比例又形增加。新工具砍伐的木材比旧的銅斧头又多一倍，但是他的所有者却只接受产品的半数便須滿意了，以下的数字是几种不同分配方式的比較：

	总 計	劳 动 者	資 本 家
第 一 期	4	1	3
第 二 期	8	2.66	5.33
第 三 期	16	8	8

“后来鋼斧出現，产量又加一倍，再生产成本又形降低，現在資本家只好接受更少的比例，分配情形如下：

	总 計	劳 动 者	資 本 家
第 四 期	32	19.20	12.80

“劳动者的分額已經大形增加了，总产量也大大增多了，而劳动者的数量的增加率特別大。

“资本家的分額在比例上是降低了，但是产品增加很大，这个比例的减低伴随着绝对数量的大量增加。这样达成的改进使两方都能得到利益。将来每一次向这同一方向的发展，都会得到相同的结果——生产力的每一增加便会使劳动者所得的比例增加——随着产量不断的增加，随着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同样不断地趋于平等，资本家所得的比例逐渐降低。……

“这就是支配劳动产品分配的主要法则。在科学书籍的一切记录中，这法則是最美丽的；由于它，人类各阶级之間能够建立起一种真实利益的完全和协”(iii, 第 131—136 页)。

我請讀者讀过这引証的文字以后略停止一下，而且想一想卡萊所講的是些什么。卡萊研究的对象是使用斧子所支付的价格——就是斧子的租金。这种租金的数量是与工人借斧头帮助所得的总报酬的数量相比较的。比较的结果就是：随着文化的进步，付給资本的租金永远是与其总报酬形成渐减的比率。这就是卡萊法则的实质，这法则他常常撮要地說是“资本家的比例降低了”。

我們再听一听卡萊的議論。“此处所談投到斧头上的資本所得报酬的法则，对于一切其他的資本也是正确的，这点只要讀者略加思考便会明白。”他先用旧房屋租金的降低来証明这种法则的功效，可是在这方面他也沒有什么特殊的議論。他繼續說：“貨幣也是如此，布魯塔斯貸出款項几乎取 50% 的利息，到亨利第八的时候，法律只准許貸款人取 10% 的利息。自从那个时候起，利息便逐渐下落，4% 的利息是英国很通行的利率，所以财产都一律按照二十五年的租金来估价了；然而人的力量增加很大，使現在收受二十五分之一的人所享受的便利与舒适，比他的前人收受十分之一的还要胜过两倍以上。使用資本所付代价比例的低落，就是人类情况改善的一种最高的証

明”(iii, 第 135 頁)。

在这些字句里，卡萊驟然来一个勇敢的人轉灣。他好象是說以上所引証的証明是說明利息率的，所以以后他把資本价值的低落会引起利息率的低落当作既定的事实了！^①

这种变换可以想象完全是一种欺騙。在以上全部議論中卡萊从沒有說过利息率，而且对于这問題更未作什么証明。卡萊現在把他的議論应用到利息率上，他是濫用了两个概念——第一是“效用”(use)的概念，第二是“比例”的概念。

在他的議論中，他总是把“資本的效用”一詞，用在“总效用”的意义上。一个人租出他的斧头，就是卖掉斧头的总效用；他所收受的代价就是租金或总利息。但是現在他又立时把“效用”这个字用在純效用的意义上了，此效用的代价便是純(貨幣)利息。总利息有降落(相对的)趋势，所以卡萊从此議論得出結論說純效用也有这种趋势。

但是第二种濫用更是显著了。

在他的論証中，“比例”这两个字，总是指利息数量与借資本帮助的劳动所得的总报酬之間的关系。但是現在在应用这种論証时，卡萊解釋比例这两个字，是表示效用数量与原有資本价值之間的关系——換句話說，就是利息率。他說“百分之十的比例”，这与以前他所說的資本报酬的百分之十的意义是不同的，而是原来資本的百分之十。利息率从百分之十下降到百分之四——“为使用資本而付出的比例降低了”——他認為这就証明了法則的应用，毫不怀疑以前所說的比例与現在所說的比例有很大的不同。

如果讀者以为这种批評过于吹毛求疵，我要請他思索下面这一具体的例子，这例子我尽量采取卡萊的語調。

假定一个工人用一把鋼斧头，一年之間能够砍伐一千棵樹。如

^① 第 3 章第 119 頁說：“資本家的比例(利潤或利息，象以下各行所表示的)由于劳动的节省而低落了。”第 149 頁說：“其結果是，再生产成本減低了，利息率也減低了。”

果只有这样一个斧头，沒有人能制这同样别的斧头。这样这斧头的所有者，由于出讓使用斧头的权利可以收受总报酬的一大部分——假定一半。由于独占的关系，这仅有的一个斧头的資本价值也很高，譬如說，等于两年間一个人所砍伐树木总数量的价值——就是二千棵樹。以五百棵樹来支付使用斧头一年間的代价，在这种情形下是每年总报酬的 50%，但是只是資本价值的 25%。这一点，其自身就証明两种比例是不相同的；現在讓我們再往下看。

后来人們曉得怎样制造鋼斧头，其数量也就是随意增加起来了。斧头的資本价值此时便降到等于再生产成本的數量。假定說这种成本是等于十八天的劳动，这样一个鋼斧头便要等于五十棵樹的价值，因为砍伐五十棵樹也需要十八天的劳动。自然，如果斧头的所有者現在借出斧头，他必滿意于在代表一年工作的一千棵樹之中取得很小的比例了；他現在不象以前一样要求一半，而是只要二十分之一——就是五十棵樹。这五十棵樹一方面是表示总报酬的 5%，在另一方面却是斧头資本价值 100%。

这例子証明什么呢？一个比例是总报酬的 5%，而只代表斧头資本价值的 25%；較小的比例是总报酬的 5%，却代表資本价值的 100%。換句話說，当对总报酬的比例下落为原先的十分之一时，这种比例所代表的利息率却上漲了四倍。卡萊所弄混了的两种比例沒有并行的必要，而卡萊之“資本家比例下降”的法則，更不能說明他所要說明的問題——利息率的趋向問題。

卡萊对于利息解釋全無貢獻，不必多找証明。利息特殊的問題，为什么屬於資本分額的報酬要比为获得此報酬所消費的資本值得多，他一点也沒有提到。然而这种謊詐的解釋，为各国許多極可尊敬的經濟學者所接受，就可証明我們这个困難的問題一般研究得都不很敏銳和徹底。

比卡萊自己也強不多少的是他的信徒派申·斯密 (E. Peshine Smith)。他在 1853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学教本》，后来通过斯托皮尔 (Stopil) 的譯本在德国流行很广。

派申·斯密以为利潤的起源是由于工人与資本家間的合伙。合伙的目的是“改变資本家貢獻出来的財貨的形狀并借注入新的劳动而增加其价值”。报酬是“生产出来的新东西”，是要分配的，而分配得要使資本家收回的数量多于他所投下的資本，这样就有了利潤。派申·斯密显然認為这是自明的，也是当然的。因为他并没有正式解釋，只以普通的說法，指出这种約定必須对双方有利，“資本家与劳动者都希望从他們合伙的利益中，得到各自的分額。”此外他只是根据事实：“事实上，他們是这样做，無論在分配之前，要經過多么長期的变化和交換”(第 77 頁)。

他对于利潤提出純粹形式上的区分，其根据是要看在这合伙之中，是由資本家还是由工人担負危險。如果由資本家担負危險，“工人所得的一部分产品叫做工資；交付工人的原料，以实物供給工人的食品、衣服、房屋等，或者折算为工資，使用工具的耗損，这一切的价值与制成品的价值之間的差数，就叫做利潤。如果工人自己担負危險，他除償还原借的資本以外，另外給与資本家的那一分叫做租金”(第 77 頁)。

在这一段里，派申·斯密，第一次談到利潤，很膚淺，他避免任何較深一步的解釋，足見他并没有抓住問題的要點。然而直至現在他所說的，虽然不很重要，可是并不錯誤。

但是即使是这种輕微的贊詞，到以后他研究資本增加对于利潤率的影响时，就不能給他了。他在这点上不仅忠实地抄襲了卡萊的敘述方法和他的結論，而且也抄襲了他的全部錯誤和謬論。

首先，他描繪了原始情况的两种經濟現象，这全是卡萊的方式。一个野人去見石斧頭的所有者，斧頭所有者准許他使用斧頭，条件是

野人为斧头所有者作一只独木船，同时他自己也作一只独木船。一世代过后，铜斧头出现了，由于铜斧头的帮助，工作可为石斧头的三倍。以前造两只独木船的时间现在可以造六只独木船，他自己保留四只，以两只给与资本家。劳动者的分额在比例上与数量上都增加了。资本家的分额在数量上是增加了，但相对的比例却减少了——是从产品的一半降到产品的三分之一。现代精美的“美国斧头”出现而被使用了。用这种斧头比用铜斧头所作的工作又加到三倍。现在劳动者能造十八只独木船或他种劳动产品，他以四只独木船给付斧头的所有者，作为使用斧头的报酬，其余十四只作为他自己劳动所得的分额。在这情形下，工人分额的比例仍然增加，资本家分额的比例，就继续减少了。

说到这一点，派审·斯密便开始把他的规律运用到现代经济生活和它的形式上。

第一，用现代放款契约代替原始社会与野人所订契约形式。

“我们所举的例子是表示资本家同意把资本交付劳动者，而从资本和工人体的产品中获得固定的收入。资本家这样是负担一种危险的：工人可以不努力去工作，则付出工资后所余的可以决定他的利润的一部分，也许比他所估计的还要小。为避免这种意外，自然他要尽力少付工资以保障他预期的利润。相反的，工人知道他能够做得出的事情，不愿意有任何的减低，愿意保证资本家希望得到的利润，于是工人便负起危险：要使产品能有提供资本家所不敢保证的工资的余地。于是这种契约遂成为租借资本的契约”（第80页）。

谨慎的学者会看出在这些字句里，不仅是以新的契约代替了旧的契约（这点并没有什么可反对的），而且以前所说的效用的价格，就是总利息，现在则十分突然地为“利润”（纯利息）所代替了——这倒会引起严厉的反反对。

但是派审·斯密更进一步。他毫不犹疑地以对原有资本的比例

或利息率代替了对产品的比例。卡萊已經盲目地把这点弄混了，派申·斯密却深思熟慮地这样做，这真更不可原諒。“人总是拿他以前的所有与现在增加的部分相比而計算他的所得。資本家計算他的利潤并不按与劳动合并所获得的产品的比例，而是按現在增加部分与原有資本的比率。他說他得到他的資本的百分之几，他租出資本每年收入百分之几。这不同之点是算学記号的不同，不是事实上的不同。如果他的产品比例小，这比例是由原来資本及增加部分組成的，則增加部分对于資本的比率也要小”(第 82 頁)。

那就是說，产品比例小和利息率小实际上是相同的，只是同一东西在算学上記号有所不同。判断这种奇怪的学說，我只指給讀者在批評卡萊时所举出的例子。我們在那个例子里已經看到产品的一半，可以代表資本的 25%，产品的二十分之一，可以代表資本的 100%。这似乎不只是算学上記号的不同！

派申·斯密这样以一个名詞代替另一个名詞，最后他就能夠宣揚卡萊的“主要法則”，認為文化进步，資本家的所得——也就是利息率——就要下落，而且也能以在股富的国家里利息率确是下落的这一历史事实来証明它了。同时他的例子說明从錯誤的推理中怎样可以引出相当正确的議論。

与美国学者膚淺研究成对比的是德国学者圖能 (Von Thünen) 对于这一問題純朴的、謹慎的与透澈的研究。^①

象卡萊一样，圖能研究利息的起源是从原始社会說起。他追溯到原始社会經濟的关系，他研究資本最初累积的情形，探討資本是以什么方法和什么形式發生的，并研究在什么法則下，資本才会發展。在开始研究之前，他仔細地說明了作为他的出發点的一切事实的假

① 《孤立国》，罗斯托克，1842-63 年第 2 版。本書所引証的頁数是指第二編第 1 部分(1850 年)。

定,和他要用的名詞的意义(第 74 至 90 頁)。这对于他很有价值,对于行文的自制上很有帮助,也是他謹慎透澈一个特有的例子。

从这种引論里,我們知道圖能先假定有一民族居住在物产丰富的热带里,这民族具有一切能力、知識和文化技能,但是当时还絕對缺乏資本,也不和其他民族交通;因此資本的累积只能从內部作起,而全不受外部的影响。土地当时还没有交换的价值。一切的人全是平等的,地位相同,能力相同,節約也相同,而且全是借劳动来获得維持生活的資料。

圖能以劳动者維持生活的資料作他研究範圍的价值标准,以一年中劳动者需要維持生活的資料的 1% 为一單位。一年的需要他叫做 s , 1% 叫做 c , 所以 $s = 100c$ 。

他說(第 90 頁):“假如劳动者节省勤勉,他用他的手一年中能生产超过維持生活所必須的物品的 10%——即一年生产 $110c$ 。在减去維持他生活所必需的以后,还的 $10c$ 的剩余。

“这样十年之間他就可以有一笔积蓄,他可以不必工作,靠这积蓄就能維持他一年的生活;或者他可用这整个一年的時間用他的劳动制造有用的工具——就是創造資本。

“現在且讓我們注視他用劳动生产資本。

“他用一塊粗燧石把木料制成弓和箭。用魚骨作箭头。用車前草的梗或者椰子有纖維的壳捻成弦或繩。他用弦来捆他的弓,用繩来編他的魚網。

“下一年他又从事維持生活必需資料的生产,但是現在他有弓箭和魚網的帮助了;由于这些工具的帮助,他的工作报酬更大,他的工作的产品增加了很多。

“假定这样工作的結果,在减去为維持工具所必需的花費以后,从 $110c$ 增加到 $150c$, 这样他一年就可节省下 $50c$, 現在他只需用两年的时间来生产生活資料,就会又有一年的工夫来制造弓和網。

“現在他自己已不需要多的弓和網，因为他前年作的工具还是供他的使用；但是他可以把这些工具借与一个直至現在還沒資本帮助的工人。

“这第二个工人已經生产 110c。如果他借用劳动者化費一年劳动所造成的資本，如果他保持借来工具的价值并能归还这些工具，他的生产便是 150c。^①

“所以使用資本的額外生产是 40c。

“結果，这个工人可以为使用資本支付 40c 的租金，这个数目便是制造資本的人一年間劳动的經常收入。

“至此我們有了利息的起源和根据，及其与資本的关系。資本之于利息，和劳动工資对于同一劳动(如果用来生产資本)所生产的租金总額，是一样的。

“在現在的例子里，一年工作的工資是 110c；資本的租金——就是 40c 的結果——是 40c。”

“所以比率是 $110c:40c=100:36.4$ ，而利息率就是 36.4%。”

以下各节講到利息起源沒有講到利息率那样多，我只簡單摘述可以更进一步說明圖能概念的重要說法。

据圖能的意見，資本增加，它的生产效能就要减低，資本每一次的新增加，增加人类劳动产品的程度要比前此使用資本时为少。例如第一次使用資本时增加劳动的报酬是 40c——假定从 110c 增至 150c——下一次使用的資本就只能增加 36c 的报酬，第三次便只能增 32.4c 等等。这有两种理由：

^① “但是借出的物品，如何能保持在偿还时仍然象借出时一样的完好，仍有一样的价值呢？我承認这一点在对各个物品說来是不能成立的，而对于一国内借出物品的总体來說确是这样。例如，如果任何一个人租出一百栋房屋，租期一百年，条件是租貨人每年建筑一栋新房屋，一百栋房屋虽然經過逐年的損耗，仍然保持相同的价值。在这种研究中，我們必須注意到全体，如果这里所說的只是两个人互相交易，那只是一种标本，我們用它來說明全国中同时进行的活動”（圖能的附注）。

1) 如果构成資本的最有效力的工具机器等，有了足够的数量，这样如再多生产資本必定是生产效力較差的工具。

2) 在农业方面，資本增加会使地位不好的土地与不很肥沃的土地都被耕种，或者趋于需要較大成本的密集耕种。在这种情形下，最后使用的資本，比以前使用的資本的租金要小(第 195 頁，第 93 頁較詳細)。

随着有效資本所产生的額外報酬的降低，为借用資本所付出的价格自然也要降低；由于同时不能有两个不同的利息率——一个是最初使用資本的利率，另一个是以后使用資本的利率——資本的利息整个說来要与“最后使用那部分資本的效用”相适应。(第 100 頁)。因此，利息率随着資本的增加而有降低的趋势，由此而来的租金降低对劳动者有利，因为它提高了他的劳动工資(第 101 頁)。

于此，我們看到圖能很清楚地以資本的生产效力为他的出發点。这种生产效力不但是利息的起源，而且生产效力的現行水平能正确地决定利息率。

这种学說的价值，全靠对于較大的有資本帮助的劳动生产力与資本所有者所得的剩余价值之間的关联的解釋如何而定。

幸而圖能避开了这两个危險的陷阱。首先，他並沒有虛构資本生产价值的力量。他只是把資本所实在具有的叙述出来，就是資本有帮助生产更多的产品的能力——換句話說，就是物質的生产力。第二，他沒有把总利息和純利息弄混。他所称的純利潤，資本家所接受的 $40c$, $36c$, $32.4c$, 真正是純利息。他明确地假定(第 91 頁)債務人在这种利息之外完全补偿了資本的价值。

但是就是由于这一假定，圖能使他的利息学說在另一方面又有可攻击之处。

圖能学說里边从資本的物質生产力說到資本家获得剩余价值，

这些观念的关系可以叙述如下：

1) 劳动借資本的帮助能够获得更多的产品,这种假定无疑問是对的。

2) 因为使用資本所得的增加部分,在圖能的例子里由两部分組成:第一是資本家所收受的生活資料,为 $40c$, $36c$, 或 $32.4c$ 。第二,是眞实資本在使用时消耗部分的补偿。这两部分合在一起,成为使用資本的总报酬。略加思索,就可知道这种重要的議論,虽然圖能沒有明白說出,可是实在包含在他学說以內。按圖能的意見,沒有資本帮助的劳动,一年只生产 $110c$ 。若有資本的帮助,一年的劳动不但足以补偿資本的耗損,而且另外还能生产 $150c$ 。两种結果的差額代表由于使用資本而得到的增加額,事实上就是 $40c$ 和資本的維持費。更要認識的,是圖能把上述的第二部分放在背后了——誠然除了在第 91 頁有两节說到外,再沒有提起,而且在他以后的表解中(第 98, 110 頁)完全給省略掉了。因此他以后表解的正确性受到不少損害。因为可以想象得到,若是使用的資本代表着六年或十年的劳动,則每年补偿資本所需要的劳动,一定要吸收去一大部分使用資本者的全部劳动力。

3) 由于使用資本而产生的多出来的产品^①(等于收回的資本加 $40c$ 或 $36c$ 或 $32.4c$, 看情形而定)便归之資本家。圖能这种假定,我以为大体是正确的,即使在个别情形下,物价战争常常使資本家分額發生变动。

4) 归于資本家的这种資本的总产品常是比消費了的眞实資本的价值要大,所以才有純产品、純利息、多余的价值。这一命題是这串思想自然的結論。圖能对于这一点,和其他各点一样,都不是以一般理論命題的形式来叙述的。这只是表現在这一事实上:他所举的

^① 为避誤解,我特別強調圖能假定最后使用的資本的剩余产品是資本全部数量的标准。

例子說明資本家收回来的經常有比他拿出去的数量为大的剩余价值。由于他的例子是用来代表一般的，这对这一命题自然算是明确的講述。所以圖能还必須解釋一种資本報酬超过資本牺牲的永久剩余价值，如果他的意思是在解釋利息，而利息就是这种剩余价值的話。

在这一点，我們达到了圖能的議論中最后的和决定的阶段。直至現在，我們觉得他的議論没有什么值得反对之处，但是在这最重要的一点上，他的学說却露出弱点。

圖能用什么方法解釋这种剩余价值存在的理由呢？他并没有解釋，只是作了假定。的确，这种最重要的假定只是輕輕地混在不重要的几段里。在那几段里他說，保有資本能使工人生产剩余产品——減去必須用来偿还“一样完好情形”与“同样价值”的資本后所剩余的40或36等等的剩余产品。

如果我們再仔細考查这种表面上无害的命题，我們觉得它包含的假定是，資本有两种力量：1)能再生产它自身与它自己的价值，与2)在它自身以外还能多生产一些东西。象在这兒假定的，如果資本产品总数的一个构成因素便等于資本全部的牺牲，則产品全部价值一定比資本牺牲价值要大，就不需要解釋了，圖能不去作进一步的解釋也是很对的。但是，問題是：圖能是否証明了資本有这种效力的假定呢？

我以为这問題的回答很清楚，是否定的。誠然，在圖能所提出的第一个具体情形里，那个假定似乎很合乎情理。这样假定没有什么不适当的地方，不仅猎人有了弓箭能够比他沒有这种弓箭多捕四十只禽鳥，而且他也有充分時間能保持弓箭原来完整的状况，或者重造新的弓箭。所以他的更新的資本在年終和在年初价值是相同的。但是对于复杂的經濟情形，人們也能作同样的假定嗎？資本种类非常繁多，分工非常完备，使用資本的劳动者都不能使資本更新了。如果这个劳动者必須支付資本的更新費用，由于資本帮助所得的多余产

品比資本的更新費用為多，或者比消耗的資本價值為多，這是無須解釋的嗎？

當然並非如此。相反的，有兩種可以想到的可能性會把剩餘價值消耗淨盡。第一，資本的大生產效用會增加對資本的經濟估價，於是它的價值便會與預期產品的價值相同；例如弓箭當他們存在的時期能多得一百只鳥，它們的價值也就是一百只鳥的價值。在這種情形下，獵人為着能更新消耗的工具，必須給與工具製造者全部剩餘報酬一百只鳥（或者一百只鳥的價值），這樣就沒有東西剩下來，去支付出借工具人的剩餘價值或利息。

第二，工具製造的競爭很厲害，以致把價格壓得很低，低過於很高的經濟估計。但是這種競爭，不是也能壓低資本家對於借出工具的要求嗎？勞得代爾曾假定有這種壓低的可能。卡萊也是如此。我們的經濟生活的經驗無疑地也感到這種壓力的作用。現在我們要問，正象對勞得代爾的情形一樣，為什麼資本家競爭的壓力從沒有達到使資本家報酬的價值降到與資本自身價值相同的地步呢？為什麼生產出來的和使用的某種資本數量從沒有這樣的多，以致使用資本的報酬僅足以收回資本，再沒有一點多餘呢？但是假如有這樣的事發生，則剩餘價值與利息也就不見了。

總之，資本產品價值與生產這種產品的資本價值之間的关系有三種可能。或者是產品的價值使真實資本的價值上漲到它自身價值的水准；或者由於競爭，使真實資本報酬的價值降低到與資本的價值相同；或者，最後，資本分得產品的一部分，仍然在真實資本價值以上。圖能預先假定的是這第三種可能，可是他既未證明，又未解釋；因此他不是解釋這種在表面上是解釋主題的整個現象，他只是假定了這種現象。

所以我最後的判斷如下。圖能對於生产力学說比他的前人曾發表了更聰明、更一致、更完全的議論，但他在最重要的一步上也失敗

了。这一步就是要由資本物質生产力——由产品的剩余中——推論出剩余价值，他把这点放在他的假定里，但未加解釋。^①

圖能的方法显示出研究的水准很高，也很謹慎。不幸这种水准維持得并不久，就是在他本国的著作里也如此。他的繼承者，格拉塞(Glaser)^②与罗斯勒(Roesler)^③，也与他的主張相同，可是在概念

① 在本書正文里我不願把困难問題再来煩扰讀者，我願在附注里把以上的批評略作补充。圖能写了兩篇論文，企圖解釋以上的假定，并对利息作真正的解釋。在第一篇里，他常常說(第111, 149頁)，借出适当数量的資本，它的租金可以达到最高度，当資本借出的数量超过这个限度，租金就会下落；因此如果資本生产者擴張他的生产超过这一点，他並沒有利益。可能認為这一命題是解釋資本的供給永远不至于大到把純利息压到零点。但是資本家这种全部利潤的考虑对于各別資本家行动並沒有决定的影响，或許全无影响，所以仍然不能阻止資本的增加。每个人都認為他自己儲蓄所构成的資本增加，对于一般利息率只有極小的影响。另一方面，每个人都知道这种个人的儲蓄对于他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有显著的影响。因此每个有儲蓄意志的人，有机会他就要儲蓄，并不受这种考虑的扰乱；正象每个地上都要改良其他的土地，改进他的耕种方法，就令他曉得如果一切地主都这样做，如果人口情形不变动，虽然成本减低，产品价格必然要下落，租金也要下落一样。

第二个企圖，可以从本書前面所引証的圖能的解說里看到，在那里他講到借款人对于借入資本的更新。圖能指出“这种研究我們必須注意到全部”。这种警告是企圖証明書中所假定的現象：即資本的使用者靠他自己的劳动来更新資本，另外还要得到剩余产品，只要把人民看作整体而不注意个人，則在一切經濟环境中都是如此。那就是說，就令个人不能靠自己的劳动来更新他所消耗了的資本，但从全体来看，由于使用資本，人們能够获得剩余产品，而且另外把省下劳动的一部分去更新消耗掉的資本。照这种思想看，我在本書正文中的異議是有理由的，我說圖能的假定只能应用在簡單的情形上，在复杂的情形便不能适用。我并不以为这种警告——从全体上看——圖能所要表示的就是我所指出的意义。就令他是这样，仍然不能取消我們的異議。因为在分配問題上——利息問題是一分配問題——在各种情形下都从全体来看，并不一定是对。整个社会由于資本的帮助能够更新这資本，而且还能超过，产生更多的产品，但是这并不是說資本就應該有利息。因为这种超过的生产也可能归于劳动者作为剩余的工資(surplus wage) 正象給与資本家的利息一样(劳动者之于生产正如資本一样的必需)。事实是作为个人报酬超过个人資本化費的剩余价值的利息，全靠个人获得特殊形式的資本时，其价格常常低于該項資本所获得的剩余产品的价值。但是以全社会来看，社会不会担保个人这一点。無論如何，它并不是自明的。假如它是自明的，对于这种明显的事就不会有这么多的學說了！

② 《一般經濟学或国民經濟学》，1852年柏林出版。

③ 《工資學說批判》，1861年。《国民經濟学原理》，1864年。《国民經濟学講義》，1878年。在德文版中，龐巴維克教授对这两个作家曾費數頁篇幅来敘述和批評，但在这版中他希望我把这几頁省掉，因为不关重要。——英譯者注。

的透澈上与方法的謹慎上都有显明的低落。

然而在这期間，生产力学說成了严重攻击的目标。罗伯塔斯(Rodbertus)在一个冷靜而有效的批評里，曾責备他們把分配問題与生产問題弄混淆了。他指出把名叫利潤的总产品的一部分当作資本的一种特別产品。他們就犯了以本身尙待証明的东西作为論据的毛病；同时他提出他的公式說，劳动是一切财富的唯一来源。后来拉薩尔(Lasalle)与馬克思各按他們自己的方法对于这一論題作了不同的敘述，一个很激烈，很机敏，一个很粗率，很冷酷。

这种攻击在生产力学說者的阵营里引起了反响，我們就用这种反响来結束本章。这是出自現在仍然很年青的一个学者之手，但是它却值得我們充分的考虑；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著者的地位，他是耶拿經濟研究所的成員，因此他与德国历史学派的代表者有很密切的科学关系，也可用他来代表历史学派的观点；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解答的环境关系。因为它是在充分了解了馬克思在他的巨著里对資本生产力的有力攻击以后写出的，我們有理由希望它的作者經過仔細批評的考虑后，能够有最好的最有力的拥护生产力学說的議論。

这种答复可以从斯特拉斯堡哥(K. Strasburger)的两篇文章里看到，它們是發表在喜尔得布朗德《国民經濟与統計年鑒》上面。^①

在第二篇文章里，他把他的理論实質簡述如下：

“資本能供給自然力量，这种自然力量虽然是每个人都能得到的，但只有靠資本的帮助，才能常常用到某种生产上。不是每个人都有支配这些自然力量的工具。資本很小的人，他只好替由于自然力量而拥有多量資本的人工作。照这样說来，自然力量的使用如果經由資本的媒介，就不是自然无偿的恩惠物，而是一种交易。一个人若沒有資本，他就必須把他的劳动产品一部分給与資本家，以便使用这种自然力量。所以，資本生产价值，但是他在生产上所担負的任务与

^① 《馬克思資本学說批判》与《工資学說批判》，見《年鑒》第16卷与第17卷。

劳动在生产上所担負的是完全不同的。”

稍后(第 329 頁)他又說：“我們所講的可以說明我們对于資本生产力的了解。資本生产价值，是因为它能使自然力量去工作，这种工作，如果没有資本，只好由人来作。所以資本的生产力根据于它在生产上的活动，与活劳动在生产上的活动不同。我們曾說过，自然力量的工作在交換中可以視为人類劳动的等价物。馬克思所主張的正与此相反。他以为，如果一个工人比另一个工人有較多的自然力量帮助他工作，他可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他的产品的数量要比較大些，但是自然力量的活动并不能增加他所生产的商品的交換价值。反駁他这种观点，只要考虑一下以上我們所說的就够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保有这种支配自然力量的工具，那些沒有資本的人必須用他們自己的劳动来換取資本的工作。或者是，如果他們借別人的資本来帮助自己工作，他們就必須把生产出来价值的一部分給与資本家。这种新产生的价值的一部分就是利潤：資本家取得一定收入是根据資本的性質的。”

如果把这种內容再加以緊縮，我們可以有以下解釋。

不錯，自然力量自身是无代价的，可是它的利用則有賴于資本的帮助。因为資本数量是有限的，資本所有者由于可以利用自然力量的合作，他就能夠据此要求報酬。这种報酬就是利潤。所以利潤是为着获得自然力量的合作而必須付与資本家的代价。

这个学說解釋現在討論的現象有什么結果呢？

斯特拉斯堡哥的前提可以接受的。我承認有許多种自然力量只能由資本的媒介才可利用，而且我也承認資本的数量是有限的，資本的所有者因为能利用自然力量的合作也應該获得報酬。我所不能承認的是这种前題所告訴我們的利息的起源。斯特拉斯堡哥把利息的存在当作这种前提的結果，只要这种前題能导向完全不同的經濟現象，这种假定就是輕率而不合理的。很容易說明斯特拉斯堡哥的錯

誤。

在此处两种事只有一种是可能的：或者資本的数量非常有限，使資本家能够因利用自然力量而获得一种报酬，或者資本的数量是无限的。斯特拉斯堡哥の学說假定了前者。就是承認这一点，我們問，在实际营业生活中，資本家如何得到自然力量的报酬呢？

要只說是賺得利潤，不免是輕率的以尙待証明的东西作为論据的答复。略加思索便会明了，如果利息是来源于自然力量的代价，它只能作为更复杂的經濟过程的次要結果而出現。这就是說，因为自然力量藏在資本里面，很明显，自然力量的使用必須同时是資本服务的使用。但是因为資本的产生是由于劳动的消費，当使用时无論是只用一次即行消灭，或者是逐漸的消耗，很明显，使用資本服务，則隱藏在資本里的劳动必也必須得到报酬。所以，自然力量的报酬，只能作为总报酬的一部分归于資本家；这种总报酬在自然力量的报酬以外，还包括第二类劳动費用的报酬。

更正确地說，資本家接受自然力量的报酬，它的經濟过程是以高价卖出他的資本的服务。所謂高价是說比生产具体資本时所化費的劳动为高。例如，一部机器能使用一年，所費为 365 天的劳动，如果平时的每天工資是半个克朗(crown)，出卖机器服务时，如每天代价半个克朗，則只能抵偿机器里所隱藏的劳动，就沒有多余留給它所利用的自然力量。除非机器服务每天能得到半个克朗以上——假定 2 先令 9 辨士——这种自然力量才能得到报酬。

现在这种普通过程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形式。

这些形式之一，是資本所有者作为一个企业家，自己把資本用在生产上。在这种情形下，資本全部服务的报酬，就包括产品减去生产所需的其他費用——如土地的使用与直接劳动等費用——以后所剩余的部分。这就构成了“資本的总报酬”。如果这种总报酬按天計算，每天 2 先令 9 辨士；如果 2 先令 6 辨士，就够支付生产資本的劳

动，一天剩余 3 辨士就代表自然力量的报酬。然而这也不能說这种剩余是资本的利潤。这一点以后我們再討論。

第二种更直接的办法，是出租資本服务以获取报酬。如果我們的机器每天得租金 2 先令 9 辨士，同样 2 先令 6 辨士是代表制造机器时所費劳动的报酬，其余 3 辨士代表自然力量的报酬。

但是另有第三种方法，使一个人与資本服务相分离——也就是与資本本身相分离。从經濟观点看，这是与該項資本所能作的一切服务的累积分离。^①在这种情形下，如果給付資本家以机器本身所隱藏的劳动，是否他就滿足呢？是否他也要求它所利用自然力量的补酬呢？自然他是要的。絕對沒有理由認為他在与机器服务連續分离 (successive parting) 的情形下要补酬自然的力量，而在累积分离 (cumulative parting) 的情形下就不要；特别是按照斯特拉斯堡哥的意见，我們曾假定資本是很有限的，資本家可以要求这一种报酬。

那么，在这种情形下，用什么形式来付給自然力量的报酬呢？很自然的，要采取以下的形式：机器的价格要比制造这机器时所用劳动的普通报酬量为高。所以，如果机器需要 365 天的劳动，每天 2 先令 6 辨士，它的購買价格要比 365 个半个克朗为多。由于沒有理由認為在与資本服务累积分离情形下，自然力的报偿率要比連續分离的情形低，我們可以象以前一样，假定在这种情形下，自然力量的报酬也是劳动报酬的百分之十。結果資本价值就要定为 $365 + 36.5 = 401.5$ 半个克朗，或 50 鎊 3 先令 9 辨士。

在这些假定下，利息的情形如何呢？解答这一点很容易。机器的所有者，無論在他自己的营业中使用这机器，或者把它租出，在机器存在的时期每天取 2 先令 9 辨士的租金。全部所得等于 $365 \times 2s. 9d. = £50:3:9$ 。但是因为机器自身一年的使用会發生耗損，而

^① 参看克尼斯《信用論》第 2 篇第 34, 37 頁。

它的資本价值也正是 50 鎊 3 先令 9 辨士，这样就沒有剩余作为純利息。所以，資本家虽然得到自然力量的报償，并沒有了利息。这可証明利息的存在必須在自然力量的報酬以外另找別的理由。

对于这一点很可能有一种異議。說是真實資本的价值不可能高得使它的生产者在价格中还得到自然力量的报償。在那种情形下，資本的生产过于有利，因此發生了竞争，結果会把真實資本的价值压低到与生产这种真實資本所使用的劳动价值相等。例如，如果一部分机器需要 365 天的劳动，由于它利用自然力量的緣故，所得的价格是 50 鎊 3 先令 9 辨士。假定在他种事业上普通的工資为每天 2 先令 6 辨士，劳动用在制造这种机器上比用在別种事业上更为有利。結果，在这方面的生产就特別多，这种机器也制造了很多，直至增加的竞争把它的价格压低到每部机器值 365 个半个克朗为止。同时使生产机器的劳动者所得的利益也要压低到經常的标准。

我承認这种現象有發生的可能。但是在另一方面，我要問，如果机器真的特別多，竞争又很猛烈，机器的生产者願意在仅足补偿其劳动的情形下便出卖机器，并不計算使用自然力量的报償，在租出这种机器或者他自己使用这种机器时，他如何能够为自然力量要求报償呢，只有一个可以采取的办法。或者机器很少，足以使机器所有者要計算到自然的力量。在这种情形下，机器的稀少性使卖出与租出一样有利，机器的資本价值如果沒有其他事物的阻碍，会高涨到吸收总利息之点。或者机器的数量很多，因为竞争的压力，不能把自然力量計算在內。在这种情形下，卖出与租出也是相同，而总利息要下降到收回資本的一点——永远假定除了自然力量的報酬以外，并无使这两个数量分开的因素。

因此，斯特拉斯堡哥象許多的前人一样，也忘掉了應該解釋的一点。他或許說明了为什么資本产生的总利息会高——在我們的举例中，为什么这机器每天生产 2 先令 9 辨士，而不是半个克朗——但是

他沒有說明为什么資本自身的价值並沒有按同一比例而上漲。他也沒有解釋为什么一部 365 天每天生产 2 先令 9 辨士的机器并不值 $365 \times 2s. 9d. = £50:3:9$, 而只是 365 个半个克朗, 就是等于 47 鎊。但是, 学者要解釋純利息, 必須要解釋資本自身的价值与它总生产力的数量之間的这种差額。

間接生产力学說經過七十年的發展, 它們几乎是終止在它們的超点上, 这是这學說的一种特点。1871 年斯特拉斯堡哥所講的實質上几乎与 1804 年劳得代尔所講的完全一样。“資本有代替劳动者的力量”, 这种力量因为它的稀少并按照它的稀少情况使资本家能够获得报酬。这种力量与資本所利用的自然力量实在是名异而实同的, 自然力量也是因为資本稀少的关系使使用的人必須給付报酬。在这里也有同样的混淆情形, 一方面是总利息与資本价值的混淆, 另一方面是总利息与純利息的混淆。所以假定之前題的真實的效果也有同样的誤解, 也同样地忽略了我們所討論的現象的真實原因。

这样回到这學說的起点, 可以看到在这期間里它的發展是非常貧乏的。这样貧乏的情形不是偶然的。沒有人能在資本生产力里發現利息神秘起源的開門咒, 这不仅是不幸的偶然事件, 而是在真理的道路上, 中途轉錯了方向。完全用資本生产力來解釋利息, 从开始就是个无希望的企圖。如果象麦子从地上生長一样有一种力量能直接使价值生長, 則情形就不同了。但是並沒有这种力量。生产力所能作的只是增加产品的数量, 同时或許增加价值的数量, 可是永远不能产生剩·余·价值。利息是一种剩·余·。資本产品是被減数, 耗費了的資本的价值是減数, 利息就是两者相減的余数。資本生产力的效果可以增加被減数。但是只要有这种情形, 它增加被減数的时候, 不能不同时按同一比例去增加減数。因为不可否認, 生产力是具有这种生产力的資本的价值的根据与标准。如果某一种形式的資本不能产生

物品，則这种形式的資本便一文不值。如果此种資本生产很少，則它的价值也很小。如果它能生产很多，則它的价值也要很大。由資本帮助所生产的价值增加时，也就是产品价值增加时，資本价值也随之增加。資本生产力尽管怎样大，尽管它能把被減数增加得很大，而減数也必按同一比例增加，因此不会有剩余，不会有剩余价值。

在結束本章时，我願再举一个譬喻。如果一塊木头，投于泛濫的河流中，木头下面的水平要比木头上面的水平为低。如果問，为什么木头上面的水比木头下面的为高，会有人認為原因是在水的泛濫嗎？自然不會的。因为虽然泛濫使木头上面的水騰高，同时也使木头下面的水平一样騰高。泛濫是水“高”的原因，使水站在“更高”的水平不是泛濫，而是木头。

泛濫之于不同的水平，正如資本的生产力之于剩余价值。資本生产力能成为資本产品价值增高的充分原因，但是不能成为产品价值比資本自身价值較高的充分原因，因为它使資本价值水平和产品价值水平同样增高了。在这种情形里，“增加額”的真正原因也是一塊木头，可是这块木头在生产力学說本身里并没有怎样提到。别的学說曾在各种事物中去寻找它；有的从效用牺牲中寻找，有的从忍欲牺牲中寻找，有的从制造資本工作的牺牲中寻找，有的只是从資本家掠夺劳动者的压力中寻找；但是直至現在，我們对于它的性質与作用还没有滿意的認識。^①

^① 許多讀者会奇怪，为甚么一个著者这样反对生产力学說，而不去利用社会主义丰富而有力量之批評？換言之，为甚么我不用資本自身是劳动产品因而它的生产力不是創造的力量之議論来反駁这种学說。理由很簡單，我認為这种議論只是解釋利息学說次要的議論。这种情形可解釋如下。沒有人怀疑資本一旦形成就呈現一定的生产力。例如，一部蒸汽机在任何情形下都是某一些生产結果的原因。在这种情形下，基本的理論問題是，那种生产能力是否能够作为利息的充分原因呢？如果这問題的解答是肯定的，接着第二個問題是，資本生产力是否是資本的獨立的力量呢？或者它是否只是从生产这种資本的劳动中生产出来的呢？換句話說，是否(体力)劳动通过資本的媒介，便不能認為是利息的真實原因呢？但是在否定地解答了第一個問題以后，我没有必要去討論第二個問題：資本生产力是否是一种創造的力量？而且在后一章中我还有机会来討論后一問題。

第三編 效用學說

第一章 資本的效用

效用學說(Use theories)是生產力學說的一個支流，但是這一支流很快地發展成為它自己的獨立的生命。

效用學說直接與生產力學說本身感到困難的那種觀念相聯系——這種觀念就是產品價值與其生產手段的價值之間有一種緊密的因果關聯。如果象經濟學家最初所認識的，每種產品的價值經常與製造它時所化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相同，則任何以資本生產力解釋剩餘價值的企圖必然要失敗；因為生產力使產品價值提高，資本本身的價值也一定同樣地提高起來。後者隨着前者變動，如影隨形，因此它們中間沒有空隙存在的可能。

雖然如此仍有一點空間。

這種思想路綫差不多是提出了一種新的解釋方法。一方面，如果各種產品的價值與製造產品時所犧牲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一致是實在的，另一方面，雖然如此，如果資本的產品經常比這樣犧牲了的真實資本的價值要大，則我們就不得不相信這種真實資本不足以代表為獲取產品而作的全部犧牲。大概除了這種真實資本外，同時還有一些別的東西必須化費掉；這一些東西也有權要求產品價值的一部分——這就是我們所研究的剩餘價值。

這一些東西被尋找出來了。誠然我們可以說被找出來的不只一種。談到它的性質，有三種不同的意見。由一種基本觀念生出三種不同的學說——效用學說、忍欲學說與勞動學說。三種學說之中，有一種與生產力學說很接近，而且乍一看來就是生產力學說的擴張，這

就是效用學說。

效用學說的基本觀念如下。除了資本實體以外，資本的效用 (Gebrauch 或 Nutzung) 是一種有獨立性質和獨立價值的東西。為獲得資本報酬，僅犧牲資本的實體是不夠的，在生產時期，還必須犧牲資本的效用。在理論上，由於產品的價值等於製造產品時所消耗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並且由於根據這個原則，資本的實體與資本的效用放在一起，才能等於產品的價值，那末這種產品自然必須比資本實體的價值要大。照這種說法，剩餘價值現象就被解釋為屬於這部分犧牲的部分，即“資本的效用”。

這種學說自然假定資本是生產的，但是並不很強調，可是含意也並不模糊。它假定資本添加到一定數量的勞動上，比無資本幫助的勞動能獲得較多的產品。然而資本家整個生產過程——包括資本的製造與使用——倒不必定是有利的。例如，如果一個漁人製造一張網，用一百天的勞動，用這張網在一百天的時間內（網的存在期間），捕捉了五百條魚。另一個漁人沒有網，二百天的時間每天能捕捉三條魚，很明顯，前者的全部過程並不見得有利。雖然使用資本，二百天的勞動只有五百條魚，而在後者則能捕六百條魚。然而，按照效用學說——也是按照事實——網一旦造成必能生產利息。因為，魚網一旦造成，它就好比沒有網能捕捉更多的魚，這種事實足以說明剩餘報酬二百條魚被認為是由於網的幫助而得到了。但是這只能連同它的效用一起計算。所以，有一部分收入大概是一百九十條魚或其價值應歸於網的實體，其餘應歸於網的效用，这样就發生了剩餘價值與資本的利息。

如果這種少量的資本物質生產力，按照效用學說，足以為剩餘價值的原因，很明顯，這種學說並沒有假定任何直接的價值生產力；誠然，正確的了解，它實在是排斥價值生產力的。

然而，效用學說與資本生產力的關係，在這派代表的作品里找不

到很清晰的敘述。相反的，效用學說本身的發展長期伴隨着資本生產力學說，我們常常弄不清，這些學者解釋剩餘價值的時候，究竟是依靠資本生產力呢，還是依靠效用學說特有的論據。效用學說只是逐漸地才能與生產力學說劃清這種混淆情況，才能發展成完全的獨立學說。^①

以下我要說的，首先要說明效用學說歷史的發展。對於它們的批評我要分為兩部分。對於各別學說各別缺點的批評，我要包括在歷史的敘述之內。對於這一派整個的批評我要單立一章去講。

第二章 歷史的敘述

效用學說的發展大部分與三個名字不能分開。薩依首先提出這一說法，赫曼闡發出來效用的性質與本質，使這一學說有了穩固的基礎，孟格爾(Menger)則集其大成。這一派的其他學者都未能脫離他們的觀點，雖然他們之中有些人很值得注意，但比起這三個人來，總算是次要的。

看一下這些學者的名單，有兩件事特別引起我們注意。第一除了薩依一人以外，效用學說全部是德國科學家作成的。另一件事是這種學說在德國似乎引起了我們最透徹敏銳的思想家的特別偏愛。至少在這一方面我們見到很多在德國科學上很有地位的名字。

對於這派創始者薩依的理論，我們已經作過相當的研討。^②在他的著作里，生產力學說與效用學說是同時成長的。哪一個也不象

^① 許多效用學說的學者猶豫的態度，大部分是因為直至現在還很少有人注意到這種學說的獨立存在。它們的代表者常被列為生產力學說的信徒，而且人們還認為只要後者被駁倒，前者也就被駁倒了。從以上我所說的，就可看出這是很不正確的。這兩派學說主要是根據不同的原則。

^② 參看本書第 97 頁。

在先,哪一个也不象隶属于别的一个。学说史家也没有别的办法,只能把萨依当作这两种学说的代表者。作为以后叙述的基础,我要摘要地把他的属于效用学说的思想加以概述。

生产资本基金供给出生产的服务。这些服务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而且是独立估价与出卖的对象。由于这种服务是生产上必需的,同时不付予它的所有者以报酬就得不到它,所以一切资本产品的价格,在供给需求影响之下,必须调节到在其他生产因素的报偿以外,还要包括这些生产服务的普通报酬。因此,资本产品的“剩余价值”以及利息是由于必须独立地支付这种生产上的独立牺牲——“资本的服务”——而产生的。

这种学说的最弱点,除了其中有简单生产力学说的矛盾外,大概要算是萨依没有把生产服务的概念弄清楚。一个把这些服务的独立存在与独立报酬当作他的利息学说的枢纽的学者,至少应该把这些名词弄清楚。萨依不但没有这样作,而且有几处反倒指示一种错误的方向。

从萨依屡次所说的资本服务与人类劳动——也就是“自然基金”的活动——之间的相似之点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萨依是想让我们把资本的服务理解为真实资本里存在着的自然力量的活动,如负重兽类和机器的实际活动,煤的热力的发动等。但是如果他所指的是这一点,则整个问题便全都错了。因为这种自然力量的活动,正是我在别处所说的财货的“物质服务”(Nutzleistungen)。^①这正是我们现在的词彙很模糊的科学所谓的资本的效用(Nutzung),它指的是资本的总效用(gross use)。就是这种总效用,它是为有时叫作租金的不减少的总报酬所补偿的。^②简单的说,它是总利息的实体,并不是纯利息

① 参看我著的《权利与关系》第57页及以下各页。

② 要知道租金(德文为 Mietzins)这一个字是用在耐久物品的出借上,数额是按月或按年给付的,包括耗损在内。如果我们租一架钢琴每月给付20先令,这就是说钢琴

的實體，而我們這裡所注意的乃是純利息。如果這就是薩依的生產服務(*services productifs*)的意義，那末他的全部學說便弄錯了目標；因為必須付給生產服務的，只是總利息，而不是純利息；可是這裡所要解釋的却是純利息。如果他的生產服務別有所指，他也完全沒有說明它的性質；建築在它的存在之上的學說，至少可以說是完全的。

無論如何，薩依的學說是很難令人滿意的。但是他指出一種新的方法，如果善自運用，它比空泛的生產力學說，要容易達到利息問題的中心。薩依以後兩個學者對於這方向的發展，很難說有何成就。其中之一是斯托爾其(*Storch*)，他所研究的遠遠沒有達到薩依對於這一學說所闡發的要點。

斯托爾其^①承認他是追隨薩依的，而且常常引証他的話，但是他只接受了薩依的結論。他並沒有用薩依的論証，而且也沒用他自己的論証補填薩依的缺點。斯托爾其研究這一問題，有一特殊的現象，他並不用自然利息去解釋放款利息，而用放款利息去解釋自然利息。

他開始說(第 212 頁)資本是一種“生產來源”——雖然是次要的來源，另外兩種重要的財貨來源是自然與勞動。這些生產來源變成收入來源是因為它們常常屬於不同的人；它們首先必須通過放款契約被置於那些利用各種生產原素於生產中的人的手中。因此它們該有報酬，這種報酬，對於出借人便是收入。“出借土地的代價叫作地租，出借勞動的代價叫作工資，出借資本的代價有的時候叫作利息，有的時候叫作租金。”^②

因我們使用而受耗損，而 20 先令就包括着耗損費用在內。我們並不負耗損修理的責任，也不因為修理而多付特別費用。那就是說每月 20 先令是總利息，其中包含資本的更新。如果在三年中賣樂器的人因出租一部普通鋼琴而得到租金 36 鎊，很显然這比利息的數目大得很多。在減去鋼琴的資本價值以後所餘的才是真實的利息(純利息)。假定資本價值是 30 鎊，三年時期鋼琴便完全作廢，這樣出賣樂器者的 30 鎊資本三年期間所得的利息是 6 鎊。這種區別在具體的例子中很明顯，可是我們看到這點被許多經濟學者所忽略了。——英譯者注

① 《政治經濟學》第 1 卷，1823 年巴黎出版。

② 最後一段引用薩依的著作。

斯托尔其叙述出借生产力量是普通获得收入的方法以后，他在附录里又说，一个人自己使用这些生产力也能得到收入。“一个人自己耕种自己园地，把土地、劳动和资本都联合在自己的手里。然而（这个字在斯托尔其的概念中很重要）他从土地上得到地租，从劳动上得到生活必需的資料（工資），从资本上得到资本的利息。”他出卖产品所收回的价值至少要等于他出借土地、劳动与资本所得来的总收入；不然他就不会耕种他的园地，而把他的生产力出租了。^①

但是为什么他的生产力能够获得报酬，特别是为什么他借出资本能够获得报酬，托尔斯其并没有费力去答复这问题。在第266页里，他说：“因为每一个人在获得产品以前，必需衣食。贫穷的人只有依赖富人；如果穷人得不到富人食物的供给，则他既不能生活又不能工作了。他允许在他的产品完成时归还这种食物。这种借出的食物不是无报酬的，如果没有报酬，则利益全由穷人享受，富人就无利益可言了。为得到富人的同意，累积剩余或资本的所有者一定要有租金或利润，这种租金要与垫付资本之数量成比例。”这种解释，从经济的精确上说，各方面都不能使人满意。

薩依第二个信徒是尼奔尼亞斯(Nebonius)，这种学说到他手里虽然没有好的发展，却也没有受到什么损害。

在他的名著《公共信用論》里，^②尼奔尼亞斯曾对本題作一简短的讨论，他所发表的議論多少有折衷派的意味。他主要是追随薩依的效用学说。他接受薩依的资本生产服务的概念，^③认为利息的根据就是由于这种服务能获得交换价值。但是在讨论的时候他发表一种

① 就是在讨论利息率问题时，这种自然利息与放款利息的颠倒关系又形出现。在第285页，斯托尔其说利息决定于资本家借出资本的供给量与企业愿意租用这种资本量的比例。在第286页，他说那些自己运用生产力的人，他们的收入率是与借出生产力的需求与供给所决定的那种比率相适应的。

② 《公共信用論》，我是从1829年第2版引证下来的。

③ 見第19,20頁。

新的原素，他說積蓄資本需要“痛苦的艱難與努力”。^① 他的議論最後頗與生產力學說相近。例如有一時期他說，借入資本的人為使用資本而支付的租金，可以視作資本自身的成果（第 21 頁）。在另一個時候，他又強調這一事實：“在決定租金的相互估價里，資本生產力構成主要元素”（第 22 頁）。

然而尼奔尼亞斯對於他的利息學說並沒有作較精密的解釋。他對於資本生產服務的性質也沒有加以分析，很显然他採取了薩依的觀念而未加以研討。

現在，我可以提出第三個學者，他是在赫曼以後很久才寫作的，後來也很出名。但他仍然未超出薩依的觀點。這就是卡爾·瑪羅（Carl Marlo），他著有《世界經濟學體系》一書。^②

與我們的計劃正成顯著的對照，利息問題在其性質上所應有的重要性，實際上却受到不甚為人注意的待遇。我們遍讀這些卷帙浩繁的著作，都找不到對於利息起源的聯系的徹底的研究。真的，我們找不到任何真正的利息學說。如果瑪羅不是在反對他的敵方時——特別是在反對說勞動是價值唯一來源的那種學說時^③——曾多少表示出他的觀點，他正面談到的利息問題，都不能表明他的意見——他根本沒有向內行人說明這一問題的本質。

瑪羅的觀點是薩依的效用學說與生產力學說的混合產品。他認為財富有兩種來源——自然力量與勞動力量，而且很強調兩者必須共同工作，^④從這點上發出他的資本觀念，他以為資本是“完全自然力

① “一方面，資本用在生產事業上的必要與效用有各種各樣的形式，另一方面，我們積蓄資本要感受艱苦。這都是資本服務的交換價值的基礎。它們都在產品價值中得到一分報酬”（第 19 頁）。

“資本的服務與實業的服務必須有交換價值，因為資本只能由艱苦與努力才能得到，而人們也只是為得充分的報酬，才肯積蓄資本……”（第 22 頁）。

② 1850 至 1857 年卡塞爾出版。

③ 第 1 卷第 2 篇第 246 頁。

④ 第 2 篇第 214 頁。

量。”^①与这两种财富来源相对的是两种收入——利息与工资。“利息是母财的生产效用或消费效用的补偿。”“如果我们把财富用作工作的工具，它们对于生产有贡献，因此供给我们一种服务。如果我们把财富用在消费的目的上，我们不但把财富本身消费掉，而且也把它们用于生产时所能贡献的服务消费掉。如果我们所使用的是别人的财富，我们必须对于它所提供的生产服务给所有者以补偿。这种补偿叫作利息或租金。如果我们使用我们自己的财货，我们自己就从这些财货身上获得利息。”^②这就是萨依旧学说的简单缩影。

这种旧议论之不满意的重复，是非常奇怪的，因为在这期间里，赫曼对于效用学说的完成，已经跨进很大的一步了。赫曼在1832年出版《国家经济研究》，他的主张就发表在这本书上。

这部著作成为效用学说发展的第二个里程碑。从萨依的空洞矛盾的议论中——赫曼很赞扬地接受了这种议论^③——赫曼建立起来很壮丽的学说，在基础上，在详尽上，他都注意到。这个很完备的学说成为赫曼整个体系的重要部分，这一点很重要。这一学说从头至尾充满在这长篇著作里。在每一章里都用相当篇幅去讨论这学说，甚至在每一段里对于效用学说都予以相当的地位。

虽然他的学说很值得我们更彻底的了解，可是在以下我们只能简单地叙述它的要点。我们大部分是根据他的《国家经济研究》(1874年)第二版，实际在第二版里这学说就没有多大的变动，同时在形式上更确定更完备些。

赫曼学说的基础是财货的独立效用的概念。正与萨依相反，萨依打算用一些对比与譬喻来掩饰他的生产服务的性质，而赫曼却很

① 第2篇第255页。

② 第2篇第638, 660页。

③ 参看第1版第270页附注。

仔細地解釋他的基本的概念。

他先提出財貨理論，說財貨有各种不同的效用。“效用有暫時的也有耐久的。這點一部分是靠財貨的性質，一部分是靠效用的性質來決定的。暫時的效用常常是屬於新烹的食物、各種飲料的暫時效用。一種服務所作的事情只有暫時的利用價值，但其結果可能是永久的，如教學、診病等就是如此。土地、房屋、工具、書籍、貨幣等具有耐久利用價值。在它們存在的時候，它們的效用（德文叫作 *Nutzung*）^①其自身表現一種好處，因此能夠得到交換價值，我們叫作利息。”

不但耐久性的財貨，就是暫時的與消費的財貨也能發生一種耐久的效用。因為這種議論在赫曼的學說里極關重要，我用他自己的話來解釋他的學說：

“在整個財貨效用的改變與合併期間，技術過程能夠保持它們的交換價值量不致減少，所以財貨雖然不斷變成新的樣式，價值仍然繼續不變。鐵砂、煤、勞動，從生鐵的形式中得到一種合併的效用，對於這種效用，這三種東西都貢獻了化學與機械元素。如果生鐵具有這三種交易的財貨的交換價值，財貨以前的數量仍然保持着，在質的方面有了新的效用，在量的方面把交換價值合計在一起了。

“技術過程通過這種形式變更，使由暫時材料所造成的財貨增加了經濟耐久性與永久性。財貨由於改變形式（原來是暫時的），其效用與交換價值的持續性有很大的經濟意義。這樣耐久有用財貨的數量變得愈來愈多。就是易毀的財貨與只有暫時效用的財貨，由於不斷改變形式而仍保持交換價值，可被再改造得使它們的效用成為永久的。因此，在質的方面變更形式的財貨保留着它們的交換價值，正如耐久財貨是一樣的。這種效用，可以表現為財貨自身的好處，表現

^① “Ihr Gebrauch während dessen sie fortbestehen, wird ihr Nutzen genannt.”

为自身就能得到交换价值的一种效用(Nutzung)。”以后我还要谈到这著名的一段。

赫曼用这种分析提出他的资本的概念，这种概念是完全以资本的效用的概念为根据的。

“所以，耐久的财货，与变更形式时保持价值的易毁财货，可列在这同一的概念之下；它们是具有交换价值的效用的耐久基础。这类财货我们叫作资本。”^①

赫曼利息学说的本体与这些初步概念之间的联系，是靠这一命题：在经济生活中，资本的效用经常具有作为独立数量的交换价值。赫曼对于这一命题并没有按照其重要性而加以注意。虽然后来一切问题都靠它来决定，他既未正式说明它，又没有加以详细解释。诚然也有些解释，但解释却要在字缝里去找，却不是字面上。他的解释等于说：“效用”具有交换价值，因为它们是经済财货——这一段说法固然是简短，但是可以认为满意，不需要更多的解释。^②

他对于利息的解释可列述如下。

几乎在一切生产中，具有交换价值的资本的效用是生产费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种费用由三部分构成。

(1) 企业家的费用——就是已存财富的费用；例如主要的、次要的与辅助的原料，他自己的劳动，别人的劳动，工厂和器械的耗损等。

(2) 企业家在创办与经营企业时的知识与关心等。

① 第111页。赫曼自然并不是总是信守上述的概念。在这一节里，他称形成耐久效用基础的财货为资本，但是后来他又喜欢把资本看作是与财货不同的东西。如他在第605页上说：“最重要的我们必须去区分资本本身与表现资本的物品。资本是有确定交换价值的耐久效用的基础；只要效用保持这种价值，资本就毫不减损地存在着，无论形成资本的财货只作资本使用或作其他使用，都是一样的。……一般说来，资本无论是以甚么形式表现出来都是一样。”假如要问如果“表现”资本的财货实体不是资本，这样什么是资本呢？这就不很容易解答。

② 赫曼显然以为效用的交换价值很明显，不需要任何正式的解释。就是以上那样很不够的解释也只是间接的，虽然同时是很简单的；如在第507页，他说：“只要是土地的效用能无代价地任人使用，则谷物生产者就得不到土地效用价格的报酬。”

(3) 从制造起到产品出售止，这期间所需要的固定与流动资本的效用。^①

因为从經濟上說，产品的价格必須能补偿全部生产成本，那个价格“不但要足以补偿費用，而且也要能补偿企业家資本效用的牺牲，和他的知識和关心的牺牲”；或者如普通所常說的，价格在补偿費用之外，必要能产生利潤(資本的利潤与企业的利潤)。更精确地解釋他的观念，他說：这种利潤“并不只是偶然在决定物价时掙扎出来的一种利益”。我們應該說：利潤和費用一样，是对于在产品中真正牺牲掉的具有使用价值的財貨的补偿。唯一的差別是企业家拿出这些費用，以便把已存的某些生产原素集在一起；而所用的資本的效用与营业的監督，乃是在生产中他自己提供到工作上的两种新原素。他利用費用来为他所增添的这两种新原素获得最高可能的报酬。“这种报酬就是利潤”(第 314 頁)。

这种利潤的解釋要求其完整，有一点还要加以补充。在生产上为什么除資本費用的牺牲外，还必須有資本效用的牺牲，这應該解釋清楚。这一点赫曼在別的地方曾加以补充，同时他詳細指出一切产品最后都可追溯到劳动的努力与資本的效用。他对于“貨物效用”的性質作了許多有趣味的敘述，我們最好把这一段全部提出来。

他对于获取咸魚所需要的牺牲作了一番分析。他列举捕魚的劳动、工具和船的效用与耗損、制盐的劳动和一切器具、桶等的效用。然后他又把船拆成木料、鉄、繩索、劳动和各种工具的效用。木料又拆成树木和劳动的效用。鉄又拆成矿的效用等等。“但是这一系列的劳动与效用，并没有完全包括为获得咸魚而作的全部牺牲。此外还必须計算交换价值每一原素体现于产品里所經過的时间。因为一种劳动或一种效用从被用到制造一种产品的时候起，要想再用于任何

① 第 312 及 412 頁。

其他方面，已經是不可能了。劳动或效用并不是单独运用的，而是共同地被用于制造并輸送产品与消费者。要得到正确观念，不要忘記：劳动与效用只要用在制造产品上，自使用的时候起，便依数量与其所具有的交換价值一起进入流动資本，成为一个构成要素。它們同这种交換价值一起变成流动資本。但正是这种价值量，人們不能用在其他方面，直至这产品由买者付款以后为止。随着获得、制造、儲藏与运输，流动資本随着化費在产品上的新劳动与效用而增大；它自身是财富，它的效用連同每次增加的价值，直至产品交与購買者时，都交与消費者。購買者所必須支付的不只是企业家用來为他自己制造财富的效用的报酬。不，它实际是随着财富本身轉交給他的一种新的、特別的效用；把一切生产技术原素集攏在一起，存貯备用，从获得自然財貨第一个基点起，經過一切技术变化和商业过程，直到产品在到一定地点、一定时期按一定数量交出去为止。这种产品技术原素的保持在一起，就是服务，也就是流动資本的客观效用。”^①

如果我們拿赫曼效用学說的形式來与薩依学說來比較，我們覺得他們大体的輪廓很相似。他們都承認資本有独立作用的存在。資本用在生产上，他們全認為有一种独立的与資本实体分离的牺牲。他們全以利息为这种独立牺牲的必需的报酬。可是，赫曼学說比薩依学說有着很大的进步。事实上薩依只拟出这学說的大綱，在这大綱里面的各重要点全未加以討論。他的生产服务只是一个曖昧的名詞，这种服务的牺牲如何构成生产上独立的牺牲——独立于資本实質的牺牲以外的牺牲——全要靠讀者自己去理解。赫曼以真正德国人的透徹态度，要弄清这两个基本問題，他把薩依的大綱确切地加以充实，把它列入健全学說之列。

^① 第286頁等。

赫曼的消極長處也不可忽視，他極力避免次要的解釋（以生產力來解釋利息），這與薩依是相反的。“生產力”一詞他也常常說到，但是他用這一詞如果不很恰當，至少並沒有錯誤。^①

自然赫曼的效用學說，並不是沒有矛盾的地方。特別是在他的議論里，資本效用的交換價值與資本產品的價格之間的關聯性質怎樣，也是很成問題的。是因為效用的交換價值高，所以產品的價格也高嗎？還是相反的，由於產品的價格高而致效用的交換價值也高呢？這一點薩依陷於很大的矛盾，^②赫曼也沒有完全弄清楚。在上面引証的一段，和其他各段里，他很傾向於前一觀點，以為產品價格是受資本效用的價值的影响。^③但是同時又有許多議論正與此相反。例如他說（第 296 頁）產品價格的決定“它自身首先就反作用於勞動與效用的價格”。在別的地方（第 559 頁），他認為對在製品價格有決定影响的，不是構成在製品的成本，而是作為最後成果的完成品。這個困難問題一直到孟格爾手里才弄清楚。

我們前面所討論的只是赫曼的利息起源學說。我們對於他所發表的關於不同利息率原因的特殊觀點，也不能不加以討論。

赫曼的出發點是前面談到的命題：產品总量分解為簡單的構成要素，就是“勞動與資本的效用的總和”。如果我們承認這一點，很明顯，第二步就是，一切交易行動，必是一種物品所具有的勞動與資本效用與別一種物品所具有的勞動與資本效用相交換，這種勞動與資本效用是直接的或體現在產品之中的。這樣，一個人為自己的勞動而得到的別人的勞動和效用，就是勞動的交換價值，即工資。“一個人當他提出他自己的效用去出賣，他所收受的別人的勞動和效用，就成

① 參看本書第 166 頁。

② 參看本書第 102 頁。

③ 參看第 560 頁：“所以資本的效用是決定價格的一個根據。”

为这种效用的交换价值或者是资本的利润。”所以，劳动工资与资本利润必须把进入市场的一切产品的总量完全吸收净尽。^①

那末，利润率所依据的是什么呢？或者，资本效用的交换价值率所依据的是什么呢？首先自然是依据由此得来的别人的劳动和效用的数量。但是这种数量本身又大部分决定于全部产品两个有关方面（劳动与资本的效用）彼此的供给和需求的比例。自然，劳动供给的每一增加可使工资减低和利润提高。效用供给的每一增加可使工资提高和利润减低。但是这两种原素任何一种的供给均可因两种情形而增加：或者是由于可用量的增加，或者由于其生产力的增加。这两种情形作用如下。

“如果资本数量增加，则有更多的效用可供出售，要为它们寻找更多的相等价值。这种相等的价值只能是劳动和效用。只要为了交换增加的效用，需要他种资本的效用，实际上就有较大数量的相等价值可以任意处理。因为这时供给与需求同样增加，效用的交换价值就会不变。但是照此处所假定的，如果劳动数量总的说来并未增加，资本所有者把所增加的效用数量用来与劳动交换，只能得到与以前相同的劳动数量——这就是说，他们获得的是不满意的相等价值。所以效用的交换价值与劳动相比就是降低了。要以效用来交换效用，资本家现在所取得的是与以前相等的价值，但是若以效用与劳动相交换，一定数量的效用便只能交换比以前较少数量的劳动。所以利润的数量与总资本相比——就是利润率——必然下落。诚然产品的总量是增加了，但是这增加的数量是资本家与劳动者分享的。

“如果资本的生产力增加，或者如果同时资本的生产力能贡献出更大的满足需要的力量，资本的所有者会比以前有更多的有用货物出售，因此他也要求比以前更多的相等价值。只要每个人都寻找别

^① 赫曼在资本项下包括土地在内。

種效用來交換他自己增加的效用，他們便可得到這種相等價值。這樣供給便隨着需求而增高。因此交換價值仍然不變——就是說，同樣資本的效用同時能互相交換——雖然這種效用的性質在用途上比以前要高。但是若假定勞動並沒有增加，資本家願意用來購買勞動的一切效用，便不能得到以前的相等價值。這樣便引起對勞動的競爭的需求，必降低效用對於勞動的交換價值。勞動者現在用以前同數量的勞動能收到比以前較多的效用，因此可使他們的情況較以前改善。資本的所有者不能自己獨享資本生產力增加的全部產果，而必須與工人分享。但是效用交換價值的降低，並不會使資本所有者受到任何損失，因為降低的價值比以前較高的價值能夠得到更多的享受手段。”

如果勞動生產力或數量減低，赫曼認為利潤率便隨着增加起來。其理由相同，我們不必再加以討論了。

在這學說里，最顯著的特點，是赫曼認為利息下降的理由，是因為資本生產力的增加。在這一點上，一方面他直接與李嘉圖和李嘉圖派相反，李嘉圖派以為利息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當不得不耕種較壞的土地時，資本的生產力降低了；但是在另一方面，他與生產力學說的學者也直接相反，這一派學者從其學說的性質上說，必須承認利息率與生產力的高低是成正比例的。^①

赫曼效用學說的本質究竟是否正當，此時我且不加以討論；但是他用它來解釋利息率的高度，我以為是完全不對的，這點就在我們討論的現階段就可以加以闡明。

我以為赫曼在他這一部分學說里，沒有把兩樁應當分得很清楚的事情分清，——即總利潤和總工資之間的比率，與利潤數量和資本數量之間的比率或利息率。赫曼所說的很能解釋和證明總利潤的降

^① 例如羅瑟著作第188節。羅斯勒爾是唯一的例外，他承認赫曼的結果，雖然他把它們談論不同的原因。

低或提高与劳动工资成比例；但关于利润高度或利息率，它却完全不能解释和证明。

这种疏忽的原因是：他用一种抽象作用——这在别的方面是很正确的——断定在产品里除了生产它的劳动和效用外没有别的东西，他把这种抽象扩张到交换价值上，实在交换价值是不能应用这项抽象的。赫曼惯于把效用和劳动看作是一切财货的代表物，于是他对于与任何数量的高的或低的交换价值有关的东西都用效用和劳动来代表。他认为：效用和劳动是一切财货的代表物。结果，如果一定量的效用能买到和以前同量的效用，但是同时只能买到比以前较少量的劳动，则它的交换价值显然是缩小了。但是这并不见得正确。财货的交换价值（意指“交换的力量”，赫曼一向是这样用）并不是仅靠能用它交换米的一两种特定财货的数量来衡量的，而且要靠一切财货的平均量来衡量。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平均中要计算所有的产品，每一产品对于所谓“劳动”的财货和所谓“资本效用”的财货都有相同的权利。因此交换价值在实际生活上和经济学上被认为是必然的，而赫曼自己也默认。在第 432 页他正式表示：“在支付价格的各种不同财货中间，成立一种我们所希望的用来确定交换价值的平均价格是不可能的，但是交换价值的概念并不因此而成为不可能。它是由于考虑在同一市场内用一切货物来支付一种货物的所有的平均价格而得到的。它是一种货物对于他种许多货物的一系列的比较。我们把这样确定出来的一种货物的交换价值叫做这种货物的‘真实价值’，以便和货币价格的平均数量或货币价值区分开。”

这就不难看到资本效用对于产品的交换力量，其方向与资本效用对其他效用和劳动的交换力量，是完全不同的。例如，如果一切效用和劳动的生产力正好提高一倍，则效用和劳动相互之间的交换力量并不受到扰乱；另一方面，两者对于由两者所生出来的产品的交换力量，则受到很大的扰乱。这就是说它已加倍了。

論到利息率，問題是，資本效用的交換力量與某一類產品——就是提供這種“效用”的真實資本——的交換力量之間的比例如何呢？如果一部機器之效用的交換力量比機器產品的交換力量少二十倍，“購買”機器的效用為十鎊，而機器本身的相等價值為二百鎊，則其比例相當利息率 5%。如果一部機器效用的交換價值只比機器產品少十倍，機器效用值二十鎊，機器本身值二百鎊，則其比例正相當利息率 10%。

現在看不出來有什麼理由可以假定：決定真實資本交換價值的方法，和決定其他產品的交換價值的方法不同。我們已經看到，產品的交換價值對於效用的交換價值，與效用和勞動相互之間的交換價值相較，是可以按不同比例而變更的。這樣，資本效用交換力量與真實資本交換力量之間的比率（換言之，就是利息率）可以與效用和勞動之間交換價值的比例不同。所以赫曼的法則並沒有得到充分的證明。

在結論里，我們要对赫曼所假定的“資本生產力”的地位再說上幾句話。我已經說過他常常用“資本生產力”這幾個字，但從來沒有按照生產力學說所給它的意義去用。他決沒有說利息是直接從資本產生的，而且他認為高的生產力是利息降低的原因。他也提出解釋（第 542 頁），恐怕別人誤解他是說利潤是“死效用”（dead use）的報酬。他說資本要得到應有的收穫，必需要有“計劃、謹慎、監督和智力活動”。此外，他對“生產力”一詞並沒有任何清楚的概念。他給它下的定義是：“運用資本的辦法的整體，和產品對費用的關係，構成所謂的資本生產力。”^①他指的是產品價值與費用價值的關係嗎？如果是這樣，那末高的生產力只能伴隨著高的利息，但實際高的生產力却引起

① 第 541 頁，第 1 版第 212 頁。

低的利息。或者他所指的是产品数量与费用数量的关系嗎？但是在經濟生活上，一般說來，数量是不关重要的。或者他是說产品数量与費用价值的关系嗎？但是一方面是数量，另一方面是与价值，这是不能比較的。我以为赫曼的定义經不起严格的解釋。整个說來，很可能在他心目中还是一种物質生产力。

在德国有許多著名的学者都接受赫曼的效用学說，而且对于它很拥护。

他的一个很聪明的信徒是伯恩哈迪 (Bernhardi)^①。伯恩哈迪对于赫曼的学說并没有什么發展——因为他只满足于偶然引証赫曼的学說并表示同意^②——他的創造性和深徹的思想表现在他对英国学派的批評上。^③他也譴責站在相反的極端上的这一派，盲目的生产力学者，說他們有着“奇异的矛盾”，認為死的工具有独立的活的活动 (第 307 頁)。

曼高尔 (Mangoldt) 与赫曼采取同一的态度，只在不关重要的节目上略有些出入。例如在利息形成上，他对于“資本生产力”不甚重視。^④虽然“因为簡潔的关系”他也不犹豫地使用資本生产力这一名詞，可是他几乎願意廢掉这个表述，認為它是不正确的。^⑤再如赫曼認為資本生产力与利息高度成反比例，曼高尔則認為成正比例；实在的，他是接受了圖能的公式，認為它与“資本的最后用量”成正比。

同样，米索夫 (Mithoff) 在叙述財富的經濟分配时，在一切重要点上也与赫曼相同。^⑥

① 《有关大小地产权逐漸發生各理由之試評》，1949 年聖彼得堡出版。

② 例如第 236 頁等。

③ 第 306 頁等。

④ 《國民經濟學》，1868 年司徒嘉特出版，特別第 121, 137, 333, 445 頁等。

⑤ 第 122, 432 頁。

⑥ 桑伯哥《手冊》，第 1 篇第 437, 484 頁等。

沙夫尔(Schäffle)对于效用學說采取很特殊的态度。在随着科学社会主义兴起而产生的批評运动中，他是一个很重要的促进者。当这两种不同概念相对抗的时候，他是第一个經過这种意見爭执的人。这种爭执在他所發表的利息問題上，留下很特殊的踪迹。以后我要說明在沙夫尔的著述中可以找到三种不同解釋利息的方法。一个屬於旧方法，两个屬於后来的“批評”概念。其中第一个則屬於效用學說之列。

沙夫尔在他第一本著作《人类經濟社会制度》里^①，按照效用學說的術語，叙述了他的全部利息學說。他以为資本的利潤是一种“資本效用”的利潤；放款利息是为那种效用所付出的价格，其利率則决定于借款資本的效用的供給与需求关系；效用是成本中的一种独立的因素，等等。但是有很明显的迹象說明他几乎放弃了他所主張的學說。他屢次給“效用”一詞以和赫曼所用的大不相同的意义。他解釋資本效用是經濟主体借財富的“工作”(working, Wirken)；是財富在有利的生产上的使用(using, Benutzung)；是一种“貢獻”(devoting)，是財富的一种“运用”(employment)，是企业家的一种“服务”——这样使我們把效用看作是企业家所貢獻的人的因素，而不是資本用在生产上的物質因素了。^②而且沙夫尔屢次說利潤是一种經濟职务的報酬。他还積極反对把利潤当作用在生产上的資本效用的产品的說法(第二篇第389頁)。他批評赫曼說他太过于用資本的独立生产力来渲染他的學說了。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他常常把“效用”一詞用得只能作客觀的解釋，这也就是赫曼的用法，例如当他說到借款資本之效用的需求和供給的时候就是这样。有一个时候他明显地承認資本的效用，除了人的原素外，也可以含有物質的原素，这种物質原素，他称之为資本的 Gebrauch(使用)(第二篇第458頁)。虽然他批評赫

① 第3版，1873年杜平根出版。

② 《社会制度》，第3版第1篇第266頁，第2篇第458頁等。

曼，而他自己却时时不犹豫地认为资本效用有“生产性”。因此他既不完全接受效用学说的理论，也不完全拒绝它。

在他的较后一本有系统的著作——《社会团体的结构与生活》^①——里，沙夫尔的观点也未能成为完全清晰而一致的学说。一方面他越过了旧效用学说的范围，另一方面他又很接近它。在这本书里，他总以为利息是“资本效用(Nutzung)的报酬”，这种效用永远保持一种经济价值。在这里他放弃了效用的主观意义，而很确切地认为效用是财货贡献出来纯粹客观的原素。他说效用是“财货的功能”(function of goods)，是“活劳动中有用物质的等量物”，是“与人无关的社会实质的活力”(living energies of impersonal social substance)。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这种客观的效用仍然会保持其独立的价值，因此也保持了它生产利息的能力。只有当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社会是惟一的资本所有者，它无偿地供给有价值的资本效用时，利息现象才可以消灭。在这样的情形下，从资本得来的报酬，就会用来增加整个社会团体的利益(第三篇第491页)。另一方面，沙夫尔又与旧的效用说不同，他不承认资本的效用是生产上最终和最重要的原素，而把一切生产费用都归之于劳动(第三篇第273, 274页)。但是他这样说法又进入另一个思想范畴，我们将来在别的有关地方再讨论。

赫曼这些信徒对于他的学说除了把范围扩大外，并没有很大的发展，克尼斯却对于一些重要点有很大的改进。他对于这学说的基本观念并没有变更，不过他对这种基本观念比赫曼自己表示得更清楚更确定。赫曼学说许多处被人误解就是因为不清晰，所以很需要这一类的改善。我已经说过沙夫尔以为赫曼是一个生产力学说的学者。更可注意的是克尼斯不以赫曼为他的先进，而倒视为他的敌

^① 第2版，1881年杜平根出版。

人^①。

克尼斯并不一直是一个效用學說的學者。在 1859 年出版的《信用的研究》里，^②他認為信用交易是一種以貨易貨的交易，或者，根據情況，是購天交易，一方現在交付他應該交付的東西，而另一方等量的給付却在將來（第 568 頁）。這種概念的一個暗藏的結果是利息不能被視為貸款所轉讓的效用的等量物，而是——很像以前格里亞尼的說法^③——貸款本金的部分等量物。但是以後克尼斯顯然又取消了這種概念，他以為這種說法是不必要的，而且正相反，有許多點使人不能接受它。^④再以後，在一段很詳細的分析里，他說關於同類的現在財貨和將來財貨由於當前需要較為迫切而具有不同價值的任何考慮，雖然“有些用處”，仍然不能充分解釋利息現象的要點。^⑤

代替這種說法，他在《貨幣與信用》里，發表了很清楚很完全的效用學說^⑥。

雖然這本書的目的只在研究契約利息，然而克尼斯是從一般觀點論述這一問題，所以他對於契約利息的說法很容易用來補充他對於自然利息的看法。

在基本觀念上他與赫曼相同。也象赫曼一樣，他認為一種財貨的效用(Nutzung)就是“那種可以經相當期時，而且可受時間限制的效用(Gebrauch)”；效用與“效用承擔者”之財貨本身要分清楚；而且效用是有經濟上的獨立性的。效用學說最重要的問題是：是否在易毀壞的財貨里也能有獨立的效用和效用的移轉呢，他對於這一點加以

① 克尼斯，《貨幣與信用》，第 2 篇第 2 部第 35 頁。參看《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鑒》，1880 年，第 35 卷，納斯的《評論》，第 94 頁。

② 《政治學雜誌》，第 15 卷第 559 頁。

③ 參看本書第 40 頁。

④ 《信用論》，第 1 部第 11 頁。

⑤ 前書，第 2 篇第 38 頁。

⑥ 《貨幣論》，1873 年柏林出版。《信用論》，第 1 部 1876 年，第 2 部 1879 年。

研究，結果他的答复是肯定的。^① 效用学說的另一个基本问题是：是否和为什么資本独立的效用必须具有交换价值，而且以利息的形式得到补偿呢。我們知道，这一問題赫曼有答复，不过他不很重視，致使人常常忽略过去。^② 与这正相反的，克尼斯很仔細地推理，而且得出結論說：“以利息为形式的效用的价格的出現和經濟理由，是建筑在与物質財貨的价格所根据的同一的关系上”。效用正象物質貨財一样，是滿足人类欲望的一种工具。它是一种“在經濟上有价值而且在經濟上被重視的”东西。^③ 再加上克尼斯不但避免了后退到生产力学說，甚至連后退的表现也都避免，并且在他的学說里还附有很有名的批評，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利息学說的批評，我所說的已足以指出赫曼的学說受这样一个聪明敏銳思想家的益处是很大的。

我們現在要討論一个把效用学說發展到最完备地步的学者——卡尔·孟格尔(Karl Menger)，他的学說就叙述在他的著作《国民經济学原理》里^④。

孟格尔超过他一切前輩的地方是，他的利息学說建筑在一种很完备的价值学說上——这一学說对于产品价值与其生产手段的价值之間关系的困难問題有很精細很滿意的答复。是产品价值决定于它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呢，还是生产手段的价值决定于它的产品的价值呢？关于这一問題，孟格尔以前的經濟学者都是在黑暗中摸索。誠然，有些学者有时也表示过，說生产手段的价值是决定于它們預期的产品的价值，如薩依、萊代尔、赫曼、罗瑟。^⑤ 但是他們这种表示从来沒有进展成为一般的法則，而更沒有形成一种充分合乎邏輯的議

① 《貨幣論》，第 61, 71 等頁。在以后批評整个效用学說时，我还要詳細討論。

② 參看本章第 159 頁。

③ 《信用論》，第 2 部第 38 頁及其他各处。

④ 1871 年維也納出版。

⑤ 參看本書第 114 頁及第 162 頁。

論。而且，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這些學者有些說法又常常表示出十分相反的观点。从这种相反的观点，很多經濟著作全承認財貨成本決定財貨的价值是一种基本的法則。

但是，只要經濟學者沒有看清楚这种基本的问题，他們对于利息問題总不免是在暗中摸索。如果一个人弄不清这一关系中哪一方是原因和哪一方是結果，他怎能解釋清楚两个数量——資本的費用和資本的产品——之間价值的不同呢？

孟格尔答复这一基本問題是很成功的。他明确地并且随时地指出了解决利息問題的要点和方向。

他的答复是这样。生产手段——他用的名詞是“較高級的財貨”(goods of higher rank)——的价值永远而且毫无例外地是决定于它的产品——“較低級的財貨”(goods of lower rank)——的价值。他以下列的論証得出这种結論。^①

价值是“具体財貨或財貨的数量对于我們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是由于我們知道要滿足我們的欲望，就要靠我們能够自由支配这些財貨这一事实”。財貨所具有的价值量总是决定于那种欲望的重要性，而那种欲望的滿足又看我們对于这种財貨的支配力。因为“較高級”財貨(生产手段)只能經過它所生产的“較低級”財貨(产品)的媒介才能供給我們以服务，很明显，生产只在它的产品具有滿足我們欲望的重要性时才有这种重要性。如果生产手段唯一的效用只在制造无价值的貨物，这种生产手段显然对于我們不会有价值。

而且，由于一种产品所規定的滿足欲望的范围，显然与由这种产品之生产手段的数量所規定的滿足欲望的范围相同，一种产品所具

^① 我很抱歉我在此处只能把孟格尔的价值學說作很簡單的介紹。由于我以为他的學說是現代經濟學上最有价值最确实的收获，我觉得从这种簡單的介紹里决不能对它充分的了解。在我下一部著作里我会有机会对于这个問題作較完全的研討。为了使本書中以簡單形式所表述的命題能够較为精确，我要引証孟格尔《國民經濟學原理》的鮮明有力字句，特别是第77頁以下。

有的满足我们欲望的重要性，与这种产品的生产手段所具有的满足我们欲望的重要性，其程度基本上也是相同的。因此，产品的预期价值不但是生产手段价值存在的标准，而且也是生产手段价值量的标准。最后，因为财货价值（主观的）也是财货价格的基础，所以价格——有些人把它叫作财货的“经济价值”——也受着同一原则的支配。

根据这种基础，利息问题有如下的形态。

资本只不过是较高级的“补充财货”的总额。如果这个总额的价值是来自它的预期产品的价值，为什么它总是不能与产品的价值相等，而按一定比例低一些呢？或者，如果产品的预期价值是生产手段价值的来源和标准这是对的，为什么真实资本的价值没有它的产品价值那样高呢？

对于这些，孟格尔有以下精辟的答复（第 133—138 页）。

生产手段转变成产品（简单地讲，就是生产），永远需要一定的时期，有的时候长一些，有的时候短一些。为了生产，一个人不仅在一定时期内的某一个时点必须能支配生产的财货，而且在生产过程的整个时期内都必须保持对于这种财货的支配并把它们集和在一起。所以生产条件之一是：在确定时期内要支配真实资本的数量。孟格尔就把资本效用的本质放在这种支配之中。

资本的效用或者这样解释的对于资本的支配，只要有需要而数量有限，就可得到价值，或者换句话说，就可成为经济财货。在这种情形下——这种情形是常常发生的——在制造具体产品时所用的其他生产手段以外（如在原料，辅助原料及劳动等等以外），预期产品的价值数量内，就还有对于为生产所需要的财货的支配，或资本的效用。这样，由于在这种价值数量里，必须为经济财货（我们曾称为“资本的效用”）保留一些东西，所以其他生产手段不能说明作预期产品全部的价值量。这就是投入生产的具体资本和产品之间价值不同的

原由；同時也是利息的原由。^①

效用學說最后在孟格爾的學說里得到了清晰和成熟的解釋。在他的學說里，沒有重蹈復轍的地方，也沒有回到旧生產力學說及其危險的現象；他的學說使利息問題確實脫離了生產問題（利息問題確非生產問題），而轉入價值問題（利息確是一個價值問題）。同時對價值問題也解釋得很清楚很明確，他用產品和生產手段之間價值關係的議論把價值問題的輪廓很適當地充實起來，所以孟格爾不但在效用學說上遠超過他的前人，而且奠定了永久的基礎，將來對於利息問題的一切真正研究工作都必須以之作為根據。

所以，對於孟格爾的批評工作与對於他的前輩的批評工作不同。考慮以上理論時，我有意把效用學說的基本原則是不是正確這一問題放在一邊。我只是考察它們所表現的原則是否完整，是否首尾一致和清晰。事實上，直至現在，在某程度上我是用理想的效用學說來考驗具體的效用學說，我並沒有考驗理想的效用學說本身。然而，對於孟格爾，只能用後一種考驗。論到他的學說，只有一個重要問題尚待解答，但這却是最有決定意義的一個問題：效用學說對於利息問題能夠給我們滿意的解答嗎？

我打算這樣來答復這一問題，使它不只是一種特殊的對於孟格爾學說的批評，而且使我們對於這整個學說的動向（孟格爾使它發展達於最高點）有一種確定的意見。

這樣作，我知道我是擔任了一種艱巨的批評工作。這是很困難的，因為這一問題的一般性質，幾十年來曾使許多杰出的人徒勞無功；尤其困難的是，我必須反駁國內最好的學者經過慎重考慮以後所提出的意見，而且這些意見又得到許多很好的學者的擁護；最後，困難的是，我必須反駁那些經過長期爭辯、已經得到勝利、因此被人

^① 馬塔雅(Mataja)在他的《企業家利潤論》(1884年維也納出版)里與孟格爾意見實際相符。這部有價值的著作，可惜到手太晚了，使我未能充分利用它。

們象教条一样来講說和相信的觀念。以下所要討論的，我希望讀者給以耐心、注意和公平的裁判。

第三章 批評的計劃

一切的效用學說都根據下列的假定。不僅真實資本自身具有價值，而且有一種資本的效用(Nutzung)作為獨立的經濟財貨而存在，具有獨立的價值。這後一價值與資本的價值合在一起，成為資本產品的價值。

與此相反，我認為：

(1) 並沒有象效用學說所假定的那種獨立的“資本的效用”，所以也沒有這樣一類的價值，而“剩餘價值”的現象也不這樣解釋。這種假定只是一種想象，與事實完全相反。^①

(2) 即使有象效用學說學者所假定的這類性質的“資本的效用”，實際利息現象也不能因此得到滿意的解釋。

所以，效用學說是根據一種與事實相反的假定，而且也不足以解釋利息的現象。

證明這兩個命題時，我覺得我對於前一命題處於較為不幸的地位。雖然討論第二個命題時，有許多園地待辟，還未受經濟學者爭論的攪亂，第一個命題好象使我處於攻擊一個已決事件的地位上——這一案件在很久以前就經過各法庭的審訊，而且很久以前已經完全與我主張相反地判決了。誠然，它基本上仍然是幾世紀以前教會法典學者與放款利息擁護者之間所爭論的問題。教會法典學者主張：

^① 為避免誤解起見，我聲明我並不否認一般“資本效用”的存在。我所反對的是我們這些學者所認為是資本的“效用”的特殊事物，他們給與這些特殊事物以各種各樣的屬性，據我看來，這些屬性是違反事物性質的。但這點未免言之過早。

一件東西的所有權應該包括它一切的效用，所以並沒有在物品之外的和在借貸中可以隨物品轉移的單獨的效用。擁護放款利息的人則主張有這種獨立的效用。沙馬席厄士和他的信徒以有力的論證來支持他們的觀點，使科學界的輿論不久便與他們相一致，而今日我們對於舊的教會法典學者之“短見的迂腐之論”只能付之一笑了。

現在我完全了解我的立論可能有人認為偏激，我認為教會法典派的學說在這一點上是对的——就是資本的獨立效用（這是爭論的目標）實際上並不存在。而且我確信能夠證明以前各法庭的判斷雖然一致同意，事實上是錯了。

在以下几章里，我希望證明我的第一個命題——就是並沒有象效用學說學者所假定的那種“資本的效用”。

第一件事自然先要為這個討論的問題下個定義。那麼，什麼是效用，這種效用學說學者所主張的而我所否認的獨立的效用(Nutzung)是什麼呢？

論及效用的性質，就在這些學者本身間也沒有一致的意見。特別是孟格爾，他發表了與他前輩很不同的概念。因此，我以為我至少必須把這研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要研究的是薩依、赫曼學派的概念，第二部分則研究孟格爾的概念。

第四章 薩依、赫曼學派的資本效用論

在薩依、赫曼學派內，各學者對於效用的敘述和定義，多不相同。這種缺乏一致的現象，我以為不是由於對於這一問題的意見真正不同，而是由於他們全沒有能夠對於效用的性質給與清楚的敘述。他們的定義含糊，不是由於他們所研究的對象不同，倒是因為他們對於所研究的一個對象沒有確定的看法。每一個效用學說的學者常常與

他們自己所下的定義相沖突，正象和他們的同派中人的定義相沖突一樣，就是這一事實的證明。在這一章里，我們要暫時把這一概念的較重要的說法集合在一起。

薩依提出資本“生產的服務”，而且下定義說“生產的服務”就是資本所作的一種“勞動”。

赫曼在一個地方（第 109 頁）為財貨的效用（*Nutzung*）下定義說：財貨的 *Nutzung* 就是財貨的 *Gebrauch*（使用）。在第 111 頁他又重復說，易損毀財貨的 *Gebrauch* 可以視為財貨本身，是一種 *Nutzung*。如果此處所說的 *Gebrauch* 只是等於 *Nutzung*，則與赫曼在第 125 頁所說的 *Gebrauch* 是 *Nutzung* 的運用，就不同了。最後在第 287 頁他解釋說：“把產品技術因素聚攏在一起”就是流動資本的“服務”，就是流動資本的“客觀的 *Nutzung*。”^①

克尼斯也把 *Gebrauch* 與 *Nutzung* 看作是相同的東西。^②

沙夫爾在一處為 *Nutzung* 下定義說是財貨的“運用”（“*employment*” of goods）（《社會制度》第三篇第 143 頁），同樣的在第 266 頁他說是“生利的運用”（*acquisitive employment*）。在第 267 頁他叫它為“經濟主體借財富的工作，是財富在有利的生產上的使用”。在同一頁里又叫它為財富對於生產的“貢獻”（*devoting*）。在次一頁上，又有點矛盾，他談到資本 *Nutzung* 的貢獻——這就是貢獻的貢獻了。最後在《社會團體結構與生活》里，沙夫爾在一處（第三篇第 258 頁）把效用解釋為“財貨的功能”。稍後（第 259 頁）又解釋為“活勞動里有用物質的等量物”。在第 260 頁又為 *Nutzung* 下定義說是“物質財貨中效用的放出”。

如果我們仔細研究這些混雜的定義，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對於效用概念有兩種解釋，一種是主觀的，一種是客觀的。這兩種解釋正與

^① 《貨幣論》第 61 頁：“*Nutzung* 等於存在一個時期而且可由時間限制的財貨的 *Gebrauch*”。

普通談話所用效用或 *Nutzung* 一詞的兩層意義相符合。一方面它是表示一個使用的人的主觀的活動，在德文叫作 *Benutzung* 或 *Gebrauch*（在這個同樣模糊不清的字的客觀意義上）；或者更清楚些叫作 *Gebrauchshandlung*。在另一方面它又是表示被使用的財貨之客觀的功能，從財貨發出的一種服務。主觀的解釋模糊地表現在赫曼把 *Nutzung* 和 *Gebrauch* 視為相同上，而在沙夫爾早期的著作里表示得最強有力。薩依很明顯地主張客觀的解釋；幾乎與赫曼一樣明顯，赫曼在一處確實明白地說過資本的“客觀效用”；就是沙夫爾在他最後的著作里談到效用就是“財貨的功能”時，也傾向於客觀的解釋。

很容易看出來，這兩種解釋只有客觀的解釋合乎效用學說的性質。只拿最明顯的理由來看，借款人向放款人借入資本給以利息，這種資本的效用，絕對不能以主觀意義來解釋。它不能是放款人所作之效用活動，因為他並沒有作這樣活動。它也不是借款人所作的效用活動，因為，雖然他願意作這樣活動，他也不必從放款人處購買他自己的活動。所以，只有我們了解“效用”一詞的客觀的原素，談到借款資本效用的轉移才有意義。我以為我把散見於各個效用學說內的效用的主觀解釋當作與他們學說的精神互相矛盾的東西，放在一邊不談，而把我的注意力全部用在大多數人所接受的客觀的解釋上，是很有理由的。自從沙夫爾轉變了方向以後，客觀解釋就成為唯一的解釋了。按照薩依、赫曼學派的所給的意義，我們必須把效用當作是財貨之客觀有用的原素，有獨立的經濟存在和獨立的經濟價值。

事實上，財貨有某種客觀的有用的服務，能有經濟的獨立性，而且可以給它一個名字叫效用 (*Nutzung*)，這是很確實的事。在別處我曾對此詳細討論過，而且我曾盡力描寫它的真正的性質。^① 很奇怪，我這種企圖在經濟著作中卻是仅有的。我說“很奇怪”，是因為我以為很奇怪的是：在一種從頭到尾都研究用財貨滿足需要——研究人

① 參看我著的《權利與關係》第 51 頁。

与財貨之間效用的关系——的科学里，却从来没有研究財貨效用的技術性質。或者說，一种科学速篇累牘写下許多其他的概念，但是对于基本概念“財貨的效用”的定义和解釋却没有写上两行，因此这一名詞在各种理論研究中流于混乱与模糊。

就我們現在的目的說，一切事物全靠我們对于財貨所貢獻的效用之功用获得可靠的观念，因此我必須严格地研究这一問題，只求讀者不要把以下所講的視為无关的閑話，而要看作是与这問題最有关的討論。^①

第五章 財貨效用的真實概念

一切物質財貨(material goods, sachgüter)，由于其內在之自然力的作用，都可供人类的使用。它們是物質世界的一部分，因此它們一切的工用(包括它們有用的工用)，都必須帶有那种工用在物質世界內通常所具有的性質。这是按照自然法則之自然力的一种工用。物質財貨(goods)工用与他种自然物事(things)——有害的或无害的——工用的不同处，情形很簡單，就是这种工用的結果，有被导向增进人类利益的可能，这一方向也是受自然法則所支配的。这就是說，一切物事都具有工作的自然力，但从經驗中知道，只有当具有这种自然力的物質呈現适合于这种目标的某种形态时，这些自然力才能指向确定有用的目的。例如地球上一切物質按距离地心的远近具有一种或大或小的能量。但是当这种能力藏在山中时，人們對它們就无法运用，若具有这同一能力的物質呈現人們所希望的形态——就是使能力能够有用的形态——那么它对于人們便有用了。例如鐘

^① 在下一章我还要部分地重述我在《权利与关系》里所發表的議論，这本书是我在写本書前一些时写的。

摆，或者压紙尺，或者鉄錘都是这样。碳所具之化合的能力在每一个分子內都相同。然而只有当碳具有木材或煤的形态时，我們才可以从这能力的結果得到一种直接的經濟效用；但当碳若是空气組成要素的一部分时，便不能起这种作用。所以我們可以說，物質財貨的性質（与那些不能用的物質物事相对立）是它們的特殊形式使它們所具有的自然力能够增进人类的利益。

从这一点得出以下两种重要的推論，一种是关于物質財貨有用功能的性質，另一种是关于財貨效用(Gebrauch)的性質。

財貨的功能(function of goods)只包含这种自然力的發出，或貢獻，或發生，或者用物理学的術語說，就是把能力变成工作。在自然方面，它与手工劳动者所作的有用功能的性質完全相同。与一个挑夫或一个工人的效用一样，他們在貢獻出有用的服务时，就是發出他們身体內存在的自然力，物質財貨的效用，也是这样，就是存在于它們內部自然力之具体的發出。由于把物質財貨的能力变成工作，人們才可得到財貨的“效用”。^①

一种物事的效用(Gebrauch)是以这种方式体现出来的：人們在适当的时候，取得財貨能力的特殊形式，准备好可以利用它們之必要的环境(以前它們是以不可用的形式存在着)，然后使这种能力的形式与要發生有用效果的物事作适当的連結。例如，要“使用”机車，必先由火夫把水装在鍋爐里，添煤升火，这样才能得到可用的形式，就是蒸汽的热能，这种热能变成机車行动的能力。这种机車行动的能力又由于連結而轉移到与載运人貨的車輛上。或者一个人拿一本書送到他的眼前以求得着由于反映而不断形成的落在網膜上的映象；

^① 我請讀者注意，按照能力的科学概念，能力是一种品質(quality)，具有这种品質的物体有工作的力量。能力的存在有时是可用的，有时是不可用的；就是說物体具有的能力，有的能發生一种效用，有的不能發生一种效用。因此某些物体保有不可用的能力，把这不能用的能力变成可用的能力，这样对于人类欲望的滿足有一种直接的影响，这正是物理学上的概念用之于經濟学上。英譯者注。

或者他使能不斷供給居住便利的房屋與他身體保持適當的關係。但是任何物質財貨的“效用”，如果不從這種物質財貨上獲得它內在力量或能力形態的有用結果，那是絕對不可思議的。

我以為方才我提出的議論，是不怕任何科學的反對的。這種概念在我們經濟著作里，並不算新奇。^①在自然科學的現在情形下，接受這種概念實在是絕對的必需。如果有人反對這種概念說這是屬於自然科學的，不是屬於經濟學的，我的答复是，在這些問題上經濟科學必須最後決定於自然科學。一切科學統一的原則也這樣要求。經濟科學也象其他科學一樣，並沒有解釋它範圍以內事實的究竟。它只能解決把事物現象聯在一起的因果關聯的一部分，深一層的研究，還有待於其他科學的幫助。不說其他有定限的科學，經濟學解釋的範圍是屬於心理學解釋的範圍和自然科學解釋的範圍之間的。舉一個具體的例子說，經濟科學只解釋麵包有交換價值的情況：它指出麵包能滿足要求食糧的欲望，而且也指出如果用麵包滿足這種欲望必須有犧牲的話，人們也有願意犧牲米換取麵包的傾向。但是人們有這種傾向，和為什麼他們會有這種傾向，在經濟科學上並沒有解釋，而要在心理學上去解釋。人類需要食糧和為什麼需要食糧，這是生理學上的問題。最後，解釋麵包能夠滿足和為什麼能夠滿足這種需要，也屬於生理學的範圍，但是生理學在它自己的範圍內，也不能完成這種解釋的工作，還要求助於一般的自然科學。

現在很明顯，經濟科學一切的解釋，只在與它有關的其他科學相聯繫的情形下才有價值。經濟學的解釋不能以有關科學宣布為不正確或不可能的東西為根據，不然在解釋的開始就錯了。因此在與有關科學分界的各點，它必須與有關科學密切接觸，其中一點正是物質

^① 特別是沙夫爾著的《社會團體的結構與生活》第三卷，很優美地描寫這同一的觀點。我可以說，沙夫爾在經濟學者中，就這種畏難不去研究支配財貨工用的原則的不良習慣來說，是一個光榮的例外。

財貨工用的問題。

有一件事我很擔心使讀者最初一看會感到驚訝，這就是對於某些物質財貨，特別所謂“理想的財貨”也使用這種物質概念（physical conception）。如一棟固定的住房，一冊詩，或者一幅拉斐爾（Raphael）的畫，說這些物品由於發出原有的某種形式的力量，或者簡單地說，由於它們的自然力量的發出對於我們有效用，我相信最初會感到奇怪。然而，象這樣的不同意見大概不是由於理解而是起於感情，只要一加思考便會去掉。我所說的這些物件，所以成為“財貨”，是由於它們所具有的自然力量，的確，是在特別結合下所具有的自然力量。一間房子能遮蔽風雨，能保持溫暖，不外是建築材料的重力、凝聚力、抵抗力、不可入性和不傳導性的結果。詩人的思想與感情，通過寫出的文字形式、顏色與光綫直接物質上的表達，又重新出現於我們的心里。這種表達的物質部分就是那本書的任務。自然，必須有詩人的靈魂，其中詩人的觀念和情感是醒覺着的，而且只能在精神里，通過精神的力量，這些觀念和情感才能重新醒覺過來；但是從精神到精神的路程經由自然世界是有一些距離的，對於這種距離就是精神也必須是借自然力的媒介。這一種自然媒介就是這本書，這幅畫，口說的言語。這些事物只是一種物質的提示（physical suggestion）。我們用我們自己的精神去接受這種提示。如果我們事先沒有作有利接受的準備——如果我們不能讀，或者讀而不能了解，或者不能領悟——則這些事物也僅只是一種物質的提示而已。

這樣解釋，我以為物質財貨由於發出其內在的自然力而發揮它們的經濟效用，大概是无問題的。

能從物質財貨上獲得的自然力的個別的有用的發出，我願意稱它為“物質的服務”。^①誠然，效用（Nutzung）這個字自身不能算不適

^① 我在我的《權利與關係》里曾引用 *Nutzleistung* 這一名詞。在這以前，我在 1876 年寫的一篇東西（但未付印）里，也曾用过它。克尼斯在他的《信用論》第二部里曾用它幾次，但不幸意義也是一樣的不清楚，在別處他又用 *Nutzung* 這一個字。

当,但是要采用这一个字就会使我们的概念流于模糊不清,因为这个不明确的名詞現在就是模糊不清的。①

我以为物質服务的概念是經濟學說中基本概念最重要的一个。从重要性上去看,它并不次于經濟財貨的概念。② 不幸直至現在它并未引起人們注意,也沒有很大的發展。从我們工作的性質上說,我們不能再加以忽略,而且我們要找出物質服务在經濟生活上的一些重要关系。

最重要的,各种物事能够称为一种“財貨”(goods),必須能供給出物質的服务,在这种能力消耗淨尽的时候,它就失掉了財貨的性質。它从財貨的範圍又回到“物事”(things)的範圍里。这种能力(capacity)的消耗淨尽并不能視為發揮或發出一般能力(energy)的能力消耗淨尽;因為我們所說的物質的“自然力量”正象物質本身一样,是不会消灭的。虽然这些力量的能力或形式永远不会消灭,但它們可用

〔經過仔細考慮之后,我覺得龐巴維克教授所使用的 *Nutzleistung* 一字的最接近的譯法就是“物質服务”(material service)。每一個翻譯者都知道把科學術語從一國文字譯成另一國文字是困難的,可是在政治經濟學中這種困難要更大些,因為在這裡我們必須使用“淺近的”文字。*Nutzleistung* 是一個很恰當的合成語,它把兩個常用的字結合在一起,在德國人看來既不特別,也不俗鄙,而且切合於科學的需要。但是英文是不允許很多這種結合的——在這裡也不可能死譯為“效用貢獻”(use rendering)——在翻譯中是不應當創造新字的。因此翻譯這一字時,就必須略去德文版中的一段注釋。在這段注釋中龐巴維克自己庆幸能避開薩依的“生產服務”,他說“生產服務”由於認為“只有人,而不是物,能夠貢獻服務”,所以是應該反對的。在服務前面放上“物質”這一詞頭,我覺得正適合於龐巴維克這種意見,因為“物質服務”意味着物質物件貢獻出來的服務——為人類服務的自然力的發出。——英譯者注〕

① 在這一字句以後,在德文版里,緊接着這一句:“另一方面,我覺得‘效用’(Nutzleistung)這個名詞在事實上是有很深的含義的:就它最根本的意義說,它是從物質財貨(Sachgütern)所發生的各種有益的功能(kräfteleistung)。——英譯者注

② 不幸在英文經濟著作里,我們對於這種基本的概念很不注意,而孟格爾在這一方面却貢獻很大。我們科學術語的貧乏在這點上表現出很明顯的缺點:“商品”(commodity)這一詞,實在與“財貨”(goods)一詞相同,然而我決定把德文 Gut 譯成英文“財貨”(goods)。誠然,盧斯金先生(Mr. Ruskin)說《原富》這最有名的著作並沒有把“財富”(wealth)一詞下個定議,這種譏議很有理由。——英譯者注

的物質服務倒是會消滅，當原來財貨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了變化——無論是由于分離，位置變換，或與其他物體合併——在它們變換了形式以後，它們的能力就不能再為人類使用了。例如，木材里的炭在鼓風爐里在燃燒過程中與氧氣化合，它的力量就不能再用來煉鐵，雖然它的力量是常在的，並且按照自然法則仍然繼續工作。損壞的鐘擺，由于吸力的關係仍保存以前的能力，但是因為失掉了鐘擺的形態，就不能使這種能力直接來支配這架鐘。用盡這種貢獻物質服務的能力的消耗，習慣上稱之為財貨的消費或耗盡。

一切財貨都必須貢獻物質服務，它們彼此主要不同的，是它們貢獻服務數量的多少。根據這一點，常常把財貨分成易毀壞的與不易毀壞的，或者更好一點，分為易壞的和耐久的。^①許多財貨在提供它們所特有的效用時，把全部力量都用在一次服務上，所以它們的第一次使用就消耗盡了它們的服務能力。這一類就是易毀的財貨，如食物、火藥、燃料等。另有其他財貨，它們能夠在一個或短或長的時期內貢獻多次連續的服務；因此在第一次甚至許多次使用後，它們還保持將來貢獻服務的能力，因此也仍保持它們財貨的性質。這就是耐久的財貨，如衣服、房屋、工具、寶石及土地等。

一種財貨連續不斷地供給服務，可以採取以下兩種方法中之一法，或者在連續的服務中，每次服務能夠很顯然地彼此分為若干易于區分、限定和計算的單獨行動——如鑄幣機簡單的一動，或者大報館自動印刷機的印刷；或者財貨發出的服務是不可分地、相似地連續着——如一棟住宅很長時期靜靜地供給居住的便利。在這樣情形下，如果願意把這種連續的服務量加以劃分——實際上常需要這樣——採取的辦法普通是把連續的數量加以劃分；劃分的界限不能從現象的本身去找，須從現象以外去找；例如根據一定的時期，如房

① 就是所謂的不易毀壞的財貨也是會毀壞的，不過是逐漸地毀壞而已。

屋供給租房者服務，便是按年計算的。

分析物質服務時所遇到的另一重要現象，是它們獲得完全經濟獨立性的能力。這種現象的來源是：在很多情況下，滿足人類具體欲望不需要完全耗盡財貨中一切有用的東西，只需要它供給出一個簡單的物質服務。因此，這種簡單的服務，首先就得到滿足我們的欲望的獨立重要性，然後在實際經濟生活里，這種獨立性就完全為人所承認。(1)無論何處我們對於孤立的服務價值作獨立估計時，和(2)無論何處我們使它們成為商業交易的獨立對象時，我們就作了這種的承認。當我們出售或交換簡單的服務或一群的服務時（不管這些服務所由產生的財貨），後者就會發生。經濟習慣和法則產生了許多實現這種情況的形式。其中最重要的，我可以舉出：佃租關係，租借關係，和舊的“使用貸借”(Commodatum)^①；再有地役權(easements)，限嗣不動產權(fee farm)，依據公簿之不動產權(Copyhold)(永佃權和地上權)。略加思索，我們就會相信，一切這種交易的形式在這一點上是相同的，就是一種財貨，其服務的一部分是可以分開的和可以獨立移轉的，而這種預期服務的其餘部分，無論是多或是少，仍然與財貨主體的所有權在一起保留在這種財貨所有者的手中。^②

最後，決定物質服務與發出物質服務的財貨之間的關係，是理論上的重要問題。關於這一點，我可以提出三種基本命題；這些命題我認為是十分明顯的，所以在此不必加以詳細的證明；而且我在別的地方，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有很完全的研討了。^③

(1) 我以為很明顯，我們重視和需要財貨，只是因為我們希望從財貨得到物質服務。這種服務就是我們要研究的經濟的實體。財貨

① 並不是放款，要參看下文。

② 參看我著的《權利與關係》第70頁等。

③ 在我的《權利與關係》第60頁，我曾特別指出物質服務的性質是我們經濟交易上最基本的原素，並從物質服務的價值演繹出財貨的價值。

的自身只是有形的軀殼。

(2) 根据以上的議論，我以為毫無疑問，凡是整個財貨被獲得和轉移時，這種交易的經濟實體總是基於物質服務的獲得和轉移，實際就是這些服務的整體的獲得和轉移。財貨自身的轉移只是一種形式——確實是一種形式，這種形式當然是很顯著的，但仍不過是一種陪襯的、有限的形式。購買一件財貨沒有別的，從經濟上說，只是購買它的一切物質服務。^①

(3) 最後，從這一點得出重要的結論，就是一種財貨的價值和價格，只不過是它的一切物質服務集和在在一起的價格；因此，每一單獨服務的價格是包括在財貨自身的價值和價格以內。^②

在作進一步研討以前，我來舉出一個具體的實例來證明這三種命題。我想一切讀者都會同意，一個縫衣匠重視和需要縫紉機，只是因為他希望從這縫紉機得到縫紉機特有的有用能力；不但他租一部縫紉機，就是他買縫紉機，他也是為的獲得它的服務。他得到機器形體的所有權，只是因為他可更安全地得到這種服務。就令從法律觀點上看起來，所有權是最重要的事，可是從經濟觀點上看起來，所有權却是次要的。最後，我以為全部機器所貢獻出來的效用只是它的一切物質服務的效用聚合在一起的一個數量，同樣的這全部機器的價值和價格也只是它的一切物質服務聚合在一起的價值和價格。

① 這種觀念雖然敘述方式不同，可是很明顯的為克尼斯所承認，見《信用論》第2部第34, 77, 78頁。他叫這一棟房子的賣價為一棟房子永遠使用的價格，與租價相對，租價是同·物件暫時使用的價格，參看他的《貨幣論》第86頁。沙夫爾《社會團體的結構與生活》(第2版第3篇)也說財貨是“有用能力的儲藏”。(第258頁)

② 更精確的敘述可參看我著的《權利與關係》第64頁。

第六章 薩依、赫曼派概念的批評

已經把財貨效用的構成和性質充分解釋以後，我們還是回到研究的主要點上——對效用學說學者所提出的“效用”的概念，加以批判的考察。

第一我們先要問，是否薩依赫曼學派所說的效用(Nutzungen)與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務(Nutzleistungen)相同呢？無疑的它們是不相同的。薩依赫曼學派叫做“效用”的一些東西是要作純利息的基礎和等價物。相反的，物質服務有時（在耐久財貨的情形下）是總利息的基礎，它包括純利息和資本價值自身的一部分。有時（在易毀壞財貨的情形下）是全部資本價值的基礎。如果我購買一棟住房的物質服務，我為一年的使用支付了一年的租金。這是一種總利息。如果我購買一英担煤的物質服務，一小時的服務就把煤燒成灰燼，我就要支付這個數量的煤的全部資本價值。在另一方面，效用學說學者所稱的“效用”，其支付與這完全不同。一英担煤全年所發生的“效用”，也得不到比煤的資本價值十二分之一更高的價格。所以，效用與物質服務必須是兩種不同的數量。從這一點說，很清楚，那些學者把我們所稱為物質服務的東西解釋為能夠確定純利息的基礎並能成為純利息的說法，顯然是一種嚴重的誤解。這種批評特別適合薩依的生產的服務(services productifs)和沙夫爾對於效用最初所下的定義。

現在我要講到決定性的問題了。如果效用學說學者所稱的“效用”(Nutzung)是財貨“物質服務”以外的別的東西，他們的觀念能代表一些真實的東西嗎？是否認為在這些物質服務之間、之外或之中，我們從財貨上能得到別的有用的東西呢？

對於這問題我沒有別的答復，只有說“否”。我以為每個人都必

須答复，只要他承認物質財貨是物質世界的物件，承認物質的結果除了通过自然力表示外，不能由其他方法产生，甚至一件事物的“效用”也是一种活动。承認这些前題——它們是不能反对的——我以为物質財貨里没有別种效用，只有通过它們發出特有自然力——就是通过供給出物質服务——而产生的效用。

但是，这都不必要用自然科学的邏輯来解釋。我只要求用讀者的常識。举一两个例子來說明我們所說的財貨是“有效用的”的意义。一架打谷机毫无疑问是有經濟效用的，它能够用来帮助打谷子。它如何并怎样能够供給这种效用呢？只不过是出于繼續發出它的机械力量，直至这用坏了的机器不能再發出相同的力量为止。讀者能够想象这打谷机在分离谷与穗上，除了靠發出机械力而外，还有其他方法嗎？讀者能够想象这机器打谷的一个簡單效用不是由于这机器的力量，而是由于一些他种的 *Nutzung* 嗎？我很怀疑这一点。这打谷机或者由于發出它的物質力量而打谷，或者完全不能打谷。

認為从打麦机身上可以得到不同种类的居間的效用 (*mediate-use*)，企圖說明有別种的效用的說法，也是无用的。我們打了的谷自然比未經打的谷价值高些，增加的价值是我們从机器上得来的一种效用。但是很容易看到，这并不是在机器物質服务之外增添的一种效用，而是由于这些服务而来的效用，那正是机器的效用。我們举出一个極相似的事件为例。假定某人給我五十鎊錢，我就用这笔錢买了一匹馬。沒有人會說，我是接受了两件礼物——五十鎊錢和一匹馬。我們沒有权利承認物質服务居間的效用是这財貨的第二种和不同的有效的服务。

在易毀坏的財貨情形下，这現象更清楚。我从一英担煤得到什么呢？就是当燃燒的时候發出的热力，此外什么也沒有——絕對沒有什麼。我支付也按照煤的資本价值。我所稱的煤的“效用”，就在于我把这些煤所發出的物質服务，使之与我希望用热力对之發生影响

的某种物件相接触。这效用是随着燃燒的煤發出服务久暫而定的。

当我把一英担煤借給別一个人，借期一年，我的債務人从煤得到什么呢？也正是在两句鐘从煤發出的这种热力，除此以外再没有什么——絕對是没有什么。而且煤对于他的效用也是在两句鐘的时间內消耗淨尽。也許有人会問，他是否能按照借貸的契約全年使用这煤呢？我認为物主是不反对的，可是自然不允許；而且自然很坚决地只允許能使用两句鐘。契約所余的部分是債務人到一年期滿时要以別一英担煤償还債務。如果因为一个人在一年期滿要用別的一英担煤来代替燒去的一英担煤，就認为在一个全年的期間，在燒掉的一英担煤里仍然繼續存在一种客观的效用，那实在是思想上絕大的混乱！

这样，任何“財貨的效用”除了它的自然物質服务外，在事实的世界里或在邏輯观念的世界里，都不存在。

很可能許多讀者相信这种分析已經很充分了。但是这事件太重要，而反对的观点根深蒂固，不容易接受以上的論点，因此我要进一步証明效用学說学者所假定的效用是不存在的。自然，我的爭辯的性質是否定的，所以也不能用肯定的方式来証明。我不能把不存在的物事与存在的物事用同一方法去研討。然而在这一点并不缺乏决定的証明，而且事实上我的反对者已經提出来了。

一个真正的命題有两个标准：一是它是由正确推理程序得到的，一是由它可以推出正确的結論。在我們所爭論的理論上——主張有一种独立的效用——这两个标准都施用不上，我要証明下面两点：

(1) 效用学說学者以为在他們的推理中已經証明了这种效用的存在，然而在这些推理中，摻杂有一种錯誤与誤解。

(2) 按照独立效用的假定，必然引出不正确的結論。

在已經說明除了物質服务外並沒有客观效用或 *Nutzung* 的存在以后，証明以上各点将使我的命題能有更充分的証明。

第七章 独立的效用：一个不能證明的假定

效用學說最杰出的代表者有两个曾特別努力來證明獨立效用的存在，这两个人就是赫曼与克尼斯。所以我把他們的議論当作主要批評觀察的主題。除了这两个作家外，还有效用學說的耆宿薩依和沙夫尔也值得我們注意。在开始討論后两个学者的學說时，我們要先說几句他們誤解的地方。

薩依說資本能提供生产服务，或者象他常表示的，能提供“劳动”，而这种劳动，按照他的意見，是利息的基础。服务和劳动这两个名詞，大概会受人反对，以为它們适用于人的行动，而不适用于非人的財貨上。但是毫无問題，实际薩依是对的，資本能作“劳动”。然而，我以为資本所作的劳动同样毫无問題就是我所說的財貨的物質服务，而且形成总利息或財貨資本价值的基础。薩依默默中認為除此以外，資本还能發出与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务不同的服务，而这种服务可以作純利息的基础；但是他並沒有加以半点的證明——大概因为他沒有注意到他的生产服务 (*services productifs*) 概念很易变化的模糊性。

沙夫尔的議論也正与此相同。我不必說他早期著作的主觀的解釋，这种解釋是与效用學說性質相矛盾的，而且在他的《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最末的一版里他已經把这些主觀的解釋暗暗地抽掉了。然而，在最后的著作里，他說財貨是“有效能力的儲藏”（第三篇第 258 頁），而且他称效用为“財貨的功能”（第三篇第 258, 259 頁），为“与人无关的社会实体的活的能力”（第 313 頁）。这全都对，但这財貨的功能，有用能力的發出也不外是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务，而且

它們并不象沙夫尔所假定的与純利息相等，而是与总利息相等，或者在易毀坏的財貨情形下，是与它們的資本价值相等。所以薩依和沙夫尔都誤解了他們所必須证明的問題，因此他們的議論也完全文不对題。

赫曼表現他的独立的“效用”(Nutzung)的方法，很有一种心理上的兴趣。

他第一次引用这个概念是当他談到耐久財貨的效用的时候。“土地、房屋、工具、書籍、貨幣有耐久的使用价值。当它們存在的时期，它們的效用的自身可以視為一种財貨，而且能为它自身获得一种交换价值，我們叫这种交换价值为利息”^①。在这里并没有用特殊的证明來說明具有独立价值的独立效用的存在，而且事实上也不必有这种证明。每个人都曉得一塊土地的效用，或者一栋房屋的效用可以独立地估价和卖出。但是所要注意的是在这里每个讀者所要了解并必須了解为效用的东西乃是耐久財貨的总效用(gross use)；是土地的地租和房屋的租金的基础——总之，就是我們称之为財貨物質服务的一样的东西。进一步說，这种“效用”的独立存在与提供这种效用的財貨并列在一起，只能用这种效用不致耗尽財貨本身的事实来解釋。我們不得不承認效用是与財貨本身不同的，而且与財貨本身独立的，因为在一部分效用仍然完整保存着还可以利用的意义上說，財貨是繼續和效用并存的。

赫曼第二步是拿耐久財貨的效用与易毀坏財貨的效用来比較，他認為两者是相似的，而且努力說明在易毀坏的財貨的情况下，也有具有独立价值的独立效用与財貨价值并列地存在着。他以为^②易毀坏的財貨，通过形式的技术变化，保持着它們的用处，虽然变换了形式，却“可以得它們永久的效用”。如鉄沙、煤和劳动变成了生鉄，它

① 《国民經濟研究》第2版第109頁。

② 第110頁。參看本書第158頁的引証。

們由這樣變化，貢獻出來化學的和機械的原素，化合而成一種新的效用。在這種情形下，如果生鐵具有這三種交換財貨的交換價值，這樣，從質的方面說，前三種財貨已混在新的效用以內，從量的方面說，三者交換價值已合併在一起。“但是如照這樣，易毀壞財貨能有永久的效用，那麼”，赫曼繼續說，“財貨變換它們的形式，在質上仍保留它們的交換價值，這與耐久財貨就一樣了。這種效用就可以視為是財貨本身，是一種自身就具有交換價值的效用(Nutzung)”。

在這點上，赫曼自然達到了他自己所定的目標，他證明就是在易毀壞財貨上，也有一種效用與財貨本身並存着。現在讓我們仔細考察一下他的議論的基礎。

先要注意的，這種論證惟一的理由是從相似的事件推出的結論。易毀壞財貨獨立效用的存在，並不象耐久財貨一樣，能夠合於意識上的證明和實際的經濟經驗。沒有人看到有一種獨立的效用附在易毀壞的財貨上。如果我們以為在各種放款中可以看到這種情形，因為放款只是易毀財貨效用的一種轉移，那我們就錯了，在這裡我們並沒有看到獨立的效用；我們只是推定有這樣一種效用。我們所看到的只是在年初債務人接受了 100 鎊款，在年終償還 105 鎊。在這種情形下，100 鎊是償還借進的本金，5 鎊是支付本金的效用，這並不是感官的觀察，而是我們對於我們的觀察的一種解釋。無論如何，在易毀壞財貨里獨立效用的存在是有問題的，不能用放款的情形來作解釋；因為只要獨立效用的存在有問題，自然，把放款解釋是效用的一種轉移也是有問題的，若打算以這一個證明那一個，顯然是靠不住的。

所以，如果“易毀壞財貨的獨立效用”不僅是一種未經證明的論斷，那只能通過方才所引証的赫曼從類推中所提出——不是形式上而是實質上——的議論的力量。他的議論如下：每個人都知道，耐久財貨能夠發生一種獨立於財貨以外的效用；如果我們仔細觀察，我們可以看到易毀壞財貨象耐久財貨一樣有一種耐久的效用；結果易

毀坏財貨能够而且必須能够提供独立于財貨本身以外的效用。

这样得出的結論是錯誤的，因为我立时就要証明，这类推的失敗正在最紧要的一点上。我承認易毀坏財貨由于形式的技术变化，真正能够成为耐久的效用。我承認煤和鉄砂最初是用在鉄的生产上。我承認鉄所提供的效用只不过是煤和鉄砂的力量的进一步結果，所以煤和鉄砂第二次以鉄的形式被使用，第三次由鉄打成釘子，第四次釘子把房屋釘牢；这就是說經久不变地被使用了。但必要注意，在这种情形下，耐久性是根据另外一种理由，与真正耐久財貨的性質是不同的。耐久財貨是能用了再用，每一次使用，只是把它有用的内容消耗一部分，而其余部分仍然保存作将来的使用。但是易毀坏財貨用了再用时，每次使用都是把它完全消耗淨尽——把当时財貨所具形式的全部有用内容消耗淨尽；但是因为这种有用内容换了新的形式，耗尽的效用又在新財貨內重新恢复。这两种效用的不同，正如从一个蓄水池繼續不断流出的水，和繼續不断从一个桶里把水倒到另外一个桶，然后再倒回来一样；或者从經濟界举出一个例，它們的不同，就象把土地一塊一塊的卖出得到連續的收入，和把卖出全部土地收到的价格从事新的購置，然后把这新購置的再卖出，这样連續得到的收入一样。

关于赫曼类推的模糊不清，我們还要說几句话。

赫曼所指的易毀坏財貨里的“耐久效用”和耐久財貨本身之間，誠然有十分相似之处，但是赫曼沒有指出这种相似之处，而提出的是別一种东西。我們在此要討論的，是我們經濟科学对于“財貨效用”这一概念的忽略。如果赫曼能很精确地考察效用（Gebrauch）概念，他会曉得在这个名称下有两种性質不同的物事是連接在一起的——这种物事因缺乏适当的名詞，我要分为財貨的直接效用和間接效用。直接效用（大概只有这一种能适合“效用”这一名詞）包括收受一种財貨的物質服务。間接的效用（大概不称它为“效用”，比較还更

适宜一点) 包括收受那些他種財貨的物質服務, 這種物質服務的存在, 是來自最先“被使用的”財貨的物質服務, 然後是從這些財貨的物質服務產生出來的新財貨的服務, 等等。換言之, “間接效用”包括收受自第一個間接效用開始的一串因和果的各部分——有的可能一直擴展到世界末日。

現在我不願意說把一種財貨的這些遙遠結果的效用, 叫作財貨的一種效用, 是完全錯誤的。無論如何, 這兩種效用有完全不同的性質。如果有人認為我騎馬是我的馬所吃的草的一種效用, 那很明顯, 這是與草的直接效用完全不同的另一種的效用, 而且是在某些重要點上有完全不同的情形。

所以如果我們在這兩種財貨的效用間, 願意找出一種推論, 我們必須把我們自己限制在這相同的效用上。我們要以一種財貨的直接效用, 與別種財貨的直接效用相比較, 或用一種財貨的間接效用與另一種財貨的間接效用相比較; 而不能以一種財貨的直接效用與他種財貨的間接效用相比較——特別是如果我們願意從這比較中推出科學的結論。就在這一點上赫曼弄錯了。耐久財貨正如易毀壞財貨一樣可以有兩種效用。煤是一種易毀壞的財貨, 它有燃燒的直接效用。它的間接效用, 正如赫曼很正確指出的, 是在它幫助熔化的鐵的效用。但是這種情形在耐久財貨上也有。例如, 每架紡織機除了它生產綫的直接效用外, 也有間接效用, 就是用綫織成的布的效用, 由布作成的衣服的效用等等。正當的比較是耐久財貨的直接效用和易毀壞財貨暫時的效用之間的比較。^①但是赫曼在這裡弄了一個錯誤。他所得到的類推正是事實上所沒有的——是耐久財貨的直接效用和易毀壞財貨的間接效用之間的類推。他為這兩種效用全是“耐久的”所

^① 要證明這種類比的適當性, 我們只須從耐久財貨如土地、寶石——起, 到耐久性較差的財貨——如工具、家具、衣服、麻布、蠟燭、紙張、硬領等——直到完全易毀壞的財貨——如火柴、食物、飲料等, 想象它們變化的分度就可以了。

迷惑了，而忽略了这种“持久性”根据于完全不同的基础。

我以为目前分析已经弄得很清楚，赫曼提出的耐久财货和易毁坏财货的“耐久”效用之间的相似处是不完全的。但是除此以外，很容易看出它们的不相似处正是他议论缺欠的最要点。为什么我们能够耐久财货里看到具有独立价值的独立效用与财货本身并存呢？不只因为效用是耐久的，而且因为财货造成的效用，还在原财货上留一些东西，留一些价值；因为在这已经发出去的直接有用内容部分和没有发出的部分，我们有两种不同的物件，每一件物件其自身同时都有经济价值。但是在易毁坏财货的情形就与此完全相反。在这种情形下，使用的一刹那，就完全耗尽当时财货所具有的有用的内容，而这种效用的价值总是与财货自身全部价值相等。没有一个时期，有两个有价值的东西彼此同时并存；只是一个同一的有价值的东西，在两个接连的时期内存在着。当我们使用煤和铁砂来炼铁，我们把两者就消耗掉。我们支付这些东西全部的资本价值，在这两种东西上并没有存留一个原子，而且在消耗以后，也没有存留一种独立的价值。当铁又消耗了铸成钉子，情形也是如此。铁全消耗了，铁的全部资本价值也全部付出去了，也没有极小的一块铁还存在。从没有物件和它的效用同时并存的时间，只有这些物件，“煤和铁砂”、“铁”、“钉子”，一个跟着一个地通过其效用而存在。但是就是这种情形告诉我们易毁财货效用的获得和与物件自身独立的价值的获得，既不能由于类推，也不能由于其他的方法。

事实上，赫曼的类推理论的不确实和下面的说法一样：我们可以在一小时以内每秒钟从一个大水池中抽出一加侖水。这样流出来的 3600 加侖水中每一加侖都有自身独立的存在，而且是一件完全不同的东西；与方才抽出的水，与留在水池中的水都是不同的。但是假定我只有一加侖水，而且把这水来回地从一个盆子倒到另一个盆子里，象前面一样每秒钟倒出一加侖水，倒了一点钟。所以，在这情形

下，從我們這盆子里倒出來的水也必是 3600 獨立的加侖了：

但是，最後赫曼又採取第三個步驟，而且把耐久財貨的效用分為兩種因素：一種因素單獨就夠得上稱之謂“效用”（Gebrauch 或 *Nutzung*），第二種因素，他叫“用了”（*Abnutzung*）。我以為這最後一步，很使我想起舊的曼喬生（*Munchausen*）的故事，在這故事里，曼喬生用一條繩子從月亮上下來，他不斷地把他頭上的繩子砍掉，再結在他的下面，赫曼的方法很與這點相似，他最初以耐久財貨的全部（總）效用為效用（*Nutzung*），直到他以此為根據從類推中得出一種結論，又用它來證明在易毀壞的財貨里也有一種效用。他剛得出這種結果，他便把他的效用的基本概念推翻，絲毫也不覺得他這樣是毀掉了他懸挂他以前獨立效用概念的釘子，使這一概念現在懸在半天空了。

以後我還要談到他這種矛盾。他的學說初看來很使人相信，但經過仔細的考察只是一種錯誤的推論，我這樣說，覺得已經夠了。

在我的評論里，要不論到克尼斯對這問題完全而謹慎的努力，自然是很明顯的粗忽。這個杰出學者的著作與赫曼的學說有兩層相似之點。也象赫曼一樣，他的議論初看來很有力量，而這種力量也是運用一種有力的推理——然而，這種推理也象赫曼的一樣，我認為它們是錯誤的。

克尼斯在討論放款的經濟性質時，曾談到我們的問題。他認為放款的木質，就是借出款項的效用的一種轉移。當他要證明這種概念時，他不得不討論到在易毀壞財貨里有沒有獨立效用存在的問題。

在初步討論時，他先從有經濟的“轉移”開始，但這並不與財產權轉移相同。簡單的財貨效用的轉移似乎就是這一類。他進而討論易毀壞財貨與耐久財貨的區別，然後又仔細研討耐久財貨效用的轉移——這種研討，他與赫曼一樣，是用來作解釋易毀壞財貨現象的橋

梁的。在这里他提出 *Nutzung* 与财货本身的区别，*Nutzung* 是“一种财货的 *Gebrauch*，它可以存在一个时期，而且用时间来衡量”，而财货只是“一种 *Nutzung* 的持有者 (bearer)”。这种转移的经济原则是要转移一种 *Nutzung*，而不是转移 *Nutzung* 的持有者。但是财货的 *Nutzung* 的转移，对于 *Nutzung* 的持有者说来，总是要牵涉到某些让与。例如，租出一块土地的地主，从物质上去考察，如果使租佃人能够得到这块土地的效用，必须把这块土地交与租佃人。这种让与的数量，不可避免的损失，以及租赁物因使用而受的损坏，是随物件的不同而不同的，也随每一特殊情形而不同，例如，在出租物品上，物品总不免有些减损，物主也必须同意受这种损失，这是不可避免的。^①

在解释可代替财货和不可代替财货的法律分类以后，克尼斯提出下列的问题(第 71 页)：可代替财货的效用(*Nutzung*)和甚至易毁坏财货的效用的转移，实在是不可能的吗？它真的不能当作一种契约的目的吗？

在这句子里，克尼斯默默中在问，是否易毁坏财货就没有独立的效用呢？他用下面的例子来答复这个问题。

“一石麦是这样一类可以代替的和易毁坏的财货。在某种情况下，它的所有者不能与这一石麦分离，而且无意交换它或把它卖出一——大概因为在六个月以后他自己必须消费(*Verbrauch*)它，或者自己愿意消费它。但是未到那时期以前，他并不需要它。这样，他自然可以在下六个月内把麦的效用(*Gebrauch*)转移与另一个人，只要到期他能收回他的财货就可以了。假定说，另外有一个人，他需要麦子，但是他不能用别的财货来交换或购买。他指出因为麦子是一种易毁坏的财货，除非把麦子本身消费(*Verbrauch*)掉，如作种子，他

^① 《货币论》，第 59 页等。

从麦子上便得不到任何的效用(Nutzung);但是他可以在秋收时(秋收是由于这种效用的轉移得来的)交还另一石麦子。这个所有者觉得对于他的經濟利益也很适合,因这种交易是一种可代替的財貨。

“在这种叙述里,并沒含有一点不可能、牵强附会或矯揉造作的观念。但是这种交易——就是一石麦子的轉移条件是借麦人在六个月后归还一石麦子——无疑問的是屬於放款一类的事件。……按照这种理由,我們把这种放款列入一种效用(Nutzung)轉移的范疇以內——就是可代替財貨的效用(Nutzung)轉給別人支配和使用,而又借归还相同数量的东西而收回。自然,在放款的情形下,清楚地了解这点是很重要的,即無論效用持有者讓与如何的大,而交易的原則并不是根据于讓与。倒是这些讓与是根据当时获得效用的必需所决定的。因此,在一种易毁坏財貨的情况下,讓与至于使其使用者有消費的权力,然就在这点上也不过是一种效用的轉移。所以,在放款上,財產权的轉移是不能避免的,但只能看作是附带的情形”。

我相信这种分析,很可以使不細加考察的人完全相信。克尼斯不但很巧妙地象宗教法典学者的反对者所常作的那样在租借与放款之間作了类比,而且还用一种新的更有力的特征把它加以充实。由于他說,在一切效用的轉移上,“效用的持有者”必要作不可避免的讓与,他把似乎完全破坏放款和租借(借出財貨的財產权完全轉移)之間类比的因素,变成支持这种类比的因素了。

然而,如果我們不为这个漂亮的类推所惑,而能批判地考察它們,我們就很容易看到,它們的可接收性和証明是靠对于前面所提出的問題的肯定的答复。前面这个問題是:易毁坏財貨是否有独立的效用可以借放款方式而轉移呢?我們要把克尼斯关于这問題所提出的証明,仔細加以考察——这一問題就是他全部放款學說的鎖鑰。

在这一点上,我以为我們会有奇怪的发现,克尼斯对于独立效用的存在,或甚至独立效用的可想象性,全沒有一个字的証明,他只把

Nutzung 这一个字用在两种意义上，来逃避他的学說上最大的困难。

我要說明他如何这样作法。在第 61 頁上，他把財貨的 Nutzung 与財貨的 Gebrauch 同样的看待。此外他也曉得（同頁）在易毀坏財貨上只有一种 Verbrauch，並沒有其他可能的 Gebrauch。所以，他也一定曉得在易毀坏財貨里的 Nutzung 是和 Verbrauch 相同的。但是在另一方面，他独用 Nutzung 这个字，来叙述問題，在結論当中說，“按照这种理由，我們把放款列入一种 Nutzung 轉移的范疇以內”。在这里他用这个字的意义显然不与 Verbrauch 相同，而它指的是一种耐久的 Nutzung。在引証的这一段里，他逐步地混淆了 Nutzung 的第一种意义和第二种意义，直至他得出这种結論。在这里，許多命題只有当 Nutzung 指第一种意义时才是正确的，可是他得的結論里有一种 Nutzung 是指第二种意义。

第一个命題說：“在某种情形下，所有者不能与这一石麦分离，而且无意交换它或把它卖出——大概因为在六个月以后他自己必須消費(Verbrauch)它，或者自己願意消費它。但是未到那个时期以前，他并不需用它。”

在这个命題里，所想到的效用的种类，而且在道理上唯一能想到的效用种类應該是財貨的 Verbrauch 才算正确。然后他繼續說：“他自然可以在下六個月內把麦的 Gebrauch 轉移另一个人，只要到期他能收回他的財貨就可以了。”

他的議論在这里开始含糊。在这里 Gebrauch 的意义是什么？它是指 Verbrauch 嗎？还是指能够存在六个月的一种 Nutzung 呢？显然 Gebrauch 只能視為 Verbrauch，但是“下六个月的 Gebrauch”这句话，却显得是指一种耐久的 Gebrauch，并且由此开始弄錯了。

現在討論到第三个命題：“假定說，另外有一个人，他需要麦子，但是他不能用别的財貨来交换或購買。他指出因为麦子是一种易毀坏的財貨，除非把麦子本身消費(Verbrauch)掉，如作种子，他从麦

子上便得不到任何的效用(Nutzung);但是他可以在秋收時(秋收是由于這種效用的轉移得來的)交還另一石麥子。這個所有者覺得對於他的經濟利益也很適合,因為這種交易是一種可代替的財貨。”

這個命題包含着極大混亂。克尼斯使放款的請求人清楚地指出易毀壞財貨的 Nutzung 只能是與它的 Verbrauch 相同的,但是他又以同樣的語氣把 Nutzung 和 Verbrauch 這兩個字的概念弄得彼此分開而且是不相同的。他就这样在他的議論里,偷偷加上(他越这样,就越不容易為人注意)在易毀壞財貨里也有耐久效用存在的說法。所以當他說秋季收穫是“由於這種 Nutzung 轉移得來的”,我們很可以想到,種子的 Nutzgebrauch 在這裡也只能與得到這種秋收的 Nutzverbrauch 是同一個東西。但是幸而“轉移的效用”(Nutzung transferred)與“效用的轉移”(transfer of the Nutzung)相符合,這是我們常常聽到的,而且這也表示與“效用的持有者的轉移”(transfers of the bearer of the Nutzung)相反,我們不得不承認在耐久財貨 Nutzung 的類推之後有一種耐久的 Nutzung。我們對於承認這一種 Nutzung 的任何猶豫,當我們知道秋收由它得到時,都可消失——就是說確實產生了一些很真實的東西——這是一種 Nutzung 存在的證明,讀者思想一混亂,自然要把它列入“耐久的 Nutzung”的帳內了。

從這種混亂的議論中,克尼斯得出他的結論。在他說“在這種敘述里,並沒含有一點不可能、牽強附會或矯揉造作的觀念”——誠然,如果我們承認他的假定,這也許是很對的,但是如果對於 Gebrauch 或 Nutzung 兩個字,我們在每一含糊的段落里用 Nutzverbrauch 一字來代替,則結論與他的文章就不符了——以後,他得出結論說:所以,放款是屬於簡單 Nutzung 轉移的一類。

這個結論無疑是錯誤的。他沒有證明他所必須證明的東西。不,更壞的是,他把需要證明的東西當作一些已被假定的東西偷偷地在

推論里提出来；在特殊意义上，他把 *Nutzung* 說成是常見的东西，沒有用一句話來說明这需要证明的問題——这种 *Nutzung* 的存在。但是要在他的議論中發現基本的缺欠，因为有两种情形更加困难：第一，假的 *Nutzung* 在真的 *Nutzung* 的名目下活动，使我們忘記反对所謂 *Nutzung* 的存在，因为著者辯論的技巧使我們不能把它与真的 *Nutzung* 分开，真的 *Nutzung* 无問題是存在的。第二，由于他的議論的簡單。这就是說，克尼斯事实上沒有討論在易毀坏財貨里是否有耐久的 *Nutzung* 存在的問題，就用一种很确定的語气，說放款的所有者与請求者是在磋商 *Nutzung* 的轉移；这意味着 *Nutzung* 的存在是毫无問題的——而讀者也就确信有这种 *Nutzung* 的存在了！

如果我們回头看一下，并比較薩依赫曼学派學者們證明他們的資本特殊效用的努力，我們就会見到，尽管他們有小的不同，而他們之間有重要的相似之点。

从薩依至克尼斯，这一派的所有学者，当他們开始論到资本的效用时，先要說到資本实际貢獻出来的物質服务。然后在这种掩盖下，他們使讀者承認真正有“資本效用”的存在；使讀者承認它是作为一种独立的經濟因素存在着，甚至具有独立的經濟价值。这种独立并不是在財貨本身之旁另有一种独立，而是財貨內容的一种独立的和可分的部分，貢獻服务总要伴随着財貨自身价值的减低，而对这种服务的报酬就是一种总利息——所有这些都是隱藏在背后的。

但是他們才一承認“資本的独立效用”，他們便以他們自己制造出来的想象的效用(imaginary use)，来代替資本真實物質的服务(在这种服务的掩飾下，他們得到独立效用的結論)，給与它以財貨全部价值以外的一种独立价值，結果再把那曾經当作虛伪效用的桥梁的真實效用拋掉。这种工作的方法在薩依和沙夫尔的著作上可以看到，不过他們講的很簡單，暗中把总利息的实体变成純利息的实体；但

是赫曼和克尼斯把这点很詳細的擺在我們的眼前。这样的錯誤使我們覺得“基本概念的修正”是極為必要的，甚至到晚近对于这显然不甚重要的財貨效用概念也該修正。我打算在这方面尽我的力量作一些初步的貢獻，我相信在現在这一章我曾証明了我的第一个命題——就是薩依赫曼學派的效用學說的學者所認為已經証明了效用的存在的一切推論中，是有一種錯誤或誤解的。

不但獨立效用的假定完全沒有得到証明，而且象我在下一章所要討論的，它必然會導致內在的矛盾和不可靠的結論。

第八章 獨立的效用：它的不可靠的結論

在效用學說學者，甚至其他的學者間，^④常常把作為總利息（租金）的基礎的總 *Nutzung* 和作為純利息的基礎的純 *Nutzung*，加以區分。很奇怪，我們大家都慣於天真地重述這種區別，誰也沒有指出它的不可調合的矛盾。

如果我們相信我們的理論家們一致的說法，*Nutzung* 就要與 *Gebrauch* 這一字的客觀意義相同。如果有一種純的和一種總的 *Nutzung*，是否我們承認同一財貨里有兩種 *Nutzung*，兩種 *Gebrauch*

④ 對於效用概念的這種爭辯，用了这么多的文字是很應該的，因為我不只反對效用學說的學者，而且反對幾乎全部政治經濟學的著作。我所爭論的資本效用的概念，是自沙馬席厄士時代以來普遍接受的概念。就是那些用不同學說來解釋利息起源的學者們——如羅瑟以生產力學說來解釋，辛尼爾以慾望學說來解釋，谷塞尙玉 (Courceller-Seneuil) 或瓦格納 (Wagner) 以勞動學說來解釋——也都認為放款利息是轉移的資本效用的一種報酬，有時甚至認為自然利息也是同一效用的結果。他們與效用學說學者之間仅有的區別，是前者很天真地使用這些名詞，使用一些已經變得很普遍的術語，而不去研究這種效用概念的前提和結論——這有時與他們的其他的利息學說是完全衝突的；至於效用學說的學者就在這種概念的結論上建築起他們的特有的學說。我反對的幾乎是普遍接受的錯誤，這可以說明我的議論不能不長了。

呢？——必要記住，不是兩種連續的或兩者必居其一的 Gebrauch，而是在每一交易里（無論這種交易多么初等，只要有一種 Gebrauch 參加），都可以得到兩種同時的累積的 Gebrauch。

一種財貨一個跟着一個地連續發出兩種效用，這是可以了解的。一種財貨有兩者必居其一的效用——如木材用來建築和用來燃燒——也是可以了解的。甚至一種財貨同時有兩種效用，因此供給出來兩種不同的用途，這也很可以明了，如一個頗具風景而古樸的小橋就可用作交通中介，同時又可作點綴風景的美術品。

但是當我租一棟房子或者一棟住宅，而用它來居住時，要想象在這同一系列的使用行動里，我得到兩種不同的效用：一種是廣義的效用，為這種效用我支付全部的租金，另一種是狹義的效用，為這種效用，我支付包含在租金之內的純利息；或者我們想象，每次筆在紙上一動，每次向畫圖上一看，每次用刀一砍，總之，在我從一種財貨上得到的效用中，無論這種效用多么簡單，我總可得到兩種效用——這是與事物性質和健全常識相矛盾的。如果我看一張畫圖，或住一棟房屋，我對於這畫圖或房屋只作了一種使用。如果在這點上我說有兩種東西，無論是 Gebrauch 或 Nutzung，我是給與它們其中之一以錯誤的名字。

我給哪一個以錯誤的名字呢？

在這一點上，一般的觀點也是很奇怪的。我們所說到的理論家誠然在某種程度上也覺得假定有兩種效用并存是不大適當的。因為雖然他們通常以效用 (Nutzung) 一詞表示兩種東西，但他們有時也企圖把其中一個拋開。誠然，當把總效用分裂成純 Nutzung 加上資本的部分收回時，總 Nutzung 就已經消滅了。例如羅瑟（我們很有理由引證他作一般意見的代表）說：^①“資本的 Nutzung 必不能與資本

^① 《國民經濟學原理》，第 10 版，第 189 節。

的部分收回相混淆。例如租房，在支付房屋的 Gebrauch 以外，必須包含有足够的款項，以供修理并逐漸累积起来作为将来修建新房屋之用。”照这样說，我們为它支付純利息的东西实在是一种 Gebrauch，而且用这个名字于我們支付总利息的东西上是錯誤的、不确切的。我不相信把这种奇异观点的代表人放在更困难的地位是可能的，除非是要求他們为他們所說的 Gebrauch 下定义。除了接受或(如果我們願意給它以客觀的意义)提供一种財貨所能作的物質服务以外，它还有什么其他的意义呢？或者，如果有人反对我所用的名詞，那就，讓我們用薩依所說的“有用的服务”，或者沙夫尔所說的“从物質財貨發出的一种效用”或“有用結果的接受”，或者其他我們願意用的說法。但是無論怎样为这个字下定义，我以为有一件事是无可爭辯的。当某甲把房屋給与某乙暫時居住，而某乙居住时，某甲就是把房屋的 Gebrauch 給与了某乙，而某乙就取得了房屋的 Gebrauch。如果某乙为着 Gebrauch 而支付出一些东西，他除了为这东西而外，並沒有为其他別的东西支付一文租金——他可以利用这所房屋的有用产权和力量。換句話說，他已經支付了轉移給他的 Gebrauch 的代价。

也許有人說，是的，大概是这样；但是某乙沒有消耗房屋自身价值的一部分嗎？如果是的，他除了得到房屋的效用以外，沒有得到轉移給他的房屋自身价值的一部嗎？这样主張的人总会抱有一些奇怪的看法，認為一件事情的两方面就是两件事情。事情的眞象是租借者接受了房屋的 Gebrauch，而且只是 Gebrauch；但是在使用它时，而且由于使用它，他減低了房屋的价值。他接受了一种“能力的儲蓄”(store of energies)，从这种儲蓄中，他能随意“發放”若干的能力。他除了“發放”并使用这些能力外，並沒有做什么事情；但是，自然，其余的能力的价值便因此減低了。如果把这种情况解釋为租借者同时接受了两种东西——Gebrauch 和資本的部分价值，我以为很象一个人买第四匹馬以配合他已有的三匹馬时，他認為得到了两种不同的

東西——第一是一匹馬，第二是四匹馬一組的補足；而且他好象以為，在他支付的 50 鎊的價款中，只有一部分，假定說是 25 鎊，是這匹馬的價格，而其餘的 25 鎊是補足一組的價格；這也正如一個人看見一個工人在禮拜堂的尖閣上裝置了十字架，因而完成了尖閣的建築，于是就說他作了兩種動作——第一是裝置十字架，第二是完成尖閣的建築，並且進一步說這個工人——如果他作全部的工作用了一小時——要用三刻鐘樹立十字架，因為全部時間的一部分，假定是一刻鐘，要化在第二種動作上，完成尖閣的建築！

但是雖然如此，如果有人還以為他在 Gebrauch 里看到的不是總 Nutzung，而是別的難以下定義的一些東西那末讓他說一餐飯的 Gebrauch 里包含着什麼。是在吃上嗎？不會的，因為那是一種總 Nutzung，這種總 Nutzung 整個吞沒了資本的全部價值，自然我們不能把它與真實的 Gebrauch 相混。但是它包含些什麼呢？是吃的能除得盡的一部分嗎？還是完全與吃不同的東西？我以為答复這些問題的責任不在我而在效用學說的學者們。

如果我們給與 Gebrauch 和 Nutzung 兩個字的意義，不是與語言、生活和事實與科學的表現相反，我們不能否認 Nutzung 有作為一種真實的 Nutzung 的性質。但是如果沒有兩種 Nutzung，而且如果在任何情形下，必須承認總 Nutzung 能正確表達出 Nutzung 的概念，這樣，就不須再去辯駁效用學說學者所提出的純 Nutzung 了。

現在我們且把這些都放在一旁，而把我們的注意放在下面的議論上。無論總 Nutzung 是否是真正的 Nutzung，無論如何它總是一些東西。而效用學說學者總喜歡把純 Nutzung 看作是同樣的一些東西。如果這兩者全確實地存在，必須彼此有些關聯。純 Nutzung 必須或者是總 Nutzung 的一部分，或者不是它的一部分，其間沒有第三條路。現在讓我們看一下。如果我們注視到耐久財貨，似乎純 Nutzung 是總 Nutzung 的一部分；因為前者的報酬（純利息），是包括

在后者的報酬(總利息)以內，所以購買的第一種客體也必包括在第二種客體以內，而且是第二種客體的一部分。當效用學說學者分析總 *Nutzung* 為純 *Nutzung* 加上資本的部分收回時，他們實在也是這樣主張。但是，現在讓我們看一下易毀壞的財貨。在這種情形下，我支付的純利息並不是因為它們的消費(*Vorbrauch*)而支付的，因為在消費的一剎那，如果我用它們可以代替的等量物來償還易毀壞的財貨，我並不需要支付任何利息。我支付利息只是因為償還這種等量物的延緩；這就是說，我是為一些不包括在消費之內的东西而支付利息的。這樣，我們能夠同時得出結論說純 *Nutzung* 是總 *Nutzung* 的一部分又不是一部分嗎？效用學說的學者如何解釋這種矛盾呢？

我可以舉出許多由於獨立 *Nutzung* 的假定所引起的矛盾和莫明其妙的事情。例如，我可向效用學說學者們問，我在第一年第一日喝的一瓶酒，它對我的十年的 *Nutzung* 或者十年的 *Gebrauch* 是什麼呢？它必有一些存在，因為我可以為期一年至十年的貸借方式把它買進或賣出。我可以指出這是何等奇怪甚至近於可笑的假定，它認為當一種財貨因完全被消費而實際終止它的效用時，它才真正開始供給出一種永久效用；它認為一個在第一年年終歸還他所借來的一瓶酒的債務人，比在第十年底歸還一瓶酒的另一個人要消費得少一些，因為前者消費的是一瓶酒和它一年的效用，而後者消費的是一瓶酒和它的十年的效用；然而每個人都了解，這兩個人從酒上得來的效用是一樣的，償還另一瓶酒是早是晚，絕對與第一瓶酒客觀效用的期間長短不生關係。我以為這種辯駁已經足夠使人相信了。

總起來說，我以為在此已經證明了三件事。第一，我以為已經證明了：作為有用自然力的物質具有者之財貨的性質，排除了不包含在它們發生有用自然力之中的任何效用(*Nutzung*)——就是說，與我所說的財貨物質服務不同的任何效用(*Nutzung*)——那些服務是總利息的基礎，不是純利息的基礎；或者在易毀壞財貨情形下，是它

們的全部資本价值。

第二,我以为已經証明了:效用学說学者企圖証明有与物質服务不同的純效用(*Nutzung*)的存在的一切說法都是錯誤的,或是根据一种誤解。

第三,我以为已經証明了:效用学說学者所假定的純效用(*Nutzung*),必然会引起荒誕和矛盾的結論。

所以,我以为我完全有理由主張純效用(*Nutzung*)实际上并不存在(薩依赫曼学派的效用学者解釋利息是以它的存在为根据的),它只是使人迷惑的捏造出来的东西。

但是,这种显著的捏造,怎会跑进我們的科学里呢?而且为什么它会被認為真实的呢?回想一下这个問題的历史,我希望能除却讀者心中一切的疑团;特别是,我相信对于作为沙馬席厄士学說昔日胜利的結果而仍然留存着的一些偏見,我們可以有机会估計一下它的真实的价值。

第九章 独立的效用:起源于 法律的假定

現在我們来討論一格普通的事件,一种起源于法律範圍內而且被人民(他們很了解它的假定性質)原来用在实际法律目的上的假定,已經轉移到經濟学的範圍里,而这假定的意識在轉移中已經消失了。法律学無論何時总是需要假定的。要使比較少而簡單的法律原則能够应付法律生活整个变动的現實的需要,法律学不得不把实际上本不相同但在执行中可能当作相同的東西来对待的事件,看作是相同的。羅馬民事裁判的模拟条文(*formulae fictitiae*)就是这样起源的。此外如法“人”,*the res incorporales*(无形财产)和无数法律科

學上的其他假定也是这样起源的。

有时一种历史悠久的假定到最后变化成絕對可以信賴的教条了。如果几百年来人民在理論上和事实上已經習慣于把一件事情当作和其他事情根本相同，那末，如果其他条件有利的話，就会完全忘掉它原来是一种假定了。我在別处所提到的羅馬法上的 *res incorporales* 是这样，易毀坏的和可代替的財貨之独立的 *Nutzang* 也是这样。讓我們一步一步地研究这种假定变成教条的經過。

有一些財貨，其單獨的本身並沒有什麼重要——那是些只按种类和数量而論的財貨 (*quae pondere, numero, mensura consistunt*)。这些就是法律上所称之可代替的財貨。^① 因為它們本身沒有重要性，收回来的財貨能够完全填補借出財貨的地位。为着某种实际法律生活的目的，这些財貨是不难視為相同的。在有关可代替財貨的借出和收回这类法律事件中，尤其是这种情形。在此很便当地会把同数量可代替財貨的归还当作是同一財貨的归还。換句話說，在借出和归还的可代替財貨之間，想象它們是相同的。

就我所知，法律的旧羅馬来源並沒有正式提出这种假定。他們說的很对，在借貸中 (*tantundem* 或 *idem genus*) 不單是同样东西 (*idem*) 的归还。但無論如何，总是有假定存在。例如，在所謂的“不規則的委托财产” (*depositum irregulare*) 中，受托人被允許使用受托保管的这笔款，而且用別一分的貨幣來償還，如果这种“不規則的委托财产”可視為一种“委托财产” (*depositum*)^②，它的解釋只能是說，法律家要求助于这种假定：归还的这一分貨幣与送来保管的一分貨幣是相同的。現代的法律学有时还更进一步，明白地說在可代替的財

① 一般的德文是 *vertretbar* 在这里可以大略地譯为“可代表的” (*representative*) 或“可替換的” (*replacable*)。但是“可代替的” (*fungible*) 一詞大概在英文經濟學里很值得採用。——英譯者注

② 參考羅馬法典 31, *Dig. loc. 19, 2*, 和 25, §1, *Dig. dep. 16, 3*.

貨之間有一種“法律的同一性”。^①

這第一個假定，它只是到第二個假定的一個步驟。在借貸上和與借貸相似的交易上，如果認為債務人所歸還的財貨就是他所借來的同一財貨，那末，照邏輯推演的進一觀念，就是債務人在借貸的時期，要保持這些財貨不致破壞，而且還要不能用壞；因此從這些財貨所得的效用是一種耐久的效用；而利息的支付正是為支付這種耐久效用的。

法學家確實作了這種假定的第二步。在開始時，他們很知道他們只是討論一個假定。他們很知道還回的財貨和借出的財貨是不同的。債務人在借貸的全期，並不是都握有這種財貨——事實上債務人為達到借債的目的，照例很快就得與財貨全部分離。最後，同樣的理由，他們也很曉得，債務人從借來的財貨上並未得着任何耐久的效用。但是為着實際的目的和貸借雙方的需要，好象是一切事物就真和它所假裝的一樣似的，所以法律學者可以運用這個假定。當他們解釋放款利息時（這種利息是人們口頭上都常說的 *usura*，是為使用而支付的貨幣），當他們講到利息是支付借入款項的效用时，以及當他們甚至在易毀壞的財貨上也說有用益權（*usufruct*）時，他仍就把這種假定放在他們的科學範圍里。這種用益權自然只是一種准用益權（*quasi-usufruct*），這些法學家很曉得他們只是討論一個假定。有時他們甚至特別指明這一點，以改正一種立法條例，因為那條例太把假定當作現實了。^②

^① 高爾斯密特，《商法大綱》，第二版，1883年司徒嘉特出版，第二卷第一編第26頁腳注。

^② 一般都曉得阿爾皮安（Ulpian）在羅馬法典 vii. 5, l. 1, “論消費資料和生產資料的用益權”引証元老院一個判決，其中有易毀壞財貨用益權的遺迹。關於這一點，蓋厄斯（Gaius）說：“元老院通過的該項法案，並不能實現真正的金錢用益權，因為元老院的權威不能改變自然法。不過在採用了另外一些補救辦法之後，也許就能開始具有用益權。”我不同意于克尼斯（《貨幣論》第75頁）的話，他說蓋厄斯只是對於這一正式的缺陷提出異議，即只是屬於別人的財貨才有經常的用益權，而受遺產的人保持留給他的易毀壞財貨作為他自己的財產。要改善用益權有缺欠的正式定義，要求之于自然法很難有成效。它倒是很可能根據與這判決相反的自然的真理。

最后，在利息(usura)就是为效用而支付的貨幣的說法說了几世紀以後，当正統法律学的精神消失了，而代之以留傳的公式(transmitted formula)时，放款利息的理由受到教会法典学者很严厉的攻击。他們最强有力的武器之一就是發現关于易毀坏財貨的效用这种假定。其后，他們的議論似乎很有力，使人們如果承認易毀坏財貨沒有独立效用，他就很难了解如何放款利息能够保留。因此，这种假定立时得到从来未有的重要性。相信 usus 的真实存在和贊成利息是一样的；若不相信它，好似就要强使別人斥責它。免除利息的这种矛盾，人們很倾向于給与法律公式(legal formula)以比它所应得的更大的尊重；沙馬席厄士与其信徒等努力找寻使他們能够以公式作为事实的理由。他們所找到的这种理由足够使人相信。整个說来，沙馬席厄士是正确的；而他的反对者，他們在主要之点上显然是錯誤的，即使在一些有时正确的問題上也被人怀疑了。于是——不是第一次，当然也不是末次——在实际需要的压力下，产生了一种不成熟的學說，把法律学者旧的假定認為是事实。

就这样一直保持下来，至少在政治經濟学里是这样。当較新的法律学大部分还在沙馬席厄士的學說上犹豫不前时，現代政治經濟学則固守从法律庫藏中取来的旧公式。在十七世紀这种公式曾用来作拥护利息的实际理由。在十九世紀，它也同樣被用来作利息理論的解釋。这种費解的“剩余价值”必要加以解釋。似乎它仍然悬在空中，还需要有些东西把它挂住。在这里，旧的假定很合时地又出現了。它似乎很能成为一种學說，又配合上一切新的補助品，最后在效用(Nutzung)这一名詞下获得到很高的地位，而且变成了特殊的广泛的利息學說的基石。

在这几頁書中，我們能够把几世紀来習慣上造成的概念束縛打破，这很幸运的。这样，資本的純效用(Nutzung)就要被貶入它从来未曾掙脫出来的領域——这就是假定、比譬的領域，正象巴斯夏

(Bastiat) 曾非常正确地說，这种假定或比譬常常会使科学走入歧途。由这种观点来看，有許多根深蒂固的信仰都可放弃——不仅是在这个字的狹隘的适当的意义上把效用 (Nutzgung) 当作解釋利息的主要支柱的效用学說，而且許多为效用学說学者以外一般人所承認，并且把这一概念与其他概念共同应用的其他信仰也是如此。其中如放款，有人認為与租賃相类似，說是效用的一种轉移，也是一样的。

但是用什么来代替它呢？

严格說来，答复这一点不屬於現在的批評工作。那是一种積極的敘述，我将在第二部書里去研究。然而，当我关于它的要点之一采取教会法典学者的理論时，我至少要表示明白如何避免教会法典学者显然的錯誤結論。因此，关于放款的性質，我要簡單地說明我自己的看法。自然更精密的研究要留在另一本書來討論，同时我要求讀者对于我的学說，留待我詳細敘述时，并且与全部利息联系起来时，再下最后的判断。

最好我从旧教会法典学者爭論的問題談起。我以为只有教会法典学者在結論上錯誤，虽然两派在导致他們結論的推理上都有錯誤。教会法典学者仍然保持着他們的錯誤，因為他們在他們的推理上只有一个錯誤。沙馬席厄士弄了两个錯誤，但是在这两个錯誤中，第二个錯誤对消了第一个錯誤所作的損害，所以經過一个很曲折的路徑后，他的議論結果几乎达于真理。我解釋这一点如下：

放款契約到期后，收回的資本数量与原来借出資本的数量相等，而且是恰好相等，两派都承認这是一种自明的真理。这种假定是錯誤的，最可怪的是为什么很久以前沒有把它当作迷信。每一个經濟学者都知道財貨的价值并不單靠它們的物質性質，而是大部靠它們可以滿足人类需要的条件。誰都曉得同一种类財貨，例如米，在不同条件下价值是不同的。影响財貨价值最重要的条件，除了它們的物質构造外，就是財貨使用时的時間和地点。如果一定的財貨在各地价

值都正相同，那是奇怪的事情。例如在矿坑的一吨煤，和鐵路終点的一吨煤，和家庭里的一吨煤，如果价值全都一样，那是奇迹。如果今天我可以处置的 100 鎊，要正和一年以后或十年或百年以后我所接受的 100 鎊相同，那就很奇怪了。相反的，很清楚，如果一种同量的財貨在不同時間由某一經濟主体自由支配，照例，它的經濟地位受各种不同的影响，而且按照不同影响有各自不同的价值。象沙馬席厄士和教会法典学者所認為明显的原則，說現在借出的財貨和許久以后还回来同数量同种类的財貨完全相等，这是不可能的。相反的，这种相等只能是很少和極偶然的例外。

两派得到这种借出資本和收回資本相等的很不科学的观点的来源是很显然的。它来源于同类同数量可以代替的財貨都相等的旧法律假定。如果按照这种假定，認為放款好象就意味着在借款期滿时，債務人还给債权人的 100 鎊就是債权人墊付給債務人的 100 鎊，那么，自然这种偿还款必須視為完全相同。而教会法典学者和他們的反对者所犯的共同錯誤，就是他們全墮入这法律假定第一部分的陷阱里。这是教会法典学者們的唯一的錯誤，而是沙馬席厄士的第一个錯誤。进一步的發展只是这样：

教会法典学者仍然錯誤着，因为这是他們的仅有的錯誤。一旦他們造成了这个錯誤，在这錯誤的时期，他們的眼光开始銳利，而且說这借出財貨的独立效用是一种假定。这样一来，拥护利息的适当理由都消失了，他們不得不——錯誤地但是很合邏輯地——宣布它是錯誤的。但是沙馬席厄士用第二个錯誤，把他在借出資本和收回資本相等的假定上所犯的錯誤加以修正了。关于貨幣的借款，他仍然保持这个假定，而且認為在这种情形下債務人在借款期間內占有借来財貨的“效用”。

在这見解中都沒有真理。貸借就是現在財貨与將來財貨的真實的交換。由于我要在第二本書里詳細解釋的理由，現在財貨比同量同

类的将来財貨具有較大的价值，所以一定量的現在財貨照例能买到較大数量的将来財貨。現在財貨有对将来財貨一种貼水(agio)。这貼水就是利息。它不是借出財貨的分离的和耐久的效用的一种分离的相等物，因为那是不可想象的。它是借出数量的部分相等物，为着事实上的理由，把它分离开了。收回的資本加上利息构成全部的相等物。^①

第十章 孟格尔的效用概念

到現在为止，我的分析全是証明并没有象薩依赫曼派和今日的几乎一切这类經濟学者所想象的財貨的独立效用。还需要証明的是，即使是孟格尔所要給予完全不同形式的独立的效用，也是不能存在的。

薩依赫曼派以为“純效用”是与財貨相分离的效用的一种客观因素，孟格尔解釋它是一种支配(disposal)；誠然是“在一定时期內，对于經濟財貨的数量的支配。”^②这种支配是經濟主体更好更完全地滿足他們欲望的一种方法，按照孟格尔的意思，它具有独立財貨的性質，这种財貨由于它的稀少性，同时也是一种經濟財貨。^③

現在不必再說下去，对財貨的支配，就是对于財貨的一种关系，說这种支配或关系本身就是財貨，似乎是很大胆的說法。我在別的

① 这种观念(我以为是唯一正确的)的萌芽，可以在格里亞尼(參看本書第40頁)杜閣(參看本書46頁)和以后的克尼斯的著作中看到，然而克尼斯后来曾明白地撤銷这种主張，認為是錯誤的。

② 《國民經濟學原理》第132頁。

③ 同上。

地方^① 對於把關係當作真實財貨的說法在理論上難以承認的理由會加以詳細敘述。我以為那些理由對於這種財貨的“支配”是同樣正當的。

要維持他的議論的地位，以對抗這種有力的演繹的反對，孟格爾的假定必須有一些強有力的依據。我懷疑它是否有這種充分的依據。我們現在爭論的特殊性質，從一開始就使我得不到任何直接的證明，說“支配”真是一種財貨。我們惟一能考慮的是這種假定是否能有充分的間接的依據，而這點我很懷疑。

我以為它只有一種間接的依據，那就是還沒有從別的方面得到解釋的剩餘價值的存在。正象天文學家從已知的行星軌道上某種沒有得到解釋的擾亂，便決定說這擾亂也存在于還不知道的行星體一樣，孟格爾把還沒有從別的方面得到解釋的剩餘價值“具有者”(bearer)的存在，當作當然的事情。因為他以為在一定期間內對於

^① 參看我著的《權利與關係》，特別第124頁。再參看狄策爾(H. Dietzel)著的《社會經濟學及其基本概念的出發點》(政治學雜誌合訂本39)第76頁。另一方面，我對於狄策爾在第52頁上進一步對孟格爾的批評不能同意。他對孟格爾主張的經濟財貨是“那些可用數量比人類對它需要數量較少的財貨”這一基本定義有兩種反對說法。第一，他說，在一般交易中，我們必須承認“財貨可用量有與需要達成一致的趨勢”，因此，“在每一正常情況下”總有一些很重要的經濟客體(economical objects)要落到經濟財貨(economical goods)範圍以外。第二，他說，孟格爾的概念的定義並不夠確定，而且為各色非經濟財貨性質的事物留有空隙，如有用的“技術知識”等。我以為這兩種反對說法都是根據一種誤解。事實上交易永不會使經濟財貨可用數量與人類需要相同。自然它可供應有力支付的需求(demand)，但是不能供應需要(need)。雖然商業可以把交換貨物充滿了市場，不難供應人民能夠購買的數量，可是，它決不能供給人們為滿足他們願望的飽和點而希望占有的一切——這一飽和點就是最不重要和最後的願望也都滿足了。關於第二個反對點，我以為孟格爾的定義對於經濟財貨的範圍說的很正確和很充分。決定“財貨”概念的東西也決定“經濟財貨”的概念。象品質、技能、權利、關係這一類東西，就令它們數量有限，我以為不能認為是經濟財貨，因為它們不是真實的貨物——就是說，它們並不真是滿足人類願望的有效工具，最多只能在比喻上這樣叫。我們有的真實貨物，一方面它們數量不充分，同時它們是經濟財貨。所以，如果在有些各別事件上，孟格爾要是與真理相衝突——象我所說的他視“支配”為經濟財貨——這並不是因為他給“經濟的”(economical)屬性下了錯誤的定義，而是因為他有時對“財貨”的概念看的太寬鬆一些。

財貨的數量的支配與剩餘價值的出現和數量有一定的關聯，他毫不猶豫地提出假定說，這種支配就是所要尋找的“具有者”，是有獨立性質的獨立財貨。如果這個傑出的思想家想到有其他任何解釋的可能性，我相信他會立時撤銷他的假定。

這一間接的依據能夠證明“支配”是一種獨立的財貨嗎？

有兩種理由可以否定地答复這一問題。第一，剩餘價值不用這種假定就可以解釋得很清楚，就以孟格爾現在所主張的正統價值學說已足夠解釋的了。這種證明我希望在我的下一本書里來講。但是，我以為以下的考慮本身是很有力量的。

按照孟格爾的學說，借貸就是財貨支配的轉移。借貸期間愈長，轉移財貨的數量（就是支配）自然也愈大。兩年的貸借比一年的貸借其支配的轉移要大；而三年的貸借又比兩年的貸借的支配轉移為大；而一百年的貸借幾乎轉移了無限數量的支配。最後，如果資本的收回不僅延緩的時間很長，而且是完全免除了，誠然是轉移給借入者無限數量的支配。這樣就不是借貸而是贈與了。

現在我們要問，在這種情形下受惠人究竟接受了多少的價值？毫無疑問，他接受了贈與物件所具有的資本價值。物件所固有的永久支配的價值是否也隨着它一齊交出來呢？——很显然它是包含在物件本身資本價值以內的。我的結論是——而且我不以為我的結論錯誤——如果加數（plus），即永久具有的支配的價值，是包含在財貨本身的資本價值以內，則其中所包含的減數（minus），即對財貨暫時的支配，必須包含在財貨本身價值以內。所以，暫時支配不能象孟格爾所說是與財貨自身價值并存的一種獨立價值的具有者。^①

^① 如果我們另舉一個例，就可表示出來支配的價值是包含在財貨的價值以內。假定某甲先借給某乙一物件，二十年為期，無利息。——所以，給與他的財貨可說是“二十年的支配”，兩天後契約簽訂完畢，就把這物件本身交給某乙。在這裡有兩種行動，一是給與二十年的支配，一是付物件本身。如果“支配”是物件本身以外有獨立價值的物件，則這種贈與總價值要大於物件本身的價值，但事實並不是這樣。

第十一章 效用學說的不充分

在第三章里我曾提出兩個命題。第一個我以為我已經證明了，就是效用學說所假定的效用的獨立存在，實在是全不存在的。即使假定效用有獨立的存在，利息的實際現象借此也不足以解釋。證明這第二個命題倒不需要費多少話。

效用學說由於它的特殊解釋方法，在財貨自身價值與財貨效用的價值之間，作了一種很清楚的區別。在這一點上，它從默然的假定開始，說一般估計的價值，或真實資本的賣價，是代表財貨本身的價值，不包括它的效用的價值；解釋剩餘價值就是根據這種情形：效用的價值使它自己作為一種新的原素，與資本實體的價值相結合，兩者合在一起造成產品的價值。

但是這種假定與經濟界實際現象是相矛盾的。

我們都曉得，如果債票附有全部利息單，換句話說，如果把把它全部將來的“效用”——我們也用效用學者的語句——的支配同時轉移給購買者，債票的價格才等於它的全部的價值。但是如果有一個利息單失落，購買者在支付債票價格時，必要從價格中扣除。在一切其他財貨上都可發生這種類似的經驗。如果，出賣一塊平常可值一萬鎊的財產時，我要保持財產的效用一年或一年以上，或者如果我另賣別一塊財產，然因遺贈關係，這財產的產物須給與第三者許多年，無疑的這塊財產所得的價格，一定隨着保留的“效用”的多寡或第三者權利的大小而降低。

這種事實很多，我以為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解釋——即財貨的一般估計價值或賣價不僅包括“財貨本身”的價值，也包括它的將來的“效用”（如果有這樣效用的話）。

如果这样，“效用”便不能解釋效用学說所要解釋的事实了。这种学說对于 100 鎊資本發展为 105 鎊的产品的解釋，是說有一种新的独立的价值元素 5 鎊加在資本价值之上了。这种解釋是完全失敗的，因为效用学說必須承認，在 100 鎊的資本价值中，将来效用的本身已經被考慮到并包括在內了。虽然我們充分承認这种效用的存在，它們仍然不能解决剩余价值的謎語，只是把問題的形式略加变更而已。我們可以問：資本产品的要素——即資本的实体和資本的效用——的价值以前在一起是 100 鎊，在生产进程中怎么就成了 105 鎊了呢？事实上是一个謎成了两个謎。第一个各种利息学說的現象的本質所产生的謎是：这种要素的价值为什么要按剩余价值的数量而扩充呢？对于这一点效用学說又加上它自己的第二个謎，財貨将来的“效用”和“財貨自身”的价值怎样在一起造成現在財貨的資本价值呢？——任何效用学說学者都沒有勇敢地承担这样一个困难的問題。

这样，效用学說最后沒有解決的問題比开始时还要多。

但是如果效用学說沒有能够解决利息問題，可是它对于准备解决这一問題的道路比其他学說貢獻都大。当許多其他学說在毫無結果的道路上游蕩的时候，效用学說却把許多重要知識的片断集攏起来了。我可以拿它与一些旧的自然科学来比較。古代燃燒学說說有神秘的燃素，較旧的热力学說說有溫暖流体。燃素和溫暖流体結果都是荒誕无稽的东西，正象“純效用”一样。但是这种符号，我們的理論家拿来代替不知道的事物，正象我們等式中的 x 一样，幫助我們發現許多圍繞着这种不知道的东西的有价值的关系和法則。它誠然沒有把真理指出，但是它帮助这种真理的發現。

第四編 忍欲學說

第一章 辛尼爾學說的敘述

辛尼爾(N. W. Senior)是忍欲學說的鼻祖。這學說最先見于他在牛津大學的講演錄里，後來又見于他的《政治經濟學大綱》。^①

要正確評價辛尼爾的學說，我們必須回憶 1830 年左右利息學說在英國的地位。

政治經濟學現代學派的主要作家亞當·斯密與李嘉圖——前者說的不很着重，後者則說的很清楚——曾說勞動是價值的唯一來源。按邏輯說來，這就沒有利息現象置身的地位了。然而無論如何，利息的存在是一種事實，而且對財貨的交換價值有不能否認的影響。亞當·斯密與李嘉圖注意到這“勞動原則”的例外，既沒有使這討厭的例外與其學說調和一致，也沒有用一種獨立原則來解釋。因此利息對於他們的法則形成一種未經解釋的矛盾的例外。

這一點，後一代的經濟學者們開始看到，而且他們企圖恢復理論與事實間的和諧。他們從兩個不同方面向這方向去作。一派設法使事實牽就理論。他們堅持只有勞動生產價值的原則，而且甚至竭力主張利息也是勞動的結果與勞動的工資——自然他們沒有很成功。這一派最重要的代表是詹姆斯·密爾(James Mill)和麥卡洛克。^②

另一派較適宜些，是使理論牽就事實。這一點，他們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勞得代爾主張資本和勞動一樣，都是生產的，但是他的觀點，頗不為其國人所歡迎。自從洛克時代以來，英國經濟學者們全都

① 選錄自《京都百科全書》，倫敦 1836 年出版。我引証自倫敦 1863 年 第 5 版。

② 參看本書第 90 頁及第七編。

熟悉資本自身是劳动的結果，不願意承認資本里有一种独立生产力的观念了。另有以馬尔薩斯为首的学者們，主張利潤也和劳动一样是成本的組成部分。这样，至少在表面上，利息現象漸与价值学說趋于調和。他們說成本支配价值。利息是成本的一部分。結果，产品的价值在除去劳动的報酬以后，必須給資本留有利潤。

我們必須承認这种解釋很不能使人滿意。很明显的利潤是超过成本的一种剩餘，并不是成本的組成部分。它是一种結果，并不是一种牺牲。

因此，这些利息学說並沒有什么經濟地位，也不能令人滿意。每一种学說都有些信仰者，然而也有更多的反对者，而且这些反对者对于理論的弱点都找到了可攻击的目标。这种机会都充分的利用了。一派被迫把它的主張变成了很可笑的說法，說一桶酒儲藏在地窖里，它的价值的增加也是由于劳动。另一派用死板的邏輯，認為剩餘并不是一种支出。当这两派对于利息本来的基础有这样不同的意見时，又有第三派發生——这一派認為利息沒有經濟基础，只是对劳动者的損害。^①

在这无尽的无結果的意見中，出現了辛尼尔，他發表了一种新的利息原則，就是說利息是資本家忍欲(*capitalist's abstinence*)的報酬。

实在說，在辛尼尔以前，早有人表示过相似的片散的观念。亞当·斯密与李嘉圖常說，資本家必須获得利息，不然，他便不願来积蓄資本。亞当·斯密在他著作的別一处^②还使“将来的利潤”和“現在的享受”相对立，而德国学者尼奔尼亞斯与英国斯克罗普(*Scrope*)的主張更与辛尼尔相接近。

尼奔尼亞斯解釋資本服务的交換价值时說，資本只能由痛苦的

① 自从賀季斯金(*Hodgskin*)的著作(1825年)以后。參看本書第六編。

② 參看本書第58頁。

缺乏和勤勞中得來，人們肯於這樣作，就是為了獲得相當的利益。但是他並沒有把這種觀念再往深去研究，而且他主要是逐漸變為生產力學說的效用學說的一個信徒。^①

斯克羅普更直接地提出這同樣觀念。^②他以為消費在生產上的資本，在收回時，必須為資本家保留一些剩餘，因為如果他毫無所得，他就不值得把他的資本用在生產上了，接着他明白地說（第 146 頁）：“資本所有者從他用在生產上的資本所得的利潤，可以看作是他忍耐一定時期，不把那一部分財產用作個人的享受的報酬。”以下他所說的，可以認為他對“時間”特別重視，他認為“時間”是資本家所犧牲的東西。他很活躍地反對麥卡洛克與詹姆斯·密爾。麥卡洛克與詹姆斯·密爾認為“時間”只是一個名詞，一個空的声音，它什麼也不能作，而且什麼也不是。而他毫不猶豫地說時間是生產費的組成部分：“任何物品的生產費都包括勞動、資本和製造與運到市場上去所需要的時間”（第 188 頁）——這種奇怪的說法我們不需要去認真討論。

這一觀念，辛尼爾的前人僅略提及，辛尼爾把它當作有系統的學說的中心。無論他的結論的正確性如何，我們不能否認，在那時代的紛亂學說中，他的學說是很有系統的，很有一貫的邏輯，在材料的布置上也顧到全面。只要對他的學說領略其大概，就可證明這種判斷。

辛尼爾分“基本”生產手段為二，就是勞動與自然。但是如果沒有第三種原素來輔助，也得不到完全的功效。這第三種原素，辛尼爾稱之謂忍欲。忍欲是一個人不把他可以支配的財貨用在不生產的使用上的行為，或是有意地把它用在較遠結果的生產上而不用在直接結果的生產上的行為（第 58 頁）。

他對於他不按普通慣例，說資本是生產上第三個原素的解釋，是

① 參看本書第 155 頁。

② 《政治經濟學原理》，1833 年倫敦出版。

很巧妙的。他說，資本不是簡單原始工具。在許多情形下，它自身就是劳动、自然和忍欲合作的結果。因此，如果我們願意为这特殊原素起个名字——这个原素是与劳动和自然的生产力相分离的，它在資本中很活跃，它对利潤的关系正如劳动之于工資——我們不能叫它別的，只能叫它为忍欲(第 59 頁)。

这个原素参加資本累积，同时間接参加生产結果所采取的方式，辛尼尔曾儿次举例說明。我用他自己的話举一个最短的例。

“在进步的社会中，最普通的工具都是前几年或是前几世紀劳动的結果。一个木匠的工具，是我們所見到的最簡單的。但是第一个开矿(木匠的釘子和斧头是这种矿物的产品)的資本家，必須要忍受目前享受的牺牲。还有許多劳动要用在制造开矿的工具上。事实上，當我們想到一切工具，除了野蛮人生活上最粗糙的工具外，其自身全是以前的工具的产品时，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說，在英国每年制造出来的几百万釘子中，每一个多少都含有一些目的在于获得遙远的結果的劳动，或者用我們的術語說，沒有一个釘子不含有英国征服或七王割据以前的一些忍欲”(第 68 頁)。

延緩和放弃享受的“牺牲”，需要得到补偿。这种补偿就是資本的利潤。但是若承認这一点，人們会問，在經濟界里，資本家如何能够得到他的这种补偿呢？对于这一重要問題，辛尼尔在他的价格学說中作了答复。

根据辛尼尔的意見，財貨的交換价值一部分是由于財貨的有用性，一部分是由于財貨供給量的有限制。大多数財貨(除了天然独占物以外)，供給的限制只是因为沒有人願意接受仅为制造財貨所必需的生产費。只要是生产費决定供給量，生产費就是交換价值的調节者。就是按照这种方法：买者的生产費——就是买者自己能够生产或获得財貨的牺牲——构成了財貨“最高的价格”，而卖者的生产費构成財貨“最低的价格”。但是这两个限度就大多数处在自由竞争情

形下的財貨來說，是彼此接近的。因此在这种情形下，生產費就構成決定價值的總額。

但是生產費包含生產財貨所需的勞動和忍欲的總額。在這句子里，我們看到利息學說和價格學說之間理論上的關聯。如果忍欲的犧牲是生產費的組成部分，而這生產費又支配價值，則財貨的價值必須常常大得足夠有忍欲的報酬。就這樣，資本產品的剩餘價值，和由此而來的資本的自然利息，都可得到正式的解釋了。

對於這後一解釋，辛尼爾又舉出幾個他的先輩的利息學說加以批評，這類學說可以說是屬於正統派的。他很有力地說，馬爾薩斯把利潤放在成本之內是犯了錯誤。除批評外，他還很巧妙地解釋馬爾薩斯如何造成了這個大錯。馬爾薩斯認為在生產時除了勞動的犧牲外還有別的犧牲，這是對的。但是因為沒有表示它的適當名詞，他就用這種犧牲的報酬的名字來稱呼這種犧牲了，正象許多人稱勞動的工資（這是勞動犧牲的報酬）為成本的組成部分，而不把勞動自身稱為成本的組成部分一樣。再有陶倫斯曾指責過馬爾薩斯的錯誤，可是他自己也犯了疏忽的毛病。他很正確地把“利潤”從生產費中提出來，但是他沒能夠補上這一缺口。

第二章 辛尼爾的批評

辛尼爾首先提出來的忍欲學說的說法至今仍然是最好的，我們如果對於這種學說加以批評，最好也以辛尼爾學說為根據。在提出我自己的觀點以前，我以為最好把在我們科學界中很流行的別人的批評提出來談一談，我相信他們對於辛尼爾的學說批評的有些太苛刻了。比爾斯托夫在他的大著《企業家利潤論》中曾表示他極不贊成辛尼爾的學說。他甚至說辛尼爾觀察事物的方法，與他的前輩相

反，對於真正的科學研究，是一種退化與否認，並且說他“以一種適合他的目的的經濟的與社會的學說來代替現象的經濟基礎”（第47頁）。

我必須承認，我不大明了他這種意思，特別他是一個學說史家，他應當曉得如何估計人的長處，雖然這種長處是相對的。辛尼爾的利息學說在科學真確性上、在有系統的研究上和精深上，都超過他的前輩。所謂在利息問題上“否認真正的科學研究”，倒可以用來說李嘉圖、馬爾薩斯、麥卡洛克或詹姆斯·密爾諸人的方法。這些學者有的根本沒有提出這一問題，有的把未定的問題作為論據來解決它，有的用荒誕的方法來解決它。即使勞得代爾——不幸比爾斯托夫沒有討論到他——雖然很熱心地企圖解決這個問題，可是仍然站在这个問題之外，而且由於誤解的關係，完全不能用他的價值學說來解釋利息現象。辛尼爾與他不同，有很高的見識，不但認為這裡有問題，而且看出解釋問題的方向，和其中所存在的困難。他把一切虛偽的解釋都放在一邊，而直接把握住問題的中心，他用產品價值超過資本支出之剩餘價值為解釋的基礎。就令他沒有找到全部真理，也不能說他缺乏真正科學的研究。在辛尼爾的著作中散佈的銳利而有力量之批評意見，就可以證明這種粗陋判斷的不正確了。

在我看來，拉薩爾所說的話同樣是離題太遠；二十年前，拉薩爾以激烈的雄辯，悖理的修詞，嘲笑辛尼爾的理論說：“資本的利潤是‘忍欲的工資’。真是巧妙的，甚至無價的詞兒！歐洲的忍欲的百萬富翁啊！象印度的苦行者或圓柱聖者一樣，他們一隻腳站在圓柱上，扭曲的手臂，搖擺的身軀，灰白的面孔，拿着一個盤子向人們征收他們忍欲的工資。在他們中間，超出眾人之上，作為苦行者和忍欲者的領袖的是羅斯蔡爾德男爵（Baron Kothschild）。這就是社會的情況啊！我怎麼一向這樣誤解它啊！”^①

① 《資本與勞動》，1864年柏林出版，第111頁。

虽然有这种激烈的批評，我相信辛尼爾的學說总有幾分真理。各種資本的造成和保持是由于延緩現在享受的忍欲，這是不可否認的；而且我以為這種延緩能增加那種產品的價值，在資本主義生產下，沒有或多或少的這種延緩就得不到那種產品的價值，這也是毫無疑問的。假如這裡有兩種財貨，它們的生產需要同量的勞動，假定說都是一百天，一種財貨在完工的時候立時就可以使用，而另一種財貨——假定說是酒——必須在完工之後還要等上一年。經驗告訴我們後一種財貨的價格要比前一種較高，高出的數目就是花費的資本的利息。

無疑的，在這種情形下，這種增加的價值的理由，就是由于享受的延緩。如果現在立刻可使用的財貨與將來可使用的財貨價值相同，每個人都願意運用他一百天的勞動于立刻能支付工資的財貨上。這種趨勢將使供直接使用的財貨，其供給大增，也必降低這種財貨的價格，使其低於供將來使用的財貨的價格。由于勞動工資在各種生產部門有趨于平衡的趨勢，結果供將來使用之財貨的生產者，會得到一種正常勞動支付以外的剩餘；換言之，就是得到資本的利息。

但是那也是確實的——在這一點上拉薩爾對辛尼爾的批評大體是對的——利息的存在和高度並不與“忍欲犧牲”的存在和高度完全一致。有些例外的情形，利息並不必有個人忍欲的犧牲。高的利息常常只需要很小的忍欲的犧牲——如拉薩爾所舉的百萬富翁的例子——而且低利息倒是常常需要很大忍欲的犧牲。家庭中的僕人很艱苦節省下來的錢，存在儲蓄銀行里所得的利息，比百萬富翁隨便省下來的成千成萬的款子投在債券上和抵押基金上所得的利息，無論是絕對的或相對的，都要少得多。這些現象對於用“忍欲工資”來普遍解釋利息的學說很不相符，而一入好爭辯的拉薩爾之手，就成為他攻擊這一學說的銳利武器了。

在仔細考慮之後，我以為辛尼爾學說的缺欠可以歸納成以下三

点：

第一，辛尼爾把自身正确的一种观念，用得太过普遍化了，也过于把它当作一种典型。无疑的我以为辛尼爾所提出之享受的延緩，事实上对于利息的發生确有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并不是象他說的那样簡單、那样直接、那样絕對，使利息只用“忍欲的工資”就可以解釋；更正确的証明在这里因篇幅的限制是不可能的，我留待第二部上去討論。

第二，辛尼爾把他的那部分基本上正确的学說表述得易于受人攻击。我以为他在生产的劳动牺牲之外，又把享受的放弃或延緩，或忍欲当作劳动牺牲以外的独立牺牲，是邏輯上的錯誤。

大概討論这种困难問題，最好是举具体例子來說明，然后再論到它的原則。

假設一个人，住在乡間，他每日的劳动可用在各方面。大概有百余种他可以选择。我們只举出几种最簡單的——他可以捕魚，可以打猎，也可以采集果实。三种劳动的运用都可立刻获得結果。假定我們的乡下朋友决定捕魚，在晚上可以携回家三条魚。他捕这三条魚所需要的是什么样的牺牲呢？

如果我們把捕魚器具不是輕重的耗損，抛开不論，捕三条魚的牺牲只是一天的工作，沒有別的了。然而他可能从別的观点来看这种牺牲。他可以用享受来衡量。如果他把一天的劳动用在別的方面，他就可以得到別的收获，現在他用来捕魚，就得不到用在別方面的享受。他可这样計算：如果我把今天的劳动用在打猎而不用在捕魚，我可以射三只兔，現在因为捕魚便得不到三只兔了。

我相信这种計算牺牲的方法并不是不正确的。在这里，这个人只把工作当作达到目的的方法，他不注意方法本身——工作的基本牺牲——只注意通过这种方法所牺牲了的目的。这是在經濟生活上一种很普通的計算方法。假定說，我拿出 30 鎊款来化費，但是我對

于两种化費的方式，究取那一种，頗費躊躇。后来，我决定作一次愉快的旅行，而不去購買一塊波斯地毯。很明显的，这次愉快的旅行，所需要的真正牺牲，可以用波斯地毯来代表，因为我把这 30 鎊用在旅行上，就得不到了波斯地毯。

無論如何，我以为很明显的，計算为任何經濟目的的牺牲时，方法上的直接牺牲——这是最早的牺牲——和間接的牺牲（它采取别种利益的形式，这种利益是由被牺牲的方法在他种情形下可以得到的），两者只能仅居其一，决不能累积在一起。我可以把我愉快旅行的牺牲，或者看作 30 鎊，这款是我直接的牺牲，或者看作一塊波斯地毯，这是我間接的牺牲，但是总不能是 30 鎊款和一块地毯。同样的，我們的乡下人視捕三条魚的牺牲，或者是直接化費了一天的劳动，或者間接牺牲了三只兔（或者说，他吃兔所得的享受），但是决不会是一天的劳动和由射兔所得的享受。我想这是很清楚的。

但是除了这些种职业以外——这些职业在每天完畢时，就可得到他一天工作的报酬——还有許多其他职业，供我們劳动者去作，不过这些职业所产生的結果只能在較远的时期才能享受。例如，他播种麦子，需要一年的時間才有收获；或者他可以栽种水果树，这样他在十年以內得不到报酬。如果他选择后者。如果我們再把土地和其他工具一些輕微的耗損不去計算，这样，为得到水果树，他牺牲了什么呢？

我以为这种答复并没有什么困难。他牺牲了一天的工作，此外并无其他的牺牲。或者，如果願意采取間接計算的方法，他不用一天工作来計算，他可以計算化費这一天在其他方面所得的他种的享受——假定說三条魚的直接享受，或者三只兔的直接享受，或者一籃子水果的直接享受。但是無論如何，在这种情形下我以为很明显，如果由于工作所得的享受算作牺牲，那么这种工作自身决不能算在牺牲以內。如果工作算作牺牲，就决不能把已經放棄了的他种享受再加

在上面。不然，就是重複的計算了。這正象以上所舉例子中，那個人計算愉快旅行的犧牲是實際付出的 30 鎊和他可能用這 30 鎊購買的一塊波斯地毯。

辛尼爾就作了這樣的重複計算。我承認他並沒有粗枝大葉地在勞動之外又加上從勞動所得的全部的享受，但是計算勞動以外之享受的延緩或忍欲時，他却過了火。因為在勞動犧牲里边，已經包括勞動用在其他方面可能得到的全部利益的犧牲——這種全部利益包含一切以主要利益為依據的局部的次要的利益形式。在愉快的旅行上犧牲了 30 鎊的人，並不是在這 30 鎊以外而是在其以內，就有波斯地毯和占有地毯之滿足的犧牲。此外，還犧牲了他這種占有的經久性上所能獲得的特殊利益，和享受所延展的期間。同樣的，在 1889 年犧牲一天的工作來種樹的勞動者，他在這一天的工作以內，並不是在這一天工作以外，犧牲了不僅是這一天勞動可能得的三條魚，而且還有吃這三條魚時的特殊享受，以及由他在 1889 年可能得到這種滿足這一事實所產生出來的利益。因此享受延緩的特殊計算包含有重複計算。

似乎可以希望大多數讀者都贊同以上的議論，然而我並沒有認為這問題就此解決了。無疑的，辛尼爾提出這一問題的方法很能吸引人也很容易使人相信，如果我們所舉的例子對於辛尼爾的概念有利，則反對我的議論自然就很有力。這種議論我還要繼續加以研究。

我們再舉一個和以上相似的例子。如果我今天捕魚，捕來的魚耗費了我一天的勞動。這是很明顯的。但是如果我今天栽種水果樹，這種樹十年之內不結果實，那麼，我不僅犧牲了我的一天的時光，我還要等待十年以後，才能得到我的勞動的結果，雖然這種等待需要有很大的自制和心靈上的痛苦。因此在後一情況中，我的犧牲比一天的勞動要大；它乃是一天的努力和辛勞，此外還有把工作結果延緩十年的負擔。

这种議論好象很有理，然而它的基础是錯誤的。讓我們先举它的几种錯誤結論，說明它有錯誤，再指出錯誤的来源。随后我还有机会研究以前的議論，并把它化为原則。

想一想以下的情形。我工作一天来栽种水果树，希望这些树在十年后为我結果实。当夜，来了一陣暴風，把我所栽种的水果树全部摧毀了。这样一来，我的牺牲是多么大呢？我想每个人都会說，是一天工作的損失，並沒有其他。現在，我要問，如果沒有暴風的摧毀，在我也沒有其他的努力，十年后水果树結果实了，这样我的牺牲是不是比一天工作更大呢？如果我作了一天的工作，要等待十年才可得到報酬，比我作一天的工作，因暴風摧毀，永远得不到收获，其牺牲更大嗎？这种說法是不可能的。而辛尼尔的主張却是如此，因为在捕魚的情形里，其牺牲只是一天的工作，並沒有其他。而在种树的情形下，是一天的工作还要加上十年的忍欲！根据辛尼尔的意見，使用時間越远，牺牲必須随着增加，这是何等奇怪的情形！如果劳动立即得到工資，則所牺牲者仅为化費去的劳动。如果一年后得到工資，則所牺牲者便是劳动加上一年的忍欲。如果两年之后得到工資，則所牺牲者便是劳动加上两年的忍欲。如果二十年后得到工資，則所牺牲者便是劳动加上二十年的忍欲。如果永久得不到工資呢？那么忍欲的牺牲豈不是达到最高点，无穷大，登峰造極了嗎？啊，不会的！这时候忍欲的牺牲倒反降低到等于零了。只有劳动才是算作牺牲的东西，而总的牺牲在整个系列中并不是最大的，而是最小的。

我以为这种結論，很明显地指出：無論在何种情形下，真正的牺牲只在于花費了的劳动，并且指明，如果我們除此之外必要承認有第二种的牺牲——享受的延緩，我們一定會讓这种似是而非的叙述引入歧途。

但是，我必須承認，这种錯誤是我們很容易發生的。那么，引我們走入歧途的是什么呢？

它的來源就是，時間因素是不能忽略的；只是時間發生影響，其方式與辛尼爾和一般人所想象的不同的。它不在供給出第二種獨立犧牲的材料，它的重要性是在決定真實犧牲的數量。為把這一點解釋明白，我還要不厭其煩地敘述下去。

人們所做的一切經濟犧牲的性質，在於他們所蒙受的幸福的損失。犧牲的數量就以這種損失的數量來衡量。它可以分作兩種：一類是積極的，就是我們積極所受的伤害、痛苦或困難；另一類是消極的，就是我們沒有得到用別的方法可以得到的幸福或滿足。在我們為了一定的有用目的而做的大多數經濟犧牲中，只有這類損失之一是唯一的問題，而且這種犧牲的計算也是很簡單的。如果我拿出一筆款，假定說是 30 鎊，用來作任何一種使用，我的犧牲只是按這 30 鎊款用在別的方面可能得到而我沒有得到的享受來計算。

勞動的犧牲就不是這樣。從經濟上看，勞動的犧牲可有两方面。據多數人的經驗，它一方面是與一定數量的積極痛苦有關的努力，另一方面它是獲得各種享樂的工具。所以，一個人花費勞動在一定有用的目的上，一方面是痛苦的積極犧牲，另一方面是用這同一勞動可能得到的他種享樂的消極犧牲。現在的問題是，在這種情形下，哪一種是計算為具體有用目的而做的犧牲的正確方法呢？

我們要研究之點是，如果我們沒有把勞動用在這種特殊的目的上，而是化在其他適當的方面，那麼，關於苦樂的情形是怎樣呢？這兩者的差異顯然表現出為達到我們有用目的我們所要遭受的幸福的損失。如果我們用這種方法去計算差異，我們就會承認，勞動的犧牲，有的時候要用積極的痛苦去衡量，有的時候要用消極的享受的損失來衡量，但是永遠不能兩者同時并用。

問題是這樣，如果我們把一天的勞動用在別的方面，是否我們所得到的滿足能夠比一天勞動所加于我們的痛苦為大呢？假定我們覺得一天勞動所加于我們的痛苦，其數量可以 10 去表示。我們實際

用一天劳动去捕三条魚，而三条魚給我們的享受，可以 15 去表示。我們要問捕三条魚所需要的我們的牺牲数量是什么呢？我們所要决定的是，如果我們不去捕魚，是否能以一天的工作得到別种比 10 更大的滿足。如果沒有这种可能——假定說打猎所能給我們的滿足只是 8，而劳动的痛苦則如以前一样，仍然是 10——这样，很明显的，我們或者是捕魚，或者就什么也不作。在这种情形下，三条魚要我們的劳动痛苦是 10，因为三条魚我們值得忍受这样痛苦，否則，我們就不去牺牲。在此，他种享受的損失并不会發生，理由是我們不能得到它們。另一方面，如果把一天的劳动用在其他工作上，可能得到比以 10 为代表的痛苦更大的享受。例如，如果我們用一天去打猎可得三只兔，价值是 12，那么無論如何我們不会不作事，可能不去捕魚而去打猎。現在我們的魚的花費，就不是以 10 表示的積極的劳动痛苦——因为这是我們必須受的——而是我們可能得到的用 12 表示的一种消極的享受的損失。但是我們总不能把享受的欲望与劳动的痛苦合起来計算，因为，如果我們不願意捕魚，我們也不会把我們的劳动痛苦放下，而还有打猎的享受。同样的，如果我們選擇打魚，我們也沒有由于这种選擇而做两重牺牲。

以上所講的給與我們一般原則的資料，这一原則是注重实际的人慣于完全相信地来加以应用的。我們可解釋如下。

如果我們运用劳动于一有用的目的上，牺牲的計算总不外于两者之中取其較大者。如果享受的牺牲沒有劳动的痛苦大，就計算劳动的痛苦。如果享受比劳动大，則計算享受，但是总不能两者同时都計算。

而且，由于在今日的經濟生活中，我們的劳动可能用在无数有收获的工作上。以上所举两种情形的头一个几乎是不会發生的。在今日我們对于很多很多的事例并不用工作的痛苦来計算，而是用我們所放弃的利潤或利益来計算。

在此，我們看到時間因素對於犧牲數量的真正影響。如果在其他方面相同的情況下，我們對於現在的享受一定比將來的要重視，這是一種事實——至於其所據的理由，與我們此處不相關。結果，如果我們的勞動可以用在現在欲望的滿足，也可以用在將來欲望的滿足，要在這兩者之間加以選擇，現在直接享受的引誘，使我們很難決定要選擇將來的使用。然而，如果我們決定選擇將來的使用，以過去的使用的大小來衡量為將來使用所做的犧牲，則附着在過去的使用上的現在的引誘將占優勢，使我們的犧牲顯得比它在別種情形下更大一些。在這方面我們並不是另有第二個犧牲。無論是我們在兩個現在的使用與兩個將來的使用，或者一個現在的使用與一個將來的使用之間進行選擇，我們總是只有一個犧牲，就是勞動。但是，就我們的分析，我們普通是用以前的使用數量來衡量犧牲的數量，因此較早的滿足的引誘要被考慮到，而且它會影響到這種估價，致使對於一個犧牲的計算要比它在其他情形下為高。這就是辛尼爾學說中錯誤理論的實在情況。^①

我相信讀者會原諒我作這樣冗長抽象的討論。然而從學說的觀點上看，它包含着對於一種必須認真對待的理論的最有力量的批評——這一種理論直至現在都是被人拒絕的，但是我以為從來並沒有被駁倒。至於我呢？我主張過於謹慎去研究，然後下判斷，總比沒有完全研究就下判斷好得多了。

第三，辛尼爾學說的錯處，我以為是他把利息學說作價值學說的一部分，在價值學說里，他是用財貨成本解釋財貨價值的。

① 即使在那用勞動痛苦來衡量勞動犧牲的少數情況里，享受延緩的時間因素也不能形成第二個獨立犧牲。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只有當那種痛苦比能夠從勞動中得到的任何使用（包括其中可能有的現時的引誘）為大的時候，因此，也只有當只能在具體的將來使用（勞動實際上會被導向這種使用上）和完全停止勞動二者之間進行選擇的時候，勞動的痛苦才能進入估價之內。由於這裡並沒有任何其他從前的財貨享樂的問題，所以這種享樂當然決不能是犧牲估價中的一個因素。

即使承認這種學說的正確性，“生產費法則”只能對可以任意再生產的財貨發生作用。因為辛尼爾把他的利息學說當作價值學說的一重要部分，而他的價值學說只是局部的價值學說，因此他的利息學說，在最有利的情形下，也不過是一種局部的利息學說。它可以解釋能任意再生產的財貨的利潤，但是對其他財貨的利潤它就不能解釋了。

辛尼爾的忍欲學說在那些擁護利息的經濟學者中間有很大的信仰。然而我以為它能使人信仰並不是由於它是一種優越的學說，而是因為它恰在適當的時候來擁護利息反抗對於利息的攻擊。我提出這種推論是因為以後它的大多數擁護者，完全不承認自己是忍欲學說的信仰者，而只是折衷地把忍欲學說的一些因素加到其他擁護利息的學說里。這一方面表示對於這一學說的地位，有些估計過低；它的擁護者不猶豫地不相信它，寧肯粗暴地給它加上許多異類的矛盾的解釋。在另一方面，它表示對於實際的和政治的觀點有一種偏愛，雖然有傷統一性和邏輯性，只要有一些充分的理由能證明利息的合法，也就認為滿意了。

因此，在折衷派里我們可以看到大多數辛尼爾的信徒。我可以指出在英國的經濟學者中，有約翰·斯圖亞特·密爾(John Stuart Mill)與敏銳的哲文斯(Jevons)。在法國經濟學者中，有羅西、莫林納里和約瑟夫·格內。在德國經濟學者中，最傑出的是羅瑟和其信徒們，後來又有斯茲(Schütz)和馬克士·威斯(Max Wirth)。

在單純主張忍欲學說的那些學者中，我只能舉其最傑出者。開恩斯(Cairnes)的理論主要的就是辛尼爾的生產費的觀點。^① 瑞士經濟學者切布力埃(Cherbuliez)^② 解釋利息是“忍欲努力”的一種報酬，

① 《政治經濟學的主要原則》，1874年版第三章。

② 《經濟學綱要》，1862年巴黎版，特別注意第一卷第161，402頁等。

所以他站在忍欲學說和下一篇我們所討論的勞動學說之間的邊界綫上。在意大利的著作中，沃倫布爾(Wollemborg)是追隨辛尼爾和開恩斯之後，對於生產費的性質曾作精深的研究。^①在德國學者中，有卡爾·狄策爾(Karl Dietzold)，他雖然也論到這問題，可是只是偶然的粗略的談到。^②

這些學者們沒有一個對於辛尼爾的忍欲學說有什麼新的增益，因此也不值得把關於他們對於這問題的詳細意見，細加敘說；但是，我對於一個學者必須詳加敘述，他的學說震動一時，就是直至現在仍有影響，這個學者就是巴斯夏(Frederic Bastiat)。

第三章 巴斯夏的忍欲學說

巴斯夏所常討論的利息學說，可以看作是抄襲辛尼爾的忍欲學說，而裝上了巴斯夏價值學說的形式，因此倒把辛尼爾的學說貶低了。二者的基本思想是相同的。辛尼爾稱忍欲為享受的延緩，而巴斯夏則有時稱之為遲延(delay)，有的時候稱之為困苦(privation)，全認為是一種犧牲，需要報酬，但是除此以外，有幾方面他們是不相同的。

辛尼爾認為財貨的價值來自它的生產費，只說這種犧牲是成本的一種構成因素。巴斯夏認為財貨價值的根據是“交換的服務”(exchange services)，又把延緩列在服務以內。“延緩本身就是一種特別服務，因為誰要延緩，誰便感到一種犧牲，誰要願意接受它便得

① 《生產的相對成本導論》，1882年布魯納出版。

② 《國家公債制度》，“海德爾堡(Heidelberg)，1855年版第48頁；“債權者把資本借出，為使用他的資本而要求報酬，是根據：第一，債權人放棄了把他自己勞動運用在物件上面增加價值的机会；第二，他節制自己不消費這項資本或它的價值在直接的享受上。這就是資本取利息的理由，然而這個問題在此地與我們並無多大關係。”

到利益。”^①按照“以服務換服務”(service for service)的社會大規則，這種服務必須有特別報酬。資本家向別人借入資本時，就以放款利息的方法來給與報酬。

就是在放款利息以外，這種服務也必須有報酬；因為一般說來，每一個人要接受一種滿足，必須也要忍受生產這種滿足所必需的共同的負擔，包括延緩在內。這種延緩被視為一種“難堪的情況”(onerous circumstance)，因此成為服務估價的一個因素，同時也成為財貨價值構成的一個因素。簡單的說，這就是巴斯夏翻來復去所主張的學說的實質。

我稱這一學說是辛尼爾學說更壞的抄襲。如果我們把巴斯夏利息學說的缺點全放在一邊，而只就他把它和價值學說合併在一起——我以為這完全是錯誤的——來說，他的可斥之處主要的有兩點。

第一，巴斯夏把他的注意力和他的議論，幾乎完全放在次要問題上，就是解釋契約利息，因此忽略了最重要的東西，自然利息。在他著的《經濟協調論》和討論利息問題的小冊子《資本與地租》里，他毫不厭倦地用許多篇幅，來解釋和擁護放款利息。

但是他只有一次用他的學說來解釋自然利息，這些話我們已經引証過（《經濟協調論》第三版第213頁），而這議論很缺乏清晰與完整。

這種忽略的結果，致使對於利息解釋中主要的東西，延緩的犧牲，巴斯夏不如辛尼爾解釋得清楚；因為，當巴斯夏把資本的所有者與資本的借入者對立起來時，他所說之資本所有者的犧牲，普通都是指沒有得到借出資本同時可能做到的生產使用的犧牲。^②如果這只

① 《經濟協調論》（全集第六卷），巴黎 1855 年第三版第 210 頁，並參看 207—209 頁和第七章全章。

② “如果我們深入事物的根本，我們可以看到，在這種情形下，貸出人為了借入人的利益而或者捨棄一種直接的享受，他把這享受推延到若干年以後，或者捨棄一種勞動工具，這種勞動工具否則將可以增進他的能力，可以調動自然資源為他服務，可以有利於他的收益而提高享受和辛勞的比例。”

是沙馬席厄士以前曾設法證明來反對法典學者的說法，就是說一個人使用資本能夠生出自然利潤，就有理由對貸出的資本要求利息，這倒是很重要的一點。但是指出那種犧牲，很显然不適於解釋自然利息，因此也不能滿意地解釋一般利息現象，因為自然利息的存在已經認為是既定的事實了。

利息深一步的解釋，很显然的是辛尼爾所說的別一種犧牲——這種犧牲包含需要滿足的延緩。自然巴斯夏也談到這種犧牲，但是他把這種犧牲與以前的犧牲相混淆，於是他的理論也就混亂了。誠然，我認為他不僅把讀者鬧糊塗了，而且把自己也鬧昏了。至少在他的著作中，特別是他的《資本與租金》，有許多處他首先談他的忍欲學說，但是漸漸都接近於簡單生產力學說的观点。在《經濟協調論》里，常表示在資本主義生產下，產品的剩餘價值，起於產品購買者必須為延緩享受的“難堪的情況”支付報酬，正象為體現在產品中的勞動而支付報酬一樣。他沒有繼續解釋下去，他以為資本由於內在的生產力，必須給與它的所有者以一種“利益”、一種“獲得”、一種增高的價格；總結一句說，必要給與它的所有者以一種利潤。^①但是，我們已經知道，那不是解釋利息，只是承認利息罷了。

事實上，巴斯夏常常被指責說他完全忽略了最要點，就是沒有注意自然利息的解釋，我以為這種責難並不甚公平，但是我們能看到，

“他延緩了一種生產的可能性……。我將在十年間以一種生產的方式來利用它。”

在《資本與地租》里，也常常這樣講，如第44頁。詹姆斯製造一個鉤，現在把它借與威廉，為期一年，就根據這個理由要求利息，說：“我希望借它得些利益，工作可以多作，報酬也可加多，於我是有大好處。我不能毫無所得的白借給你。”

② 例如，巴斯夏在《資本與租金》的第40頁說，借出一袋麥子，使借入者有機會產生一種超過的價值（*valeur supérieure*）。在第43頁上，他用斜體的文字叫讀者注意，“解決利息問題的原則”，是藏在增加勞動生產力的工具里的力量。在第46頁他又說：“我們可以肯定，在生產資本的性質中含有利息。”第54頁說：“工具可以使借者獲取利潤。”誠然，他這本小冊子的目的就在擁護“資本生產力”而對抗社會主義者的攻擊。

这是很容易解釋的。^①

这是他未能改进辛尼尔的学說的第一点。第二是他所作的奇怪的增加部分。除了方才所講的他对利息的解釋外，他又給一种别的解釋——性質完全不同，同时很明显是錯誤的，我甚至猜不出，巴斯夏怎样能把它与他的主要的解釋联系到一起。

他解釋說，每种生产都是一种努力的集合 (aggregate of efforts)。但是在各种努力之間必要划分出其重要的差別。一类努力是与現在供献出的服务相关联的。另一方面，第二类努力是与无限的一連串的服务相关联的。属于第一类的，如每天直接取水的担水夫；或者在农业方面，播种、除草、犁田、鋤田、收获、打谷等劳动，这些集合起来被用到同一个秋收上。第二类如担水夫制造水車或水桶所用的劳动，或者农人修建籬笆、制造运输工具、建筑房屋、或一般改良等所用的劳动。正如經濟学者所說，这一切劳动都用来制造固定資本，其結果对于全部消費者都有利益，对于整个秋收也有利益。^②

巴斯夏現在提出这样問題，按照“服务交换服务”的大法則，如何去估計，或者去報酬这两类的努力呢？关于第一类他觉得很簡單。这些服务必要由受它們利益的人付給報酬。但这并不施用于第二类，这类服务結果形成固定資本，而受这种資本的利益的人数是无限的。如果生产者从第一个消費者取得报償，那是不公平的；因为首先，第一个消費者替最末一个消費者支出，很不合理；而且总有一个时期生产者沒有把他的資本財物消費掉，若再要求報酬也是不公平的。^③ 結果，巴斯夏用一种很有力的决断，下結論說，无限系列的消費者之間的分配只能这样：資本自身不分配，但消費者要負担資本的利息——

① 参看罗伯塔斯著的《社会問題研討》第一篇第 116 頁，与比尔斯托夫著作第 202 頁。

② 参看他的著作第 214 頁。

③ 第 216 頁。

这是巴斯夏認為解决这问题的唯一方法，^①而且也是“巧妙的自然的社会机构”自发地提供出来的方法，免得我們有用人为的机构来代替它的麻烦。^②因此巴斯夏解釋利息是垫付資本在产品总额上的再分配的形式。

每个人讀了他这几行，都会觉得巴斯夏陷于很大的錯誤。第一，他的錯誤在于說資本自身不能在購買者身上进行分配。每一个商人都知道这是可能的，而且也知道資本自身曾分配过，和如何的分配。他只需計算資本大概存在的期間，以这种計算为基础，对于資本使用的每一期間和每一产品收取費用，并带有相应的資本总额的損耗与更新的比額。当購買者支付成品价格中这种固定資本更新的比額时，“資本自身”自然就被分配在購買者身上了。也許不絕對“公平”，因为对于資本存在期間的計算也許發生錯誤，而計算耗損比額，又要根据資本存在的期間；但是，平均說来，繼續支付的价格，無論如何，足够补偿應該更新的資本的數目。

第二个錯誤是他認為生产者收回利息，不是收回資本自身，他說資本自身是不能分配的。事实上，每个人都曉得（1）在更新的比額（*quota for replacement*）里，生产者就收回了資本自身。（2）只要这种資本还存在，他就在收回資本以外还收受利息。所以，利息根据的基础，决不是資本的更新。很难理解为什么巴斯夏在这种簡單明显的事实上會發生錯誤。

在結論中，我可以順便指出，巴斯夏的利息实际法則是来自卡萊。这个法則是：随着資本的增加，資本家在产品总额中所获得的絕對数量增加，而相对数量减少。^③在企圖証明这个法則时——这种法

① “……我認為如果没有貨幣的功能，这种再分配是不能想象的”（第 217 頁）。

② 原文是：“*Reconnaissons donc que le mécanisme social naturel est assez ingénieux pour que nous puissions nous dispenser de lui substituer un mécanisme artificiel*”（第 216 頁）。

③ 第 223 頁。

則从學說觀點上看是无價值的——他也象卡萊一樣很隨便地把“總產品百分比”的概念與“資本百分比”(利息率)的概念混淆了。

總之，巴斯夏的利息學說，我以為是不該享有盛名的，這種盛名至少在某種範圍內，他已享受很久了。

第五編 劳动学說

英国学派

在劳动学說的名目下，我把一些認為利息是資本家劳动的工資的学說集合在一起。

資本家要求工資的基础，是根据“劳动”，而这“劳动”的性質，在各种不同的观点上，有很大的差別。因此，我不得不把劳动学說分为三个独立的派別，而且因为每一派的学者都随着国籍不同而有显著的不同，我对于这三派分別称为英国派，法国派与德国派。

英国派的学者主要以詹姆斯·密尔与麦卡洛克为代表，他們解釋利息追溯到創造真实資本的劳动。

詹姆斯·密尔^①在他的价格理論中，偶然談到利息問題。他主張生产費支配財貨的交換价值(第 93 頁)。初看来，資本与劳动好象都是生产費的組成因素。但仔細一看，密尔認為資本自身是由劳动产生的，所以一切生产費都只应追溯到劳动上。因此，劳动是財貨价值的唯一調节者(第 97 頁)。

然而，这一說法，与大家熟知的李嘉圖已經討論过的延緩也能影响財貨价格的事实并不相符。打个比喻說，如果在同一时期，一桶酒和二十斤肉所化費的劳动相同，它們的交換价值自然也相同。但是如果酒的所有者，把酒儲藏在地窖里，放了两年，則这一桶酒的价值便要比二十斤肉为大——誠然，多的价值是因为其中有两年的利潤。

① 《政治經濟学概論》，倫敦 1826 年第三版，不幸我未能看到 1821 年出的第一版。

現在，詹姆斯·密尔把利潤自身解釋为劳动的工資，是間接劳动的報酬，以摆脱他的理論的混乱。“說必須支付利潤并不是解决問題的方法，因为这只使我們要發問：为什么必須支付利潤呢？对于这一点只有一个解答，就是它們是劳动的報酬，这劳动并不是直接用在指定財貨上，而是經過其他財貨——劳动的产品——的媒介而用在这指定的財貨上。”

这种观念用以下的分析可以解釋得更清晰。“一个人有一部机器，这机器是一百天劳动的产品。所有者使用这部机器，无疑的，就是使用劳动，虽然是間接的。我們假定这部机器正好能使用十年。这样每年可以用去一百天劳动产品的十分之一，从成本和价值的观点看，这与化費十天的劳动的意义完全相同。这一百天生产机器的劳动按照这种比率每年給付与机器的所有者，这就是說，这种年金到十年就等于机器原来的价值。^①这样好象(!)利潤只是劳动的報酬。自然它們可以叫作工資，这并无伤于語法(!)，如果使用比喻的說法就更无伤了。它是那一种劳动的工資，这劳动不是直接用手作的，而是間接用工具来作的，而工具又是直接被手所造成的。如果能够用工資数量来衡量直接劳动数量，你也可以用資本家的報酬来衡量間接劳动数量。”

就这样，詹姆斯·密尔以为他已經很滿意地解釋了利息，同时也原样不动地保持了他的法則：只有劳动能决定財貨的价值。然而，很明显两者他都沒有成功。

他称資本为“儲藏”的劳动(“hoarded” labour)。他称資本的运用为間接的次級的劳动的运用。他以为机器的耗損是分批發出的儲藏的劳动。但是为什么每一批儲藏的劳动，要用价值高于劳动原有价值的年金——就是原有价值加上一般利息率——来支付呢？就是承

^① 詹姆斯·密尔的意思(第100頁的一段表示得更明显)，指年金在十年內收回机器的原值，同时按照市場情形，还能支付一定利率的利息。

認資本的報酬是間接劳动的報酬，为什么間接劳动的支付率比直接劳动为高呢？为什么后者只收到工資率，而前者所收到的是带有利息的較高的年金？密尔并没有解答了这問題。他認为一种資本，按照市場上竞争的情形，与一定数目的包括利息在內的年度付款，有相等的价值。他以这一事实为中心，似乎他没有承担解釋利潤的責任，因此也没有承担解釋包含在年金里的額外利潤的責任。

他以一种解釋的口吻說，利潤是劳动的工資。但是他以为这一句有解釋的力量，这观念就錯了。如果密尔能够說明这里有一种劳动，它还没有收到它的正常的工資，而要借利潤方式把它全部收回来，这或者还可令人滿意；但是它决不能把利潤解釋为一种劳动的額外工資，这种劳动已經按照普通的比率以年金中所包括的摊还总额支付过了。它总会引起这一問題，为什么間接劳动比直接劳动的代价高？对于这个問題的解决，密尔并没有提出一点暗示。而且因为这种曲解，他甚至把他的劳动学說的一貫性都失掉了；因为很明显，如果一部分价格不是由花費的劳动量来决定，而是由于劳动所收得的工資較高，这豈不是把这劳动量决定一切財貨价格的法則推翻了嗎。所以，在这方面，密尔的学說不能达到它所自認的目标。

麦卡洛克在他著的《政治經濟学原理》(1825年)第一版，也有很相似的学說，但在以后各版却取消了。我在前面曾談到他的学說，在此不再多贅。^①最后，在英国有李德，有葛斯納(Gerstner)，也發表相似的主張，但这些学者，我們要留在以后叙述折衷派时再討論。

法国学派

第二派劳动学說的学者說利息是这种劳动的工資，这种劳动包

^① 參看本書第80頁。这种学說还要推詹姆士·密尔为最优越。

含資本儲蓄的劳动(Treuil d'Epargne)。这个学說谷塞尚玉(Courcelle-Senouil)解說的最为完备。^①

按照谷塞尚玉的意見，有两种劳动——筋肉的劳动与儲蓄的劳动（第 85 頁）。儲蓄的劳动他解釋如下：为着使造成的資本保留下来，就需要有远見与儲蓄，一方面要顧到将来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忍耐目前的享受，以备把这儲蓄起来的資本，供将来欲望的滿足。在这种“劳动”里含有一种智慧的活动——远見和意志的活动——就是“忍耐一定时期的享受”的儲蓄。

自然，初看来，給予儲蓄一个劳动的名称似乎很奇怪。但是据谷塞尚玉的意見，这只是由于平常我們过于注視事物的物質方面。如果我們冷靜地想一下，我們就会承認，一个人抑制自己不去消費在制造中的一种物品，他的痛苦正和要用他的筋肉劳动与智力劳动去获得他所希望的物品时所感觉的相同。要保持資本的存在，实在需要一种特殊的不自然的智力和意志的努力——与好逸恶劳、喜享乐的自然天性相反的一种意志的行动。

谷塞尚玉列举野蛮人習慣以証明他的議論后，便得出以下的正式結論：“我們以为儲蓄是一种真正的——不只是比喻的——勤勉劳动的形式，因此也是一种生产的力量。誠然它所需要的是一种精神上的努力，但是也同样是有痛苦的。所以它与筋肉的 effort 同样有劳动的性質。”

因此儲蓄的劳动和筋肉的劳动一样，也需要報酬。后者支付形式是用工资，前者則以利息的方式。以下几行是解釋这种必需，并說明为什么儲蓄劳动的工资必須是永久的：“欲望(消費的誘惑)是一种永久的力量；它的活动只能由別一种对抗的力量(也象它一样永久的力量)来停止它。很明显，如果一个人停止消費而得不到利息 (si l'

^① 《政治經濟学理論与实际》第一篇，巴黎 1858 年版。

n'avait pas intérêt),他有多少就要消費多少了。几时利息停止,他就几时不节制其享受,所以要保存資本,必須繼續不断的付給利息。所以我們說利息”(l'intérêt, 注意它的双关意义)“是这类儲蓄劳动的报酬;沒有利息,資本(無論它是甚么形式)就不会繼續存在。这是工业生活所必須的一个条件”(第 322 頁)。

这种工資的高度是“根据供求大法則”来調节的,一方面視再生产地使用資本的願望与能力,另一方面視儲蓄这資本的願望与能力。

我以为谷塞尙玉所提出的用来表示儲蓄劳动是一种真正劳动的一切痛苦,仍然不能除去他的学說上所带有的矯揉造作的彩色。不消費財富便認為是劳动。无手足之劳而取利息,認為是一种工作的正当工資——这对于拉薩尔是何等的好机会,他是喜欢利用讀者的印象和感情的!但是,我不打算从文字上指出谷塞尙玉是錯誤的,我要以理論的根据証明他錯在那里。

首先,很明显,谷塞尙玉的学說只是給辛尼尔忍欲学說披上一層不同的衣服。辛尼尔說的“忍欲”或“忍欲的牺牲”,谷塞尙玉一般称之为“忍欲的劳动”(labour of abstinence),但是两个学者是同样使用这一基本观念的。因此,谷塞尙玉的劳动学說一开始就有許多辛尼尔忍欲学說的缺点,根据那些缺点,我們已經說过那种学說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其次,谷塞尙玉学說的新形式另有其自己的特殊缺点。

說远見与儲蓄需要一定的精神痛苦是很对的。但是,凡是能得到收入的事物都有劳动的存在这一事实,决不能說明这种收入是一种劳动的工資。我們說工資必須是这种收入真正得自于劳动,而且只能是由于劳动的收入。因此,如果收入来自劳动,說它是工資是对的。如果收入不是来自劳动,說它是工資是有問題的。如果花費劳动多,則工資高,花費劳动少,則工資低。但是,以上所說的利息原因和实际發生的利息,可找不出这种协调。一个富人随随便便剪下

10万鎊債票的息券，或令他的秘書代剪下，他就可得所謂“劳动工資”4,000鎊或5,000鎊。另外一个人确是受到远見和儲蓄的痛苦，勉强积蓄了50鎊存入儲蓄銀行，可是他的“劳动”很难得到两鎊的收入；至于有的人用很大痛苦儲蓄起来了50鎊，因为随时有需要，只好存在自己的手中，結果便絕對沒有“工資”可得了。

这是什么理由呢？为什么工資分配有这样大的差別呢？为什么随着儲蓄者个人所屬不同階級而不同呢？为什么与筋肉的劳动相比有很大的差別呢？10万鎊債票的所有者为他“每年的劳动”可得5,000鎊，手工劳动者只得50鎊，他受尽艰苦，还毫无儲蓄。技术工人忍受痛苦儲蓄之50鎊，由于他的“筋肉的劳动”和“劳动的儲蓄”加在一起才得到52鎊。这种差別是甚么理由呢？一种認為利息是劳动工資的学說必須把这点解釋清楚。可是这一学說不但沒有这样作，而且有关利息率的重要問題，谷塞尙玉只略一引証供需大法則，便把它抛开了。

这并不是諷刺，我們可以說，如果谷塞尙玉把往衣袋里放利息或是剪息券的体力劳动也当作利息的理由和根据，他也会同样在理論上証明他是正当的。这些也是資本家所作的劳动。这种劳动能够获得这样不寻常的高代价，根据供需法則，如果我们觉得奇怪的話，那末他并不比剛才我們所說的那一事实更为奇怪——那就是繼承一分一百万鎊遺產的腦力劳动，每年能得到好几千鎊的報酬。关于后一劳动，也許有人說，能有积蓄几百万資本的“希望和能力”的人太少，所以，在資本的目前需求情況下，这种人的工資必須非常高；关于前一劳动，同样也可以說能有往衣袋里放几千鎊利息的“希望和能力”的人太少。“希望”，这两种情况里都不缺；但是“能力”——那要看一个人是不是有具有百万資本的幸运了！

除上述的以外，如果对谷塞尙玉的劳动学說还需要作直接的駁斥，讓我們举下面这个例子。一个資本家借給一个制造家款項10万

鎊，年息五厘。这个制造家运用 10 万元于生产上，得利潤 6,000 鎊。从这 6,000 鎊中他要减去付与资本家的利息 5,000 鎊，所余的 1,000 鎊作为他自己的企业家利潤。按照谷塞尙玉的主張，资本家所得的 5,000 鎊，是他准备将来需要，而不立刻消費这 10 万鎊的意志行动的工資——一种忍耐目前享受的意志行动的工資。但是制造家所作的不是也正与此相同嗎？或者比这劳动更大呢。当制造家有 10 万鎊在他手里，他不也是受直接享受的引誘嗎？他不能把資本浪費掉，而达于破产嗎？他不也是拒絕目前享受的引誘，用坚强的意志来忍耐嗎？他不是比资本家更慎重，更有远見，以准备将来的需要嗎？他不是不但想到将来的需要，而且把他的原料积极变成产品，因此使之能实际适合于滿足人类的欲望嗎？可是资本家由于保持 10 万鎊的劳动，得到报酬 5,000 鎊，而制造家曾对这 10 万鎊所用的智力和劳动比资本家还大，却毫无所得；因为那 1,000 鎊是他的企业家利潤，是别的活动的报酬。

也許他会說，制造家不敢使用这 10 万元，因为这是别人的财产，所以他的儲蓄并没有取得报酬的功劳。但是在这学說中有没有功劳是毫无关系的。只要保持和儲蓄的数量大，則儲蓄的工資也大，对于保持和儲蓄所需的痛苦或努力的大小毫不相关。但是制造家确实保持住 10 万鎊的款項，而且能忍耐目前享受的引誘，这是不可否認的。那么，为什么他得不到“儲蓄的工資”呢？我的解釋是：人民之能获得利息，不是因为他們为利息而工作，而是因为他們是所有者。利息不是从劳动得来的收入，而是从所有权得来的收入。

最近，考委斯^① 視視覷覷地采用了谷塞尙玉的学說。

这个学者述說这个学說时，并不把它当作是他唯一利息学說，而

^① 《政治經濟学綱要》，巴黎 1881，1882 年第二版。

且很有些句子和說法說明他覺得“儲蓄的劳动”这一概念并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为資本的保持先須有意志的努力，而且在許多情形下，先須有一些工业上或财务上的困难，因此有人說它代表一种真正的劳动，而称它为劳动的儲蓄 (Travail d'Épargne)，也不是无理由” (第一篇第 183 頁)。在別一个地方，考委斯又怀疑資本家是不是应当取得利息，因为貸出款項并沒任何劳动以証实資本家取利息的正当，他說：“貸出款項，并不見得有劳动；但是劳动包括保持資本的坚强意志，也包括不消費本价值的長期忍欲。如果这种說法不算太奇怪，那它就是用利息支付的儲蓄的劳动。”^① 但除此以外，考委斯又提出他种的利息理由，特别是資本的生产力，因此我們还要在折衷派里討論他。

还有另一些法国学者，与谷塞尚玉的劳动学說相接近，如切布力挨^② 主張利息是“忍欲努力” (efforts of abstinence) 的工資，約瑟夫·格內所作的斑駁不純的解釋中，也使用“劳动的儲蓄”这一慣用語。^③ 但是这两个学者都沒有把这概念作深一步的研究。

德国学派

德国有一群卓越的經濟学者，普通称他們为講壇社会主义者 (the Katheder Socialists)。^④ 他們把在法国所發展的利息学說的观念，加以更自由的运用。然而，德国講壇社会主义者的劳动学說只是

① 第二篇第 189 頁与第一篇第 236 頁。

② 参看本書第 232 頁。

③ 《政治經濟学》，巴黎 1880 年第八版，第 522 頁：“租金可以報酬和刺激人們的努力或劳动的儲蓄和保持。”

④ 他們自己使用“国家經濟学社会政治学派” (Social Political School of National Economy) 这一名称。

与法国的学說在同一基本观念上有着極輕微的关联。两者的起源与發展方式是完全各自独立的。

德国劳动学說的起源，最早偶然出现于罗伯塔斯的一部著作中。他談到一种可以想象的社会情形，在那里可以有私有财产，但是这私有财产并不产生租金；因此，一切收入都是从劳动得来，而以薪津或工資为形式。如果生产資料如土地与資本是全社会的共有财产，对于每个人按照他的劳动比例所获得的——只是財貨的——收入，仍然承認其个人所有权，那末就达到了这种情形了。

对于这一点，罗伯塔斯在一个附注里曾說，从經濟方面看来，作为生产資料的财产，与只以財貨形态收入的财产有很大的不同。一切收入的財貨(income-goods)是要使它的所有者作經濟的消費。但是土地与資本的财产，除此以外，还有执行国家經濟功能的任务——这功能是在指导国家經濟工具和經濟劳动，使其与国家的需要相配合。在集体所有制的理想国家内，这些功能是由国家官吏执行的。因此，对于人們能够領取租金——无论是地租或資本租金——的最有利的看法就是租金是这种官吏的薪津，如果官吏能够适当的运用他們的功能，即使是为了金錢利益，它也是薪津的一种形式。^①

从各方面都可以看出，罗伯塔斯在这些話里面不打算提出正式的利息学說。^②但是其中潛在的观念却为一些著名的講壇社会主义者所采取，而且加以發揮。

头一个的是沙夫尔。他在他的旧著《人类經濟社会制度》第三版(1873年)中，表現了这个观念。他为利息正式下定义說，利息是資本

① 《今日地产金融困难的說明与救济》，1876年第二版，第二篇第273頁。

② 这是从这一段的語气上推断出来的，这一段提出了一个比喻，一个比較，而不是一个严格的解釋；是从它在一段注釋里的地位推断出来的；是从罗伯塔斯还有另一不同的学說这一事实推断出来的；最后，是从他为說明这另一学說而作的明确的解釋推断出来的，他說現在的利息不具有(間接)薪金的性質，但是具有国民产品中直接分額的性質(《社会問題研討》第75頁)。

家服务的报酬。他說：“利潤是企业家执行国家經濟功能的报酬，他与任何国家組織无关，借对資本的精細的运用，把各种生产力量很經濟地联合在一起。”^① 这种概念在同一本書里有几处提到，照例是在用更廣闊的观点来看待利息的地方。沙夫尔甚至在一处說它是唯一可信的学說，而拒絕贊成其他許多利息学說。^② 但是很奇怪的，当他討論到这一学說的細节如利息率的高度等問題时，他又不用这个基本观念，而倒采用了效用学說，虽然我們要承認，由于他給效用这一概念染上了主观色彩，他把效用学說解釋得与劳动学說很相接近。^③

在他的較晚的著作《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里，利息是資本家“功能行动”（functional performance）的报酬这种概念更为清楚。这种概念使沙夫尔能够为利息作辯护，至少是在今天，只要我們沒有找到一种更适合的組織，来代替私有資本的很不經濟的服务的时候。^④ 但是就是在这里，这种概念对于利息現象並沒有詳細的解釋，我們仍然会回忆到效用学說，虽然那效用的概念現在已經变成客觀的了。^⑤ 因此，沙夫尔倒触到劳动学說的要点，可是也只是触到要点而已。他並沒有象谷塞尙玉那样能詳細地把它加以發揮。

瓦格納較进一步，但也只是較进一步而已。他也認為資本家是“管理由生产工具組成的国家基金之运用和累积的職員”，^⑥ 利潤就

① 第二篇第 458 頁。

② 第二篇第 459 頁。

③ 參看本書第 168 頁。

④ “因此，無論在如何情形下，我不能同意把資本和利潤完全当作是‘純粹掠奪剩餘价值’。私有資本無論其动机如何，当它协助罗伯塔斯所謂的‘給它自己留下来的事情’的时候，它所作的却是很重要的功能”（第二版第三篇第 386 頁）。“从历史上看来，就是資本主义也很有其存在的理由，而利潤也是正当的。如果沒有一个更好的生产組織来代替，而把后者取銷，这是无意义的。”“所以，只有我們能够建立起一个更全备更不貪圖剩餘价值的公共組織，来代替私有資本的經濟服务，然后我們才可以責罵利潤是‘剩餘价值’的掠奪”（第三篇第 422 頁）。

⑤ 參看本書第 169 頁。

⑥ 《理論國民經濟学》，第一卷，來比錫、及海德堡，1879 年第二版，第 40，594 頁。

是他們为这样功能而取得的收入(第 594 頁)。但是資本家的工作包括“私有資本的运用和累积”，包括“支配活动和儲蓄活动”，他比沙夫尔更清楚地說这种工作是“劳动”(第三篇第 592, 630 頁)，是生产財貨全部成本的一部分，因此也形成了“价值的組成因素”(第 630 頁)。这种因素怎样有助于財貨价值的形成；怎样在利息与資本数量間形成适当的比例、利息的高度等，瓦格納象沙夫尔一样并没有詳細的解說。他也只是触到劳动学說要点，不过略清楚些罢了。

因此，我不敢确定地說，究竟講壇社会主义者的主張是給与利息一种理論上的解釋呢，还是只从社会政治方面着眼，認為利息是正当的。有利于前一观点的是：(1)在利息的正式定义里，体现了劳动的动机；(2)至少瓦格納宣布了他極反对一切其他的利息学說，所以如果他沒有采取劳动学說，在理論上說，他便沒有解釋利息；(3)瓦格納明白表示“資本家的劳动”是生产成本的构成要素，也是“价值的組成因素”——这句话只能作这样的解釋，即“剩余价值”現象的理論原因，是为了补偿資本家所花费的劳动。

第二种观点，就是講壇社会主义者只是把“資本家的服务”当作辯护利息現在存在的理由，并没有因此解釋利息的存在。有利于这一观点的是：(1)沒有任何詳盡的理論叙述。(2)沙夫尔至少就他所做的詳細解釋來說，利用了其他的利息学說。(3)在講壇社会主义学者的著作中，他們思想一般多偏重政治因素，而忽略了理論因素。

在这种情形下，我最好假定地提出我的批評。

如果講壇社会主义者指出資本家的“劳动”，只是想从社会政治方面証明利息應該存在，則他們所說的是很值得注意的。然而，对于問題的这一方面往深了去研究，不在本書的範圍以內。

可是，如果講壇社会主义者指出資本家的“劳动”，是打算从理論上来解釋利息，我就要以对于法国学派劳动学說的判断来同样地批評判断他們，就是說他們这种解釋是完全不充分的。

在教条的历史發展上，从社会政治方面来为利息作辯解，常常和利息的理論解釋混淆在一起；这二者之間的区别是值得清清楚楚予以划分的。因此，我要提出一个对比的例子，这个例子同时也給我一种机会，讓人們一看就知道劳动学說是不充分的。

最初获得土地时，获得者总要費些努力或劳动。或者他先使这块土地能生产，或者他費些辛苦占有它。后者在某些情形下也很重要。例如先須費許多工夫去寻找一塊适于居住的地点。所以土地对于获得者要有地租。地租的存在能够用最初获得土地时所花費的劳动来解釋嗎？除了卡萊与很少数学者坚持他們的偏見外，沒有一個人这样主張。凡是認清事物关系的人都不会这样主張。很明显，一塊能生产的土地有地租，并不是因为占領这块地时曾經花过劳动。很明显，如果一塊荒瘠的山坡沒有地租，也不是因为占領这块山坡时不需要劳动。而且，两块同样肥沃和位置同样适中的土地，地租数目无疑是完全相同的，可是也許一塊土地因天賜丰厚，比較肥沃，占領时只需要很少的劳动，而另一塊則需要較多的劳动才能使它生产。进一步說，如果二百亩土地的租金比一百亩土地多一倍，很明显，决不是因为最初占有时多花了一倍的劳动。最后，人人都曉得，如果地租随着人口而增加，增加的地租与最初占領时所花費的劳动也毫无关系。总之，很明显，地租的出現和它的数量与最初占領时所花費的劳动一点也沒有关联。因此，解釋地租現象的原則是不能以最初花費的劳动为根据的。

然而，地租的存在是否能由这种劳动費用来証明其公平，这問題就完全不同了。在这种情形下，人們很可以認為：一个人使一塊土地能生产，或者他只是土地的最初占領人，只要这块土地对于人类社会發生利益，他就可以获得一分工資。他若是使一塊土地能够長期耕种，在这期間他以地租的形式收受土地生产力的一部分，是很公平很合理的。我倒不是主張这种看待土地私有制度，和以这种制度为根

据的私有土地地租方法，必能应用在一切情况上，但是在某些情形上确是如此。例如，一个殖民地政府很愿意它的领土内早有人民定居，规定奖励人民开辟土地的办法，凡是首先占领而且耕种土地的人，就把土地所有权给予他，随之他就有收受永久地租的权利。在这种情形下，首先占领者的劳动自然很值得嘉许，而且地租的發生和保持完全是由于社会政治的动机，可是这却完全不能解释地租。

这正与资本家的“储蓄和支配的活动”对利息的关系一样。就是在这些活动里，我们看到充分的国家资本之适当运用与累积的最有效的方法，如果这些人不是受永久利益的引诱，我们便不能从这些人那里得到充分数量的活动，因此，这种服务是利息发生和保持的真正的法律上不容有异议的理由。不过，利息的存在在理论上是否能够用这种“劳动”来解释，那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如果可以这样解释，那么必须表示出结果（资本的利息）和原因（资本家所费的劳动）之间正常关系。但是在实际生活里，我们是无法找寻这种关系的。100万镑能产生5万镑的利息，是否这100万镑的储蓄和运用曾耗费了它的所有者很大或很小的劳动，或是全无劳动呢。100万镑产生的利息比100镑多一万倍，然而事实上储蓄100镑所费的痛苦和烦恼比储蓄100万镑却大得很多。债务人借入别人的资本而且运用它，虽然他有“劳动的花费”，可是他得不到利息，而有资本的人得到利息并不需要劳动。沙夫尔自己有一次不得不承认说：“财富若是按照工作数量和功绩来分配，既无从在资本家间彼此互相比较，也不能在工人间与资本家相比较。分配既不能按照这原则，也不会偶然与这原则相一致。”^①

但是如果经验证明利息与资本家所作的劳动没有关系，那么，解释的原则怎么可以在那里找到呢？我认为事实是很明显的，不必有更

^① 《社会团体的结构与生活》，第三篇第451页。

十分詳細的解釋。利息与資本家所作的劳动并沒有一定的比例，而与所有权及所有的数量則恰成正例。再重复一下我以前說的話，資本的利息并不是劳动的收入，而是所有权的收入。^①

因此，無論那樣的利息劳动学說所作的理論的解釋都站不住脚。任何沒有偏見的人都不会有別的結論。除了特別喜欢强辞夺理的人，沒有人能疑惑資本的經濟力量除了資本家的“劳动能力”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基础。沒有疑問的，利息不仅在名目上，而且在實質上，是与劳动的工资不同的。

經濟学者之所以提出各种的劳动学說，只能用亞当·斯密与李嘉圖以来所最流行的一切价值都可追溯到劳动一說来解釋。为了强使利息也与这种学說相一致，而且把利息起源也归諉到他們所認為唯一合理的这种起源上，他們不惜用最强辞夺理的矯揉造作的解釋。^②

① 可惜在瓦格納的理論政治經濟学中，專門討論利息学說的部分还没有出現。如果这个杰出的思想家能有解釋，也許使我現在的論辯，成为多余的了。

② 当作本章的附录，我想簡單的提出霍夫曼(J. G. Hoffmann)。他也解釋利息为某些劳动的工资。他說：“就是那些租金(意思是說資本的租金)也只是一种劳动的工资，而且誠然是为着最大公共利益的劳动的工资。公共福利上、科学上和教育上的自由活动的事务，一切能使人生愉快、高尚和美好的事务，都与这种工资的获得有密切关联。”(《国家經濟学論文集》，柏林，1843年版，第566頁)。对于霍夫曼比对于講壇社会主义者还厉害，我很怀疑我們所引証的字句，是否意在對利息作理論的解釋。如果是的話，他的学說，無疑問的，比其他一切劳动学說更不充分。如果不是的話，它是否正确，那又不在這本書的範圍以內了。

第六編 剝削學說

第一章 剝削學說歷史的發展

我們現在要討論到一種重要的學說，這一學說的發表，如果不是本世紀科學事件中最好的事，在其影響上確是一件最嚴重的事情。這種理論是現代社會主義的發源地，它的內容也隨社會主義一同成長，在現代種種人類社會組織的論戰中，它已形成了一種中心的理論問題。

一直到現在，這種學說還沒有簡單而明了的名稱。如果要根據它的重要主張者的特性來替它確定一個名稱，我可以叫它為社會主義的利息學說。如果要找出一種名稱來表示它的理論要旨——我以為這是最適當的——那麼，我們最好稱它為剝削學說（Exploitation theory），以後我就要用這個名稱。剝削學說的內容簡單的說來，大略如下。

一切有價值的商品都是人類勞動的產品，而且從經濟的立足點看起來，完全是人類勞動的產品。一切商品雖然完全是勞動的產品，可是勞動者對於他們自己的產品並不能全部保持着；因為資本家借着私產制度的保障，對於必需的生產手段享有一種控制權，就憑着這種控制，他們把勞動者的產品剝削了一部分。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工具是工資契約，在這種契約下，勞動者迫於飢寒，就不能不把他們的勞動力出賣給資本家，可是所得的賣價却僅能等於他們——勞動者——生產的一部分，其餘的一部分，則作為利潤落在資本家的手中。結果，資本家不必勞動便獲得了一部分的产品。因此利息是資本家利用勞動者的貧困狀況而剝削出來的別人勞動產品的一部

分。

在这种學說產生以前，早就有人替它开辟了道路；这种理論的產生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自亞当·斯密以来，尤其是在李嘉圖以后，經濟理論中的價值理論有了一种特殊的說法。当时的學說是：一切財貨的價值，或者至少絕大部分經濟財貨的價值，是靠它們中間所包含的勞動量來決定的，这种勞動是價值發生的原因，也是價值的來源。既然是这样，迟早一定有人會問：一切價值既然是由勞動產生的，勞動者為什麼不能獲得他們所生產的全部價值呢？只要遇到這一問題，根據这种價值理論，唯一的答復只能是，社會上有一個馬蜂一般的資本家階級，他們侵吞了另一階級——工人階級——單獨生產的產品的一部分。

我們已經知道，这种答復並不是出自勞動價值學說的創始者，亞当·斯密和李嘉圖。就是他們最初的信徒首典與羅茲等人也沒有这样答復過。他們雖然對勞動產生價值的能力，特別予以重視，可是在經濟生活的一般見解上，他們還是追隨他們的老師。不過他們的理論里却包含着这种答復，只要找到適當的機會，就會有人把它提出來。所以我們可以把亞当·斯密與李嘉圖二人當作剝削學說的不自覺的創始者來看待。事實上剝削學說的信徒們也常常存着這種的見解，認為亞当·斯密與李嘉圖是这种學說的創始者。甚至最著名的社會主義者對於這二人——僅僅是這二人——也非常的尊敬，認為他們發現了“真正的”價值法則。但是對他們二人沒有徹底闡明他們的原則，沒有從他們的價值學說引伸出剝削學說，却引為遺憾。

凡是研究過古代理論體系的人都知道：在過去几百年的著作里，我們時時可以發現許多一鱗半爪的學說，其內容與剝削學說差不多相同。教典學派不必說了，他們得到相同的結論大都是由於偶然的事情而不是由於其他的東西。洛克在他的《民政論》中，明白指出勞動

是一切財富的來源，^①同時在別的地方，又說利息是別人勞動的結果。^②其次是斯圖亞特，他雖然不如洛克那樣顯明，可是主張却是一致的；^③其次是尚能非爾，他有時也認為資本家是一個自己並不生產，完全靠勞動者的血汗而生存的階級。^④最後還有布舒(Büsch)，布氏所討論的只限於契約利息，他認為利息是從他人的勞動中得來的財產收入。^⑤

如果我們把舊日的各種著作仔細地研究一下，我們還可以發現許許多多同樣的例證。至於剝削學說的正式誕生，則是以後的事情。

剝削學說沒有正式誕生之前，經濟學方面有兩種重要的發展，這兩種發展促成了它的誕生。第一種發展，我們在前面曾經提過，即李嘉圖的價值論的普遍化。這種發展與剝削學說的關係就是：李嘉圖的價值論普遍化以後，剝削學說獲得了一種學術上的根據，使它能自然地發生和成長。第二種發展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擴大。資本主義生產擴大的結果，使勞動者與資本家二者之間產生一種巨大的敵對的鴻溝，同時在各種嚴重的社會問題中，又添上一個新的問題，就是資本家不必個人去勞動，可以獲得一種利息收入的問題。

① 《民政論》第二篇第五章第40節：“如果不加考慮，我們也許覺得很奇怪，其實這是很平常的一件事情。勞動的能力是超過土地，因為使價值發生差異的就是勞動。例如這裏有兩塊土地：一塊土地上種有煙草、糖或谷類，一塊土地完全荒廢着，沒有栽種任何東西。這兩塊土地在價值上之所以有差別，大部分是因為前一塊土地經過勞動的改良，后一塊土地則從未用過勞動。如果我們說人類日常使用的一般產物中有十分之九是勞動的結果，這句話決沒有過於夸大勞動的重要性。如果不是這樣，我們把日常使用的東西一件一件的拿來分析，把它們的生產費用仔細地估計過，看看它們的構成成分有多少是來自土地，多少是來自勞動，我們就可以知道在大多數的日用品中，百分之九十九的費用應歸于勞動。”

② 《減低利息提高貨幣價值之研究》(1691年版)第24頁。

③ 參閱本書第37頁章。

④ 《商業論》，三版第430頁。

⑤ 《貨幣流通論》，第三篇第26頁。

在这两种發展促进之下，剝削學說便获得了有系統的發展的机会，它的誕生时期大約是在 1820 年。在最初明确提出这种議論的人們里，最重要的有英国的賀季斯金与法国的西斯蒙地——在这本學說史中，我不談那些共产主义的实行家。不过这般实行家的行动，当然是以剝削理論为根据的。

賀季斯金的著作共有两种——一种是不大著名的《通俗政治經濟学》，一种是用无名氏名义刊行的《維護劳动者反对資本家》。^①这两本書都沒有多大的影响，因此西斯蒙地成了剝削學說發展过程中的重要人物。

如果我們說西斯蒙地是十九世紀初叶剝削學說的代表，我們对于这种說法却应当有相当的保留。所謂保留就是：西斯蒙地的理論虽然把剝削學說的其他一切主要原素都包括在內，可是他对于利息却没有責难的意見。他是过渡时代中的一个作者。他虽然接受了新的學說，可是他对于新學說所包括的極端主义的結論却没有全部接受，因为他对于旧的學說，还没有完全抛弃。

西斯蒙地的著作不只一本，不过我們所要討論的只限于他的《新政治經濟学》，因为这是他的著作中比較重要的一部。^②在这本書中，他与亞当·斯密發生了关系。他以热烈的同情接受了亞当·斯密的原則，認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惟一泉源。^③同时指明地租、利潤与工

① 該書中有下列这样几句话：“資本所得到的一切利益是由那些熟練劳动产生出来的。”他还繼續說明：有了工具与机器的帮助，生产物的質量大大改良，同时数量也大大增加。他接着說：“現在的問題，就是：工具与机器是甚么东西生产出来的，它們脱离劳动对于生产有多大的帮助，使資本家有甚么权利从全国的生产中取去最大的部分呢？工具与机器是不是劳动的产物？它們离开了劳动能不能单独的形成有效的生产工具？如果不是熟練劳动来指揮它們，应用它們，它們是不是一种死而无用的东西？”（第 14 頁）

② 第一版 1819 年，第二版 1827 年，巴黎發行。本文以第二版为根据。

③ 亞当·斯密对于这种主張并不是始終一致的。他有时又說土地和資本也是貨物的泉源。

資这三种收入虽然有人把它們当作三种不同的来源——土地、資本与劳动——的收入,可是在实际上,一切收入却只有一种来源,就是劳动。上述三种收入只是分享劳动生产成果的三种不同方法而已(第 85 頁)。“在我們現有的文化阶段中”,劳动虽然产生了一切的財貨,可是劳动者,由于私产制度的存在,并没有享受为生产所必需的工具有的所有权。在一方面,土地的所有权是被另外一种人把持着,他們从劳动者的劳动果实中,拿去一部分作为他們与劳动者合作生产的报酬,这一部分的产品便是地租。在另一方面,在一般情况之下,劳动者本身所有的生活資料太少,决不足以維持他們在劳动时期中的生活。他們不独沒有生活資料,而且也沒有生产所必需的原料与工具,因为原料与工具及机器的价值都很昂貴,不是劳动者所能購買的。其結果,一般富有的人們,便占了便宜:他們不独有錢买原料,而且还有为生产所必需的工具与机器。由于他有这些东西,所以他們对于穷苦人們的劳动握有一种操縱与支配的权力。虽然他們自己并不从事生产,可是他們利用他們的財產所有权,可以把劳动者的产品拿去一部分作为他們自己的收入。这部分的收入就是資本的利潤(見第 86—87 頁)。所以在現在社会組織之下,財富可以利用他人的劳动来再生产財富(見第 82 頁)。

但是劳动者一天的产品虽然多于他一天的必需消費,可是資本家与地主把他的产品取去了一部分以后,剩下来的产品已經是微乎其微,只不过剛剛能够維持他的生活,这部分的收入就是工資。这种事情之所以能够發生,就是因为劳动者本身沒有生产手段,不能單独生产,一切非依靠企业家不可。而且我們都知道,劳动者对于生活資料的需要,較之資本家对于劳动的需要迫切得多。劳动者需要生活資料,为的是維持他的生活,这是一天都不能缺少的,而資本家需要劳动,目的是在获得利潤,稍微晚一点也毫无关系。所以在資本家与劳动者的交涉中,劳动者处于一种極不利的地位。其結果,劳动者

無論工資多少，只要能夠維持最低生活，便得接受工作，因此因分工制度而增加的生产，大部分都归了資本家(見第 91 頁)。

任何人研究了西斯蒙地的这种學說，知道他確認為“富者消費的完全是別人的勞動所生產的產品”(第 81 頁)，必定以為西斯蒙地的結論一定會譴責利息，說它是一種不公平的榨取的利潤。可是事實上却不是這樣。他並沒有咒罵利息，而是突然改變方向，用了一些晦澀模糊的語句來擁護利息，最後還說這種收入是完全正當的。他最初提到的是地主。他說地主之所以有享用地租的權利，是因為他們最初曾經用自己的勞力來開墾土地，甚至是因為他們最初占領的土地，是別人沒有占領的土地(第 110 頁)。隨後他使用同樣的方法，來解釋資本家的利息。他說資本家之所以能得到利息，是以資本所由產生的“原始勞動”為基礎的(見第 111 頁)。這兩種收入都是財產的收入，不是勞力的收入，可是西斯蒙地認為它們與勞力的收入在來源上並沒有什麼不同，唯一的分別就是發生的時間不一樣。所謂時間不一樣，意義就是，勞動者每年依靠新的勞動來賺取新的收入權利，而資本家與地主却在較早的時期就由於原始的勞動而得到永久的收入權利，每年的勞動使這種原始勞動更為有利(見第 112 頁)。^① 西斯蒙地的結論是：“每個人都有由國民收入中取用一部分收入的權利，這部分收入的大小，是以他或他的代表對國民收入所捐輸的數目的大小來決定的。”這種說法如何能和他以前認為利息是由於盜取他人勞動產品而得來的說法取得一致，我們實在是无從了解的。

西斯蒙地自己雖然沒有從他的學說中得出剝削學說的結論，可是不久以後別人就替他代勞了。他是亞當·斯密、李嘉圖和後來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間的橋樑。亞當·斯密與李嘉圖的價值論使剝削學說有了相當的萌芽，不過他們本身都沒有闡明這種學說。西

^① 在這段話里，讀者可以看到詹姆斯·密爾勞動學說的簡要敘述（見本書第 240 頁）。

斯蒙地進一步地充實了剝削學說的內容，差一點完成了這種結論，可是沒有把它應用到社會與政治方面。在他以後，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繼之而起，對於從前的價值學說的理論與實際的後果仔細加以研究，最後獲得了這樣的結論，說利息完全是一種掠奪，所以應當廢除。

十九世紀的社會主義論著，關於剝削學說者為數頗多，如果要把它們一一的加以摘錄，不獨費時太久，而且在理論的探討上也沒有這種必要。同時這種工作，讀者也不會歡迎；因為這一類的著作雖然很多，內容却差不多是千篇一律的，把同樣的話引用百十來回，這種工作不獨乾燥，而且也毫無意義。他們除了一些口頭禪和以李嘉圖的說法為根據之外，並沒有自己的新的貢獻。在實際上，一般社會主義者所作的研究工作，只是盡力地批評反對者的理論，並沒有在理論方面加強他們自己的基礎。

所以研究剝削學說的發展，我們只須提出幾個重要的對於這學說的發展和傳播特別有關的社會主義作家，就已經夠用了。

第一是《貧困的哲學》的作者蒲魯東。他的特點是立意非常誠懇，辯證非常精深，這使他成為法國這一學說的有效宣傳家。不過我們的目的只在研究他的學說的內容，而不在研究他的文章的風度，所以只須把他的學說的要點加以歸納就可以了，用不着長篇的引證。我們可以看到：他的學說的內容，除了少數表述上的特點以外，大體上與我們在本文開始幾段中所敘述的一樣的。

他開始就認為：一切價值都是勞動產生出來的。因此，勞動者自然有享有他的全部產品的權利。可是在工資契約制度之下，他不能不對資本所有者讓步，放棄他的權利，接受工資，這種工資是少於他的產品的。在這種制度之下，勞動者受了欺騙，因為他既不知道他自己的自然權利，也不知道他的犧牲有多大，更不知道資本家與他訂定的工資契約的意義是什麼。因此資本家便乘機進行他的罪惡與偷

襲，如果不是狡猾與欺騙的話(erreur et surprise si même on ne doit dire dol et fraud)。

所以在現在情形下，勞動者不能買回他的產品，因為在市場上他的產品的價值比他的工資要貴得多。二者的差價就是各種各樣的利潤，這些利潤是由於私有財產權的存在而成為可能的。所謂利潤，包括利潤、利息、地租、租金、十一稅種種名目，這一切的東西，都是加於勞動者身上的捐稅。打個比喻說，有 2,000 萬勞動者，每年的工資總額是 200 億法郎，而他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賣價卻是 250 億法郎。這就是說：勞動者以 4 法郎賣出的東西，要 5 法郎才能買回。換言之，勞動者每五天中便有一天沒有飯吃。所以利息是加諸勞動者身上的一種額外的租稅，是從勞動者的工資里扣取出來的東西。^①

其次是德國的羅伯塔斯。他的立意的誠懇與蒲魯東是一樣的，唯其思想判斷的深刻，則遠在蒲魯東之上，不過敘述的能力還是趕不上蒲魯東。

在剝削學說的史的發展上，羅伯塔斯是一個極其重要的人物，這是我們要在本章特別提出來的。人們對於羅伯塔斯在社會主義科學上的重要性從來就沒有正確的估計，最奇怪的是人們之所以沒有認識他在社會主義科學上的價值，就是因為他的著作具有很高的科學性。他與其他社會主義者不同，他並不是向別人宣傳，而主要是對於社會問題作理論上的研究；他對於大多數人所關心的主要實際建議抱着冷靜和沉默的態度；他的聲譽在一個時期還不如那些較不重要的學者，他們都是採用了一些他的學說，並用這些學說來嘩眾取寵的。直到最近，人們才開始發現他的重要，才真正認識到他在社會主義上的地位——才知道他是現代科學社會主義精神上的祖師。羅伯塔斯不象多數社會主義者那樣喜歡用猛烈的批評和修辭上的對話來

^① 參看蒲魯東的各種著作，特別是(一)《甚麼是財產》(出版於 1840 年；1849 年巴黎版第 102 頁)；(二)《貧困的哲學》(德文譯本第 62 及 287 頁)。

吸引群眾，他留下一套深奧的深思熟慮的財貨分配的理論。這種理論儘管有其錯誤之點，却包括着足能使它的作者永久列入政治經濟學理論家行列的東西。

羅伯塔斯的剝削學說，我們留待以后再詳加討論，現在我要提出他的兩個繼承者，這兩個人彼此之間是不同的，而且與他們的先驅者羅伯塔斯也有差別。其中之一是拉薩爾。他最善於詞令，不過在實質上，較之其他的社會主義領袖們，造詣很淺。我在這裡提到他的名字，因為他的詞令上的特長對於剝削學說的宣傳大有影響；在理論方面，可以說是沒有什麼貢獻的。他的學說與他的一般前輩基本上一樣，為節省篇幅計，我們似可不必引証它的原文，也不必加以摘錄，我只在附注中稍稍的提一下也就夠了。^①

拉薩爾不過是一個煽動家，馬克思卻是一個理論家，在羅伯塔斯以後，馬克思可以算是社會主義的最重要的理論家。誠然，馬克思的學說有許多地方都是以羅伯塔斯的學說為基礎，可是他還是有他自己的貢獻，而且具有相當程度的邏輯能力，所以他能把他的學說組織成為一個整個的有機體。至於馬克思學說的內容，我們要用專文討論，這裡不必贅述。

剝削學說的完成雖然在大體上是一般社會主義者理論家的工作，可是這種學說特有的思想，在其他方面也時常發現，雖然在表示方法與程度上有所不同。有些人對於剝削學說是全部的接受，最多只是否認它的實際結論。關於這一點，德國的格士(Guth)便是一個

^① 拉氏的著述甚多，其中較為重要者的是《資本與勞動》(1864年柏林出版)一書。在這書中拉氏對於利息問題闡明詳盡，而且充分的表示了他的煽動的天才。書中有這樣幾句話：勞動是一切價值的來源和因素(原書第83,122,及147頁)。勞動者所得到的不是他所生產的價值的全部，只是市場中作為商品的勞動的價格。這種市場價格等於勞動的生產成本，即勞動者的最低生活費用(原書第186頁)。一切的剩餘價值都歸於資本家(原書第194頁)。所以利息只是從勞動生產中扣留下來的一種收入(原書第97及125頁)。關於拉氏攻擊資本生產力學說，讀者可參看原書第21頁。攻擊忍欲學說，可參看原書第82頁與110頁。拉氏其他各書亦可參閱。

很好的例証。^① 格士對於社會主義者的重要原則都已接收，而且是全部的接收了。他也承認勞動是一切價值的泉源。利息之所以產生，是因為在勞資二者的地位懸殊之下，勞動者不得不遷就資本家，接受低於他們的產品的報酬——工資。格士確是毫不遲疑地用“剝削”這一苛刻的辭句來說明這種事實。可是最後他在剝削學說的實際結論上表現退縮了，而採用了下面這種解圍式的文字。“我們決不相信對勞動者的剝削——利潤的來源——從法律觀點上看是不公平的。它是以前主與勞動者之間的自由結合為根據，不過這種結合成立的時候，市場上的情形一般對於勞動者不利。”他認為勞動者因資本家剝削而遭受的犧牲只是一種“墊付”。由於資本增加的結果，勞動的生產效率也因之而提高，勞動產品的價值也因之而漸漸低廉，其結果，勞動者用同樣的工資可以買到較多的貨物，使實際工資因此也提高了。同時，由於社會的需求的擴大，勞動者的工作機會也會隨之而增加，貨幣工資也會提高起來。所以剝削這種東西實際上是等於一種資本的投資，這種投資的間接影響就是使勞動者獲得一種漸次升高的利息率。^②

杜林(Dühring)的利息論也是完全以社會主義的學說為根據。“利潤的本質就是侵吞勞動報酬的主要部分。報酬之所以增加，勞力之所以能逐漸節省，是因為生產工具的改良與擴大之故。不過，生產的阻礙與困難雖然慢慢的減少，勞動者有了工具以後，生產效率雖然大大的增加，可是我們並不能根據這種理由來主張把增加的生產品整個給與死的工具。它所應得的只能以它的再生產成本為限度。所以利潤這一概念，並不是能夠從勞動生產力里發生出來的東西，也不是任何把經濟主體看做是經濟上獨立的個體的制度里的東西。它只是

① 參看 1869 年出版之《所得稅論》，我這裡是從 1878 年第二版引証下來的。

② 同上第 109 頁，122 頁，271 頁。

一種侵吞的形式，一種特殊分配制度的產物。”^①

此外還有第二類折衷派的作家，他們討論利息的時候，除了應用其他學說以外，往往借用一部分剝削學說，如英國的約翰·斯圖亞特·密爾與德國的沙夫爾(Schaffle)都屬於這一類。^②

最後還有一部分作家，這班人受了社會主義的影響，雖然還沒有完全接受剝削學說的理論，可是對於這種學說中的要點，有時也採用一鱗半爪。他們的重要代表，就是那些德國講壇社會主義學者。這派作家，據我看來，有許多人接受了舊的主張，認為勞動是一切價值的唯一來源，是唯一產生價值的力量。

承認或否認這種主張，對於我們最重要的經濟現象的裁判有着嚴重的影響。如果我們把它歷史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它的命運是非常特殊的。這種主張最初發源于英國的政治經濟學。亞當·斯密名著《原富》出版二十年之後，這種思想隨着亞當·斯密的學說流傳很廣。後來因為薩依提出生產三大原素（自然、勞動與資本）的學說，同時又因為受了赫曼與辛尼爾的影響，一般的經濟學家，都拋棄了這種主張，甚至英國經濟學家也是這樣。所以有一個時期只有少數的社會主義者還保持這種主張。後來德國講壇社會主義學者，把它從蒲魯東、羅伯塔斯與馬克思等人的著作中搬了出來，因而它在經濟學里又獲得了穩固的地位。最近幾年來，這一學派的著名領袖所享有的威信似乎又第二次要使這種學說在各國的經濟學界里獲得勝利。

這種主張是否適當，我將在下面對於剝削學說的批判研究里加以敘述。

① 見1873年柏林出版之《國民經濟與社會經濟》第183頁。在第185頁，作者又根據蒲魯東的意見，把利息當作一種“租稅”，稅率的高低，以利息率為其表現。

② 參看本書第七篇。

要批評這種學說，可以有幾種不同的方法。一種方法是把剝削學說學者的代表一個一個的拿來批評，這種方法固然最好，可是他們的學說大致相同，重複的批評，不僅篇幅冗長，實在也毫無意義。第二種方法是拋開個別的作家不管，把剝削學說當作一個整個的東西來加以批評。可是這種方法有兩種困難。一方面是，顧到剝削學說的中心理論，就不能顧到剝削學說中的各種重要派別的差異。另一方面縱然我能避免這種毛病，人們也會責備我對於這一課題過於輕率，責備我批評的只是故意造出來的漫畫般的東西，而不是剝削學說學理的本身。所以我不得不採用第三種方法，即從剝削學說中選出幾個最重要的最完全的代表，然後一個一個的給以批評。

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我決定把羅伯塔斯與馬克思二人的剝削學說為代表，因為在剝削學說學者中，只有他們二人的學說具有堅固與有系統的基础。據我的意見，羅伯塔斯的剝削學說最好，可是不如馬克思的學說那樣普及，馬克思學說被當做正統的社會主義學說來看待的。把他們二人的剝削學說拿來加以仔細的檢查，我相信這種工作是在攻擊剝削學說最為堅固的障地。說到這兒，我又想起克尼斯的一句話：“在科學研究上想要獲取勝利的人，必須讓他的反對者全副武裝地全力地進攻。”^①

為避免誤會起見，在批評他們以前，我還得聲明一點。以下各頁批評剝削學說的目的，主要是把它當作一種學理來批評，換言之，是在研究利息經濟現象發生的原因，到底是否是剝削學說所說的原因。至於利息問題的实际與社會方面，我不打算發表意見。無論認為利息應當反對或不該反對，應該保留或要廢除，這是另外一個問題。自然，任何人也不會想寫一本利息的書而不涉及有關的重要問題。不過我認為只有把理論方面完全弄清以後，才能討論它的实际方面，所

^① 見 1879 年出版之《信用論》，第二編第 7 頁。

以这些問題我将留待另一本書中再来叙述了。在这里，我只討論利息——不管它是好的或是坏的——到底是不是由于剝削学說所說的原因而产生的。

第二章 罗伯塔斯的剝削学說

罗伯塔斯^①研究利息学說时，他的出發点是：从經濟方面看来，一切財貨都是劳动的产品，除了劳动以外沒有別的东西。这种观念最初是亞当·斯密所提出，然后又由李嘉圖派加以扩充与肯定的。这一命題普通常用“只有劳动是生产的”这句话来表示。罗伯塔斯把它加以扩充，叙述如下：

(一)財貨只有用劳动生产的才能算是經濟財貨；其他一切財貨，無論它們对于人类是怎样的有用，怎样的必需，都只能算是自然財貨，这种財貨在經濟的討論中沒有任何的位置。

(二)一切的經濟財貨都是劳动的产品，也只是劳动的产品，不是任何其他东西的产品。从經濟概念上看来，它們不能算是自然的产品，或其他力量的产品，只能算是劳动独有的产品。关于它們的其他概念，也許是物理概念，然而無論如何，总不是經濟的概念。

(三)从經濟方面看来，財貨純粹是劳动的产品，所謂劳动，就是

^① 讀者可參看科札克(Kozak)所著之《罗伯塔斯的社会經濟观念》，1882年印行本第7頁，上有罗伯塔斯的著作詳表，对于罗伯塔斯的著作搜集極為丰富。本文的参考書包括罗伯塔斯写給克西曼(Kirchmann)的第二与第三封《社会書簡》，是罗伯塔斯于1875年(略作修改)以《社会問題研討》名称刊行的。还有《今日地产金融困难的說明与救济》和写給克西曼的第四封《社会書簡》(柏林，1884年)，这本书是为了紀念罗伯塔斯由瓦格納和科札克以《論資本》的書名出版的。不久以前，克尼斯在《信用論》中曾把罗伯塔斯的利息学說給以一种最詳盡最合理的批評。(《信用論》第二部，柏林，1879年，第47頁)。我对克尼斯的批評大致都認為滿意。可是我还是認為有再加以批評之必要，因为我的观点与克尼斯不同，不能不以另外一种眼光来作第二次的研究。

完成了为財貨生产时所必需的物質动作的劳动。不过这个范畴，不仅包括直接生产財貨的劳动，而且也包括間接生产財貨的劳动。所謂間接生产財貨的劳动，就是生产机器等生产工具的劳动。五谷不仅是扶犁农夫的产品，也是制造犁的劳动者的产品。^①

从經濟方面看来，一切財貨都純粹是劳动的产品，这个基本命題罗伯塔斯已經把它当作一种定律来看待。他認為这个定律“在高级經濟学中已經沒有辯論之必要了”。它在英国經濟学者中自然化了，在法国也有它的信仰者，“最重要的是無論守旧与倒車派怎樣的詭辯，一般民众心腦中对于它已經有了極其深刻的印象”。^②关于这一命題，我只有一次發現罗伯塔斯曾經努力为它树立一种合理的基础。他說：“每种經過劳动而得米的財貨，应当完全归功于人类的劳动，因为劳动是唯一的原始能力，而且也是人类經濟中的唯一的原始費用”。^③这个原則，罗伯塔斯也把它当作一种定律，並沒有作进一步的研究。

实际从事全部財貨生产的劳动者，“根据單純的公平观念”，应当享有自然与公平的权利，取得他所生产的全部产品。^④不过这个原則却有二种重要的限制。首先，在分工制度下，每种財貨差不多都是由千百劳动者合作造成，如果要使每个劳动者取回他的全部产品，实际上无法办到。为解除这种困难起见，我們应当想出另外一种原則来补救，即以取得全部价值的权利来代替取得全部产品的权利。^⑤

其次，社会中有許多的人，虽然不直接参加物質的劳动工作来生产財貨，可是他們对于社会却有种种其他有用的服务，这种人也应当享受一分的国民产品，例如傳教师、医生、法官与科学家等等都应当享有这种权利。罗伯塔斯的意思甚至于認為企业家也应当享有这种

① 《社会問題》第 68 与 69 頁。

② 《社会問題》第 71 頁。

③ 《今日地产金融困难的說明与救济》第二篇第 160 頁附注。

④ 《社会問題》第 56 頁，《地产金融困难》第 112 頁。

⑤ 《社会問題》第 87 及 90 頁，《地产金融困难》第 111 頁，《論資本》第 116 頁。

权利,因为“这种人知道如何利用資本来雇用劳动者,使后者从事生产事业”。^①不过这种劳动,只是“間接的經濟劳动”。所以在“第一次財貨分配中”他們沒有要求取得报酬的权利,第一次財貨分配仅仅是將財貨分配与生产者。仅仅在“第二次財貨分配中”,他們才有要求报酬的权利。然則根据單純的公平观念,实际劳动者所提出的要求是什么呢?他們的要求是在第一次分配中取得他們的劳动产品的全部价值,同时对于社会中其他有用的人,也不存任何偏見,讓他們在第二次分配中提出他們的要求,取得应得的薪給。

罗伯塔斯認為在現存社会制度之下,人們並沒有承認劳动者的这种自然要求。劳动者在第一次分配中所得到的工資只是他們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其余那一部分都被資本与土地所有者以租金的方式拿去了。

罗伯塔斯为租金下定义說:“一切憑财产而不經過个人劳动所取得的收入就是租金。”^②这种收入包括两种——即土地的地租与資本的利潤。

罗伯塔斯于是問:既然每种收入都只是劳动的产品,为什么社会上有許多人不参加任何生产工作而可以取得收入(且是第一次分配的收入)呢?在这一問題里,罗伯塔斯对于租金的一般学理上的問題,加以詳細的叙述。^③他的答复如下。

租金發生于同时存在的两种事实,一个是經濟的,一个是法律的。租金經濟的原因是:自从分工制度引用以来,劳动者所生产的往往多于他們維持生活的必需的費用,所以其他的人也可以依賴劳动者的产品而生存。法律的原因是由于資本与土地私有权的存在。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劳动者失去了一切为生产所必需的条件,所以他們

① 《社会問題》,第146頁,《地产金融困难》,第二篇第109頁。

② 《社会問題》,第32頁。

③ 《社会問題》,第74頁。

只能按照事先訂好的契約，將他們的勞動賣與有資產的人。這些資產所有者供給勞動者以必需的生产条件，勞動者要將他們的產品的一部分以租金的名义交給資本家。實際上，勞動者的犧牲比這個還要大，因為勞動者簡直把全部的產品交給資本家，而資本家所給與他們的報酬却是產品價值的一部分，就是工資。這種報酬為數最少，剛剛足以維持勞動者的生活，使他們能繼續工作。勞動者之所以同資本家訂立這種契約，只是因為飢寒的壓力，迫不得已。用羅伯塔斯自己的話來說：“因為沒有勞動便沒有收入，所以租金的產生必需有下面兩個條件。第一，勞動者的生产必需多於他們生活費用。如果勞動者的生产剛剛足以維持他們的生活，剛剛足以使他們能繼續工作，租金決不能發生，因為如果勞動者的生产中沒有一部分剩餘，則不從事勞動的人便不能有任何收入。第二，如果不是契約把勞動者的這種剩餘產品全部或一部剝奪去，把它送給不從事勞動的人，就不會有租金的發生；因為在道理上，財貨既然是由勞動者本身生产的，那麼，這種產品總是先由勞動者所占有。勞動之所以產生剩餘，是因為一種經濟的原因，就是由於勞動生产力的增加。至於這部分剩餘產品之所以全部或一部被他人從勞動者手中取去，那是根據成文的法律；因為法律總是與勢力相聯結，所以它只是利用不斷的強迫手段，才取去這種剩餘的。

“這種強迫手段的原始形態，就是奴隸制度，而奴隸制度的發生，則與農業和土地私有制度同時。當時在勞動產品中生產這種剩餘的勞動者是奴隸。奴隸屬於奴隸主，奴隸的一切產品因之也屬於奴隸主。奴隸主給予奴隸的東西數量極小，剛剛足以維持奴隸的生活，使他們能繼續為他勞動。如果一國中所有的土地，同時所有的資本都變成了私有財產，那麼，私有土地與私有資本便要對於勞動者實行同樣的強迫，甚至對於已經解放的奴隸與自由的勞動者也是這樣。因為第一，其結果和在奴隸制度中是一樣的，勞動產品並不屬於勞動者，

而是屬於土地与資本的所有者。第二,劳动者一无所有,眼看地主与資本家握有种种的工具,也只好将劳力卖給他們,取回一部分他們自己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借以維持生活,換句話說,也就是使他們自己能够繼續劳动。所以奴隶制度虽然已为劳动者和雇主之間的契約所代替,可是这种契約只是表面上的自由契約,实际上一点都不自由;因为飢寒成为鞭子的代替品了。在奴隶时代,主人供給奴隶的伙食。在自由契約时代,雇主給与劳动者以工資。”^①

所以,一切租金都是一种剝削,^② 罗伯塔斯有时还用一种更厉害的名詞,說租金是从他人劳动产品中搶劫而来的一种贓物。^③ 无论那种租金——土地的地租、資本的利潤、以及由此而来的各种租賃費和利息——都是如此。从企业家方面看来,租賃費和利息是合法的,可是从劳动者方面看来,它們都是非法的,因为归根結底,它們都是由劳动者支付的^④。

劳动生产力增加,則租金随之而增加;因为在自由竞争制度之下,劳动者的收入照例是等于他們的必需生活維持費,这种費用的数目是固定的。因此,劳动生产力越大,則劳动者的收入在劳动生产总额中所占的比率便愈小,而剩余产品——租金——在劳动生产总额中所占的比率便愈大。^⑤

根据以上所說的看来,虽然一切的租金形成一个同質总体,在实际的經濟生活中,它們的来源都是一样的,可是我們还是可以把它們分为两种,即土地的地租与資本的利息。罗伯塔斯用一种特別方法說明这两种租金划分的法則和划分的理由。他开始是提出一个理論上的假定,并始終坚持这种假定。他的假定是:一切产品的交换价值

① 《社会問題》第 33 頁及 77—94 頁。

② 《社会問題》第 115 頁。

③ 《社会問題》第 150 頁,《論資本》第 202 頁。

④ 《社会問題》第 115 及 148 頁,并参看巴斯夏的批評,第 115 至 119 頁。

⑤ 《社会問題》第 123 頁。

都等于它們的劳动費用；換句話說，一切貨財交換的比例，是以它們生产时所需用的劳动来决定的。^① 罗伯搭斯采用这种假定的时候，自己也知道这种假定并不一定符合事实。可是他始終相信，这个原則有时縱然發生毛病，这种背离只不过是“实际交换价值有时落到这一边，有时落到那一边”，在这种情形里，至少总有一个中心点，背离总有被吸引到这一中心点的趋势，“这个中心点就是財貨的自然的同时也是公平的交换价值。”^② 他完全否認財貨的交换比例不是由于財貨所包含的劳动来决定，而是由于其他的东西来决定的觀念。也否認財貨的价值有时离开了这个标准，那不只是市場上偶然和暫時發生变化的結果，而是由于有一种固定的法則，使价值轉移了方向的觀念。^③ 在这一阶段中，我只引起对于这种情况的注意，它的重要性以后再談。

罗伯搭斯認為一切財貨的总生产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就是土地所生产的原料与原料的加工制造。在分工制度沒有实行以前，一种財貨的生产程序，从原料的获得起直到产品的制成止，都是由一个企业家完全負責，所以全部的租金也是由他一人占領，別人不能分潤。在这种經濟發展阶段中，所謂租金只有一种，沒有土地租金与資本利潤的划分。但是自从我們采用了分工制度以来，生产原料的企业家与制造产品的企业家已經截然分开，再不能由一个人来包办。主要的問題是，在这种分工制度之下，总生产的租金是如何分配呢？生产原料的人得多少租金，制造业者又得多少租金呢？

這個問題可以由租金的性質来答复。租金是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是从产品价值中减掉的一部分。每一生产部門所能产生租金的多少，是以这一生产部門所生产的产品的价值来决定的。然而由于

① 《社会問題》第 106 頁。

② 《社会問題》第 107 頁及第 113, 147 頁。《地产金融困难》第一篇第 123 頁。

③ 《社会問題》第 148 頁。

产品的价值是以消耗掉的劳动来决定的，那么，总租金在原料和制成品之间的分配，当然也是按照这些生产所消耗的劳动来决定。我们可以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①假定說某种原料产品需要 1,000 天的劳动，把原料造成产品又需要 2,000 天的劳动，如果租金等于劳动产品价值的 40%，那么，原料生产者便可以获得相当于 400 天劳动产品的租金，生产产品的企业家可以获得相当于 800 天劳动产品的租金。另一方面，每种生产所利用的資本数量，对于租金的分配无关重要，因为虽然租金的估算与这种資本有关，可是它并不是由資本来决定，而是由劳动的供給数量来决定的。

使用資本的数量与从任何生产部門中所能得到的租金数量并无因果的关系，正是这一事实变成了产生地租的原因。罗伯塔斯用以下的方式来說明。

租金是劳动的产品。但是它是为财产所有权所决定的。所以租金就被視為是那种财产的报酬。在制造业中，这种财产就是資本，而不是土地。因此制造业所获得的全部租金就被認為是資本的报酬或資本的利潤。因此，我們通常計算报酬数量对获得这种报酬的資本数量的比例时，我們就說用在制造业上的資本能得到百分之几的利潤。在自由竞争制度之下，各种事业的这种利潤率大都有相等的趋势。这种利潤率也成为計算用在原料生产上的資本的利潤的标准；因为国家資本中用在制造业方面的部分要比投在农业方面的多得多，所以很明显的农业所获得的报酬，当然要受制造业所获得的报酬的支配。所以原料生产者必須把原料生产所得到的全部租金中相当于所用資本和一般利潤率的部分，当作資本的利潤。其余那一部分，应当視為是土地的报酬，就是地租。

按照罗伯塔斯的意見，原料生产必定有这样一部分的剩余，因为

^① 这个例証并不是罗伯塔斯提出的，是我替他提出的，因为这一段理論不大十分容易明了，我不能不替他举出一个例証来说明他的意思。

他的假定是財貨的交換比例，是以它們所含的勞動為標準的。他的證明是這樣，製造業中所能得到的租金，我們已經說過，與製造業所用的資本的多少沒有關係，而是由該業中所費去的勞動數量來決定。這種勞動由兩部分構成，第一部分是製造時所需要的直接勞動。第二部分是間接勞動，“這種勞動我們是必須計算的，因為它代表製造業中所用的種種工具與機器。”所以在資本的各種構成分子中間，只有工資、工具與機器等費用能夠影響租金的數量。另一方面，用在原料中的資本卻不受這種影響，因為這種支出並不表現用在製造階段中的任何勞動。不過這部分的支出在計算租金時卻大有關係，因為它可以增加與租金有關的資本額。這部分資本的存在，在計算利潤的時候，雖然不能增加利潤本身，可是卻足以減低利潤對於資本的比例。換句話說，它必會減低製造業資本的利潤率。

其結果，原料生產中所用資本的利潤也要按這種減低的百分率來計算。不過在原料生產中，一般的情況更為有利一些。因為農業生產是一種最基本最原始的生产，它並不利用任何從前生產出來的材料來工作，它的資本支出的構成成分里並沒有“原料價值”。它的原料的類似物就是土地，可是土地在各家學說中都一致認為是沒有生產費用的。所以在農業中，凡是能分享利潤的資本，也都能影響利潤的數量，因此農業中資本與利潤之間的比例較之製造業也要有利一些。然而農業資本的利潤既然也是按照已經減低的製造業利潤率來計算，所以在農業中必定有一部分剩餘租金，這部分的剩餘就是地主所得的土地地租。按照羅伯塔斯的意見，這就是土地地租的來源和它與資本利潤的區別。^①

① 《社會問題》第 94 及 109—111 頁。《地產金融困難》第一篇第 123 頁。

為使讀者明了羅伯塔斯的這種土地地租的學說計，我們頂好是另外用一種方法來說明。

羅伯塔斯的意見是一切租金都是從產品中扣除而來的，是剝削生產產品的勞動。資本的租金（利潤）也好，土地的地租也好，都是來自這種扣除。不過除非有一切必需的資源，

我在这里要簡單补充一点，虽然罗伯塔斯在理論上对于利潤是評断得非常苛刻，說它是一种掠夺，可是他并不主張廢除資本私有制和資本利潤。反之，他却認為資本与土地的私有制度具有一种“教育力量”，这种力量，我們不能够放弃；它是“一种族長式的力量，只有在現存的国民教育制度整个改造以后，才能加以代替，可是在現存状况之下，一切的必需条件还不具备。”^①他認為土地与資本的私有制度还有“一种带有国家职能的官方身分，就是按照国家的需要，管理全国的經濟劳动与經濟資源。”

从这种观点上看来，地租可視為是一种薪俸，即某种“官吏”执行职务时所得到的报酬。^②我在前面曾說过，这种意見虽然是偶然略略提到的，可是却成为后来几个作家，尤其是德国的沙夫尔，树立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动學說的根据。

租金还是不能發生。具有这些必需資源的人供給資源，劳动者使用資源来工作。生产完畢以后，所有者便从产品中取得租金，租金計算的方法就是把它作为資源的百分之几。可是在实际上，租金的数量与資源的数量和久暂并没有甚么关系，租金的多少完全是由于使用的劳动数量来决定的。

所謂資源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資本，一种是土地。在制造业中所有的資源都是資本。資本家从劳动者身上剝削来的利潤是根据資本的总額来計算，即等于后者的百分之几。在自由竞争制度下，各种生产业的利潤有相等的趨勢。所以地主所能得到的地租，是与資本家所得到的利潤相同。可是在实际上地主所得的比較多些，足够支付另一种租金，就是土地地租。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这是因为在制造业中，資本的支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工資支出，一种是原料支出。可是在这两者資本支出中，仅仅工資支出可以剝削劳动者。所以在制造业中，有部分的資本（原料支出）不能产生利潤。利潤的計算是以資本总額为标准，可是資本总額中却有一部分的資本并不能产生利潤，因此制造业的利潤便減低了。

农业中只有一种資本支出，就是工資支出，而没有原料支出。因此在农业中的利潤是以較少的資本所計算，所以在制造业的一般利潤率以外，还有一部分的剩餘，形成了土地地租。——英譯者注

① 《地产金融困难》第二篇第303頁。

② 《地产金融困难》第273頁。罗伯塔斯在他的一篇遺著《論資本》中对于資本私有制問題給予一种很苛刻的批評，主張應該由国家把它收回，即使不把它廢除的話（第116頁）。

現在我們可以開始討論羅伯搭斯的體系。我立時可以毫不客氣地說：他的學說整個是失敗了。我相信其中有很多嚴重的理論上的缺點，這些缺點我在下文中將盡量明確地公正地加以敘述。

開始我就要批評他的中心學說，他的整個系統的基石——從經濟方面看來，一切的財貨都是，而且純粹是勞動的產物。

首先要問，所謂“從經濟方面看來”，這一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羅伯搭斯對於這句話的解釋方法是利用一種對比。他把經濟觀點和物質觀點對立起來。他明白地承認，從物質方面看來，財貨不獨是勞動的產物，而且也是自然力量的產物。如果我們說：從經濟方面看來，財貨只是勞動的產品，那麼，這句話就只能有一種意義，那就是，從人類經濟方面看，自然力在生產工作上與我們合作不合作完全是一種毫無關係的事情。在一個地方，羅伯搭斯曾堅強肯定地表示過這樣意思，他說：“一切的財貨，不管它們對於人類是如何的需要，如何的有用，如果它們不是勞動的產品，它們只能算是自然財貨，在經濟觀點上是沒有地位的。”“在經濟財貨方面，人類要感謝自然界，因為它曾經事先給我們許多的東西，因此節省了我們不少額外的勞動。可是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只是我們用勞動完成自然界工作的財貨。”^①

這當然是一種錯誤。即使是純粹的自然財貨，只要是比較稀少，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在經濟上都是有地位的。如果我們在地上忽然發現了一塊黃金，難道這塊黃金與經濟毫無關係么？如果我們在我們領有土地上發現了一個銀礦，難道這種銀礦也與經濟沒有關係么？發現這塊黃金與銀礦的人，會不會因為他自己沒有用過勞動，而是自然的惠賜，於是把它們拋棄或讓它們自己毀滅呢？他會不會收藏它

^① 《社會問題》第 69 頁。

們、寶貴它們，把它們作為勞動換來的金銀一樣的爱惜呢？他會不會把它們好好的收藏起來，免得被別人偷去，再把它們拿到市場上去換成現款呢？——總而言之，他會不會認為這種事情與經濟有關呢？而且羅伯搭斯說：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只是我們用勞動來完成自然界工作的財貨，這句話是對的嗎？如果這句話是對的，那麼，一般採取經濟行為的人必會認為一瓶最好的法國萊因的美酒與一瓶精心釀制的但是自然條件不好的地方的酒是屬於同等水平，因為這兩種酒所花費的人類勞動大致相等。可是事實是，在經濟上萊因酒較之普通酒的价值要高出十倍。從這種日常的經驗上，我們就知道羅伯搭斯的定理是與事實不符的。

這個道理如此的顯明，我們總以為羅伯搭斯對於他這一最重要的基本論點總會特別小心謹慎，以免於受到這種攻擊。可是事實上他却使我們大大的失望。他不獨不特別的謹慎，而且是特別的不謹慎，一有機會便把這一論點當作一種定律提了出來。他提及這一論點時，不是引証亞當·斯密，便是引証李嘉圖，在他平生的著作中，僅僅有一次他似乎用過一點工夫想為他的論點樹立一種基礎。

這種論點的關係極大，可是他所提出的辯護決不能使他的批評者滿足。至於他所引証的權威，在科學研究上，權威本身是沒有用處的。權威的力量只是它所表現的論証的力量。我們不久就要說明：亞當·斯密與李嘉圖只是把這一論點當作定律提出來，而且未給以任何論証。而且，正如克尼斯最近在他的著作中所正確指出的，亞當·斯密和李嘉圖自己對於這一論點前後並不一致。^①

在一段很重要的辯論文章中，羅伯搭斯說：“每種由於勞動而來的財貨，從經濟方面看來，都只能算是純粹的勞動產物，因為勞動是唯一的原始力量，而且也是唯一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原始費用。”^② 关

① 《信用論》第二篇第 80 頁。

② 《地產金融困難》第二篇第 160 頁，及《社會問題》第 69 頁。

于這個問題，第一，我們認為它的前提本身就有可懷疑之處，而且克尼斯也承認這一點是有充分理由可以懷疑的。^①其次，縱使它的前提是正確的，而它的結論也不一定可靠。縱然勞動真是唯一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原始力量，我還是想不出任何理由，為什麼人類經濟行為只能與“原始的力量”發生關係，而不能與其他力量發生關係。為什麼人類經濟不能與這種原始力量的某些結果或其他原始力量的結果發生關係呢？舉個例說，為什麼不能與我們前面說到的那塊黃金發生關係？為什麼不能與我們偶然發現的寶石發生關係？為什麼不能與自然儲藏的煤礦發生關係？羅伯塔斯對於自然與經濟動機二者的概念過於窄狹了。誠如羅伯塔斯所說：我們經濟地處理勞動這種原始力量，是因為“勞動是受時間和力量的限制的，因為勞動一被雇用就要消耗，而且最後它會剝削去我們的自由。”可是這些事情只是人類經濟行動的次要動機，而不是人類經濟行動的最後動機。作為最後的手段，我們經濟地處理有限的和辛苦的勞動，因為如果以不經濟的方法來處理勞動，我們的福利必受損失。但是，正是這種相同的動機，促使我們經濟地處理其他各種有用的東西，只要那些東西存在的數量有限，我們缺少它們，我們生活的享受便感受損失。無論那東西是不是原始力量，也無論那些東西是否費掉了我們叫作勞動的原始力量，那是無關緊要的。

最後，當羅伯塔斯進一步認為一切的財貨都只能當作是肉體的體力勞動的產物時，他的主張更是使人難於承認了。根據這個原則，即便直接監督與指導勞動的精神勞動，都不能算是具有生產的功能

① 《信用論》第二篇第 69 頁：“羅伯塔斯所提出的唯一理由就是‘勞動是唯一的原始力量，也是唯一與人類經濟有關的原始成本’，這在事實上是真實的。就一個地主來說，在我們有限的田地里，土壤的有效力量，是不能為不經濟的人所‘閑置’的，也不能讓它荒廢着長雜草，如果看不見這種事實，那未免太盲目了。這種荒謬的意見，早晚一定會給人以口實，使他能夠為這樣的說法作辯護，即認為某地主損失 x 英畝，某人民經濟損失 y 平方里不是‘經濟損失’”。

了，这样造成了許多內部的矛盾和荒謬的結論，無疑問的它是完全錯誤。这一点，克尼斯已經詳細的說明，我們不必贅述。^①

由此看来，罗伯塔斯的第一个原則就根本与事实背道而馳。然而，为公平起見，我在这里对于罗伯塔斯不妨作一个代表效用学說的克尼斯所不肯作的讓步。我承認駁倒罗伯塔斯的这种基本原則，他的全部利息学說並沒有被推翻。他的基本原則之所以錯誤，并不是因为弄錯了資本在財貨生产中所占的地位，而是因为弄錯了自然界在財貨生产中所占的地位。

我与罗伯塔斯同样相信，如果把各生产阶段的結果当作一个整体，在生产費用中，資本不能占有一种独立的地位。資本并不象罗伯塔斯所想象的，全部都是“过去的劳动”。“过去劳动”只占一部分，的确常占重要的一部分。除了过去劳动以外，在資本中还包含为人类福利目的而貯藏起来的有价值的自然力量。在自然力很明显的时候——如在各种生产阶段只利用免費的自然財貨和劳动、或者只使用完全由免費的自然財貨和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中——在这种情形下，誠然我們可以象罗伯塔斯一样的說，从經濟观点上看，財貨只是劳动的产品。这时，由于罗伯塔斯的基本錯誤不在于他所說的資本的作用，而在于他未注意到自然的作用，他所演繹出的关于資本利潤性質的結論并不一定是錯誤的。可是如果象在他的学說發展中那样出現了重要錯誤，我們就要拒絕这种錯誤的推論了。而現在無疑問的是存在着这种錯誤。

为了对于罗伯塔斯第一个錯誤，不作不公平的使用，在以下全部

① 《信用論》第二篇第 64 頁：“‘生产’煤的人并不只是挖煤，还得探查地方，如果他不在产煤的地方挖煤，而随便乱挖一頓，那么，縱然他費上一年两年的劳动，挖上几千个地方，也不会有結果。如果在他挖煤以前有另外一个地質学家替他選擇地方；如果没有別人和‘智力’便不能挖掘矿井……那末，怎样能說只有挖掘才是‘經濟’工作呢？在做丸藥的时候，如果选料、配方等等工作都必须由別人来做，而不由製丸工人来做，我們能說这种丸藥的經濟价值只是手工劳动者的产品而不是別人的产品嗎？”

研究中，我要这样作出一切假定，使这种錯誤的結果可以完全消除。我假定：一切財貨的生产只需免費的自然力量与劳动的合作，并只需这种資本物品的协助，这种資本也只是免費的自然力量与劳动的产物，其他一切具有交换价值的自然賜予都不需用。在这种有限制的假定之下，我們就可以承認罗伯搭斯的基本原則，就是从經濟观点上，財貨只是劳动的产品。我們且往下看。

罗伯搭斯的第二个論点是：根据自然法則与“單純的公平观念”，全部产品，或产品的全部价值，应当不折不扣地归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者所有。这个論点我也完全同意。在我們上面那种假定之下，我們对于这个原則的正确与公平，是不能反对的。但是我相信罗伯搭斯与所有和他主張相似的社会主义者，对于这个正确与公平的論点所發生出来的实际結果，都有一种錯誤的观念，而且他們根据这种錯誤的見解，要来树立一种条件，殊不知这种条件并不能适合这种原則，而且还与它冲突。奇怪的是，直到现在，許多企圖攻击剝削學說的人們，对于这一决定性的問題，只是很膚淺的提上一提，而沒有把它当作一种最重要的問題来看待。因此我希望讀者对于下面这一段論証要加以注意，因为这种理論是較难了解的。

我只是先把罗伯搭斯的議論簡單的提一提，然后再檢查它的錯誤。劳动者应当取得他的产品的全部价值，这一論点可以解釋为劳动者应当在現在取得他的产品的全部現在的价值，也可以解釋为劳动者应当在将来取得他的产品的全部将来的价值。可是罗伯搭斯与社会主义者提出这个原則的时候，意义好象是說：劳动者应当在現在取得他的产品的全部将来的价值；他們的意思，似乎是認為这点道理是非常显明的，而且是这一論点的唯一的解釋。

我們不妨拿一个实际的比喻來說明。假定一架蒸气机的生产，需要五年的劳动，假定这架机器完成以后，可以值到 550 英鎊。再假定，我們不把这架机器当作許多工人的共同生产，而視為一个劳动者

繼續工作五年而生产出来的东西。那么，如果根据劳动者应取得全部产品或产品的全部价值的原則，我們应当給与这个劳动者多少工資呢？我們答复这个問題时，一点都不必躊躇。整个的机器或者全部的貨价 550 英鎊都应当給与这个劳动者。然則这 550 鎊的报酬应当在什么时候發給他呢？这个問題也是同样的容易答复。当然是在五年期滿的时候。因为机器五年才能造成，在机器沒有造好以前，他当然不能得到这个机器；他也不能在价值还没有創造出来以前就获得这 550 鎊的价值。在这种情形之下，劳动者当然得根据这个公式来取回他的报酬：在将来的时期，取得将来的全部产品，或者它的将来的全部价值。

但是在事实上往往不是如此，因为劳动者不能等候，而且也不願意等到产品完成以后再取报酬。例如，我們的劳动者願意在一年的工作完了的时候，便想按照一年的工作成績取得一年的报酬。这里就發生了一个問題。这种报酬怎样根据上面那个原則来衡量呢？我以为答复这个問題还是不难。如果他获得到现在为止他所作成的全部东西，劳动者便取到他所应得的报酬了。打一个比喻說，如果他第一年完成的工作是造成了一堆黃銅、生鐵或鋼的原料，那么，只要我們把这一堆黃銅或鋼鐵原料、或者这堆原料的現在的全部价值交給他，他便取得了他所应得的报酬。我想任何社会主义者也不会反对这种結論。

現在的問題就是：这已完成产品的价值，在全部机器中所占的比例是多么大呢？在这一点上，一个膚淺的学者，往往容易錯誤。主要的一点，就是到现在为止，这个劳动者已經完成了全部机器所需要的技术工作的五分之一。結果，从表面上看来，一个人很容易推定，这个劳动者的現时的产品是等于全部机器价值的五分之一——也就是 110 鎊。因此，这个劳动者应当取得的一年的工資是 110 鎊。

然而这是錯誤的。110 鎊是机器完成后的价值的五分之一。但

是这个劳动者現在所完成的，并不是已經完成的机器的五分之一，而是再过四年以后方能完成的一架机器的五分之一。这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并不是詭辯的辭句上的不同，而是事实上的不同。这一个五分之一与那一个五分之一不同，正如今日估計一架已經完成机器的价值与一架四年終了才能完成的机器的价值不同是一样的，一般的說，也正如現存財貨現有价值与将来財貨的现有价值的不同一样。

在日常經濟交易上，如果財貨的种类相同，品質相同，則現存財貨的价值，按現在的衡量高于将来財貨的价值，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一种最普遍最重要的經濟事实。我在另文中将要彻底研究这个問題，分析这种事实發生的原因，它在經濟制度中的种种表現的方式，以及它在經濟方面所發生的种种影响，这种研究很不容易也不簡單，决不如这一基本思想表面上所显示的那样單純。但是在这里，我以为可以不必追究其所以然，只要把現在財貨价值高于将来財貨价值这个事实，当作是我們日常生活所已經說明的无须爭論的事实就可以了。如果我們問一千个人，教他們选择，还是願意現在收到 100 鎊的礼物，还是願意五十年后再收到 100 鎊的礼物，我想一千个人中，个个都是願意現在收到 100 鎊的礼物。再假定，現在有一千个人願意用 100 鎊的代价买一匹好馬，如果我們對他們說，十年或五十年后，他們可以得到一匹好馬，可是要他現在先付錢。虽然那时的馬保證和現在的同样的好，恐怕他們中間沒有一个願意买的，縱然有人願意买，他現在所願意出的價錢一定是很小的数目。由这一点就可以証明，每个人都認為現在財貨的价值，比将来同样財貨的价值要大。

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那个劳动者第一年所完成的东西——就是四年后才能造好的一架蒸汽机的五分之一——在价值上，当然是低于現存一架同样的已經完成的机器的五分之一。

然則要低多少呢？現在要詳細答复这个問題，会使我的論証陷

于混乱。只須簡單的說：它与国内当时流行的利息率^①——这种利率是一个經驗問題——有某种关联，也和完成整个产品所需时间的長短有某种关联。如果我们假定現时的利息率是5%，那么，我們这个劳动者第一年終了所完成的产品大致值100英鎊。^②所以按照劳动者应当取得他的全部产品或产品全部价值的說法，他所应得的第一年劳动的工资應該是100鎊。

如果有人觉得一百鎊这个数目太少，那么，請他注意我以下的解釋。如果五年終了时，这个劳动者取得全部蒸汽机或全部机器的价值550鎊，他便取得了他所应得的报酬，这一点是不会有人怀疑的。为比較起見，我們可以計算一下，看看这个劳动者第一年所得到的局部工资，在第五年終了时的价值是多少。他第一年終了得到的工资是100鎊。这100鎊在此后的四年中每年都可以生息——就以5%的單利来計算，到第五年終了，100鎊也可以得到20鎊——这种事情也是劳动者所能办到的。所以很明显，第一年終了劳动者所得到的100鎊是等于第五年終了的120鎊。由此看来，这个劳动者在第一年終了时由于五分之一的技术劳动收到100鎊，較之在第五年年終了时由于全部劳动收到550鎊並沒有吃什么亏。

那么，罗伯塔斯与社会主义者对于劳动者应当收得产品全部价值这个原則的应用又作何解釋呢？他們要把机器完成时的全部价值用来当作工资發給劳动者，不过不是在机器全部完成时将全部价值交与劳动者，而是在全部劳动过程中把全部价值依着工作比例，平均分摊，交与劳动者。我們要仔細研究一下，这就意味着：在我們这个例中的劳动者，由于平均分摊，在两年半中就可以得到五年終了时蒸汽机器的全部价值550鎊。

① 我在这里并不是把利息率当作低估未来財貨的原因。利息与利息率本身就是这种主要經濟現象的結果，这一点我当然知道。我在这里，并不是要解釋事实，只是叙說事实。

② 乍一看来，这种数字似乎很奇怪，可是不久讀者自会了解的。

我認爲決不能把這些前題作為這種主張的根據。按照單純的公平觀念與自然法則，一個勞動者怎麼應當在兩年半終了時獲得五年勞動產品的全部價值呢？這不獨“不合自然”，而且正相反，在道理上這是不可能的。就是把最受斥責的工資契約的枷鎖整個取消，將勞動者放在極其有利地位，即把他當作企業家來看待，這種事情也辦不到。作為勞動者企業家 (labour undertaker)，他確是可以得到整個的 550 鎊，但是也必須在它被生產出來以後，也就是說，必須等到五年終了的時候。那末，連企業家本人都不能做到的事情，怎麼能夠根據單純的公平觀念，通過工資契約來做到呢？

正確一點講，社會主義者的希望，是在工資契約制度下，勞動者的報酬要多於他們的产品，多於他們以企業家的資格所能獲得的報酬，多於他們替與他們簽訂契約的企業家所生產的产品。他們所生產的東西，他們所能要求的報酬只是五年終了時的 550 鎊。社會主義者在兩年半終了時所要給與他們的報酬 550 鎊，超過了他們的产品。如果以 5% 的利息來計算，這個數目在第五年終了時為 620 鎊。這種價值差異並不是社會制度所產生的結果。因為社會制度訂立了百分之五的利息——制度是可以反對的。這完全是“時間”在人類生活上所發生的一个直接結果。今天的欲望和滿足總比明天要感覺得親切，我們誰也不能担保後天的事情。不僅資本家貪圖利潤是如此，每個勞動者也是如此，每一個人都承認現時價值與將來價值是有差異的。如果一個勞動者本周末應得 20 先令的工資，而我們本周末不發給他，要他等到一年以後，再來支取，那麼，這個勞動者必定非常的不願意，認為這是我們欺騙他。如果勞動者是這樣，企業家當然也是這樣。企業家要在第五年終了時才能得一架價值 550 鎊的機器，我們現在要他在兩年半終了時就把 550 鎊全部支與勞動者，這既不算公平，也不算自然。我們承認公平與自然的辦法是在第五年終了時，勞動者應當取得價值的全部 550 鎊。如果他不能或不願等

五年这样久，他也可以得到他的产品的价值，不过他只应当取得他现时产品的现时价值。可是这种价值一定要低于这一技术劳动产品将来价值的相应部分，因为經濟界的法則是：将来財貨的现时价值低于現有財貨的现时价值。这个法則并不是社会与政治制度的結果，而是因为人类天性与事物的性質本来就是这样。

我希望讀者能原諒，因为我的批評似乎是太長，不过批評社会主义剝削学說这种重要的理論，实际上也不是三言两語所能了結的。所以我得請求讀者忍耐一点，教我再来举一个比喻，說明我的理由，使讀者更进一步的認識社会主义学說的錯誤。

在我們第一个比喻中，我們沒有提到分工情形。現在我們要修改我們的假定，使我們的討論能与实际經濟生活相接近。

假定我們所說的那部蒸汽机是由五个劳动者共同制造，每个人工作一年。假定第一个劳动者的工作是采矿，生产制造机器所需要的鉄砂。第二劳动者的工作是熔炼生鉄。第三个劳动者的工作是煉鋼。第四个劳动者工作是制造机器各部分。第五个劳动者的工作是把各部分結合起来，造成一部完全的机器。这五种不同的工作，因为性質的关系，不能同时进行；第一种工作沒有完成以前，不能进行第二种工作。所以这五种工作只能一个接續一个的进行，而不能同时并进。所以这种机器的生产还是需要五年的時間，与我們第一个比喻完全相同。机器的价值也是一样，还是 550 鎊。按照劳动者应当取得产品全部价值的原則，每个劳动者应当取得多少报酬呢？

我們在答复這個問題以前，首先假定：他們的工資完全由劳动者本身来分配，並沒有企业家干涉他們。所得的产品完全分配給这五个劳动者。在这种情形下，有两件事是我們可以确定的。

第一，工資的分配只能等到第五年終了时才能执行，因为在这以前，机器沒有完成，沒有什么东西可以分配的。如果我們把头两年里所得到的鋼鉄分給他們，以后阶段里就要缺乏原料。所以最初几年

的产品,决不能提前分配,直到第五年終了以前,它們和生产是密切关联着的。

第二,这 550 鎊的全部产品价值,必須分給这五个劳动者,这件事也是很明显的。

然則这 550 鎊要按照什么比例分配呢?

如果我们不加思索,以为应当拿来平均分摊,这当然是不对的。因为在这种分配方法之下,全部生产中后面的劳动者占了便宜,前面的劳动者便吃了亏。最后完成机器的那个劳动者,工作完畢以后,立刻便取得一年的报酬, 110 鎊。制造机器各部分的劳动者則不然,他的工作虽然已經完畢,可是还要等到一年以后才能取得同額的报酬。开采鉄矿的劳动者吃亏最大,他的工作虽早已完成,可是他得等上四年才能得到报酬。这种延緩,劳动者当然是不願意的。其結果,大家都要作最末一个劳动者的工作,沒有一个劳动者願意作第一年到第四年的预备工作。要打算使劳动者肯作预备工作,那就得有一种补救的办法,就是后面几个阶段的劳动者必須讓前面的劳动者在产品的最后价值中获得較大的分額,以作为延緩的补偿。至于这較大分額的数量,一方面要看延期的長短,一方面要看現時价值与将来价值的差別——这种差別的大小是由社会的經濟状况与文化水准来决定的。假定这种差別是每年百分之五,那么,这 550 鎊的工資,則应按照下列比例来分配:

(一)第一个劳动者,他的工作完畢以后,須等待四年, 在第 五年終了时,取得报酬	120 鎊
(二)第二个劳动者,須等待三年,取得报酬	115 鎊
(三)第三个劳动者,須等待两年,取得报酬	110 鎊
(四)第四个劳动者,須等待一年,取得报酬	105 鎊
(五)第五个劳动者,工作完畢以后,立刻就取得工資 ..	100 鎊
总 計	550 鎊

一切劳动者都应当接受同一数量的报酬 110 鎊，这只是假定時間的差別對他們毫不重要，他們認為三年后或四年后得到 110 鎊和他們劳动完畢立时就得到 110 鎊是完全一样的。但是不必說，这一种假定永远与事实不符，也永远不能与事实相符。如果没有第三者加入，他們在他們的劳动完成时立即取得 110 鎊，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

这里有一点值得我們特別注意。我以为上面这个分配的方法，沒有人會說他是不公平的。最重要的是，劳动者的产品完全是由劳动者自己分配，这就沒有资本主义企业家方面的不公平問題。可是在实际上，第四个劳动者却不能取得产品最后价值的五分之一的全部，而只能取得 105 鎊，同时第五个劳动者仅仅得到 100 鎊。

現在我們根据一般事实假定：劳动者因为不能也不願意得到第五年終了时才取得他的报酬，于是和一个企业家交涉，条件是劳动者工作一完成，企业家便立刻付給他們工資，而劳动者最后的产品归企业家所有。我們再进一步假定：这个企业家是一个完全公平不自私的人，而且也决不想利用这种机会剝削劳动者。那么，在这种条件之下，双方的工資契約將要如何訂立呢？

这个問題也很容易答复。如果企业家給予劳动者工資的數額，等于他們在为自己生产的情况下所能分得的部分，这对于劳动者总算是很公平了。这一原則給了我們一个固定的标准，就是最后一个劳动者的工資标准。在以前的那个例子里，这个劳动者在工作完畢以后，立刻就可取得 100 鎊的报酬。这 100 鎊是絕對公平的，企业家必須按照这个數目給付他。至于其余四个劳动者的工資，上述这个原則却不能立刻給與我們以指示。企业家發給他們工資的時間與他們自己分配的工資的時間二者并不相同：分配工資的時間，是第五年終了机器完成的时候，企业家發給工資的時間，却在他們每个人工作完畢的时候，所以我們不能根据上面那个比例来报酬他們。但是我們有另

外一种根据。每个劳动者在全部机器生产中所作的工作既然完全相同，根据公平的原则，他们应当取得相同的工资；而且每个劳动者都是在工作完成时取回报酬，所以他们的工资数量应当是相同的。因此根据公平原则，在他们年终工作完了时，五个劳动者的工资都应当是 100 镑。

如果这个数目似乎过小，那么，我们可以举出以下的简单计算方法，这种计算方法可以说明，用这种分配方法，劳动者所得的价值与他们自己分配全部产品时所得是相等的。我们已知，他们自己的分配方法毫无疑问是公平的。

在他们自己分配的情形下，第五个劳动者在一年劳动完了时立刻就可取得 100 镑。在工资契约制度下，他的工资也是 100 镑。在这两种情形中，他取得报酬的时间与数量都相同。

在他们自己分配的情形下，第四个劳动的报酬是 105 镑。可是他要在工作完成的一年以后才能取得这笔报酬。在工资契约制度下，他的工作完毕以后，立刻就可以取得 100 镑的工资。如果在后一种情形下，他把这 100 镑放在银行里，按年利五厘计算，一年以后，他便可以得到 105 镑。所以他在工资契约下所得到的工资，与他自己分配时所得到的报酬也是一样的。

在他们自己分配的情形下，第三个劳动者的报酬是 110 镑，可是他要在工作完成的二年以后才能取得这笔报酬。在工作契约制度下，工作完毕时，他便立刻取到 100 镑的工资。以年利五厘计算，两年以后，他同样可以取得 110 镑。

最后，第一与第二的劳动者的情形也是一样。第二个劳动者的工资是 100 镑，加上三年的利息，恰恰等于 115 镑。第一个的劳动者的工资是 100 镑，加上四年的利息，恰恰等于 120 镑。

如果在这两种情况下每个劳动者的工资是相等的，那么，他们五个人的工资加在一起的总额在两种情况下当然也是相等的；企业家

在每个劳动者工作完畢时所付出的工資總額 500 鎊，正等于另一情形下在五年終了时在劳动者之間分配的 550 鎊。

如果我們要把他們的工資提高，使每个劳动者每年的劳动都得到 110 鎊的工資，那么，仅仅在下列两个情况之下是可能的。第一个情况是劳动者所認為有关系的東西——時間的差別——企业家認為沒有关系。第二个情况是企业家願意把現在 110 鎊与未来 110 鎊两种价值的差額，当作一种礼物送給劳动者。無論哪一種情况，至少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家是不肯这样作的；我們也不能因为企业家不作这种事，就加給他們以不公平、剝削与掠夺的罪名。

唯一能給劳动者以这种待遇的就是国家。一方面，国家是一个永久存在的整体，它对于財貨收付方面時間的差异，不必象寿命有限的私人看得那样重要。另一方面，国家的目的本来就在为全体人民謀福利，所以在大多数人民福利問題方面，有时可以放弃严格的利害标准，不必与劳动者斤斤計較，就可以慷慨地解决这个問題。所以仅仅只有国家可以办到这一点：如果国家执行一个大企业家的职能，它也許可以在劳动者剛剛完成他們的生产以后，便立刻把他們将来的产品的全部将来价值，給与劳动者当作工資。

至于国家是否应当这样做（在社会主义者看来，这是实际解决社会問題的方法），这是一个当否問題，我在这里不打算討論。不过这一个要点，我必須再三強調，就是：如果社会主义国家把劳动产品的全部将来价值当作工資立刻付給劳动者，这并不是实现劳动者应当取得他的产品价值作为工資的基本法則，而是由于社会或政治的理由背离了这一法則。这种办法并不是使我們重新回到公平与自然的境地——这种境地只是暫時为資本的貪婪剝削所扰乱了。这种办法只是一种人为的干涉，要实现自然法則下所不能实现的事情。换言之，这种办法是把一种伪装的繼續不断的礼物，由慷慨的国家送給較貧苦的人們。

我們現在可以在實際方面加以解說。我在前面所提出來的那種報酬方法，很顯然是現存經濟制度中所實行的報酬辦法。在這種辦法之下，勞動者所分得的工資總額並不是勞動產品的全部最後價值，而是一個比全部最後價值較少一點的數量，這一較少一點的數量的分配時期要早一些。我們決不能因此就說在現存經濟制度下，勞動者沒有取得他們生產的全部價值。因為我們已經重復地說明：人類對於現存財貨的現時價值與未來財貨的現時價值的估計是不同的，只要勞動者在工作完畢時所得到的工資的價值與全部產品完成後的價值相等——換句話說，只要他們所預支的工資加上利息等於產品全部完成後的價值——他們便取得了他們產品的全部價值，全部產品的價值並沒有一點減少。按照他們取得工資的時間估價，他們已經取得產品的全部價值了。除非他們的工資加上利息以後還少於他們產品的價值，我們決不能說資本家真正剝削了勞動者。^①

回到羅伯塔斯。我在上面所批評的羅伯塔斯的第二個也是最重要的錯誤，就是他對於我願意承認的那個原則（勞動者應當取得他的產品的全部價值）解釋得不够合理，不合邏輯。他的意思，好象說這個原則的意義是：勞動者應當在現時便取得他產品完成後將來的全部價值。

① 關於這一點我將來在另一本書里還要詳細的批評。不過為免除人們的誤會計，我在這裡不得不再補充幾句話來說明：縱然企業家的利潤超過了一般的利息水平，我們也不能認為這個超過的部分，是搶劫而來的利潤。

一般地說來，產品價值減去工資後的那部分剩餘，是由四種不同的原素組成的，第一種是冒險的報酬，因為生產企業有種種的風險，如果要人們願意冒這種風險，當然得使他們有獲得利潤的希望。同時，正確的估計起來，這部分的報酬，在長期中剛剛足以抵消實際損失，這裡面並沒有包含甚么剝削勞動的成分。第二種是企業家本身勞動的報酬。這一點我們也沒有反對的理由，有時因為企業家在生產方面有種種的新發明，他所應得的報酬很大，這種事情對於勞動者並沒有不公平的地方。第三種就是現時價值與將來價值的差異，即資本應得的利息，這一點我們已經在正文中說明。第四種稍有不同：有時企業家也許會利用勞動者的特點，乘機壓低勞動者的工資，借以取得一部分額外的利潤。在上述四種成分中，僅僅最後一種有批評的余地，我們可以說它是違背了勞動者應取得全部產品價值這個原則。

如果我們要研究罗伯塔斯为什么会陷入这种錯誤，我們便会發現这种錯誤的原因是由于另一个錯誤，就是罗伯塔斯在剝削学說中的第三个重要錯誤。那就是他一开始就假定一切財貨的价值完全是以它們生产时所費的劳动数量来决定的。如果这个原則是对的，那么，在我們前面所举的那个例証中，第一次的产品既然包含了一年的劳动，它的价值必会恰好等于全部完成的机器总值的五分之一，因为全部完成的机器包含着五年的劳动。在这种情形下，第一个劳动者当然便有取得全部价值的五分之一的权利。但是罗伯塔斯的假定毫無疑問是錯誤的。要証明这一点，我一点用不着对李嘉圖著名学說——劳动是一切价值的来源与标准——的正确性提出异議。我只須提出李嘉圖自己提到的并用專章詳細討論的一个例外。奇怪的是，罗伯塔斯却没有注意到这一点。李嘉圖所謂例外就是：两种財貨虽然是在生产时費去了同一数量的劳动，可是二者的交换价值并不一定相同。如果其中之一在生产时所需用的过去劳动較多，時間較長，則这种財貨的交换价值必高于另一种財貨。李嘉圖对于这件事非常注意。他說（《經濟学与賦稅原理》第一章第四节）：“在生产过程中如果要利用机器，或其他固定的和耐久的資本，則劳动数量决定价值这个原則，就要受到限制。”同时他在第一章第五节中又說：“由于資本的耐久性長短不同，由于資本周轉速度不同，”劳动价值的原則有时也受到限制。这就是說，如果一种財貨，在它的生产上，我們必須使用較多固定的資本，或者固定資本的耐久性較大，或者流动資本回到企业家手中所需的周轉期間較長，則这种財貨的交换价值，比那些需用同等数量劳动，但不需要或較少地需要上述这些因素的財貨的交换价值，要高一些。两种財貨在交换价值上的差异，就是企业家所希望的利潤額。

李嘉圖所提出的劳动价值論的例外，实际上是存在着的，就是一般深信劳动价值論的人，也不能怀疑。我們对于这种事不能怀疑，正

如同我們不能懷疑，在某些情況下，時間延緩對於價值的关系較之勞動費用對於價值的关系還要更密切一些。例如一瓶幾十年的陳酒，一百年的大樹，就是好的例證。

關於這個例外，還有一點是我們應當討論的。很容易看到，這里面包含有資本自然利息的主要特征。因為在價值分配中，凡是在生產過程中需要預付過去勞動的財貨，它們的交換價值較之其他的財貨的交換價值有一種剩餘的時候，這種剩餘的交換價值就留在資本家企業家之手作為利潤。如果沒有這種價值差額的存在，資本便不會有自然利息。這種價值差額使自然利息成為可能，相當於自然利息，也正等於自然利息。

如果要證明這一明顯的事實，這種工作也是極其容易的。假定三種財貨的生產都是需要一年的勞動，不過預付這種勞動，在時間方面有長短的不同。第一種財貨的一年勞動只需預付一年，第二種財貨需要十年，第三種財貨需要二十年。在這種情形下，第一種財貨的交換價值必須能夠抵償勞動者一年的工資，再加上一年預付勞動的利息。這同一交換價值顯然不能應付其他兩種情況，因為第二種財貨的交換價值，除了抵償勞動者一年的工資外，還得抵償十年預付勞動的利息。第三種財貨的交換價值，除工資外，還須抵償二十年預付勞動的利息。這部分利息的抵償，完全要靠第二種財貨和第三種財貨的交換價值相應地高於第一種財貨，雖然三種財貨生產所需要的勞動量是相等的。這種交換價值上的差額，就是十年與二十年利息的來源，而且也是利息的唯一來源。

所以，勞動價值法則的這種例外就是資本自然利息的主要特征。凡是要解釋自然利息的人，首先便須解釋這點；不解釋這種例外，我們便不能解釋利息問題。如果有人討論利息時，忽視——更不用說否認——這種例外，那就是一種最大的錯誤。羅伯搭斯便是忽略了這個例外，這等於他忽略了他應該解釋的重要部分。

如果有人想要替罗伯塔斯辯護，說他并不是想树立一种可以应用到实际生活上的規則，他的目的只在設立一种假定，借以順利地正确地进行他的抽象的研究工作。这种辯護我們也不能認為滿意。誠然罗伯塔斯在他的著作中，有时也只是把他的原則——一切財貨的价值完全是由它們所需要的劳动来决定——当作一种假定。^①可是第一，在許多的地方，罗伯塔斯却确定地說这条价值原則也适用于实际的經濟生活。^②第二，在学术研究方面，我們决定不能隨意假定，就是一个簡單的假定也是如此。这就是說，即使在純粹假定的假定里，我們能够略掉的也只是与研究沒有关系的事实。可是如果一种利息理論的研究，在最重要的关头上，却抛弃了最重要的現象，并于用一个“我們假定”来避开它必須解釋的問題，那怎么可以呢？

罗伯塔斯有一点，我們承認他是对的。他說：如果我們要發現象地租或利息那样一种原則，我們必須“不使价值上下跳动”；^③我們必須假定一种固定价值法則的正确性。可是需要較長时期来生产的財貨(即从开始利用劳动起，到財貨全部生产完畢止，其間經過時間較長的財貨)，其他情形若均相同，价值必定較高，这不也是一个固定的价值法則嗎？而且这条固定的价值法則，不是与利息現象最有关系嗎？可是罗伯塔斯却沒有提到这一点，好象它是市場里一种不規則的偶然現象！^④

① 《社会問題》第 44 及 107 頁。

② 《社会問題》第 113 与 147 頁及《地产金融困难》第一篇第 123 頁。在后者中罗伯塔斯說：“农业与制造业中的产品的价值是由它們所包含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就是商业上完全自由的地方也是如此。”

③ 《地产金融困难》第 iii 頁附注。

④ 本文發表在罗伯塔斯 1884 年《論資本》發表以前。在《論資本》中，罗伯塔斯对于我們的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却很特別，他的言論不獨不能駁倒我們的批評，而且更加强了我們的批評。他很着重的說，劳动价值法則并不是一种准确的法則，它只是一种表示一切价值总有等于劳动数量的趋势的法則(第 6 頁)。他并且承認，由于企业家要求利潤，財貨的实际价值总是与劳动价值發生差異(第 11 頁)。他似乎在修正他的學說，不过这种修正的

羅伯塔斯遺漏了這一點，當然是不無結果的。第一種結果，我在上面已經提到。因為他忽略了時間因素對於產品價值所發生的影響，所以他不能不混淆了勞動者取得全部現時價值的權利與取得全部將來價值的權利。其他的結果，我們不久，就要討論到。

我對於羅伯塔斯的第四種批評，是他的理論中有許多重要部分都有自相矛盾之處。

他的全部地租學說完全以他反復提出的這種原則為根據，就是在生產中獲得的“租金”的絕對數量，並不依據使用資本的數量，而完

範圍很小，他承認僅僅在一種財貨的不同生產階段上才有這種差異，從整個生產的階段上看來，這種差異是不存在的。這就是說：如果一種財貨的生產要分為幾個階段，而且在每一個階段中，這種財貨都是一種獨立的財貨，根據羅伯塔斯的意見，這種財貨在每個階段中的價值與勞動數量所決定的價值不一定相同，因為在後面幾個階段中，企業家的原料支出較大，資本支出較多，所以他們要多賺一些利潤。為提高利潤起見，他們非把財貨的價值提高不可。

這種分析是否正確，我們姑且不管，不過我認為他的分析還不徹底。財貨的實際價值與它所花費的勞動量發生差異，並不是象他所說的僅在各生產階段中發生在它的先期產品之間，然後又互相抵消，使它的最後價值，仍然符合勞動價值的法則。正相反，由於資本的利用，一切財貨的價值都不會與勞動價值符合。我們可以舉個例子來說明。例如一種財貨的生產要經過 90 天，分為三個階段，每個階段 30 天的勞動。羅伯塔斯也許要說：第一個 30 天勞動的產品也許只得到 25 天勞動的價值，第二個 30 天勞動的產品得到 30 天勞動的價值，第三個 30 天勞動產品得到 35 天的勞動的價值。把這個財貨的全部最後價值拿來計算，它還是正等於 90 天的勞動。可是普通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在普通的連續生產中，財貨的價值在這每個階段中必定會按照一定數目而增加，例如 30 加 31 加 32，最後的產品必會等於 93 天的勞動數量，就是勞動的價值，加上當時流行的利息。

此外，羅伯塔斯值得最嚴厲加以批評的是：他不顧他自己的招認，仍然根據一切財貨都具有“正常價值”的理論假設，繼續發展一切財貨在工資和租金中分配的法則；這就是說，一切財貨都具有相當於其勞動消耗量的價值。他認為他這樣做是對的，因為這種“正常價值，就一般租金及分別的土地租金和資本租金的起源來說，是最不強詞奪理的；它本身不象各種價值那樣拐彎抹角地把未定的問題作為論證，冒稱有什麼東西先要由它來解釋；各種價值是事先就包括了租金的因素。”

在這里羅伯塔斯犯了很大的錯誤。他和他的論敵同樣不適當地以未定的問題作為論證；只不過是方向相反。他的論敵的假設，是以利息存在的未定問題作為論證，而羅伯塔斯則以利息不存在的未定問題作論證。由於他不注意經常發生的逸出“正常價值”的差異（這種差異乃是自然利息的本源和滋養品），他整個抽象了利息現象的主要特徵。

全以生产中所需用的劳动数量来决定。

假定一种工业生产——例如皮鞋生产——雇用了十个劳动者。每个劳动者每年生产的产品价值 100 鎊。每个劳动者每年的工资是 50 鎊。在这种状况之下，无论用了多少資本，企业家每年所获得的租金(我們也和罗伯塔斯一样把它叫作租金)是 500 鎊，如果資本总额是 1,000 鎊，500 鎊为工资，500 鎊購買原料，那么，每年的租金便等于資本的 50%。如果另外一种工业，假定說是首飾业，也是雇用十个劳动者；根据产品中劳动量决定产品价值的假定，每个劳动者每年也生产 100 鎊的另一种产品，其中一半作为劳动者的工资，另一半作为企业家的租金。可是在首飾业中，原料黄金的价值自較皮革为高，資本的数量自較皮鞋业为大，500 鎊的租金决不能等于資本的 50%。假定首飾业的資本是 20,000 鎊，500 鎊作为工资，19,500 鎊为原料，在这种状况之下，每年 500 鎊的租金仅仅等于資本总额的 $2\frac{1}{2}\%$ 。

这两个例証都是以罗伯塔斯的学說为根据的。

几乎在各种“制造业”中，劳动者的数目(直接的与間接的)与資本的比例都不相同，所以各种制造业在資本方面所获得的利息，其利率也各不相同。可是罗伯塔斯却不敢承認这是日常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反之，他在地租論中有一大段說，由于制造业中資本竞争的结果，各个制造业的利潤率都趋于相等。他先說：制造业的租金，全部都是資本的利潤，因为制造业中的財富全部都是資本，然后又說(我們把他自己的話列出)：“而且，这就提供了一种使各种利潤都趋于一致的利潤率。因此，作为原料产品一部分租金归于农业上所需資本的利潤也必根据这种利潤率来計算。因为，由于交換价值的普遍存在，这里有一种指出报酬和資源之間比率的一致标准。这种标准，对于归于制造业所用資本的一部分租金來說，也指出利潤和資本之間的比率。換句話說，我們可以說任何行业的利潤都等于10%。这

種比率于是可以提一種使利潤平均化的標準。無論在那一種行業中，它的利潤超過了這種標準，這種行業必發生競爭，投資必然增加。投資增加，利潤必須下跌。所以在一切行業當中，利潤乃趨于相等。凡是利潤低於這種標準的行業，人們不會投資。”

我們可以仔細看看這一段話。

羅伯塔斯認為競爭這種因素，可以使全部製造業的利潤率一律相等。至於利潤率怎樣可以相等，他並沒有詳細的加以說明。他只假定，如果利潤率高過這個平均標準，則資本供給的增加將使它回到這個平均標準。我們可以替他補充一句，如果利潤率低於這個標準，資本必會減少，資本減少又可以把它提高到平均水準。

我們可以从羅伯塔斯停止的地方，繼續下去。資本供給的增加，怎樣可以減低過高的利潤率呢？這個問題的答复當然是這樣。資本增加，財貨的生產必定因之而增加，財貨的供給增加，它的交換價值必然降低到在扣除工資以後使利潤率回到一般的水準。在上述的皮鞋業中，利潤率等於資本的 50%，這種過高的利潤率，是會降至 5% 的平均利潤率的。因為 50% 過高利潤率的引誘，一般的資本家都會投資到皮鞋業。同時原有皮鞋企業家，也會增加資本，擴大營業。這樣一來，皮鞋供給增加，皮鞋的價格和交換價值必會下跌。這種趨勢繼續演進，直至那十個勞動者一年產品的交換價值，由原來的 1,000 鎊減至 550 鎊。這樣一來，除去 100 鎊的工資以後，企業家的利潤僅剩 50 鎊。以 1,000 鎊的資本來計算正為 5% 的一般利潤率。達到這點以後，皮鞋的交換價值，就要保持固定，否則上述那種變化，又會重演。

按照同樣的推理，上述首飾業的利潤率既在平均水準以下， $2\frac{1}{2}\%$ ，也會同樣提高到 5%。因為首飾業的利潤率既低於標準，生產必因之而減少，生產減少，交換價值必隨之而提高，直至使十個勞動者產品的交換價值增加至 1,500 鎊。除了 500 鎊的工資支出外，

企业家还可以获得 1,000 鎊的租金，以 20,000 鎊的資本来計算，恰合 5% 标准利率。为維持这种标准利率計，首飾的交換价值必須稳定在这种水准上面。

在进一步討論这个問題以前，我要从另外一方面来考察，徹底弄清这一要点：为什么产品的交換价值不發生穩步的变化，就不能保持利潤的正常水平。

如果产品的交換价值不改变，提高过低利潤率的唯一方法，就是改变劳动者必需的工資。举一个例說，假定首飾业中十个劳动者的产品价值不發生变化，仍然还是相当于所耗劳动量的 1,000 鎊，那么，如果我們要提高首飾业的利潤率，使它达到 5% 的标准利潤率（就是使利潤額由 500 鎊增加到 1,000 鎊），唯一的办法就是取消劳动者工資，将后者的全部产品价值交与資本家，作为他的利潤。这种事情不独不可能，与实际經驗完全相反，而且同时还与罗伯塔斯自己的学說發生直接的冲突。它与經驗相反，因为日常經驗告訴我們，任何生产部門供給減少的一般結果，都不是劳动者工資的降低，而是产品价格的提高。而且，經驗並沒有証明，在需要資本較多的工业中，劳动者的工資是低于其他工业——如果必須降低工資而不提高产品价格才能提高利潤，那就要有这种情形了。这与罗伯塔斯自己的理論也有冲突。因为他的理論，認為在長期中，劳动者的工資总是等于他們的必需的生活維持費——这种法則正与这种平均化的情况相冲突。

从反面來說明也同样容易，如果产品价值固定不变，則只有把有关工业的劳动者的工資提高到正常标准以上，才能限制利潤。我們已經說过，这也与实际經驗和罗伯塔斯自己的学說不符。

当我說利潤回到正常水准是通过有关产品交換价值穩步变动来完成的时候，我敢冒昧地說我已經根据事实并根据罗伯塔斯自己的假定敘述了利潤平均化的过程。可是如果皮鞋业中十个劳动者每年

的产品价值是 550 鎊，首飾业中的十个劳动者每年的产品价值是 1,500 鎊——如果罗伯塔斯所假定的利潤平均化經常發生，就一定是这样情形——然則在这种状况之下，罗伯塔斯又怎样能够繼續維持他的劳动价值論，說財貨的价值是以他們所包含的劳动来决定呢？而且，两种企业雇用的劳动者数目相等，然而一种企业所获得的租金只有 50 鎊，而另一种企业所获得的租金却有 1,000 鎊，在这种状况之下，罗伯塔斯的原則說生产中租金的多少与使用資本的数量无关，完全是由消費掉的劳动数量来决定，这又怎么能成立呢？

罗伯塔斯的矛盾的明显正如同他的矛盾的不能解决一样。如果劳动价值論是对的，产品总是根据其中所包含的劳动量进行交换，同时生产所得的租金也是由劳动数量来决定的，那么，在这种假定之下，利潤平均化是不可能的。如果利潤平均化是对的，那么，产品就不能繼續根据其中所包含的劳动量进行交换，租金的多少也不能完全是由劳动数量来决定。罗伯塔斯只要当时对于利潤平均的經過能够多用一点思想，不那样随随便便的用“竞争的平均影响”一句話，便把这个题目抛过去，他是会注意到这一非常明显的矛盾的。

我們对于罗伯塔斯的批評并不只此。罗伯塔斯整个地租的解釋——在他看来，这种解釋与利息的解釋有密切的联系——的基本根据也是自相矛盾的。而且这种矛盾异常显明，他居然因为不小心而沒有看出，实在是不可解釋的事。

在这方面只有两种可能：要不就是作为竞争的结果，利潤确实平均化了；要不就是沒有平均化。我們可以先假定利潤平均化了。在这里，罗伯塔斯假定这种平均化只能存在于制造业，而不能进入农业的領域，有什么理由呢？如果农业方面的利潤很高，为什么資本不会跑到农业方面来呢？为什么不会擴張耕地和改良耕种的方法，直至农产品的交换价值与农业資本的增加相适应，而使其所得与一般的利潤率相等呢？如果租金多少与資本数量无关，而是由劳动数量

来决定的这一“法則”，不能阻止工业利潤的平均化，它又怎样能够阻止农业利潤的平均化呢？在这种情形下，罗伯搭斯所發現的农业中那种超过一般利潤率的經常剩余——地租——不是也不存在了嗎？

要不就假定利潤沒有平均化。在这种情形之下，就沒有普遍的利潤率这个东西，农业也好，工业也好，無論那一方面，都沒有所謂标准利潤，我們也不能根据任何标准来計算資本的利潤。因此，我們也不能在地租与資本之間划一条界限。

由此看来，無論在那种情形下，利潤平均化也好，不平均化也好，罗伯搭斯的地租学說总是不能成立。有着重重的矛盾，这些矛盾不是在小的問題上，而是在基本理論上。

直到这里为止，我所批評的，只是罗伯搭斯的学說的个别部分。現在我要把他的整个学說来加以考察。如果對的話，它一定能对实际經濟生活中的利息現象及其一切基本形式作出使人滿意的解釋。如果不能的話，那它就是錯誤的。

我認為并且还要証明：罗伯搭斯的剝削学說，縱使可以解釋用在工資方面的这部分資本的利息，可是用在原料方面这部分資本的利息，它却絕對不能解釋。我請讀者来判断吧。

一个首飾商人每年雇用五个劳动者制珠鏈，每年造成或卖出的珠鏈价值为 100,000 鎊。他經常投在珍珠方面的資本为 100,000 鎊。以一般年利五厘利率計算，每年应当获得 5,000 鎊的利潤。这里的問題是，我們对于他这笔收入是怎样地解釋？

罗伯搭斯的答复是：資本的利息是搶劫的利潤，是由減削自然的与公平的劳动工資而来的。誰的劳动呢？是穿造珠鏈那五个劳动者的劳动嗎？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商人減削五个劳动者公平的工資，便可以取得 5,000 鎊的利息，那么，無論如何，这种工資本身的数量必定在 5,000 鎊以上。这就是說，每个劳动者每年的工資必超

过 1,000 鎊——这种工资高得有点不大可能，尤其是对于制造珠鏈这种不需要什么技术的劳动者。

我們可以更进一步。罗伯塔斯所謂劳动，也許是指制造珠鏈的前一个阶段的劳动而言，那采珠劳动者的劳动。首飾商人的利息也許是从这种劳动者身上剝削而来的。不过这也不可能，因为首飾商人与采珠的劳动者，根本就沒有接触过。他所用的珍珠是直接从采珠企业家或中間人那兒买来的；他不能剝削采珠者的产品，或者他的产品的价值。也許采珠企业家曾剝削过采珠的劳动者，于是首飾商人的利潤又从采珠企业家身上剝削了一部分。可是这也同样不可能，因为縱然采珠企业家一点都沒有剝削采珠劳动者的产品，这个首飾商人一样可以得到他的利潤。縱然采珠企业家把 100,000 鎊的珠价全部分給与采珠劳动者，作为他們采珠的工資，至多只是采珠企业家沒有获得利潤。这件事情还是与我們的首飾商人无关，决不能說他損失了利潤。只要珍珠的价值沒有漲高，無論采珠企业家把这 100,000 鎊拿去如何分配，与我們首飾商人是毫不相关的。無論我們的想象力多强，我們总想不出一種方法解釋这 5,000 鎊的利潤是从劳动者身上剝削而来的。

也許在举这个例子說明以后，讀者中間还有一部分人怀疑我的話。他們或者認為首飾商人从五个制珠的劳动者身上剝削 5,000 鎊的利潤，这事虽然有点奇怪，可是也不一定是是不可能的。为使我們徹底了解起見，我可以再举別一个更好例証來說明。

一个葡萄园的所有者制成了一桶很好的新鮮葡萄酒。才制成以后这桶酒的交換价值是 10 鎊。他把它收藏在地窖里。十二年以后，它变成了一桶陈酒，价值漲到 20 鎊。这种事情是很平常的。这 10 鎊錢的差价变成了所有者的資本利息，那么，在这种情形下，誰是被資本利潤剝削的劳动者呢？

在儲藏期中，所有者並沒有用过任何的劳动。如果要剝削的話，

那么，被剝削的人，必定是原来造酒的那些劳动者。也許当初他們造酒的时候，葡萄园的所有者給与他們的工资太少。但是我要問，当初葡萄园的所有者应当給与他們多少工资才算公平呢？縱然所有者把新酒的全部价值 10 鎊都給他們作为工资，十二年后他还是能取得 10 鎊的利潤，仍然被責罵說他是搶劫，除非他給与劳动者 20 鎊的工资。在这里，有沒有人問，是不是應該把 20 鎊当作“劳动的公平工资”来报酬他們值 10 鎊的产品呢？酒的所有者在事先是否知道十二年以后，这桶酒可以值 20 鎊？他会不会因为某种原因不到十二年便把它吃掉或买出呢？在这种状况下，他豈不是以 20 鎊的报酬，而仅仅取得了一桶价值 10 鎊或 12 鎊的酒呢？他对于此后出产每桶价值 10 鎊的新酒的劳动者应当怎样报酬呢？也給他們以 20 鎊的工资么？那样他非破产不可。給他們 10 鎊工资么？不同的劳动者，作同样的工作，而取得不同的工资，这又不公平。

而且，就是給与他們以 20 鎊的工资，葡萄园的所有者还会被指責为剝削劳动者，因为如果他把那桶酒窖藏二十四年，酒的价值，会漲到 40 鎊。他是不是应当在二十四年以前便給劳动者以 40 鎊的报酬呢？这观念太荒誕了。可是如果只給 10 鎊或 20 鎊的工资，取得了资本的利潤，而罗伯塔斯却說他減削了劳动者的工资，剝削了他們生产的价值！

我确信罗伯塔斯的学說决不能解釋前面提到的以及类似的种种利息問題。一种学說不能解釋現象任何重要的部分，便不是一种真正的学說。所以这种最后的考察，也使我们得到与以上的批評的相同結果。所以我的結論是罗伯塔斯的剝削学說的基础与結論，二者全是錯誤的。它不独自相矛盾，而且也与实际生活情形相背馳。

在以前各頁中，我的批評工作的性質，只是限定在一方面——就是指出罗伯塔斯的錯誤。为紀念和感謝这位杰出的学者，我也要用同样的文字，来叙述他在政治經濟学理論發展上的功績。不幸这种

敘述要留在我另一本書里才能完成。

第三章 馬克思的剝削學說

馬克思^①理論的出發點是：一切財貨的交換價值^②完全是由生產時所需要的勞動量來決定的。馬克思對於這個命題比羅伯塔斯更為重視。羅伯塔斯對於勞動理論，不過是在討論價值的時候隨便提一提，把它當作一種假定來看待，並沒有用許多話來證明。馬克思却不是那樣，他把它當作他的基本原則，詳詳細細地加以說明和解釋。為了正確表達這位作者的辯證法的風格，我們最好用他的原文敘述他的理論的主要部分。

“物的效用，使它成為一個使用價值。但這個效用，不是浮在空中的。它是由商品體的屬性限制着，離開商品體就不存在。所以，鐵、小麥或金剛石之類的商品體自身，是一種使用價值，一種財貨。無論富的社會形態是怎樣，使用價值總是形成富的物質內容。在我們現今考察的社會形態中，使用價值同時又是交換價值之物質的擔負物。交換價值最先表現為一種使用價值與別一種使用價值相交換的量的關係或比例，這種關係是隨時隨地而不絕變動的。所以，交換價值好象是偶然的，是純然相對的。商品之內在的固有的交換價值，似乎是矛盾的。我們且更周密地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一定的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麥，可以和 x 量的鞋油，或 y 量的

① 《政治經濟學批判》柏林 1859 年出版。《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漢堡 1867 年出版，第二版，1872 年出版。英譯本由莫爾與阿維林合譯，杉寧新 1887 年出版。我是從《資本論》引証下來的，因為《資本論》代表馬克思最後和最完備的觀點。克尼斯對馬克思曾有許多有價值的評論，我要隨時提到。其他許多對馬克思的評論，都不如克尼斯來得高明，我以為不必提它們。

② 馬克思只稱之為價值。

絲，或 α 量的金等等交換——總之，可以用極不同的比例，與其他各種商品相交換。所以，小麥有許多交換價值，不只有一個。……拿兩種商品，例如小麥與鐵來說。無論它們的交換比例如何，這比例總可以由一個等式來表示。在這個等式中，一定量小麥與若干量鐵相等，例如一夸特小麥 = α 百鎊鐵。這個等式說了什麼呢？它告訴我們，在這兩種不同的東西里面，即一夸特小麥和 α 百鎊鐵中，存有等量的某種共通物。所以二者，必等於其本身既不是小麥也不是鐵的某第三物。小麥與鐵，只要是交換價值，就必須同樣可以還原為這第三物。……這共通物，不能是商品之幾何學的，物理學的，化學的，或任何其他自然的屬性，只在它們使它有用，從而使它成為使用價值的時候，方才叫我們考慮。但另一方面，諸商品的交換關係，正好是由它們的使用價值的抽去，來一目了然地表徵出來。比例適當，一個使用價值就和任何別一個使用價值完全是一樣的。或如老巴賈(Barbon)說，‘如果交換價值相等，一種商品和別種商品是一樣好的。在交換價值相等的東西中間，是沒有差別或不能區別的。’當作使用價值，各種商品首先是異質的；但當作交換價值，它們只能是異量的，不包含任何使用價值原子。

“把商品體的使用價值丟開來看，它們就還只留下一種屬性。那就是勞動生產物的屬性。但連勞動生產物也在我們手中變化了。我們把它的使用價值抽去，同時也就把它成為使用價值的物質成分和形態抽去了；它不復是桌子，不復是房子，不復是紗，不復是任何別的有用物。一切可感覺的屬性都消失了。它不能視為是木匠勞動的生產物，泥水匠勞動的生產物，紡紗勞動的生產物，或任何一種確定的生產勞動的生產物。勞動生產物的有用性質不見了，表現在此等生產物內的勞動的有用性質不見了，勞動的不同的具體形態也不見了。它們不復彼此區分，但全都還原為同一的人類勞動，抽象的人類勞動。

“現在，我們來考察勞動生產物的這個殘余。從它們那里殘留下來的，不外是同一的幽靈似的對象性，不外是无差別的人類勞動的凝結物。人類勞動又不外是人類勞動力的支出，而不問它的支出的形式。所以，此等物不過表示，在它們的生產上，曾有人類勞動力被支出，有人類勞動積累着。當作它們同有的社會實體的結晶，它們便是價值——商品價值。”

馬克思認為勞動既是一切價值的來源，所以一切商品的價值量都是以它們中間所含的勞動量來衡量的，即以它們所費的勞動時間來衡量的。不過這裡的勞動時間並不是某一個工人生產某種商品時所需要的勞動時間，而是“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所謂“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就是“在現有的社會標準的生產條件下，用社會平均的勞動熟練程度與強度，生產任一個使用價值所必要的勞動時間”。這種社會必要的勞動量，或者生產一種使用價值的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就是決定價值量的原素。“在這裡，個別商品，一般是當作該種商品的平均樣品。含有等量勞動或能在同一勞動時間內生產的諸種商品，有相同的價值量。一商品的價值，和每一種其他商品的價值相比，等于一商品生產上必要的勞動時間，和他一商品生產上必要的勞動時間相比。‘當作價值，一切商品，只是凝固的勞動時間的一定量。’”^①

我們以後就要繼續討論馬克思的價值論。目前我們不妨先談他的利息論。

馬克思對於利息的看法大略如下。以貨幣為媒介的商品一般流通過程大約是這樣：商人出賣他所保有的商品以獲得貨幣，以使用他所得到的貨幣來購買他所需要的物品。這種流通的過程可以用一種公式說明，就是 C—M—C（商品——貨幣——商品）。流通過程的兩端都是商品，不過兩種商品的種類是不同的。

^① 《資本論》第二版第 10 頁等（郭大力王亞南中譯本，1953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第 6—12 頁）。

“但在这形态之旁，还有第二个要特别加以区分的形态，是 $M—C—M$ （貨幣——商品——貨幣），由貨幣轉化为商品，再由商品轉化为貨幣，为要卖而买。在运动中通过后一种流通的貨幣，就轉化为資本，成为資本，并且在它的規定性上，已經是資本。……在簡單的商品流通中，两个極端，有相同的經濟形态。二者都是商品，是价值量相等的商品。但它們是性質上有別的使用价值，如谷物与衣服。生产物交換，或社会劳动依以表現的不同种物質間的轉化，在此，形成了运动的內容。 $M—C—M$ 的流通，却不是如此。最初一看，这种流通，好象是无內容的，因为是同义反复的。两个極端，有相同的經濟形态。二者都是貨幣，不是在性質上有差別的使用价值，因貨幣是諸商品的轉形态，在其內，諸商品所特有的使用价值是已經消灭了。先以 100 鎊交換棉花，然后再以这个棉花交換 100 鎊，从而迂迴曲折地以貨幣交換貨幣，以同物交換同物，好象是一种无目的而且背理的活动。一个貨幣額与別一个貨幣額，一般只能由它們的量来区别。所以， $M—C—M$ 过程有內容，不是因为它的二極（都是貨幣）在質上有差別，只是因为它們在量上有差別。最后从流通中取出的貨幣，会更多于原来投入的貨幣。所以用 100 鎊購得的棉花拿去再卖，会卖得 $£100 + £10$ 即 $£110$ 。所以，这个过程的完全形态，是 $M—C—M'$ ，在其中， $M' = M + \Delta M$ ，就是等于原来墊支的貨幣額，加一个加量。我把这个加量或原价值的超过額，称为剩余价值。原来墊支的价值，不仅在流通中把自己保存了，并且还在流通中变更了它的价值量，加进了一个剩余价值，或者说增殖了。并且，就是这个运动，才使这个价值变为資本（中譯本第 150, 153—155 頁）。

“为要卖而买的过程，說得完全些，为要貴卖而买的过程（ $M—C—M'$ ），似乎只对于資本的一种，即商业資本，是真正的形态。但产业資本也是貨幣，它会化成商品，并由商品的卖，再化为更多的貨幣。买与卖之間發生在流通領域外部的行为，不会影响运动的这个

形态。最后，在生息資本的場合， $M—C—M'$ 这个流通，是縮簡地表现为一个沒有媒介的結果，或者說，表现在这个銘語 $M—M'$ 中，表现为等于更多貨幣的貨幣，比它自身更大的价值”(中譯本第 161 頁)。

然則这种剩余价值是怎样發生的呢？

馬克思对于这个問題的答复是辯証法式的答复。他首先声明，剩余价值的發生，既不是因为資本家收买商品时所付出买价低于商品的价值，也不是因为他出卖商品时所取的卖价高于商品的价值。所以剩余价值不能在流通过程以內發生。但是它同时也不能在流通过程以外發生，因为“在流通之外，商品所有者只和他自己的商品有关系。假若所論为商的价值，这个关系就不过是，商品包含着他自己的一个劳动量，那是依照一定的社会法則計量的。这劳动量，表现为他的商品的价值量；因为价值量是用計算貨幣表示的，所以它是用一个价格表示，比方說，由一个 10 鎊的价格表示。但他的劳动，不会表现为商品的价值同时又是它自身价值以上的剩余，不会表现为 10 鎊的价格同时又是 11 鎊的价格，不会表现为一个比它自身更大的价值量。商品所有者能由他自己的劳动形成价值，但不能形成任何会把自己增殖的价值。他可以把商品的价值提高，因为他可以由新的劳动，把新的价值，附加到已有的价值中去。例如，从皮革制造皮鞋。相同的材料，現在因为包含着更大的劳动量，所以有更多的价值了。皮鞋比皮革有更多的价值，但皮革的价值，还是和前先一样。它不曾增殖它自身，不曾在皮鞋的制造中，加入任何的剩余价值”(中譯本第 174 頁)。

現在这問題是这样：“我們的还只当作資本家幼虫的貨幣所有者，必須照价值购买商品，照价值售卖商品，但他在过程的終末取出的价值，不能不比当初投入的价值大。他由幼虫变为蝴蝶的發展，必須在流通領域中进行，又必須不在流通領域中进行。这就是問題的条件。‘这里是罗得島，就在这里跳吧！’”(中譯本第 175 頁)

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是這樣，他認為在一切商品中，有一種特殊商品，這種特殊商品的使用價值是一切交換價值之泉源。這種特殊商品就是劳动能力或勞動力。勞動者在市場上出賣勞動力時，要有兩個條件。第一是，勞動者是一個自由人，否則便不能自由地出賣他的勞動力，只能以奴隸身份出賣他的整個身體。第二是，勞動者“沒有實現勞動力所必要的一切東西”，否則他就會自己進行生產，再將他的產品在市場上出售，不會直接出賣他的勞動力了。資本家就在這種特殊商品——勞動力——的交易上，取得了剩餘價值，其取得的經過略述如下。

勞動力的價值，與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相同；是由再生產這種特別物品所需要的勞動時間來決定的，也就是說，勞動力的價值是由勞動者的生活必需資料來決定的，生產這筆生活必需資料要花費多少勞動時間，勞動力的價值就是多少。假如生產一天的生活必需資料要花費 6 小時的社會勞動時間，再假定這 6 小時的勞動時間等於貨幣 3 先令，那麼，一天勞動力的價值就是 3 先令。如果資本家買進了這部分勞動力，則這種勞動力的使用價值便為他所有，他可以利用它來為他工作。如果他只讓他每天工作 6 小時，那他決不能從他身上取到剩餘價值，因為他買進它時已經付出 6 小時的代價。6 小時的工作決不能生產 6 小時以上的代價。二者的價格都是 3 先令，資本家就無利可圖了。但是資本家並不是這樣作的。他僱用工人的代價，雖然只等於 6 小時，他把他僱用以後，却要他工作一整天。工人工作一整天的產品當然是多於 6 小時的產品，結果資本家從工人身上所取得的代價多於資本家付給工人的工資。資本家所得的這二者之差就是“剩餘價值”。

舉一個例。假定一個工人工作 6 小時可以把 10 磅羊毛紡成毛線。再假定這 10 磅羊毛本身的生产需要 20 小時的勞動，價值為 10 先令。再假定工人在 6 小時的紡線期中消耗了相當於 4 小時或價值

2先令的工具。这样，則生产手段的消費总值12先令，等于24小时劳动。在紡綫过程中羊毛又“吸收”了6小时的劳动，所以这束毛綫的成本为30小时的劳动产品，价值为15先令。在这个假定之下，資本家只要工人工作6小时，那么，毛綫的生产成本(10先令的羊毛，2先令的資本，3先令的工資)恰与其价值相等，是15先令。这样是没有剩余价值的。

如果資本家使工人每天替他工作12小时，情形就很不同了。工作12小时，工人可以紡成20磅的毛綫。这20磅羊毛等于40小时的劳动，价值20先令；所消耗的工具为8小时劳动，价值4先令；再加上12小时的劳动——6先令。共結果，工人全日工作所生产的毛綫价值为60小时的劳动，价值为30先令。資本家的支出，为20先令的羊毛，4先令的工具耗損的费用，3先令的工資，总值只是27先令。“剩余价值”为3先令。

根据馬克思的解釋，剩余价值之所以产生，就是因为資本家使工人工作，可是只給他工作报酬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時間的工作并没有給与报酬。工人的劳动時間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必要劳动時間”，就是工人生产本身生活資料所必需的時間，关于这一部分的劳动時間，工人可以得到相当于他的劳动量报酬的工資。第二部分時間，称为“剩余劳动時間”，这个時間，工人受資本家的“剝削”，因为他生产了“剩余价值”而没有获得任何报酬。^①“因此，資本就不但如亞当·斯密所說，是对于劳动的支配。在本質上，它还是对于无給劳动的支配。不論剩余价值后来要在怎样的特殊的姿态(利潤，利息或地租)上結晶起来，它在实質上总是无給劳动時間的体化。資本自行增殖价值的秘密，分解为它对于别人一定量无給劳动的支配

^① 《資本論》第205頁(中譯本第242頁)。

权”(中譯本第 656 頁)。

仔細的讀者，必能從這種敘述里認識出羅伯塔斯在他的利息學說中所提出最重要的理論：財貨的價值是由它的勞動量所決定的；只有勞動產生一切價值；在工資契約上，工人所獲得的價值低於他所生產的價值，而工人為生活所壓迫又必須接受這種契約；資本家把剩餘價值據為己有，結果這樣獲得的利潤就是劫奪他人勞動的產品了。

因為這兩種學說實質上是相同的，我對羅伯塔斯的一切批評幾乎都可用來批判馬克思。所以我現在要把我的工作只限制在那增添的理論上；這一部分為的是把我的批評針對着馬克思的特殊說法，一部分也是為着研究馬克思所提出的新的問題。

關於這一點，最重要的是要證明(不只是敘述)一切價值都是決定於勞動這一理論。在批評羅伯塔斯時，我和他一樣對於這一點並沒有很注意。雖然我曾指出這種理論的幾個例外情形，但是我並沒有對這理論作徹底的研究。在批判馬克思時，對於這一點我要特別加以注意。誠然這一種工作是以以前許多杰出學者所曾嘗試過的。我也不敢希望能有什麼新的見解貢獻出來。可是在這樣以批評態度來敘述利息學說的一本書里，要不把利息學說中最重要的學說的最重要最基本的原理來作徹底的批判，那實在是說不過去。而且，不幸得很，就現在的經濟科學的情況而論，這種工作並不是多餘的。雖然這種理論實際上不過是以前一位偉人所造成的錯誤，而不斷地為一般輕信之徒所擁護，到了今日，它普遍受人歡迎，就象《聖經》中的福音一樣了。

勞動為一切價值的泉源，一般人都認為亞當·斯密與李嘉圖是這種學說的權威和創始者。這是對的，不過也不完全對。在亞當·斯密與李嘉圖的著作中，我們固然可以發現這種學說，可是亞當·

斯密却时常提出相反的論調，^①同时李嘉圖也把这种学說的应用性縮得極小，并且举出一些重要的例外，我們不能認為他把劳动当作价值的一般的与絕對的原則。李嘉圖在《經濟学与賦稅原理》中，开始就声明，財貨的交換价值有两种来源——一种是稀少性，一种是生产时需要的劳动。有些財貨如石象、油画等的价值完全是由它們的稀少性所决定的，只有那些可以沒有任何限制地以劳动来增加的財貨的价值，是由它們所需用的劳动量来决定的。根据李嘉圖的意見，“滿足人类需要的財貨絕大部分都屬於后一种。”不过即使对于这类財貨，李嘉圖也不得不給以进一步的限制。李氏不得不承認即使在這一类的財貨方面，它們的交換价值也不是完全由劳动所决定的，時間也是一种很重要的原素，因为从工人开始工作起到产品生产完畢止，其中还有相当時間的經過。^②

从这一点我們就可以知道，亞当·斯密与李嘉圖并不象別人所相信的那樣毫无条件地提出劳动价值論，不过在他們两人的学說中劳动价值論是有相当的地位的，然則这是什么原故呢？我們必須加以研究。

我們答复这个問題时，有一种值得注意的發現。亞当·斯密与李嘉圖对于这个原則，从未說明他們的理由，他們都只簡單地將它述說出来，以为这种原則是不須解釋便可明白的。亞当·斯密有一段名言，李嘉圖后来也引用过：“每件东西的真实价格，或人們需要获取每种东西时所付的真实代价，就是获取这种东西时所需要的劳动与烦劳。一种东西对于得到它的人的实值(really worth)，無論他用它也好，或把它出賣也好，就是这种东西所能給他节省的并能加在別

^① 例如在第二卷第五章里，他說到劳动者說：“不但是他雇的劳动的僕人，而且他的劳动的牲畜都是生产的劳动者。”他又說：“在农业上，自然的劳动(nature labours)也参加人类的劳动，虽然它的劳动不需要費用，可是它所生产的也象工人的劳动产生价值一样。”再參看克尼斯著《信用論》第二卷第62頁。

^② 參看本書第289頁与克尼斯著作第60頁。

人身上的劳动与煩勞。”^①

說到這兒，我們可以暫時停止一下。亞當·斯密的意思似乎是認為這些話是一種顯而易見的真理，用不着什麼解釋，但是到底它是不是明顯呢？價值與煩勞的關係是否密切到了這種程度，只要我們一想到二者，就馬上相信煩勞是價值的泉源嗎？我認為凡是沒有偏見的人都會否認這一點。我因煩勞而獲得一件東西，是一件事；而這件東西的價值等於我們的煩勞，是另一件事，它們是不同的；而且這兩件東西並不一定時時發生關係。這在我們的經驗中可以得到證明，千百件事實告訴我們，煩勞與價值並不一定有因果的關係。有時因為專門技術的缺乏，或投機的失敗，或因為運氣的不好，勞動的結果會毫無價值。同時經驗也告訴我們，往往一點小小的勞動便可以得到很大的報酬，例如占領一塊土地，覓得一塊寶石，或是發現一個金礦。

除了一切的例外不計外，我們也知道：在許多的情形之下，不同的人所作的同等數量的勞動，可以產生很不相同的價值。一個著名的藝術家工作一個月的結果，較之普通木匠工作一個月的結果，其價值會大一百倍。如果煩勞是價值的決定者，那麼，上面這一類的事實又怎樣去解釋呢？如果由於某種直接的心理關係，我們便被迫要以對於勞動和煩勞的考慮來作估量價值的根據，那怎麼可能呢？^② 要不

① 《原富》第一卷第五章，李嘉圖著的《經濟學與賦稅原理》第一章。

② 亞當·斯密用以下的一段話來解除本書中所說的困難：“如果某一種勞動需要很大的技巧和智力，那麼，人們對於這種才能的尊重，自然在他生產的物品上給與高於其所用時間所應得的價值。這種才能很不容易獲得，需要有長期的訓練。而其產品的較高價值的報酬，常常比獲得這種才能所費的時間與勞動還要多些”（第一卷第六章）。

這種解釋的不充分是很明顯的。首先，特別有技藝產品較高的價值決不是根據“人們對於這種才能的尊重”這一基礎。有很多詩人學者雖然社會人士對於他們才能非常尊重，可是他們却多是飢寒交迫。有很多無顧忌的投機家，儘管社會人士對於他們的“才能”毫不尊重，可是他們却腰纏萬貫。如果以社會人士的尊重為價值的基礎，那樣，與價值根據於勞動與煩勞的法則，顯然不但不相符，而且是相反了。如果按照上面那句話的第二點，亞當·斯密所說的較高的價值，是由於獲得技巧所需要的勞苦，由於他插入“常常”這兩個字，就可以看出他也承認並不是一切情形都是如此。因此，這種矛盾仍然存在。

然就是自然界太貴族化，它的心理法則迫使我們的精神認為一個藝術家的煩勞的價值較之木匠的煩勞的價值要大一百倍；我認為無論什么人，只要能仔細地想一想，不要盲目地相信，就可以知道煩勞與價值兩種東西的關係決不象亞當·斯密所說的那樣重要，那樣顯明。

但是，亞當·斯密那一段話是不是如人們所默認的真指交換價值而言呢？我認為凡是能夠不存偏見把那段話熟讀一遍的人都不會作這樣的解釋。這段話既不是指交換價值，也不是指使用價值，而且嚴格地科學地說來，簡直是不指任何價值。亞當·斯密所用的並不是價值 (value) 這個字，而是“值” (worth) 這個字。他是在一種日常使用的十分廣泛而含糊的意義上使用這個字的。這是值得注意的事情。他知道他的學說不合科學，恐怕後人不會承認他的理論，所以他利用這個定義不明確的日常的通俗名詞。其結果，經驗已經告訴我們，在科學的立場上，這是一件很大的憾事。

最後，亞當·斯密那段話沒有科學上的精確性，還有一種證據，就是他那段話本身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他說“真實”的價值有兩種特性：第一是人們由於占有一種物件可以節省煩勞，第二是人們可以加在別人身上的煩勞。可是誰都知道，這是兩件事情，並不是絕對相同的。在現存的分工制度下，如果我需要一件東西，我必須負擔相當的煩勞，我為獲得這種東西所費的煩勞，實際上較之那個替我生產的熟練工人所費的煩勞要大。在這種狀況之下，決定真實價值的到底是哪一種煩勞呢？還是我所省去的煩勞呢？還是我加諸別人身上的煩勞呢？

總而言之，我們的老師亞當·斯密所說的那一段著名的介紹勞動價值學說的言論，並不象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樣重要，決不是一種有根據的科學的原則。它本身便不能使我們發生信仰。它沒有絲毫的根據。只是一種通俗的論調而已。而且最後它還是自相矛盾的。

虽然这样，一般人还相信这种学說，据我看来，这其中有两个原因：第一，是因为这是亞当·斯密說的。第二，是因为亞当·斯密說这句话时，并没有說出任何根据。如果他向讀者的智力說一两句话来証明他的学說，而不是訴之于讀者的直接感觉，那么，讀者一定要用他們的智力审查这种証明，而这种学說的缺乏論証也就表現出来了。这种学說只是突如其来地說出来的时候才能使人相信。

我們可以进一步地看看亞当·斯密与李嘉圖說些什么。“劳动是第一种价格——就是买貨时所最先付出的貨錢。”这种說法比較还說得过去，不过它与价值論没有什么关系。

“在原始社会中，資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制度还没有产生的时候，获取各种物品所需的各种劳动量之間的比例，似乎是能够給予这些物品互相交換标准的唯一条件。例如，在猎人国度，猎取一个海獺的劳动，是二倍于猎取一个野鹿的劳动。这时一个海獺自然应当换得或值两个野鹿。两天或两小时劳动的产物值两个一天或一小时劳动的产物，这是很自然的。”

在这段話里，我們也是找不到劳动价值論的合理根据。亞当·斯密仅仅說“似乎是唯一的条件”，“自然应当”，“是很自然的”等，并不加以任何說明，仅仅讓讀者自己相信这种判断的“自然性”——这种事情即使是順便一說，凡是具有批評能力的讀者，也是不会輕易放过的。因为如果产品的交換由它們所費的劳动時間比例来决定，是“自然”的，那么，“在猎人国度中”，一个特別的蝴蝶或特別的田鷄，必定值十只野鹿也是自然的了。因为捉一野鹿只費一天的劳动，而捉一只特別的蝴蝶有时却非十天劳动不可。但是这种交換比例的“自然性”恐怕不是任何人所能了解的！

我們可以把上面这些话总括起来。亞当·斯密与李嘉圖說劳动是財貨的价值的决定原則的时候，只是把它当作一种自明之理，决沒有提供任何証据。所以凡是相信这个原則的人，决不能認為亞当·

斯密與李嘉圖保證了它的真實性，必須自己去尋找其他的獨立證據。

最令人注意的事情，就是亞當·斯密以後的那些著作家從來就沒有做過這種工作。有些人在別的方面翻來復去地檢查舊的學說，並且提出破壞性的批評，因為在這些人眼光中，無論歷史多麼長久的學說，並不一定是完全可靠的。可是他們對於他們從舊學說中借用來的最重要部分，卻沒有過半個字的批評。從李嘉圖到羅伯塔斯，從西斯蒙地到拉薩爾，他們都認為這種學說用不着什麼證據，只要有亞當·斯密這個名字作擔保便夠了。學者們除了翻來復去地說這種學說是真實的、是無可非議的、無可懷疑的以外，自己並沒有加添什麼東西。他們從來沒有設法來證明它的正確，答复他人的批評或解除他人的疑惑。藐視以權威作證明的人滿足於依靠權威，而反對未經証實的假設和斷言的人卻滿足於假設和斷言了。勞動價值學說代表中僅僅有極少的人是例外，馬克思就是其中的一個。

經濟學家要想證明這種學說，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路是從學說的敘述本身中找證據，第二條路是從經驗中找證據，馬克思所走的是第一條。

我在前面已經把馬克思的原文引証過一次。他的立論明顯地分為三個步驟。

第一步：因為在交換中，兩件商品是彼此相等的，所以它們二者必定含有數量相等的一種共同原素，交換價值的原則必然是包含在這個共同原素里。

第二步：這個共同原素不能是使用價值，因為在商品交換關係中，使用價值是沒有關係的。

第三步：把商品體的使用價值丟開來看，它們就還只留下一種屬性，那就是勞動生產物的屬性。所以勞動是價值的本原。或如馬克思所說：一個使用價值或財貨有價值，只因為有抽象的人類勞動，對象化或物質化在它里面（中譯本第 10 頁）。

我很少看到象上面這段話這樣壞的推理和這樣粗心的結論。

第一步理論還可以過得去。可是第二步理論就只能用最錯誤的邏輯來維持了。使用價值不能是共同的原素，因為‘諸商品的交換關係，正好是由它們的使用價值的抽去，來一目了然地表徵出來。比例適當，一個使用價值就和任何別一個使用價值完全是一樣的’。那麼，馬克思對於下面這個論點怎樣說法呢？

一個歌舞隊中有三個著名歌者——一個唱高音，一個唱低音，一個唱上低音——每人的薪水都是 1,000 鎊。人們問：使他們三個人薪水相同的共同條件是什麼？我的答复是：在薪水問題上，只要成適當的比例，一種好聲音與他種好聲音完全相等——好高音和好低音和上低音都一個樣；結果在薪水問題上，好聲音顯然是不相干的，好聲音不能是高薪水的原因。

這顯然是一種錯誤的議論。同時我們也就可以知道馬克思的結論也是一樣的錯誤了——因為上面這個說法是完全模仿馬克思的結論。二者的錯誤完全相同。它們的錯誤就是把一類概念和這種類概念所表現的特殊形式混淆在一起，以為前者不相干就是等於後者不相干。在上面那個比喻中，與薪水問題無關的只是好聲音所採取的特殊形式，無論是高音、低音或上低音。決不是一般的好聲音。商品的交換關係也正是這樣。在交換過程中，使用價值的特殊形式，不論是衣的使用，食的使用，或者屋的使用，當然是不相干的，可是商品的一般使用價值絕對不是不相干的。一件東西，如果沒有使用價值，它便沒有交換價值，這一點，馬克思是知道的，而且也是不得不屢次承認的。^①

^① 例如，第 15 頁末（中譯本第 13 頁）說：“最後，任一物，要不是使用對象，便不會有價值。如果它是無用的，其中包含的勞動也就是無用的，不算作勞動，並從而不形成任何價值。”克尼斯已經注意到這裡所批評的理論的邏輯的錯誤（《貨幣論》柏林，1873 年版第 123 頁）。

馬克思的第三步理論，更是錯誤的。他說，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丟開來看，它們就還只留下一種屬性，那就是勞動生產物的屬性。這句話對嗎？是僅僅有一個屬性嗎？例如，具有交換價值的商品，是不是從需求方面說來，還具有稀少的屬性呢？是不是一切商品都是供求的對象呢？它們是不是都是受人們支配的對象呢？它們是不是自然的產物呢？它們是自然的產物如同它們是勞動的產物一樣，關於這一點馬克思自己說得比任何人都清楚。他在一個地方曾說：“種種商品体，都是二要素的結合，自然物質與勞動。”同時他對於物質財富方面也曾引証過配第(Petty)的話：“勞動是它（譯者按：指財富，下同）的父，土地是它的母。”①

那麼，我現在要問，價值的本原為什麼不能存在於這些共同屬性之中，象存在於作為勞動生產物的屬性之中一樣呢？馬克思主張勞動決定價值的學說，可是他並沒有提供任何積極的論証。他所提出的僅僅是一個消極的論証，只是說這樣被丟開的使用價值不是交換價值的本原。這種消極的論証不是也可以應用在馬克思所忽視的一切其他共同屬性嗎？論証之不充分，推理之輕率，無有過於此者。

還不止於此。我們能不能說，一切具有交換價值的財貨都有這種共同屬性，就是它們都是勞動的產物呢？原始土地是勞動的產物嗎？金礦是勞動的產物嗎？煤礦是勞動的產物嗎？然而人人都知道這些東西都具有很高的交換價值。某種具有交換價值的財貨中既然沒有勞動這個原素，那麼，我們怎樣能說勞動是交換價值的共同的一般的本原呢？馬克思是怎樣地斥責他的在這種邏輯上犯有錯誤的反對者呢！②

所以我們很可以說：馬克思利用演繹法來證明勞動學說的企圖是整個失敗的。

① 《資本論》第 17 頁（中譯本第 16 頁）。

② 參看克尼斯，《貨幣論》第 121 頁。

我們再給馬克思一個機會，如果一切財貨價值以勞動為根據的說法既不是一種自明之理，同時又不能用演繹法來證明，那麼或者還有一種辦法，就是利用經驗來證明它。我們現在看看，經驗的證明是什麼呢？

經驗告訴我們，財貨所費的勞動量與財貨的交換價值成比例，僅僅在某一種的商品方面可以適用，而且還是只能大概，不能精確。這件事是一般人都知道的，因為它是顯明的事實作根據。每個人，包括社會主義作家在內，都承認經驗並沒有完全證明勞動價值論是正確的。不過一般都認為實際事實與勞動學說相符是通常情況，而與之相反則是較不重要的例外情形。這種看法是非常錯誤的。為一勞永逸計，我要把那些可以證明勞動原則在經濟生活上的局限性的例外加以歸類，我們可以看到例外真是太多，以致使一般原則很難成立。

(一)勞動價值論的第一種例外就是由於實際或法律的原因，不能再生產，或只能極有限制地再生產的“稀少”的財貨。李嘉圖所引的例證是稀有的雕象、圖畫、古書、古錢與陳酒一類的東西，同時李嘉圖還聲明這一類東西在日常的交易中僅僅占很少的部分。然而如果我們想到所有的土地與生產時帶有專賣權、版權以及職業秘密的種種財貨都屬於這一範疇時，我們就可以知道這種“例外”為數當不在少。^①

(二)熟練工人所生產的一切財貨也造成一種例外。雖然熟練工人、雕刻家、提琴製造者、工程師等，一天的產品中所包含的勞動並不多過普通工人一天的產品中所包含的勞動，可是前者的交換價值卻超出後者多少倍。勞動價值學說的信徒當然不能看輕這種例外。他們有時也提到這個問題，不過他們不把這件事當作例外看待，只認為是與一般的價值問題稍微有點不同，大體上還是離不了勞動價值的原則。例如馬克思便把熟練勞動當做普通勞動的倍數來看待。他

① 參看克尼斯，《信用論》第二卷第 61 頁。

說(中譯本第 18 頁):“复杂劳动只被看作是强化的或倍加的簡單劳动,所以,小量的复杂劳动,会与大量的簡單劳动相等。經驗告訴我們,这种还原是常常發生的。一种商品,尽管是最复杂的劳动的生产物,它的价值也会使它和簡單劳动的生产物相等,而只代表一定量的簡單劳动。”

这种天真的学理真是令人昏迷。如果我們說,一个雕刻家一天的劳动在某些方面——例如在貨幣价值上——相当于一个矿工五天的劳动,这句话还可以說得通。可是如果我們硬說雕刻家十二小时的劳动实际就是普通工人六十小时的劳动,这句话誰也不敢承認了。在学說問題上——例如价值学說問題上——問題是事实究竟是怎样,而不是人們所能随意想象的。在理論上,雕刻家一天的生产是而且永远是一天的劳动产品。如果一天劳动的产品,等于另一种五天劳动的产品,我們便可以随意想象和捏造了。在这里,財貨的交换价值是由它們所含有的人类劳动量所决定的說法又遇見一个例外。假定一条鉄路的运价是以运输距离为标准,如果中間有一段因为运输成本很高,运价是每一里当作两里来計算,在这种状况之下,我們能不能說鉄路运价完全是由距离来决定的呢?当然不能。如果有人說是完全由距离来决定的,这只是一种捏造。在实际上,这一原則的应用是为另一种考虑——距离的性質——所限制的。同样地,我們不能以任何这种捏造来保持劳动原則的理論上的統一。

簡單一点說,上面所举的第二种例外,其范围非常广闊,日常交易的財貨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属于这一类的。严格的說来,在某种意义上,我們也許可以說几乎一切的財貨都属于这一类。因为差不多每一种財貨中都包含有熟練工人的劳动——如發明家的劳动,經理人的劳动,創辦人的劳动等等——其結果,使財貨的价值都比仅靠劳动数量所决定的水平稍高。

(三)第三种例外是工資最低的工人所生产的財貨——不过这一

类的財貨为数不算很多。由于一些无須在此討論的原因，在某些工业部門，工資往往低于最低的生活費用，例如刺綉、編織、縫紉工业中的女工就是这样。所以这一类的产品的价值也很低。例如一个縫紉工人三天劳动的产品只值工厂工人两天劳动的产品，并不是稀奇的事情。

上面这三类例外把某些种財貨整个从劳动价值法則中免除出去了，所以使劳动价值論的应用範圍大大的縮小。其結果这种理論所能适用的範圍仅仅限于那些可以随意生产，毫无限制，而且仅仅需用非熟練劳动来生产的財貨。甚至在这种極其狹小的範圍中，劳动价值論也不是絕對能适用的，因为其中还有許許多多的例外，打破了这种原則应用的可能性。

(四)第四种例外是一种最普通的大家都承認的現象，即使是交換价值与其所耗費的劳动量相等的財貨，也不是任何时期都能表現这种相等性。因为供求發生变动的关系，商品的交換价值有时高于它所含有的劳动数量，有的又低于它所含有的劳动数量。劳动数量只是这样一个点，价值有倾向于这一点的趋势——它决不是价值的固定点。在我看来，社会主义信徒們对于这种例外也沒有十分注意。他們固然有时也提到这一点，可是他們始終以为它只是暫时的不正常的現象，不能影响这交換价值的大“法則”。但是不可否認这些不正常現象的存在，就是告訴我們，交換价值是由劳动数量以外的其他一些原素来决定的。無論如何，社会主义者应当研究是不是还有更一般的交換价值理論，它不仅可以解釋正常的价值形成，而且也可以解釋从劳动學說观点看来是“不正常”的价值形成。但是，我們沒有見到这一派学者有过这种企圖。

(五)除了这些暂时波动以外，在下面这种情形之下，商品的交換价值常常地而且是相当不小地离开它所含有的劳动数量所表示的标准。甲乙两种商品生产时所需要的社会平均劳动完全相等，可是因

为甲种商品所含的“过去劳动”較多于乙种商品，所以它的价值也高于乙种商品。李嘉圖在他的《經濟学与賦稅原理》第一章中有两段曾經詳細地說明这种劳动价值論的例外。罗伯塔斯与馬克思却忽略了这一点，可是也沒有加以否認，其实他們也无法否認。一根百年大树的價值当然是較下种时所費的半分鐘的劳动价值为高，这是很明显，用不着爭辯的。

總結一句話，財貨价值决定于其所含有的劳动量这一“法則”，对于很大一部分財貨是不适用的；对于其余一部分財貨，有时也不能应用，而且决不能完全应用。有很多經驗上的事实，价值理論家是必須加以考慮的。

一个毫无偏見的理論家从这些事实方面所获得的結論是什么呢？無論如何，他总不会說，劳动是一切价值的来源与决定的原素。这样一种結論，很象推演出这样的法則：一切的电都是由于摩擦發生的，可是从經驗看来，电的产生有許多方法，不过由摩擦發生的电居多而已。

另一方面，我們倒可以說，劳动消耗对于許多財貨的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可是永远要記住，劳动决不是基本的原因——因为基本的原因必須能解釋一切的价值現象——而只是一种特別的、間接的原因。劳动对于价值的这种影响，是不难用演繹法来証明的，虽然更彻底的原則却不能用这种方法来証明。而且，正确地研究劳动对于財貨价值的影響，并把研究結果表現为一种法則，也許是有兴趣而重要的工作。可是我們必須时时記得，这只是特殊的价值法則，决不影響普遍的一般的价值的性質。我們可以作一种比較。劳动价值法則与一般价值法則的关系就是等于“吹西風便下雨”的法則与下雨的一般理論的关系一样。西風对于下雨和劳动耗費对于价值一样，是一种普通的間接原因，可是西風不是下雨的基本原因，如同劳动不是价值的基本原因一样。

李嘉圖的理論並沒有越出這個範圍很遠。他自己很知道他的價值法則只是一種特殊的法則，比如在一般稀少的商品方面，他就知道他的價值法則不能適用，必須另外用一種其他的原則來解釋。他的錯誤就在於他過高估計了他的法則的有效範圍，實際上以為它是一般的價值法則。所以到了後來，他簡直就把他以前所正確指出的但尚未加仔細考慮的一些小小例外，完全拋開不管，往往把他的理論當作一般的價值法則來看待了。

李嘉圖的短見的信徒們，他們故意絕對地把勞動當作一般的價值原則，陷入了難以想象的錯誤。我說是難以想象的錯誤，因為我實在不懂為什麼在理論研究工作上受過鍛煉的人，思想成熟以後，還會相信這種毫無根據的理論。他們既不能從事物本質中找出證據，因為事物的本質告訴我們勞動與價值並沒有必然的關係；也不能從經驗中找出證據，因為經驗所告訴我們的完全與勞動價值論相反，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勞動耗用量與價值的高低並不是一致的。最後他們也不能訴之於權威，因他們的權威從來就沒有堅持過這種原則是一般的價值原則。

這種原則雖然是毫無根據，可是剝削學說的社會主義的信徒並不把它這樣看待，反之，他們卻把它拿來當作社會主義的先鋒。他們堅持一切商品價值都以其所包含的勞動時間為根據的法則，借以攻擊所有與這種“法則”不相協調的價值理論，說它們是“違反法則的”、“不自然的”、“不公平的”，——說價值差額都作為剩餘價值落到資本家手里——要求廢除剩餘價值的掠奪制度。他們的步驟大致是這樣。他們首先忽視一切的例外，以便把他們的價值理論當作普遍的價值理論。普遍的理論一經樹立，他們然後又舉出一些例外來，說這些例外是違背了他們的法則。這種說法就好象我們先假定世間有許多愚人，而忽略了世間還有許多聰明人，然後，來一個“普遍的有效法則”說“一切人都是愚人”，要求把一切的聰明人都殺死，因為他們

的存在“違反了法則”]

我對於勞動價值論似乎批評得十分嚴厲，不過我認為這種錯誤的理論實在是應當嚴厲地加以批評。我的批評，本身也許有可批評的地方。然而我却敢相信：將來一般熱心尋找真理的人，決不會再象從前那樣抱着勞動價值論，毫不加以思索就認為滿意了。

將來如果還有人堅持勞動價值論，他首先必須提供他的先輩所省略了的東西——一種認真嚴肅的證明。這裡所謂證明決不是把權威學者的話重復引証，也不是強辭奪理的教條式的語句，而是一種真誠謹慎地深入問題本質的證明。在這個前題之下，我是最願意繼續討論這個問題的。

再回到馬克思。馬克思不獨同意於羅伯塔斯的意見，相信一切財貨的價值都以勞動為基礎，而且後來還陷入我所批評的羅伯塔斯的幾乎全部的錯誤。閉塞在他的勞動學說里，馬克思也不知道時間這個原素對於價值也有影響。他曾明白地說：勞動時間的遲早，對於商品價值是一件沒有關係的事。^①因此他沒有看出：工人們什麼時候獲得工作的報酬，還是在工作完成以後，還是在工作完成以前兩個月或一年，這其中有很重要的分別。他重復了羅伯塔斯的錯誤，認為商品的現時價值與將來的價值是應當相等的。

還有一點我們應當指出的，馬克思把經營資本分為兩部分：一部分他稱為可變資本，一部分他稱為不變資本。可變資本用來支付工資，不變資本用來購買生產資料。他認為僅僅可變資本與能夠獲得的剩餘價值的數量有關係，^②不變資本是沒有關係的^③。關於這一

① 第 175 頁(中譯本第 205 頁)。

② “如已知剩餘價值率，已知勞動力的價值，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量，就與所墊支的可變資本成正比例。……假定勞動力的價值為已定的，勞動力的剝削程度為不變的，不同諸資本所生產的價值與剩餘價值之量，就和這些資本的可變部分（即轉化為活勞動力的部分）之量，成正比例”(中譯本第 360, 361 頁)。

③ “但追加的生產資料的價值，無論是增是減，或是不變，也無論是大小，都不會在推動它的勞動力的價值增殖過程上發生影響”(中譯本第 361 頁)。

點，馬克思又與羅伯塔斯相同，與事實相矛盾；因為在事實上，根據利潤同化的法則（law of assimilation of profit），剩餘價值與資本總額——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加在一起——是成正比例的。最奇怪的是馬克思自己知道這裡有些矛盾^①，為了解決這一問題，他說在下文中要加以討論。^②可是，他這種諾言沒有見諸實行，其實也是無法實行的。

最後，馬克思的學說，整個說來，與羅伯塔斯犯同一的毛病，對於利息現象的重要部分都不能作即使是比較滿意的答復。放在地窖里藏了五年和十年的酒，它因此而得到的剩餘價值是勞動者在什麼勞動時間里創造出來的呢？一個工人種下一粒橡子，這一橡子不用再加以人的勞動，長成橡樹時可以值 20 鎊，如果，沒有給與他 20 鎊的報酬，能說這是掠奪，是剝削無償的勞動嗎？

大概我似乎可不必再多談了。如果我的話是對的，則以羅伯塔斯與馬克思兩個杰出的信徒為代表的社會主義的剝削學說不獨是錯誤的，而且在利息學說中理論價值也最低。我們在其他學說的一些代表人物身上也許可以發現很嚴重的錯誤，不過我以為無論哪種理論都沒有這種理論那樣不合理、假定沒有根據、自相矛盾、不顧事實。社會主義者是能干的批評家，然而却是低劣的理論家。如果反對派有人象馬克思與拉薩爾那樣文筆銳利，也許世界上早就得出這樣的結論了。

剝削學說雖然內部充滿了缺點，然而過去和現在還都有人深信它，這件事，據我看來，似乎有兩種原因。第一種原因是這種學說把經濟問題變成了一個情感的問題。我們大都是易于相信我們所願意相信的東西。因為勞動階級的情況太可憐；一般慈善家都希望它能

① 第 204, 312 頁(中譯本第 240, 362 頁)。

② 第 312, 542 頁(中譯本第 362, 648 頁)。

改善。在事實上，的確有一部分利潤來源不甚正當，每個慈善家希望這種利潤來源歸于消滅。一種劫富濟貧的學說，總是容易使人感動。因此許多本來是富於批評能力的人，一見這種學說，便消失了批評能力，而樂于接受。同時我們也知道這種為窮人說話的學說，最易吸引一般的群眾。說到群眾，他們對於批評當然毫無興趣，他們的思想只是以情感為依歸。剝削學說雖然是錯誤的，可是很合他們的口味，所以他們相信它；而且即使這種理論更糟些，他們也是會相信的。

第二種原因是反對它的人力量太差。僅僅利用節欲學說、生產力學說，或巴斯夏、麥卡洛克、羅瑟或斯特拉斯堡哥輩的勞動學說來反對，是不行的，這不能給社會主義以根本的打擊。因為他們選擇的立腳點不對頭，這些人不能击中社會主義的真正弱點。擊退這類不健全的進攻，並勝利地追擊到他們自己的陣地裡，並不是什麼難事；社會主義者是長于此道的，他們的技巧使他們勝利了。如果許多社會主義者作家在經濟學史上獲得了相當的地位，那就是因為他們善于利用他們的力量與智慧打倒許多其他盛極一時的錯誤理論。社會主義者對於我們的科學的貢獻就在這一點，而且僅只是這一點。要他們自己樹立一種正確的理論來代替這些錯誤的理論，剝削學說學者仍是沒有這種能力的——甚至比他們所嚴厲批評的他們的反對者還要沒有能力。

第七編 少数学派

第一章 折衷派

利息問題在政治經濟學中所表現的困難，最關重要的是，我們這一世紀里很多經濟學者對於這問題沒有形成確定的意見。

這種不確定的情形在 1830 年左右有一種不同的形態。在這個時期以前，那些不確定的人們——當時這種學者很多——只是避而不談利息的問題。這種學者，我稱之為無彩色學派。後來，這個問題成了科學界討論的一般問題，再想避免不談是不可能了。經濟學者必須要抱定一種意見，而那些自己沒有確定意見的學者，就成為折衷派。利息學說種類很多。有些經濟學者既不能又不願造成一個學說，又不肯完全相信一個已有的學說，他們可以從二個或三個或更多的不同學說中，選取他們認為適當的部分，把它們組織成一個不甚關聯的整體。或者，甚至不把它們組織成整體的樣子，在他們寫文章時有時用甲學說，又有時用乙學說，全按照他們認為適合他們的目的而定。

不必說，折衷主義(eclecticism)很少能盡到理論家的基本本分，沒有邏輯上的一貫性，在理論上並沒有什麼長處。可是，在折衷派里面也正如無彩色學派一樣，在許多次要的學者中間，我們也發現少數的第一流學者。這倒沒有什麼可驚奇的。這種學說的發展很特別，特別是能干的學者幾乎都不能避免採折衷的態度。不同的學說存在得已經太多了，所以認為這種學說不能再多的人是可以原諒的。誠然，一個批評家對於這些學說沒有一個認為完全滿意。但是也不能忽略這一事實：許多這類學說至少有一個真理的核心。例如，生產力

學說全部看來誠然不能令人滿意，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利息的存在，總是與資本家生產所得的較大報酬或者普通所說的資本生產力有關。固然，“資本家的忍欲”不能很完備地解釋利息，但是也不能否認，儲蓄所引起的困苦對於利息事實以及利息的數量也有相當的影響。在這種情形下，很自然地有些經濟學者要設法把各不同學說里的真理集攏在一起。因為現在一般對於利息之社會的和政治的問題與利息的理論問題都很注意，致使這種趨勢更見加強；而且許多學者急于証實利息存在的正當，寧願放棄他的學說的統一性，也要把許多贊成利息存在的論証堆積到一起。由此可以想見，這樣集攏起來的片斷的真理，在折衷派學者的手中，仍然是片斷的，它們的粗糙邊緣彼此摩擦着，很難使它們成為一個統一的整体。

折衷主義學者有許多方法來聯合各種的利息學說。他們最喜歡把生產力學說與忍欲學說聯合在一起。採取這種方向的有許多學者，其中值得敘述的有羅西，一方面是因為他對於生產力學說的發生有些貢獻，另一方面他可以作為折衷派不合邏輯方法的一個典型。

在羅西著的《政治經濟學》^① 里面，他時而採用生產力學說，時而採用忍欲學說，從未想把這兩個學說結合成一個有系統的學說。總的說來，當他一般地敘述利息現象和利息起原時，他採用忍欲學說；而論到細節，特別是研究利率時，他又採用生產力學說。為證明這一點，我按他敘述的次序，把最重要的字句記錄下來，並不必要象原作者那樣要顧慮到它們的彼此的一貫性。

羅西也按照傳統的方法，承認資本是勞動和土地以外的一個生產因素。土地和勞動要有報酬，資本也需要有一種報酬——那就是利潤。為什麼要這樣，他暫時給了一個神秘的解答，好象是採取生產力學說，他說是因為“和勞動一樣的理由和一樣的权利”（第 93 頁）。

^① 巴黎，1865 年第 4 版。

罗西在他的第三卷第三講里，他又很清楚的是按照着忍欲学說立論：“资本家要求报酬，是因为他加在他自己身上的痛苦”（第三卷第 32 頁）。在以下他的議論里，他更謹慎地發展这种观念。首先，他責备馬尔薩斯把利潤（利潤实在不是資本家的費用而是他的收入）放在生产費以內——然而这样一种批評首先就該用在他自己身上，因为在第一卷第六講里，他很正式很明显地把資本利潤包括在生产費以內。^①他認為利潤所以成为生产費的真实因素，是因利潤是“資本化的儲蓄”（capitalised saving）的報酬，是資本家对于財貨不直接消費而作生产使用的報酬。后来，他又屢次說（第三卷第 261, 291 頁）資本家牺牲目前的享受是构成利潤的要素。

直到現在，罗西所表現的主要还是一个忍欲学說的学者，从第三卷下半部起，我們看到——最初是偶尔的，以后便是常常的——有許多話可以表明罗西也受到普通的生产力学說的影响。他用模糊的字句把利潤与“資本于生产有貢獻”（第三卷第 258 頁）联結起来。稍后（第 340 頁）他很清楚地說：“利潤是生产力的報酬”——照这样說，利潤并不是痛苦的報酬了。最后，他用很長的篇幅以資本生产力来解釋利率。資本家从产品中所取得的分額，应等于他的資本所生产的分額，他認為这是“自然”的，如果資本的生产力大，他所取得的便要多，如果資本的生产力小，他所取得的便要少。因此，罗西得到一条法則，利潤的自然高度，是与資本生产力成比例的。他首先在这种情况下論述这一法則：生产只需要資本，劳动因素小得可以不提，而且只考虑产品的使用价值。在这种假定上，他認為很明显，如果在一塊土地上只使用鏟来种地，償还資本以后，可得谷二十籬，作为利潤，如果換以更有效工具，假定說是犁，在同一塊土地上就能多产利潤，假定說是产谷六十籬，“这是因为使用了有更大生产力的資本”。

^① “生产成本包括（1）工人的報酬，（2）資本家的利潤”（第 93 頁）。

但是，這同一自然法則也可應用在我們經濟生活的複雜關係上。在我們經濟生活上，資本家要同勞動者按照資本家的資本生產力對勞動生產力的比例來分配產品，這也是很“自然”的。如果一種生產以前需要工人一百人，現在使用一種機器可以代替五十個工人，這樣資本家自然有權利要求全部產品的一半或者五十個工人的工資。

這種自然的關係只受一件事所擾亂，就是資本家作了兩層職務。他不但貢獻他的資本，還要購買勞動。按照前者，他可以收受與資本生產力相當的自然利潤，也只此而已。但是購買勞動有時賤，有時貴，他或者因為減低勞動的自然工資而增加了他的自然利潤，或者因為勞動獲得的較多而損失了一部分自然利潤。因此，如果被機器代替了的五十個工人，與留在工作中的工人相競爭，因而壓低了工資，則資本家購買留在工作中五十個工人的勞動，就可以低於按照資本生產力與勞動生產力的比例所當給與他們的全部報酬。假定說資本家購買他們的勞動以全部產品的 40% 而不是以 50%，就有 10% 的利潤加在資本的自然利潤上。但是這種資本家的增益，雖然普通把它列在資本利潤內，而按其性質則完全不同，應當看作是從購買勞動而得的利潤。這不是資本的自然利潤，就是這一增加部分，造成資本與勞動之間的仇視，而且只有這增加的部分才能解釋說工資降低，利潤增加。資本的自然的和真實的利潤並沒有侵蝕到工資，而且完全根據於資本的生產力（第三卷第 21, 22 頁）。

在以前幾章中我們已經討論過生產力學說，我們對於這種觀點可以不必作完全而詳細的批評。按照羅西的學說的推論，我只指出一個荒誕的結論。按照他的意見，一切由於引用機器或機器改良，或者由於一般資本發展所得的剩餘報酬，必須完全的永久的流入資本家的錢袋里，勞動者一點也沒有份；因為那些剩餘報酬是因為資本生產力增加而發生的，它們的結果就成了資本家的“自然”分額。^①

① 參看比爾斯托夫銳厲切當的批評，見他著的《企業家利潤論》第 93 頁。

与罗西思想路綫相同，但无新的貢獻的，我們遇到有法国学者莫林納里^①与利欧·波里^②，有德国学者罗瑟与他的信徒斯茲和馬克士·威斯^③。

在意大利經濟学者中間，采取折衷派思想的有科沙(Cossa)。不幸这一位卓越的思想家，在他著的关于資本概念^④的論文里，並沒有提到利息問題，我們只好在他的名著《政治經濟学原理》^⑤里面寻找一些簡略的意見。从这里面我們可以判断科沙是一个折衷派学者，但是他言論的方式，好象解釋一般的原則似的，在我看来，很明显地他对于这些原則也有一些批評意見。例如他視利息是資本“生产服务”的报酬(第119頁)，可是他不承認这种服务是生产的重要原素，只認為它是次要的衍生的手段。^⑥他也象忍欲学說者一样，把“痛苦”(privation)列在生产費以內(第65頁)，但是在解釋利息学說时，他的口气好象說这并不是他自己的意見，只是別人的主張。^⑦

① 《政治經濟学》，巴黎，1863年第二版。他的生产力学說与薩依的学說相似(就是，“利息是資本生产服务的报酬”，第一卷第302頁)。他的忍欲学說(第1, 289, 293, 300頁)因为他对“痛苦”意义有特殊的解釋，使人很不滿意。他解釋“痛苦”是資本家把資本用在生产上，而不用来满足可能同时产生的迫切欲望所受的痛苦。誠然这不足为利息一般学說的基础。

② 《財富分配論》，巴黎，1885年第二版，特別參看第236頁(忍欲学說)，233頁，238頁(生产力学說)，再參看本書第二編第二章。

③ 关于罗瑟，參看第二編第二章。斯茲著《國民經濟学原理》，杜本根1843年出版，特別第70, 285, 296頁。馬克士·威斯著《國民經濟学》，第三版第一卷第324頁，第五版第一卷第327頁。再參看韓(Huhn)著的《經濟学大綱》，萊比錫1862年出版；比索夫(H. Bischof)著的《國民經濟学大綱》，哥拉支(Graz)1876年出版，第459頁，特別第465頁附注；苏尔茲·德里茲斯(Schulze-Delitzsch)著的《資本論，德国工人階級的法典》，第23, 27, 28頁。

④ 1878年在美兰出版的《政治經濟学概要》里的《資本的概念》，第155頁。

⑤ 1883年第六版。

⑥ 第34頁。

⑦ “利息的原素有二：第一是資本的不使用(non-use)的报酬，或者有人說是对資本形成的报酬。第二是資本生产服务的报酬”(第119頁)。

我以为联合忍欲概念与生产力概念而成之折衷体系，其最有趣味的要算哲文斯的主張，我們就以討論他的学說来結束这一派。^①

哲文斯首先对于資本的經濟功能作了很清楚的叙述，在这叙述里，他避开个别“生产力”的神秘問題。他以为資本的功能只是使劳动能够先期工作。資本帮助人們克服从工作开始到工作終結的时间所引起的困难。它使財貨的生产可以有无数的改进，这些財貨的制造是必需依靠延長从劳动开始到工作完成这一段時間間隔的。这一切改进都受資本使用的限制，可是要作到这种改进只有靠資本的使用。^②

哲文斯就根据这种基础，来解釋利息。他假定从工作的开始到产品的完成，中間的时间愈長，則以同量劳动所得的产品便愈多。同量劳动在短时期所生产的产品数量与时期延長后所能得到的产品数量之差数，就成为使延長这种時間成为可能的資本的利潤。如果我們用 t 来代表較短时期，因增投資本而成为可能的較長时期以 $t + \Delta t$ 来代表，一定数量劳动在短时期所生产的产品用 Ft 来代表。这样，按照假定，較長时期所生产的产品也要比較的大，就是 $F(t + \Delta t)$ 。这两数量的差数 $F(t + \Delta t) - Ft$ 就是利潤。

要确定这种利潤量所代表的利息率，我們必須計算那使延長生产时期成为可能的資本額上的利潤。若使 Ft 代表投入的資本，那末它也就是沒有追加投資时至 t 期滿可能得到的产品数量。追加投資的期間为 Δt 。追加投資所得的全部数量等于 $(Ft \cdot \Delta t)$ 。把上面增加的产品以后一数量除之，就得利息率如下：

$$\frac{F(t + \Delta t) - Ft}{\Delta t} \times \frac{1}{Ft} \text{ ③}$$

① 《政治經濟学理論》，倫敦 1877 年第二版。

② 第 243 頁。

③ 第 266 頁，哲文斯又把这同一的公式以別种方式表現出来，在这里不必列出。

一个国家所有的资本愈多，则(尤需新增投资)产品 P_t 愈大；据以计算由于另外延长时间而得到的利润的资本也越大，而与这种利润相适应的利息率就越低。因之，社会的繁荣增加，而利息有低落趋势。而且，由于一切资本都有收受相同利息率的趋势，所以资本家必然满意于取得最后增投的资本所得的最低的利率。因此，最后增加的资本对生产上所贡献的利益，决定一个国家内一般利息率的高度。

这种思想很显然与德国学者图能相近似。因此它也可受同样的批评。也象图能一样，哲文斯也很随便地把“剩余产品”与“剩余价值”等同起来了。他所说的，好象实际是指由于最后增加资本的帮助而“增加的产品”。但是这种剩余产品同时就是超过用掉的所投资本的一种剩余价值，这一点哲文斯并没有证明。现在用一个实例来加以说明。一个人使用一部不完善而迅速制造的机器，在一年时期内生产 1,000 件某种产品，但是若用一部较完备的但需要较长制造时期的机器，在同一时期内可制造 1,200 件产品，这是容易理解的。但是这并不能表示这 200 件产品的差额就一定是纯剩余价值。有两件事可以使其没有纯剩余价值。(一)也许这部多生产 200 件产品的更完备的机器，因为它效能高，价值也大，而所增加的 200 件产品都被它的折旧费所吸收去了。(二)另外也可能生产的新方法施用很广，因而使产品的供给增多，结果把现在 1,200 件产品的价值压低到与以前 1,000 件产品的价值相等。在这两种情形下都不会有剩余价值。所以哲文斯在这一点上也陷入生产力学说的旧错误，而机械地把人们都承认的产品的剩余算作了价值的剩余。

自然在他的体系里，也企图解释这种价值的差异。但是他没有把这种企图与他的生产力学说联系起来。这种企图并没有补足这一学说，反而否认了它。

这种企图之一是他接受忍欲学说的一部分。哲文斯很赞赏地引

証辛尼爾的文字。他把辛尼爾所稱之“忍欲”解釋為“對於資本的存在亟關重要的享受的暫時犧牲”，或者是資本家“欲望的扼止”，而且他用公式計算忍欲犧牲的數量(第 253 頁)。他把這種忍欲——誠然有時很粗略，他甚至把利息也——列入生產費用之內。有一次他公開說到資本家的收入是“忍欲與冒險的報酬”(第 295 頁)。

哲文斯把時間對於需要和滿足的估價的影響作了很有趣味的敘述。他指出我們預測將來的快樂和痛苦，將來的快樂展望，已經作為預測的快樂被感覺到了。但是預測的快樂的強度總是比將來快樂的本身價值為低，並取決於兩個因素——第一是預測快樂的強度，第二是快樂出現以前所經過的時間(第 36 頁)。哲文斯有時很奇怪地認為：我們這樣根據直接評價劃出的現在享受和將來享受之間的區別是不公平的。他說，這只是以智力上的錯誤或自然性情的錯誤為根據的。正確的說，時間並沒有這種影響。然而，由於人性的不完善，“將來的感覺總不如現在感覺那樣有力量”(第 78 頁)。

哲文斯很正確地說，這種預測的力量對於經濟一定有廣泛影響，因為一切資本的累積全靠這種預測的力量(第 37 頁)。但是，不幸的是，他發表了這一般性的敘述就認為滿意，而且很片斷地加以應用。^①他未能發展這一觀念，也未能把它有效地應用在收入和價值學說上。這種省略尤其奇怪的是，在他的利息學說里，有些現象曾有力地指出：時間因素是很可能用來解釋利息問題的。他比他以前的人都更注重時間對資本功能的作用。第二步便應該研究：時間的差異對於資本的產品的估價，是否也有直接的影響，這樣使作為利息的基礎的價值的差異，也可以用時間差異來解釋。據我們所知，哲文斯並沒有這樣作，他仍然使用舊方法，只用產品數量的差額來解釋利息。

大概更明顯的就是，他把他的“忍欲”的其他概念，與我們對於現

^① 因此，有一次他說，就財貨現在和將來的分配來說，在這種時間因素的影響下，“對於將來要按時間間隔的某種比例給以較少的商品”(第 79 頁)。

在和将来享受的不同估价联系在一起，并用这种对于将来效用的較低估价來說明延緩享受的牺牲。但是哲文斯对于这一点並沒有积极的叙述。誠然，他甚至間接地排斥这种說法；因为据我們所知，一方面他說这种低的估价只是由于我們人性不完善所造成的錯誤，另一方面他說忍欲是一种真实的牺牲，就是繼續忍受貧乏的痛苦。

因此，哲文斯对于我們这个题目所發表的許多有趣味的和敏銳的意見之間，並沒有什么互惠的效果。哲文斯本人或許是折衷派中的天才，然而仍是一个折衷派而已。

折衷派第二派是加上各种不同的劳动学說。第一个可以提出的是李德^①，他的著作(出現于英国有关利息問題的經濟著作最紛乱的时期)显示出是很多特別不協調的意見的堆积。他先特別強調資本的独立生产力，对于这种生产力的存在，他毫無疑問。他在一个地方(第 83 頁)說：“認為劳动生产一切，而且是財富惟一的来源，似乎資本什么都不能生产，而且也不是財富的真实的来源，这是何等荒謬！”稍后，他解釋資本在某些生产部門里的工作时，很带有生产力学說的态度說，在付与工人报酬后，所余的一切，“可以很公平的算作資本的报酬或資本的产品”。

再后，他又以完全不同的眼光来看这一問題。他首先說資本的存在是由于劳动或儲蓄，并以此解釋利息，一半帶有詹姆斯·密尔的劳动学說，一半帶有辛尼尔的忍欲学說。“以前劳动的人，不把他的劳动产品消費掉，而儲蓄起来，他現在用这种产品帮助别的劳动者从事生产工作，他有权要求利潤或利息(这是过去劳动的报酬，也是那种劳动結果节省与儲蓄的报酬)，正象現在的劳动者有权要求他的工資一样(这工資是劳动者最近劳动的报酬)”(第 310 頁)。折衷派这

^① 《可卖财产的权利的自然根据的研究》，1829 年爱丁堡出版。

种迟疑态度必然發生各种矛盾現象。如在这一段，李德把資本解釋为以前的劳动，可是以前他曾很頑固地反对这种論調。^①又如他解釋利潤是以前劳动的工資，可是在前一段^②他曾很严厉地責备麦卡洛克沒有把利潤与工資的概念区分清楚。

与李德相近的还有德国学者葛斯納。对于資本自身(不靠其他两因素)是否是生产的这一“熟悉的問題”，他的答复是肯定的。他相信我們称为資本的生产工具在总产品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可以十分精确地加以确定，随后立即把这一分類看作是“資本产生的全部利潤中的租金”。^③虽然葛斯納發表了这样明显簡單的生产力学說，可是他在有些地方又与詹姆斯·密尔的劳动学說联合起来；他(在第 20 頁)把生产工具界說为“一种以前的劳动”，根据这个基础，他說“付予生产工具的資本租金是以前劳动的补充工資”(第 23 頁)。但是象李德一样，他並沒有考虑这一很自然的問題：以前所作的工作是否以前已經从这种資本的資本价值中接受了它的工資呢，为什么在此以外，还要以利息的形式获得永久的报酬。

属于这一派的，在法国有考委斯^④与約瑟夫·格內。

我已經說过^⑤，除了一些保留之外，考委斯是谷塞尚玉的劳动学說的信徒。但是同时他又發表了一些关于生产力学說的观点。他反对社会主义者的主張，他認為資本和劳动一样在生产上有独立的“積極作用”(第一卷第 235 頁)。他觉得“資本的生产力”能够决定放款利息的通行利率。^⑥最后，他認為資本生产力产生“剩余价值”，在这

① 第 131 頁。整段論証都是反对葛德文(Godwin)和一篇隱名短文《为劳动辯护》的。

② 第 247 頁附注。

③ 《資本学說論文》，1857 年，爱兰根出版，第 16，22 頁。

④ 《政治經濟学綱要》，巴黎，1881 年第二版。

⑤ 参看本書第 245 頁。

⑥ “这原則是，利息率是資本生产力的直接結果”(第二卷第 110 頁)。

一段里，他根据这一事实来解释利息，即“某些剩余价值”应归功于资本在生产上的运用。^①

约瑟夫·格内^②的思想是三种学说联合在一起。他的观点的基础是萨依的生产力学说，从这学说中，他甚至采用了久已为人所批评而被抛弃的思想，那就是认为利息是生产成本的一部分。^③以后他又模仿巴斯夏，认为资本出借者由于借出资本而受到的“痛苦”，就是收取利息的理由。最后，他宣布利息引起并补偿“储蓄的劳动”^④。

以上所说的折衷派学者都是把许多种学说联合在一起，这些学说，即使他们不同意其论证的性质，可是至少赞成这些论证所得到的实际结果。那就是说，他们把那些拥护利息的学说联合在一起。但是，说来很奇怪，又有一些学者把一些拥护利息的学说与敌视利息的学说——剥削学说——联合在一起。

霍夫曼发表一种奇怪的学说，一方面拥护利息，说利息是资本家为公共服务的某些劳动的报酬。^⑤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很清楚地抛弃了生产力学说（这种学说在当时很流行），说生产力学说认为“在死的资本或土地里隐藏着生产的力量”是完全错误的（第588页）；而且很直率地说，资本家收取利息是夺取他人劳动的果实。他说，“资本可以用来增进自己的劳动，也可以用来增进别人的劳动。在后一情形中，资本所有者要得到一种租金，这种租金只能从劳动成果中支付。这种租金，这种利息，具有地租的性质，所以，也象地租一样，是从别

① “我们晓得，利息的真实价值全靠资本作生产的运用；由于资本能生产一定的剩余价值，利息是这种剩余的一部分，（不考虑赔赚）用来报酬债权人所贡献的服务的”（第二卷第189页）。

② 《政治经济学》，巴黎，1880年第八版。

③ 第47页。

④ 第522页。

⑤ 《国家经济学论文集》，柏林1843年版，第506页，并参看本书第五编第一章最后脚注。

人的劳动成果中到了收受者的手里的。

更可注意的是約翰·斯圖亞特·密尔把各种相反意見联合在一起。我們常常听到，密尔在政治經濟学两种很大差别的趋势之間——一方面是所謂滿徹斯特学派 (Manchester school)，另一方面是社会主义——采取中立的态度。很容易明了，这种調和的态度，是不利于建立一种完全的有机的体系的，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一直打到底的有关利息学說的主要斗争上。事实上，密尔的利息学說很紛乱，使得我們如果根据这种很不成功的一部分工作，来决定这个杰出的思想家在政治經濟学上的科学地位，那就是大錯了。

密尔的体系主要是建筑在李嘉圖的經濟观点上，所以他也采取了劳动为一切价值主要来源的原則。但是这种原則已为利息的确实存在所駁倒了。結果密尔把它加以修正，說財貨价值的决定是由于它的生产成本，而不是由于一般的劳动量。在这些生产成本里，除了构成“成本主要因素，几乎近于成本全部”的劳动以外，还有利潤，他給与利潤一种独立的地位。他以为利潤是成本中的第二个常在的因素。^①

密尔居然陷于馬尔薩斯旧的錯誤里，并認為剩余是牺牲，这是特別奇怪的，因为这点在英国政治經濟学里，早已受到陶倫斯与辛尼尔两人严厉而有力量地批評了。

但是，利潤从何而来呢？密尔对这問題举出三个互相矛盾的答复。

在这三种答复里，生产力学說占的地位最小，密尔只是在个别节段里，很有保留地带有这种趋势。第一，他相当含混地認為资本是生产上第三个独立的因素。自然资本自身是劳动的产物，所以它在生产上的效能是一种間接形式的劳动的效能。虽然如此，他仍認為資本

^① 《政治經濟学原理》第三卷第四章第一、四、六节，第六章第一节。

“有特別分開的必要”。^① 對於與這相接近的問題，資本是否具有獨立的生产力，他也用同樣含蓄的詞句來表示。“我們常常談到‘資本的生产力’。這種說法很有語病。生产要素中，只有劳动與土地有生产力。如果資本的某一部分能夠說它自身有一種生产力，那只是工具和機器，這些東西正象風和水一樣，可以說是和劳动合作來生产的。劳动者的食料和生产中的原料並沒有生产力。”^② 因此工具是真正生产的，而原料則是不生产的——這種區分既新奇又不可能。

他更為明確地接受辛尼爾的忍欲學說。這一學說成為密爾正式的利息學說。這在他討論利潤的那一章里，說得很明顯很完備，而且以後也常提到。密爾在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卷第十五章上說：“正如劳动者的工資是劳动的報酬一樣，資本家的利潤是（根據辛尼爾精選的術語）忍欲的報酬。資本家所得的利潤，是因為他們節制自己不消費資本供自己的使用，而把它讓與生产的劳动者來使用。為着這種節制，他要求一種報酬。”在別的地方，他同樣清楚地說：“當我們分析生产的要素時，我們發現劳动以外，還有另一種必需的要素，就是資本。資本又是忍欲的結果，產品或產品的價值不僅須足夠償付所有必需的劳动的報酬，而且還要足夠償付那些給各級劳动者墊付報酬的人忍欲的報酬。忍欲的報酬就是利潤。”^③

但是此外，他在同一章里，在利潤的題目下，密爾又用了第三種理論。他在第五節里說：“利潤發生的原因是因為劳动能生产比它需要用來維持它自己生存的更多的東西。農業資本能产生利潤，是因為農人能夠生产比他所必須消費的更多的食糧（所謂必須消費是指在五穀生長的時期的消費，包括制造工具及其他必要的準備）；因此，如果一個資本家願意供給劳动者以需用的東西，以接受產品為條件，

① 第一卷第七章第一節。

② 第五卷第一節。

③ 第三卷第四章第四節。

在他收回所墊付的款項后，总还留有一些剩余。变更这一定理的形式：資本产生利潤的理由是因为食料、衣服、原料和工具存在的期間比生产它所需要的期間为長。所以如果一个資本家供給一群劳动者以这些东西，以取得劳动者全部产品为条件，則这些劳动者除了再生产他們自己的必需品和工具外，还留下一部分時間为資本家工作。”这样，利潤的原因既不是由于資本的生产力，也不是因为报償資本家忍欲的特別牺牲，而只是因为“劳动能生产比它需要用来維持它自己生存的更多的东西”，是因为“工人要留下一部分時間为資本家工作”。总之，这是按照剝削学說来解釋利潤，把利潤視為資本家侵占劳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

在資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間，德国講壇社会主义者也采取相似的中立态度。結果他們也不能不是折衷主义，不过这派折衷主义最后比密尔更接近于剝削学說。在此我只举出一个講壇社会主义者，那就是我以前在本書常提到的沙夫尔。

在沙夫尔討論到我們这一問題的著作中，可以找到三种清晰的思想。沙夫尔首先采取赫曼的效用学說，而給“效用”这一概念渲染上主观的色彩，使这一学說变得軟弱了。这第一种思想在《人类經濟社会制度》里很占优势，即在《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里也留有明显的痕迹。^①第二种思想，是他認為利息是一种职业的收入，是資本家貢獻某些服务所取的收入。这种概念在《人类經濟社会制度》里已經出現，而在《社会团体的結構与生活》里，則很明确地加以証实。^②但是，最后，在这思想之外，在《社会团体結構与生活》里，又出現有許多近似的社会主义剝削学說。主要的是他把一切生产費都归結于劳动。可是在《人类社会經濟制度》里^③，沙夫尔仍然承認除劳动以外，

① 參看本書第 168 頁。

② 參看本書第 248 頁。

③ 第一卷第 258、268、271 頁。

財富的使用也是成本中獨立的重要因素，他說：“生產成本有兩個組成因素：一為勞動的費用，一為資本的費用。但是後一種生產成本也可追溯到勞動的生產成本，因為真實財貨的生產費用可以還原為早先所花費的勞動量；所以，一切生產成本都可視為勞動的成本。”^①

如果只有生產財貨所花費的勞動才是需要考慮的經濟的犧牲，那麼進一步，作這種犧牲的人就有权要求全部生產的結果。因此，沙夫爾幾次對我們說（如第三卷第 313 頁），他以為財貨的理想經濟分配方法，就是按照社會成員所作的工作來分配。自然，目前實現這種理想，仍有各種的阻礙；其中就有這一事實，財富作為資本成為一種占有的工具——一部分是不合法不道德的勞動產品的占有，一部分是合法的合於道德的勞動產品的占有。^②沙夫爾並不是無條件地譴責資本家這種剩餘價值的占有，他認為只要我們不能夠“用依法建立的更完善和更不‘貪圖剩餘價值’的公共機構”來代替“私人資本的經濟服務”時，這種制度，還要讓它繼續下去，作為暫時的和人為的調劑。^③

沙夫爾雖然有這種機會主義者的容忍，可是他常常用剝削學說上粗暴的言詞，說利息是對他人勞動產品的一種掠奪。所以，緊接着這些話，他說：“無論如何，個人的企業組織在經濟史上並不是到了頂點。它只是間接地為社會服務。它的直接目的不是為着整個社會最高的福利，而是為了私人所有者最大地獲得生產工具，並為資本家家庭謀求最高的生活享受。生產工具（無論是可移動的或不可移動的）的占用被用來尽可能地侵吞國民勞動的產品。蒲魯東曾十分顯著地批評說，資本壟斷勞動有百餘種不同的方式。工資勞動者所能得到的仅有的分額，只是一個具有理智的（因此他的需要不象牲畜那樣簡

① 《社會團體的結構與生活》第三卷第 273 頁。

② 第三卷第 266 頁。

③ 第三卷第 423 頁，第三卷第 330，386，428 頁。

單)的牛馬,在历史环境給他安排的生活条件下,为維持最低生活所必需的——这种条件的自身就必须与資本家相竞争。”

第二章 后期的結实学說

我曾指出折衷主义的广泛傳播乃是利息学說不能使人滿意的征候。因为找不到一个完全适当的現存的学說,我們的經濟学者就从許多学說里,选择一些原素。

指向这同一方向的第二个征候是这样一个事实:虽然已經存在了許多的学說,可是在我們这一問題上的著作仍是沒有止境的。自从科学社会主义对于旧学派思想提出怀疑以后,每五年中,最近五年是每一年中,总会有一些新的利息学說出現。由于这些学說至少都保留一些旧的原則,而且只是在更严密地貫徹这些原則的方面有所变化,我曾打算根据它們所表現的主要傾向把它們加以分类,并且已經把它們包括在前面几章里了。

但是最近有些人企圖打开自己的出路,^①其中之一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美国学者亨利·乔治。因为他的思想与杜閣的結实学說的基本观念相似,所以我們称它为后期的結实学說(Later Fructification theory)。

乔治^②的利息学說出現于他反駁巴斯夏著名借鉋例証的爭辯中。木匠詹姆斯制造一个鉋备自己使用,但是借与另一木匠維廉使用了一年。到一年終了,維廉将完好的鉋交还詹姆斯,詹姆斯却很

① 根据作者的願望,我略掉了关于謝尔温(Schellwien)学說(《劳动及其权利》,1882年柏林出版,第195頁)的叙述与批評,因为它对英国讀者关系不大。見德文本原著第477—486頁。英譯者注

② 《进步与貧困》1885年基根·保尔(Kegan paul)版。

滿意，因为这不能补偿他一年来沒有使用鉋子的損失，因此詹姆斯另外要求一塊新的木板作为利息。巴斯夏認為給与这块木板是应当的，因为維廉获得了“在这工具里存在的力量，以增加劳动的生产力。”^④ 这样从資本生产力解釋利息，乔治認為理由并不充分，他說：“我很相信如果一切財富都屬於象鉋子这一类的物件，而一切生产也都象木匠所为的生产——那就是說，如果財富仅是屬於宇宙間不能自力运动的物質(*the inert matter of the universe*)，而生产工作又只是把这些不能自力运动的物質制成不同的形式——那样利息只是对于勤劳的掠夺，而且不会存在很久。……但是一切財富并不全是鉋子或木板或貨幣一类的物件，而一切生产也不只是把宇宙間不能自力运动的物質变成別的东西。誠然，如果我把貨幣存起来不用，它是不会增加的。但是假如不是貨幣而是酒，情形就不同了，一年之后，酒的价值就会增加，因为酒的品質已經改善。或者假定我在适宜于养蜂的乡村中养蜂，一年以后，我会有更多的蜂群和蜂蜜。或者假定这里有一塊牧場，我来养羊养猪或养牛，一年以后，平均起来，我也可以得到增益。在这种种情况下，提供这种增益的东西，虽然普通也需要劳动来使用它，但却与劳动截然有別——它就是自然的活動力，是生長和再生产的要素，它到处表现出各种形式的我們称为生命的那种神秘的東西的特征。我以為这就是利息的原因，或者是劳动以外的資本的增益。”

为了利用这种自然生产力，劳动也是必要的，所以，农业产品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劳动的产品，可是按照乔治的意見，这种事实仍不能抹杀不同生产方式間所存在的重要的差別。在那种“只是改变物質形式或地位的生产方式如鉋木板与开矿，劳动才是單独的有效原因。……当劳动停止的时候，生产也随之停止。当太阳西下，木匠放下

④ 《資本与租金》，參看本書第 234 頁。

他的鉋子的时候，他用鉋子所生产的价值的增加也就停止了，直至他第二天早上再开始他的劳动的时候。当工厂鳴笛下工，矿山停閉，生产也就随之停止，直至工作恢复的时候。从生产上看，工作停止的时间，可以把它抹掉。时日的推移，季节的变换，在只靠消耗劳动量的生产事业中，不是一个要素。”但是，在别种生产方式里，“它利用自然的再生产力量，时间就是一种要素了。当农夫睡眠或犁田的时候，种子都在土地里發芽滋長着。”

乔治这样說明某些种能自然生产的資本怎样生产利息。但是每个人都曉得，各种資本，甚至就是那些不能自然生产的資本，也能产生利息。乔治对于这一点只用利潤均衡法則的效力来解釋。“如果資本能改变成更有利的形式，誰也不会还保持資本在无利的形式，……所以在任何交換範圍內，自然的再生产力或生命力給予某类資本的增益力，一定要和一切資本趋于平均；出借或交換使用貨幣、鉋、磚或衣服的人，他的获得增益的力量并不被剝夺，和他出借本身能够增益的資本，或把这种資本作再生产的使用，是完全一样的。”

再回到巴斯夏的例子。維廉在年終的时候，为什么要交还詹姆斯比一个完好的鉋子要多些，理由并不在“这工具給予劳动的”增加的力量，因为“这不是一种要素……它是从时间这一要素發生出来的——鉋子的借出与归还之間一年的差异。如果我們的观察只限于这个例子，則看不出这种因素如何發生作用，因为一个鉋子在一年之末比在一年之始并没有較大的价值。如果我們把鉋子换上一条牛犢，很明显，要使詹姆斯的情况和沒有出借时一样，維廉在一年之終必須归还的已經不是一条牛犢，而是一条大母牛。如果我們假定，用十天的劳动去播种麦子，很明显，如果一年之末詹姆斯仅收回播种所用麦子的数量，他就是沒有得到应得的报酬，因为在这一年間，种下的麦子一定生長出来，而且数量增加了許多倍。所以，如果把这鉋子用来交換，一年之間可以轉手几次，每次增多都增加了詹姆斯的获

得……归根結底,時間流轉所發出的利益,是从自然生产力和各种自然和人的力量所产生的。”

这种言論显然很象杜閣的結实学說。認為某些財貨中藏有自然賦与的增加价值的的能力,杜閣与乔治两人的思想都从这观念开始;而且他們两个人都表示,在交易的影响下,在經濟人都企圖占有最有利的結实的情况下,这种自然賦与必定人为地变成一切財貨的共同性質。他們俩人唯一的不同点,是杜閣把价值增加的来源置于資本之外,把它放在产生地租的土地上,而乔治則認為它是在資本範圍以內,在某些有自然生产力的財貨之中。

这种差异,使我們可以不必对杜閣作重大的反对。杜閣沒有解釋,为什么以比較少量的資本,能够購買可以不断产生巨額地租的土地,为什么能够以不結实的資本,能够获得長期結实的利益。乔治則不然,在他看来,不生殖的財富能交換同比例的生殖的財富,似乎都不需要証明。因为生殖的財貨既然可以随意生产,这种財貨能够增加供給,就不能得到比不生殖財貨(也是需要同样的花費去生产)更高水准的价格。

在另一方面,乔治的学說还要受到两种另外的批評,我以為这种批評是有决定意义的。

第一,他把生产分成兩組,一組是除劳动以外,自然的生命力(vital forces of nature)也形成一种特殊要素,而另一組則不是,这种分法完全是不可能的。乔治在这里又以变象的形式重复了重农学派的旧錯誤,重农学者認為除了农业外,自然在生产工作上並沒有什么合作。可是自然科学很早就告訴我們,自然的合作是普遍的。我們的一切生产,都是应用自然力量,把不能消灭的物質变成有用的形式。無論我們所用的自然力是有生長力的或是无机的,是机械的或是化学的,自然力对于我們劳动的关系是沒有差別的。如果說用鉤子

去生产时，“只有劳动是有效的原因”，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如果刨子的钢刃的自然力量和特性不参加助力，推刨人的肌肉运动，是毫无用处的。由于刨木板的性质，“只是物质的地位或形式的简单改变”，便认为在这种情形下，没有劳动，自然便什么也不能作，这是真的吗？我们不能把刨装置在自动机器上而用蒸汽力量来推动吗？这个刨不是不停地就是在木匠睡觉的时候也能生产吗？在五谷生长上，“自然”所作的比这多些什么呢？

第二，乔治并没有解释利息的主要现象，这种现象是他用来解释一切现象的。他说一切财货必能产生利息，因为它们能够交换种子、牛、酒等，而这些东西都能产生利息。但是，为什么这些东西能产生利息呢？

许多读者初看来大概也象乔治一样，认为这是很明显的现象。一粒麦子长成的时候便生出十粒麦子，很明显这十粒麦子比原播种的一粒麦子要值得多。长成的母牛比它所由长成的小牛要值得多。就这一点很值得考虑，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一粒麦长成十粒麦的事。耕种土地的地力和花费的劳动都有它们的分。十粒麦所值的多于一粒麦加上地力再加上花费的劳动，显然并不是不需要解释的事情。正如母牛所值多于牛犊加饲料再加上豢养的劳动一样，不是不需解释的事情。然而只能在这种情况下，麦粒或牛犊才能产生利息。

诚然，酒放着不动能改善品质，就拿酒来说，酒在地窖里品质逐渐变好，价值比未成熟的酒要高，这点也并不是不需要解释的。因为我们估计我们所有的财货的价值的方法，是按照预期将来效用的原则(the principle of anticipating future use)。① 我们不是根据效用来估计我们的财货的价值——至少我们不是仅按其目前效用来估计其价值——而且还要按照将来财货所能供给我们的效用。我们对

① 参看我在《权利与关系》第 80 页上关于“财富计算”的叙述。

于目前休閒的土地給以价值，是因我們看到这块地将来会供給我們五谷的收获。零散的磚头、木材、釘子等在这种情况下不能給我們提供效用，我們是考慮到这些东西集攏起来在将来能够建造成房屋，所以給予它們以价值。發酵的葡萄酒在發酵当时，我們并不能作任何的使用，可是我們認為它有价值，因为我們知道它会变成有用的酒。因此，我們对于未成熟的酒也認為有价值，就是因为我們知道它儲藏在地窖里会变成很好的酒。但是如果我們現在給与它相当于将来效用的价值，便不会再有价值的增加和利息。为什么我們不給与相当于将来效用的价值呢？

如果我們不給与相当于将来效用的这样一种价值，或者給与不够这数量的价值，其原因决不象乔治的想象，可以在酒所具有的自然生产力中寻去找。因为在發酵葡萄酒里的自然的生命力，本身甚至是有害的。这种生命力在未熟的酒中自身又沒有用处。这种生命力能漸漸完成一种有价值的財貨，这一事实在道理上，只能作較高地估計含有这种貴重力量的財貨价值的理由，不能作較低估价的理由。然而，如果我們把它們价值估計較低，我們并不是因为它们們含有这种自然力量，而是因为它們沒有含有这种自然力量。所以，乔治所主張的自然产品的剩余价值也并不是不需要解釋的。

乔治企圖解釋这种剩余价值，然而它也只是一个很不完全的解釋。他說時間与劳动一样，都是生产上的独立要素。但是，这是真实的解釋嗎？还是遁辞呢？一个人播种一粒种子在土地里，他如何从产品的价值里，不仅为他的劳动，而且也为种子在土地中發芽滋長的時間，取得补偿呢？時間是独占的物品嗎？这种議論，几乎使我們想起以前教会法典学者天真的說法，認為時間对于所有的人是一样，無論是对于債权人与債務人，或对于生产者与消費者都是一样。

自然乔治指的并不是時間，而是指在这時間內实际工作的自然的生長力量。但是生产者为什么要从产品的特殊剩余价值得到这种

自然生長的力量的好处呢？这些自然力量是独占物嗎？不是每一个有一粒种子的人都能得到它們嗎？每个人不是都能得到一粒种子嗎？由于谷种生产可以借劳动的力量无限增加，只要谷子里固有的自然力量的独占，使获有这些谷子成为很有利益的事情，那末谷子的数量不会不断增加嗎？因此，这种谷子的供給不是必不能免地繼續增加，直至这种独占的額外利潤都被吸收，麦子的生产不比其他物品的生产有利为止嗎？

精細的讀者會發現，在这种討論里，我們又回到批判斯特拉斯堡哥的生产力学說^①的同一思想軌道里面了。在乔治的著作中这一部分，他与斯特拉斯堡哥一样，低估了利息問題，不过他更严重些，更天真些。他們两个人都很草率地下了結論，說自然力是利息的原因。但是斯特拉斯堡哥至少还研究了两者的因果关联，而且詳加解釋。而乔治則正相反，他並沒有給我們解釋，只是認為当然地說，在某些生产上，時間是一种“要素”。当然这种大的問題，是不能以这样膚淺的方法来解决的。

① 參閱本書第 147 頁。

結 論

我們的注意力過去全用在個別的學說上。在結論上，讓我們整個地考慮這個問題。我們看到各種雜亂無章的利息學說的興起。我們曾經很仔細地考慮過它們，而且徹底地檢查過它們。它們之中沒有一個含有完全的真理。這樣說它們全無收穫嗎？把它們放在一起看，它們是否除了矛盾與錯誤的紛亂以外毫無所成，使我們比開始時並沒有更接近真理呢？這些矛盾學說的糾纏，是不是可以發展出一條路綫，即使它自身不能達到真理，可是至少可以指向尋找真理的方向呢？這種發展的路綫是怎樣的呢？

對於最後這一問題，我不能有更好的答案，只有再請求讀者把這問題的實質清楚地想一下。利息的真正問題是什麼呢？這個問題是要發現和敘說每年國民生產里有一部分財貨流入資本家手裏的原因。沒有疑問，利息問題是一個分配的問題。

但是這個河流在哪一部分分成支流而流到不同的人的手裏呢？關於這點，學說的历史發展上有三種不同的重要觀點，而這三種觀點對於這整個問題歸結於三種不同的基本概念。

現在我們用河流作比喻：用它來解釋這一問題是很適當的。河源代表財貨的生產，河口代表滿足人類欲望的收入的最終分配，河流本身代表從財貨生產到最後分配中間的一階段，在這段階中，財貨在經濟交易中從甲手到乙手，而且各人按照人類估價收回他們的價值。

這三種觀點如下。一種觀點認為資本家的分額在開始就已經分開了。三種來源是自然、勞動和資本，每一來源由於它原有的生產力，都能生產一定量的財貨，有一定的價值。從某種來源所生出的這種價值，就成為某種來源的所有者的收入。這倒不象一條河而象三條

河，不过这三条河在同一个河床流了很長的时间。但是它們的水并没有混在一起，而在河口又接着它們从不同来源流出时的同一比例分开了。这种观点把整个解釋轉移到財富的来源上，把利息問題当作一个生产的問題。这就是簡單生产力学說的观点。

第二种观点正与第一种相反。認為河流完全是在流出处分开的。来源只有一个，那就是劳动。从这源泉里流出了一个整个的不可分开的財富的河流。甚至河流在进程中也是不分离的。在財貨的价值里，并没有为各个参加人准备出分配的道路，因为一切价值只是用劳动来衡量的。正是在河口，正是在財富河流将要流出，而且應該流入生产財富的工人收入里的地方，土地的所有者与資本的所有者从两旁各筑起了一个堤壩，强制河流的一部流入他們自己的财产里。这就是社会主义者剝削学說的观点。它否認以前財富發展各阶段中利息的历史。它認為利息只是无机的偶然的和强力的夺取。它看这問題純粹是一个分配問題。

第三种观点是在以上两种观点的中間。按照这种观点，在来源处有两个或甚至有三个源头，从这里流出了沒有分开的財富河流。但是这种河流在进程中受价值生产的影响，而且在这种影响下，它又开始分开了。这就是說，在計算財富的使用价值时（以及計算以此为根据的交换价值时），人們根据他們对于各种各級財貨的重視程度給与以一种价值，一方面考虑他們需要的强度和数量，另一方面考虑能用来滿足需要的資料的数量，因此在財貨和財貨之間就有了区别。他們提高了这一种，而貶抑了另一种。于是便呈現复杂不同的水准，复杂的張力与引力，在这种影响下，財貨的河流逐渐分成三个支流，每一个支流各有它的河口。一个河口發出的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第二个河口發出的成为工人的收入。第三个河口發出的成为資本家的收入。但是这三个支流并不与那两个或三个源头相同，甚至在力量上和它們也是全不相符的。决定河口上每一支流的力量，不在

于它的来源处每一源头的力量，而在于价值形成从统一的河流中加于每一个支流的数量。

这种观点是其余一切利息学说都赞同的。他们认为最后的分配已经在价值形成的阶段中显示出来，所以他们以为使他们的学说回至这个范围内，是他们的责任。他们把利息的分配问题补充扩展为一个价值的問題。

这三个基本概念哪一个是对的呢？对于任何公正的观察者来说，这个答案不能再含糊不决了。

当然不会是第一种观点。不仅资本不是财富的原始来源——因为资本总是自然与劳动的产物——而且，象我们已经充分证明的，在任何一种生产要素中，都没有力量使它的物质产品带有一种确定的价值。在财货生产中，无论是一般的价值，或是特殊的剩余价值，或是资本的利息，都不是现成地来到世上的。因此利息问题不是一个单纯的生产问题。

但是第二个概念也不是正确的答案，因为它与事实相反。并不是在第一次财货分配的时候，而是在此以前，在价值形成中，劳动之旁就插入了一种另外的因素。一株百年的橡树，在这长期的生长期間，只需要一天的劳动来照管它，这棵老树的价值，却比用另一天的劳动以一对木板作成的椅子的价值要高一百倍。在这种情形下，一日劳动的产品的橡树，并不是立时比椅子（也是花费一天的劳动）的价值高出一百倍。而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橡树价值增涨，渐渐离椅子的价值越来越远了。橡树的价值如此，一切其他不只需要劳动，而且也需要时间的产品也是这样。

就是这种沉静而顽强的活动力量，渐渐地把橡树的价值与椅子的价值分开，同时产生了资本的利息。这种力量早在财货分配之前就发生了作用，它在劳动工资与资本利息之间划分开将来的界限。因为劳动的支付只能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但是如果相同劳动生产

的財貨的价值，通过这种力量的活动，而变成不同，則工資就不能到处都維持相同的水准，而与財貨价值的不同的增長相一致。只有那沒有受到这种好处的財貨的价值水平下降，为它所决定的一般工資率所侵占了。一切受到好处的財貨，都按照这种价值形成所給予它們的好处的比例，上升到这一水平以上，是不会为一般工資率所侵占的。当最后分配到来时，在一切的工人为同样的工作收到同样的工資后，这些受到好处的財貨，必会尚有一些剩余，这些剩余就是资本家可以占取的。这种剩余，并不是因为资本家在最后一瞬間突然用掠夺的方法，强制把工資水准压低在財貨价值的水准以下，而是因为很久以前，价值形成的趋势，已經把那些需要劳动与時間的財貨的价值，提高到那些只需要劳动就可以立时产生結果的其他財貨的价值以上了；——这后一劳动的价值，因为它必須足够滿足它的生产的劳动，同时即成为一般工資率的标准。

就事实說，我們要得的結論很清楚。利息問題是一个分配問題。但是这种分配有一个以前的历史，而且必須用这以前的历史来解釋。財富的数量并不是驟然开始互相分开的。它們的区分綫是在它們以前發展阶段上不知不觉地逐漸分开了。誰要真正願意了解分配，并真正地解釋它，必須要回到这种开始的区分綫上，这就把他引到价值的領域里。这就是在解釋利息上必須作的最重要工作。誰要認為這個問題只是一个簡單的生产問題，在他沒有討論到要点时就会遇到了暗礁。誰要把它当作一个分配問題，而且只当作分配問題，那他是在問題的要点过后才开始。只有那些企圖弄清价值的这种显著上升和下降(上升就是剩余价值)的經濟学者，在解釋这些問題时，才能真正科学地解釋利息。利息問題談到最后是一个价值問題。

如果我們把握住这一种观点，我們就很容易發現各派学說的是非曲直，也可知道，何处是向上發展的道路。

两种学說完全弄錯了利息問題的性質。它們正处在敌对的地

位，都是發展中的最低阶段。这就是簡單生产力学說和社会主义的剝削学說。把这两种学說相提并論似乎很奇怪。它們的結果相去是何等的遙远啊！剝削学說的信徒对于生产力学說学者的簡單假定是何等看不起！他們又是何等自豪地宣揚他們进步的批判态度！然而这种相提并論是有理由的。第一，这两种学說都有它們共同所不贊成的各点。这两种学說都沒有接触到这个明显的問題。它們都沒有多費言詞来解釋財貨价值的特殊波动，而剩余价值正是由此發生的。生产力学說关于价值的波动，很滿意地說，价值就是生产力所产生的。而剝削学說更糟，甚至不注意这些問題；对剝削学說來說，它們是不存在的；無論經濟生活事实是怎样地与此相反，他們認為財貨价值的水平只是与花費在財貨上的劳动水平相符合。

不但在消極方面，就是在積極观念上，也有使这两种学說很密切地联合在一起的地方。他們实在是同一枝干上的果实；是同一簡單假定的产物，都認為价值的發生正象树木从地上長出来一样。

这种假定在經濟著作中自有其重要的历史。在近一百三十年間，它以不断变化的形式支配了我們的科学。因为解釋基本現象方向的錯誤，遂致阻碍了它的进步。它首先出現于重农学派的理論上，認為土地用它自有的生殖力产生一切剩余价值。亞当·斯密脫离了这种假定，李嘉圖則完全抛弃了它。但是在它的第一个現象形态还未全部消灭以前，薩依又以新的扩大的形式，再次把它引入这一科学里。他以三个生产力代替重农学派的一个生产力，这些生产力产生价值和剩余价值，正象以前重农学派所主張的純产品的生产一样。經濟学受这种假定的支配有百年的时间。最后这种束縛終被打破，大部分是由于社会主义理論家的热烈的但可贊美的批評。但是它的頑强的活力还在坚持着。它放弃了形式，保留着實質，企圖在一种新的掩飾下保存它自己，而且用一种奇怪的畸形，打算在那些極反对它的学者(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找寻它新的安身之处。价值創造力消失

了，而劳动的价值創造力还仍保留；可是它也帶有那旧的致命的缺点，那就是，沒有对价值形成作精細的綜合（这正是我們这一科学所要解决的問題），除了一个勇敢的假定以外，什么也沒有留下。只要这个假定不能成立，便只是一个否定而已。

因此，簡單的資本生产力学說和社会主义者的解放的学說是孿生的体系。后者立志要作一个批判的学說，那也很好。它誠然是一个批判的学說，可是它很明显地也是一个簡單的理論。它批評一个極端簡單的学說，而它自己也落到一个相反的同樣簡單的極端上。它也比簡單生产力学說强不了好多。

与社会主义的利息学說相比較，其他的利息学說比較地位要高一些。他們寻求利息問題的答案，其根据确可以解决利息問題，这种根据就是价值。然而，这些学說的功績是各不相同的。

那些打算以成本学說的外部机构来解釋利息的人，在价值發生于生产的假定上，一定要遇到严重的阻碍。他們的解釋总留下一些不能解釋的問題。能够拖动人类一切經濟努力的基本力量是人类的利益关系，無論是利己的或利他的，这一事实是完全确实的，同样确实的是，任何經濟現象的解釋其綫索如果不是不断地回溯到这些基本的无可置疑的力量上，是难于滿意的。这就是成本学說失敗的原因。想到他們寻找价值原則，不是根据人类幸福的关系，而是根据財貨制造的外部历史的枯燥事实，是根据財貨生产的技术情形，这样他們的解釋就进入了死胡同，不会找到心理上的利益动机，而任何滿意的解釋是必須回到这种动机上的。这种譴責可以施用于我們所研討的大多数利息学說，無論各个学說是多么不同的。

最后，又是一些学說，它們地位很高，它們脫离了旧日的財貨价值来自过去而不是来自将来的迷信。这些学說知道它們所要解釋的是什么，和从什么方向去找寻解釋。如果它們沒有發現全部的真理，那是因为意外的結果；而它們的前人却是用了許多假定，离开了正道，

走入了錯誤的方向，所以总未找到真理。發展的較高阶段是表現在忍欲学說某些各别的表述上，但重要的却見于后期的效用学說，而到現在为止我以为孟格尔的学說是这种学說發展的最高点。这并不是因为他的積極的解答是最完全的，而是因为他对这問題的叙述是最完全的——以上两点，第二点大概比第一点更重要和更困难。

在这样奠定的基础上，我打算找出这个煩难問題的一个解决方法，没有什么捏造，也沒有什么假定，只是簡單地真实地企图从經濟学的最簡單的自然和心理原則中，推論利息形成的現象。

我可以說，我以为概括全部真理的要素，那就是“時間”对于我們对財貨估价的影响。闡述这种議論要留待我另一部著作。